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纽约卖身记

  
eBOOK  
网络资料 中英双语

这是个阴冷的冬天的早晨，阴冷得让人心里阵阵发苦，想哭，而纽约的街头，却像往日一样，不停地上演着一出出看得见看不见的活生生的戏剧——这样的一个大舞台，这样的一些各式各样的观众，这样的一些齐全的道具和布景。

筱青沿着第五大道慢慢地走着，风尖刀般地刺骨，屋顶的积雪被吹了下来，在蓝得薄脆的天空下没有目的没有方向地飘着。

她紧裹在黑色的呢大衣里，一顶黑绒帽低低地压到眼眉上。

世界上各个地方都有四季的变化，惟有在纽约，好像只有无尽的冬天，她想起不知在什么书上看来的一句话。

行人从身边匆匆而过，汽车的喇叭不耐烦地在鸣叫，各式各样的旗帜在林林总总的建筑前“哗啦啦”地响着，哪个角落的教堂里，隐隐约约传来庆祝圣诞节的合唱歌声。这是个很熟悉的场面，很熟悉的感觉，不知是以前曾亲身经历过，还是在书上读过。

她突然间奇怪自己怎么会在这里了，在这样一个热闹繁忙得不真实的空间，可是，她真的想在这样的空间里，存在于这种气氛中，忘却真正的自己。

在纽约，没有比第五大道更能展示金钱和财富的力量了。著名的高档百货店有“劳德和泰勒”、“萨克斯的第五大道”、“卡铁尔”、“福特诺夫”、“川普塔”、“波尔格道夫古德曼”等，珠宝店有陈年老店“第凡内”，吃的有一般人不敢问津的名流出入的“彩虹屋”，住有四星级的大酒店“皮尔”和“大广潮”等。雄奇挺拔的“帝国大厦”和气势磅礴的“洛克菲勒中心”也都在这条街上。

筱青是个不老也不很年轻的女人，快三十岁的样子；女人一过二十五岁，就算不得年轻了。她长得不难看也不好看，很恬淡，很文静，但是她的神色中，有种让人心动的落寞和无助，是一个迷路者的神色。

走到四十八街，她的脚步慢下来了。真皮和真丝的衣服，金的银的钻石宝石的首饰，在华丽的橱窗中很尽力地展示着，可是她买不起，尽管她知道这些东西没什么实用价值，但是她想若她就那么随随便便地走进去，漫不经心地随便一指说：“我要这个！”然后满不在乎地付钱，在店员一片诚挚的“欢迎再来”中扬长而去，也会是一种极大无比的愉悦和幸福。

可是，现在她只能不时地扫一下自己在橱窗里的影子，心因为渴望而微微作痛。她盼望有那么一天，她也能像此时此刻这样闲荡街头一样自由地在金钱的世界里游弋。否则，死不瞑目。

她心里说。

在繁华的五十三街口，光彩绚丽的“圣托马斯”教堂里，传来阵阵美妙的男声和男童生合唱——那是对耶稣降临的赞美歌。

歌声在寒冷的风里柔曼地飘过，豪华的轿车和穿着讲究的人们不时地从身边经过，筱青只想哭。她不知要到哪里，也不知应该到哪里，圣诞节从来就和她没有关系，何况她只来纽约一星期不到。

当然，她知道，纽约不仅是富人们的天堂，也是普通人们喜欢的地方。

在这里，有的人因为在“华盛顿广场公园”表演而成为大明星，有的人从身无分文而变成大富翁。也只有在这里，明星和富人们走在街上才不会被人认出。这个城市是冒险家的乐园，像当年的上海一样，充满了神奇的不可思议的故事。在这个城市，只要有想象力和创造力就可以成功。不管是做广告或是在舞台上，还是在交易市场里，只要有旺盛的创造力，有疯狂的拼命精神，有永不止息的能量，就可以成功。每天每时，都有好多人来到这个被誉为“大苹果”的城市，想冒一番风险，创一番事业。可是，好多人都适应不了它的快节奏和残酷的竞争，从而落魄失望甚至被毁灭。只有那些“坚强”的人，那些能够承受并能反击它的挑战的人，那些为了成功而奋不顾身的人，那些永不安于现状总想寻找刺激的工作狂，才能在这个城市站稳脚跟，但她希望有一天自己也能张张扬扬地来第五大道购物，而不在乎商品的标价。

她想起那本曾在国内轰动一时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的作者周励在书里说过，她曾看着世界贸易大楼那高耸于云霄的无数的窗子，发誓有一大自己要拥有那其中的一个。周励成功了，至少她在自己的书里这样说，可是，筱青曾听人说，作者至今也未能在世界贸易大楼里拥有她的一扇窗户，她的办公室是在她那两个卧室的公寓里。传言是否真假不知道，但筱青可以从书中的照片上，看得出她的穿戴并不是很有钱的样子，因为她的衣服和首饰，看起来都很廉价。

其实，谁不想拥有那样的拥有呢？可以说，坐在那里，感觉，肯定像是坐在世界的顶端。有几个人不想站在世界的顶端，不想把同类、把世界踩在自己脚下呢？一生中哪怕只有一瞬那样凌驾于世界之上的感觉，也应该不是没有白活吧？

可是，究竟有多少人有这样的能力呢？我们大多数的人不是像蚂蚁一般拥挤在世界的底部，仰望那永不可及的顶端？尽管风、飞鸟和白云都在我们头顶诱惑地徘徊，尽管理想和愿望、追求和欲望，都像招展的旗帜向我们发出呼唤，我们却也只能像在麋鹿逃过的森林里，支棱着耳朵追寻猎物气味的狼，每一阵风吹过，都会送来一丝若有若无的诱惑，可是，任你瞪大眼睛，绷紧神经，全神贯注，伺机而动，能捉到的也还只是风吹来的那丝若有若无的诱惑。

被诱惑，是种多么残忍的体验和经历啊！

毕业前半年，筱青就开始找工作，可是，发出去的申请信和履历表连一点回音都没有。

看看办公室那两个已经毕业两三年还因找不到工作而呆在系里的美国学生，筱青知道希望是不大的。何况，别的办公室还有几个呢！学社会学，除了在大学教教书，还能干什么呢？但每所大学的社会学系，哪个不是人满为患！

她来到了纽约，在所有人看来，纽约是一个机会最多的城市，各行各业，都可以来试试。她没有别的选择，不管是做什么，她首先得生存。

她住在一个“朋友”的宿舍楼里，他是纽约大学的博士生，还没毕业，学校有所十几层高的宿舍楼，在靠东河边的东二十五街的头。宿舍的条件不是很好，每层楼上，长长的通道两边，各有几十个房间，房间小得仅能摆下一张单人床，一张书桌，一个小冰箱，一个洗脸池。厨房和卫生间都是几十个人共用。但在纽约，对于学生来说，能住上这样的房子，真的很不错了。

这个“朋友”叫陈阳，是个瘦小的南方男孩，好像是杭州的吧？筱青认识他，是个很偶然的的机会。刚来美国那年的圣诞节，筱青跟着她所在的宾州州立大学一个女孩搭别人的车来纽约玩。开车的那个人的大学同学，便是陈阳。路上，开车的那个人对筱青和另一个女孩说，若是她们到纽约没人带着玩的话，可找陈阳，因为陈阳是单身，平时没什么事，又是北大物理系毕业的，在纽约大学念书非常容易，功课不会紧的。筱青和那个女孩去找了那个女孩的表姐，便没去找陈阳。这次来纽约之前，她不得不向开车的那个男孩要陈阳的电话，她在纽约没有任何熟人。她不想去找那个女孩的表姐，因为她知道女人帮女人不如男人帮女人那么热心。

离开宾州前，她给陈阳打了个电话。电话里他很热情，也很健谈。他说筱青住在他那里绝对没问题。筱青很感激他。

筱青在宾州时，住处除了平时拣来的几件破家具再没什么别的值钱东西。待扔掉了些已穿得很旧的衣服之后，她只随身带了一个不大的箱子，里面塞着几件还可以将就穿的衣服。

她平时那点资助，除了房租和伙食，几乎没什么剩钱可以买衣服。其实她是很希望自己能穿得好一些，她特别喜欢那种软料子的长裙，飘飘的，琼瑶小说里的主人公常穿的就是这类衣服。女孩子穿上这种衣服，是会有种超然脱俗孤傲柔弱的样子的。

陈阳去“灰狗”车站接她。筱青从没见过陈阳，也没问过他的样子，所以，当她下了车，陈阳走上前来做自我介绍时，她还是有些惊讶：陈阳的个子好像和她一样高，而她不过才一米六！怪不得他会这么多年来还是单身！

陈阳帮她提着箱子，一起去乘地铁。他的话很多，喋喋不休地向她介绍着一路上的各种景色。筱青来纽约玩过，有些自己已经知道，即使不知，她也没心情去看景观光。她六神无主，不知等待她的将是什么。

四十二街上，人来人往，熙熙攘攘。鳞次栉比的店铺外面，都有“成人电影”、“成人玩具”、“看活的，每分钟两毛五”等等乱七八糟的字眼。好多店铺的门窗都关闭着，从外面并看不见里面的内容。

好多黑男人站在街边，也不知是在干什么，或要干什么。可那样子，总让人心里怕怕的。筱青有些想哭的感觉，她这是来到了一个什么地方呢？

一个披着长长的金色头发的年轻女孩站在公共汽车牌下，姿势优雅地抽烟。她穿着短短的刚遮住臀部的人造裘皮大衣，不知里面穿的什么，被浅色丝袜紧裹住的双腿，套在一双高跟黑皮靴里。看着别人都上了车，她却不上，原地站着。

“她肯定是个妓女。”陈阳对筱青低声说道，“这一带是红灯区。晚上出来，到处是拉客的妓女呢！”

筱青不做声。即使她没有对这些司空见惯，却也没啥好奇心，自己的命运还不知会是什么样子呢，管得了别人？

只是，这女孩实在很漂亮。筱青感叹道，这么漂亮的女孩，应该是去演电影的，站在街头拉客卖笑，真是可惜了呢！

一阵冷风吹过，刺骨的凉。几张废纸在路面上打着旋儿不肯落下。三五只鸽子在垃圾桶旁夹紧了翅膀，步履蹒跚地寻着吃食，灰色的羽毛在风里簌簌抖着。筱青裹紧身上那件五美元从“车库拍卖”买来的却已穿了两三年的黑色呢大衣，觉得鼻尖冻得生疼。

陈阳在她旁边走着，提着箱子，穿着笨重的扎成横道道的多年前一度

风行中国大陆的“鸭鸭”牌灰色羽绒服，很像一只企鹅。

他这样子，又使筱青的心里多了些压抑和烦躁。她总喜欢漂亮潇洒的男人，矮个男人不知为何，总让她觉得很看不起，觉得他们很猥琐。

一个穿脏脏的蓝色牛仔裤，脏脏的红色外套，头上顶着个破帽子的男人在一个台阶上扯着喉咙向行人宣布道：“主耶稣爱我们每一个人。我们都是他的儿女。我们是兄弟姐妹。我们要相亲相爱。凡事要藉着祷告！”他歇斯底里地喊着。

楼前的破旗在风中哗啦啦地响着，汽车鸣着喇叭，很快就把他的声音淹没了。

主是什么？我们是什么？谁爱谁呢？风把那个布道者嘶哑的声音吹进筱青的耳朵，她不想听却也听见了。她向来不相信这些，不相信有个慈爱的万能的主宰。若有，这个世界上就不会这么不平等了，不平等的人又怎么可能相亲相爱呢？

地铁站里也是又脏、又乱，冷嗖嗖的风流里，夹着从浑浊的呼吸里发出的各种各样不好闻的气味，还有从人体上发出的汗臭、狐臭、劣质香水味。地铁“咣咣”地驶来，人们面无表情地上了车，面无表情地坐好，然后面无表情地发呆或面无表情地看着报纸。

筱青发现，这地铁就是一个面无表情的空间，可能是每个人的表情都在外面的街道上被冷风吹走了。没有表情的地方，又能有什么样的希望呢？

陈阳和筱青并排坐着，一进地铁，他也不说话了，也变得面无表情起来。

“你们得有最好的内衣，不要任何便宜的东西，不能穿那种随随便便在‘减价商店’买来的东西。最差也应是‘维多利亚秘密’或‘法国百合’牌的。穿得要比那些男人们的妻子或女朋友们好。也有的男人为了追求某种刺激，要求你们穿那种稀奇古怪破破烂烂的像‘成人用品店’邮购的那种内衣，但是你们要使他们明白，你们穿只是为了满足他的要求，是玩，是穿给他们看的，而你们平常穿得都很高雅，很得体，很使人愉悦。首先你们得自己觉得你们做这一行并没什么低贱，你们的工作和你们博士学位拿到后所找的工作没什么区别。

你们要自己觉得你们的工作很高尚，很值得尊敬，那些男人们才不会低看你们，不会觉得他们找的是一个职业妓女，他们才会心甘情愿地为你们花上大笔钱。

你们要使他们把你们当作一个情人或女朋友，但是，因为他们不能给予你们他们给予情人和女朋友的那种付出、爱，甚至是孩子或婚姻，所以他们愿意在金钱上补偿你们，但是，有一点你们要记住，做我们这行的，最忌讳的就是和客人感情上纠葛到一起。

你们是在做生意，这些男人是你们的客户，他们不是你们的爱人，也不是你们的男朋友，连一般的朋友都不是。”

布兰达坐在桌子后面，手捧一个褐色的陶瓷咖啡杯，很严肃地对面前那七八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子说着，气势不亚于在课堂上口若悬河的教授。

“最愚蠢的就是那些和已婚的男人们搅和在一起却挣不了钱的女人。如果这些女人真的就以这种感情为幸福，也就罢了，可是她们实际上也在要求。有的要求男人和太太离婚，有的要求男人至少逢年过节和她们在一起。其实，

这些要求主要是因为那些女人们觉得这样的关系不平衡。因此，她们心里觉得很挫折，很沮丧，很绝望。对于这些女人来说，真不如就要钱，男人得安慰，我们得报酬，公公平平，清清楚楚，既实在，又坦荡，而且，最重要的是简单，简单的关系比什么都好，人的心受了伤害是怎么也补偿不回来的。

“对于那些对这样的职业还有疑问的人，我建议你们去读一读艾莎薇拉的《幸福的妓女》，她在这本书中说：‘妓女就是那种既知道给予又知道索取的女孩。即使一个男人很无能，是个很不称职的情人，只有四英尺高，而且有张只有他自己的母亲才会喜欢的脸，这种女孩也能使这个男人感觉很好。’从这点来说，妓女是种高尚的职业，因为你们使得那些愿意把钱花在你们身上的男人快乐和自信，使他们的人格，趋向于更加的完美。他们好多人会很感谢你们的。”

陈阳在他的床前铺上一条毛毯，一折为二，一半铺，一半盖。

他说筱青坐“灰狗”坐了八九个小时，肯定很累了，需要好好休息，所以，让筱青睡床。

筱青也不客气，心里暗道，陈阳倒是挺懂事的嘛，她穿着还是出国时从国内带来的绒布白底小红花睡衣睡裤，一点都没性感的样子。

陈阳当着她的面脱了衣服，露出他那干干瘦瘦的肩，很有骨感的胸脯，和比她的腰还要细的腰。当他脱到只剩一条黄色带黑花的小内裤时，他一条小泥鳅般地钻进了毛毯，动作之快，让筱青来不及眨眼。他连屁股都没有呢，她暗道。

她想起电影《情人》里由香港演员梁家辉扮演的男主角的屁股，那是她看到的中国男人中最美丽的屁股——圆润结实，线条流畅光滑。据说好多女人看了那部电影后，都为梁家辉的屁股所着迷，甚至，筱青看过一篇小说，小说里用女主人公的口气说：“梁家辉的屁股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屁股！”

周励在她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里也提起过她的白人丈夫的屁股是多么好看，但筱青相信再好看也比不过梁家辉。一个男人长一个雪白的屁股，能好看到哪儿去？

筱青拉灭床头灯，房间里顿时暗了下来。可是，城市特有的夜光，又很不甘心地从窗外透过薄薄的窗帘映进来，在房间里，制造出一种很朦胧很暧昧的色调。不时地有车从路上疾驶而过的声音，水一般涌进。

筱青觉得很累，全身酸酸软软地疼。可是她睡不着。来美国四年多，就这么一下子过去了，想一想，她觉得这四年什么印象也没有给自己留下。来美国就是念书，本以为念书有资助，也许可以省下点钱，念完了就回去。可是，她没有省下什么钱，因为从小家境也不是很富裕，便从很会节省的母亲那里学到好多过日子的经验，所以，每月几百块钱的资助，倒也够吃住了，还每年寄三两百回国，尽尽孝心。书念完了，却发现不能回去，回去干什么呢？回去就承认了自己的失败，而且一想想国内那些人际关系就无法忍受。当年为了出国，求爹告娘，从教研室主任到院长，每一级都送了礼。那种事，对当时的她来说，是莫大的侮辱了。

在美国，她也没什么可以依赖的人。四年多当中，短短长长的和男人的关系也有过几次，短的只有一夜，长的不过半年，但就是没碰到一个能使她想依赖或依赖得了的人。都是些穷学生，却又没有穷文人应当有的清高不俗。其实，也不是文人，这年头有几个文人呢？一些念书念得不错的男孩子

罢了。说他们是男人，也太看得起他们了。不管长得好坏，都缺少一种气质，缺少那种洒脱的阳刚之气。筱青打过交道的那几个，有的长的不坏，却没风度，有的根本长的就不好，也有的一点事都不做，一点人情世故都不懂，有的在肉体上都无法满足她。总之，她对那些男人挺失望。就是因为在美国太孤单，她又是个不愿忍受孤单的人，才会有那几次的“关系”，不然，我真看不上那些男人。

筱青知道，以后更没闲心去找什么感情上的安慰了。来美国这些年，她最大的收获也许不是拿到了学位，而是明白，这是一个极端现实的国家，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说，钱最重要。要生存，要生活，没钱怎么办？她想她明天就得出去买几份报纸，开始找工作。她身上带的钱不多。和陈阳本素不相识，不应在这里呆太久。

陈阳在地上翻来覆去，可能是地板太硬睡起来不舒服？筱青心里嘀咕着。会找到什么样的工作呢？她知道好多找不到正式工作的中国人来了纽约在中国餐馆打工。她实在不想去餐馆打工，想想念了那么多年书，就是为了向人堆着笑脸端盘子，她就觉得太对不起自己。为了做这种工，来美国干什么？“筱青，你睡了吗？”陈阳低声问。

“没。你呢？睡不着？”也许，是因为孤男寡女同居一室的缘故？

“睡不着。可能是地板太硬吧？”

“要不要我们俩换一下？反正我也是睡不着的。我到新地方开始都不习惯。”

“不用了。睡不着我们就讲话吧。”

“讲什么？”筱青知道自己不该这么问，可她还是问了。

“随便讲点啥。你在美国是一个人吗？”

“你是问我有没有家，结没结婚对吧？”

“算是吧。我知道你父母是不会在这里的，不然你不会一个人跑到纽约来。”

“我没结婚，也没男朋友。”筱青想没必要不坦率。

“你各方面也不错，怎么会没男朋友？”

“你是说我的模样和身材？”筱青笑了。

“可以这样说。而且，你看起来也不像那种不正常的老姑娘。”陈阳也笑了，“一般没有男朋友的人，都是那些拼命读书性格怪怪的女孩子。读完了博士，人也嫁不出去了。”

“既然这么多嫁不出去的，你怎么也没找一个呢？”筱青想这样问，却又觉得太苛刻。

“你有女朋友吗？”她问。她知道他没有的，他同学告诉过她。

“没。每年来的中国女孩那么少，稍看上眼的正常一点的谁看得上我啊！”他自嘲道。

“你别这么说，女孩喜欢男孩，是不在乎他的身高和外貌的。”筱青言不由衷地说。其实，她是很重视男人的身高和外貌的。

“你别安慰我了。我自己都知道，所以也就不去对女孩献什么殷勤，以免自己的自尊太受伤。”

“那你这么多年总是一个人，不孤单吗？”筱青很同情地说。

她自己知道那种孤单的滋味。深夜从办公室回到住处，开了门，扑面而来的是一团挥不开的漆黑和清冷。好多时候，她会哭。有个家多好！在那

种时刻，她就会这样地渴求。

“怎能不孤单呢？可有什么办法？只好天天在学校呆很晚，回来就睡觉，没时间去体会这种孤单罢了。”

可是，这么大的人了，难道不渴望一种肌肤之亲吗？那是“忙”也消除不去的呀。可是她不好意思问，毕竟不熟悉。

“筱青，你多大了？如果你不在意的话？”

“二十八了。你呢？”

“三十二了呢！早过而立之年了。可是既没成家，也没立业。”

“你什么时候可以毕业？”

“我已经来美国七年了，早就可以毕业了。可是，学物理的很难找工作，听说每四五个物理博士后才能有一个找到工作呢！所以，就一直在学校里拖着，也不知会拖到什么时候。”

“听说好多学物理的人都改行去学电脑了。会电脑很容易找工作，挣钱也不少呢。”

“是啊，对我们学物理的人来说，改学电脑很容易。但是，念了这么多年物理，扔掉会觉得很对不起自己，好像以前所有的年华都白费了，学也白上了。”

“我能理解。”筱青若早改行学点实用的，像会计之类，花的时间少，找工作也容易。

可是，和陈阳一样，她当时觉得一改行，所有以前花费的时间都白扔了，说什么都很不忍心的。

“可是，不改行，找不到工作怎么办？”筱青问。像她现在这样，找本专业的工作找了几乎半年也没有消息，过不了几天可能连吃饭钱都没有了，还要死咬定要去找本行的工作？

“再说吧，也许车到山前必有路呢！”陈阳叹口气。

他们又沉默下来。因为灯已经关了一会儿了。筱青的眼睛便也习惯了屋子里的光线，好像亮了一些，可以清楚地看到桌子、椅子和冰箱的轮廓。她侧过身来，清清楚楚地看到陈阳的眼睛在亮晶晶地看着她。

“要不要我帮你按摩一下？这样你就能睡了。”陈阳的声音有些温柔。

“你会？”筱青的确全身不舒服。

“没事做，自己看书摸索了点，后又跟一个在洛克菲勒大学念生物的原毕业于上海中医学院推拿按摩专业的人学过。算半职业按摩师了。”他开玩笑说。

“好吧，我就给你做试验品吧。”

陈阳开了灯，坐起来，抓过椅子上的套头衫和运动裤穿上。

他让筱青面朝下，把腿伸直，全身放松。

他的手很小，当他把手放到筱青脚上时，筱青把脚抽开：“好痒！”她大叫，“我最怕人碰我脚了。”

“忍着点，一会儿你就习惯了。脚是相当重要的按摩部位呢，好多重要穴位都在脚上。

像失眠头疼之类的毛病，不都是说按摩脚掌中心的涌泉穴就好了？”

筱青忍住不动。也真是，不大一会儿，她就不痒了，而是感到脚底发热，很舒服。

“感觉怎么样？”陈阳的手由轻到重，筱青觉得脚上每一个关节都松弛



了。

“唔，好舒服。”筱青的双手搭在头两边的枕上，脸埋在枕头里说。

“告诉过你嘛。看过张艺谋的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没有？

受宠的女人每天晚上不是有人拿棒槌敲脚吗？”

陈阳边说，手边移上她的腿肚子。他的手飞快熟练却恰到好处地拿捏着她的肌肉，之后，又移到她的大腿上。她的两条腿都变得软绵绵了。困意开始袭来。

他的不大的拳头轻轻地敲着她的腰。那种节奏若有若无，慢慢地遥远起来，一种沉沉的飘浮感把她裹紧。她想睁开眼，或者张开口，可是，她一点力气也没有。她像并没有什么可烦恼的，找工作？再说吧！以后怎样？管它呢！

筱青的大脑逐渐空白，混混沌沌，手脚都不再存在，人也不存在了。好像在一汪温热的水面上慢悠悠地摇晃着，有浅浅的浪，在岸边轻轻地拍打着礁石。阳光从头顶照下来，不是刺眼的金色，而是好温柔好温柔的粉红，像粉红色的丝线编成一张巨大的网，把筱青从头到脚都罩住了。

她想很温柔地笑笑，却有两颗泪珠从眼角滑落，停在她嘴边的笑纹上。我是怎么了？她刚这样问了自己一句，那种混沌感马上又包围了她。

陈阳的手在她的背上压着，像好细好较好温和的风，无声无息地掠过，让她感觉得到，却又不留痕迹。他好像掀开了她的上衣，手贴在她光滑细腻的皮肤上。可是，她什么也说不出，什么也不想说出。这样的感觉真好。

陈阳把她轻轻地扳过来，她还是闭着眼睛，像个熟睡的婴儿。因为脸埋在枕头里，她的脸红彤彤的，微微地热。陈阳一个一个地很不熟练地解开了她睡衣的扣子，于是，她的姣小而挺拔的乳房便象牙色地呈现在他面前。他把睡衣向两边掀开，手在她的肋骨和乳房上好温柔地抓捏着。

筱青发出一声绵长满足的轻叹，便开始向一片棉花般的空间里跌落。朦朦胧胧地，陈阳脱下她的睡裤和内裤。她想说不，却动不了嘴唇。

她感到陈阳的身子贴上了她的身子，可是，她很困很困，感到一切气力都被抽尽，人像一只大鸟，跌落在水中，下沉……怎么回事？她脑中刚嘀咕了这么一句，便沉沉睡去了。

这是一个温和而柔情的夜晚，万里晴空，悬挂着一轮银白的下弦月。故国家园，在这种时候，仿佛是梦中一个模糊的影子，看起来触手可及，却又把握不住父母的面容清清楚楚地就在眼前，可是，伸出双手，捧回来的是一团灰蒙蒙的虚无，那份揪心的失落，疼得出血。

阿孟站在东河边公寓的窗户前，脸朝外吸烟。不知为什么，近来他常想起父母，想起上海那个家，那个有父母兄弟姐妹叔叔阿姨的家。按理说，四十几岁的人了，是不该这么伤感的，可他此时的心情却很悲哀。本是说来了美国后，站住脚，挣了钱，买了房子，就要接父母出来，也要把弟弟妹妹们一个一个接出来，可是，现在他钱也有了，房子也有了不止一处，他还是没有把他们接出来。不是他不能，而是不想。他惟一能做的。就是多寄点钱回家，让家里人在国内好好过，过得好些。

他刚刚打电话让阿蓝别过来。今晚上他想清清静静一个人。

阿蓝其实也并不是个坏女人，对他倒也很体贴和忠心，可是，好多时候，阿孟受不了她那典型的上海女人的俗气和缺乏情趣。作为一个工作伙伴

来说，阿蓝很理想，因为她头脑清楚，效率又快，心也不软，但是作为情人来说，她欠缺些温情和风情。和她在一起，即使在卧室里，他也觉得是在办公，总没有轻松愉快的感觉。

他凝望着夜色中的河水，河水似乎是在缓缓地流动。没有风，水面上却有些一皱一皱的波光粼粼的样子，好像是有种什么很神秘的力量，从河中央的深处，不甘心地搅动着这团平静，然后慢慢扩散。

一支烟吸完了，他又点上一支。他的眼睛有些疲乏了。他微微地合上眼，觉得自己被一团孤独深深地包围起来。

在这个世界上，他竟然是孤独的。

阿孟走进浴室，往浴缸里放水。白白胖胖的肥皂泡霎时间在浴缸里飘浮起来。热气慢慢弥漫上来，把镜子也潮湿了。

他脱了衣服，好像很犹豫地在白色的肥皂泡沫中躺下。热气腾腾的水，像一双大手一样柔软地托起他，让他轻叹一声，然后有些满足地闭上眼睛。

那些年代都好遥远了。在安徽的农村，他和玉芬竟然就在那间不遮风不挡雨的小屋子里生活了五年！加上结婚前的五年，在那贫瘠的地方，他耗去了十年的岁月，那是人的一辈子中最美丽的年华啊，从十八岁到二十八岁，在那个一年到头连点水都见不到的地方，他和玉芬相识相爱结婚生子。他曾经幸福过的，那些欢乐的一点一滴，现在想起来，却成了种噬心的疼了。是什么时候，他不再感到欢乐和幸福了？实际上，他不是什么都有的吗？

电话铃声把他拉回现实。他睁开眼，拿起放在浴缸边上的无线电话：“我是阿孟。啥事啊？”他有些恼火，这都什么时候了？半夜三更的，什么事不能等到明天？

“大哥，是我，小林。胖子被警察给抓走了。”

“又闹什么事了？”

“‘广青帮’的一个叫阿平的小子到张妈妈的店里要‘保护费’，张妈妈不给，那小子就砸了好多东西，连窗玻璃也砸了。张妈妈又气又怕，就打电话告诉了胖子。你知道胖子向来对张妈妈像对亲娘，就到‘坎农街’上的地下赌场里找到阿平，把他给打了。刚好警察来突袭赌场，就把胖子带走了。”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找米勒就是了。他不需要费什么力气就能把胖子弄出来的。以后这种小事，就别来烦我了，这么晚了呢！”

“可是，大哥，胖子把那小子打得不轻呢，听说把他的一只胳膊折断了，还打坏了他的一个眼。偏偏这小子又是‘广青帮’老二的弟弟。你说他们会罢休吗？”

“胖子总是惹事，”阿孟坐起身来，扯过一条浴巾擦着头，“告诉胖子，这两天不要和‘广青帮’的人打交道，能躲就躲，然后告诉‘广青帮’老二，我明天晚上在‘天云阁’请他吃饭，你让关叔在明晚以前给我准备好一份礼物。”

“照旧？”

“照旧，还有，告诉米勒，尽快把胖子弄出来，在里面呆着不是件好受的事。好，就这样吧，我要去睡了。”

阿孟披上阿蓝给他买的白色毛巾浴袍，光着脚走进卧室。上了床，他开始觉得有些烦躁，想喝酒，却又懒得去外面拿。要是阿蓝在就好了，他想。

筱青每天都出去买报纸，可是，报纸上的工作她大部分都不能做，除

了电脑、会计、办公室助理和秘书之类，就是保姆、司机和餐馆服务。电脑和会计都是专业性的，筱青的文凭和这样的专业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办公室助理和秘书都要求打字至少在每分钟六十个以上，筱青才能打三十多。剩下的她能做的就是保姆和餐馆了，可她实在是不甘心！

这样的日子过了快两个星期，筱青急得要发疯了。她真的明白为什么有的人失业了会走上绝路！

前段时间报纸上还报道过德克萨斯州的一个工人，因为失业了，端着一支“来福”枪冲进一个快餐店，闭着眼扫射一番，打死六人、伤四人后，然后把枪对准了自己的脑袋。类似这样的事，筱青从报纸上看到不只一次了。不过，她知道自己不会做这样的事，她没这样的心肠和勇气，她只能发疯。

陈阳告诉她别着急，反正吃住在他这里，至少不用为生存担心。可是，筱青心里不舒服，她是他的什么人呢？什么都不是，不是夫妻，不是恋人，甚至不是朋友，可能连性伙伴也算不上吧？

有时陈阳还是想试着和她做爱，可是，总是失败。

筱青找不到工作，也没心思指导他，她想象她现在这样的心境，除非是世界的末日来到了，她才会不顾一切去享受肉体的欢愉。孤单的时候，肉体上的结合也是种安慰，但她也许生性懒惰，不想在这些方面去争取主动，她只想被安慰。对男人，她总是有很高的要求，性能力也是。并不是像书上说的那种什么“金枪不倒”（她觉得这个词好恶心），而是能在短时间内让她达到一种高度忘我的快乐境界。在温柔和有力之间比，她选择温柔，如果二者兼备，当然再完美不过。

陈阳可能是从没接触过女孩子吧？在国内念研究生时，班上那个被筱青她们叫作“老流氓”的男生曾说：“男人的器官，和一般的東西一样，久而不用则废。”陈阳可能这方面的经验一点也没有，心里太紧张？还是因为自己的个头有自卑感？

管他呢，筱青也没心情去问他或开导他。

“天云阁”是纽约“唐人街”内最高级的中国餐馆，以其菜谱上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的山珍海味著名。因为美国是个“保护动物”最积极的国家，好多原料像驼峰熊掌猴脑之类要从别国偷运而来，所以，菜的价格不是一般人可以问津的。光顾这家餐馆的，几乎全是有钱的华人。因为老美是不敢吃这些东西的，而且，传出去，被那些爱护动物的人知道了，麻烦不会少。

阿孟和关叔先到，坐在那儿喝茶。关叔一九四九年随着他东家从上海到了香港，东家曾是上海滩头有名的人物，可是，到了香港不久，就死于非命。关叔偷渡来了美国，在中国餐馆做大厨，求个自身平安。

关叔一生未娶，阿孟刚来美国时，刚好和关叔在一家餐馆打工，两人很投缘，关叔就认了阿孟为干儿子。阿孟来了不久，太太玉芬和儿子伟光也来了，可是，伟光被诊断出有“孤独症”，阿孟于是欠债累累——他借了“唐人街”一个名为“六叔”的老头子的高利贷，他打一辈子工也还不起那些债，不得已，关叔回了一次香港，找到了当年东家的一个兄弟，帮阿孟带回几包“中国白”。

从此，阿孟走向了一条不归路。

阿孟的“生意”越做越大，手下的人越来越多。他开餐馆、超级市场，百货商店。在华人圈子里很有威望。因为他是上海人，所以他给自己的头衔

是“沪华集团董事长”。

阿孟一支烟还没抽完，广青帮老二阿和带着一个半大小子走进来。

“对不起，阿孟，让你久等了。”

“哪里哪里，”阿孟站起身来，做了个请的姿势，“请坐，先喝点茶吧。”

待阿和坐下来，阿孟开口说：“阿和，实在对不起，我的兄弟做了这样的蠢事，都是我管教不严。今天特来谢罪。”

“你的兄弟也太手重了。打断了阿平的一只胳膊不说，还打坏了他的一只眼。医生说，差一点他那只眼就会瞎。你说。我怎么对我去世的父母交代？我就这么一个弟弟，我能咽得下这口气吗？”

“可以理解，可以理解，”阿孟忙说，“我可以理解你的心情，胖子是太过分了。不过，阿平在张妈妈的店里做的事也过分了些。不给‘保护费’就砸店，这有些过分了吧？大家在这里混口饭吃都不容易，况且张妈妈这些年孤儿寡母的，吃了那么多苦才存了点钱买了这个小店，被砸成那样，不是要了她的命吗？胖子从来美国后，张妈妈对他像对自己的儿子，所以，我的心情我希望你也能理解。”

“可是没有必要当时就动手。他可以来找我。”

“胖子是愣头青一个，做事没脑筋，一气之下，难免昏头。阿平已经被打伤了，事情也挽不回来，若你们再去处理胖子，只会伤了我们大家的和气。所以，今天我请你来，一是向你道歉，二是替胖子求个情，请放过他，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何必呢？喏，这是我们的一点心意，请收下。”阿孟把一个用红色的包装纸精致地包裹着的盒子递给阿和。

阿和打开，看到里面是两塑料袋的雪白粉末后，脸上现出了掩盖不住的惊喜。

看到阿和的表情，阿孟说：“这是一个单位的‘中国白’，刚从‘金三角’进来的，算是我们的一点补偿吧，只希望你们放过胖子。”

“中国白”是现在市场上最俏的海洛因，纯度几乎达百分之百。这些年因为对“爱滋病”的恐惧，人们不愿再冒险注射药品，宁可多花些钱去买可以吸用的高纯度白粉。一个单位是一磅半，一个单位的“中国白”的市面价格是九万到十一万美金。

“看在你的面上，我这次放过胖子。但是，以后若再碰上这种事，就别怪我不给你面子了。”

“放心，以后我会管教他的，不会再让他惹事。”

## 2

筱青不算是个很迷信的人，至少她自己这样认为。大多数的时候，她相信命运是一种可以被控制的东西，可以被自己改变和把握。“人定胜天”，她以前是常把这四个字挂在嘴上的。

可她又是个很容易被情绪所牵动的人，一点小事可以使她信心倍增，也可以使她万念俱灰，当她不如意的时候，她会软弱得对于自己毫不相信，会绝望得像一只被追杀的小兔一样惊慌失措，手忙脚乱地怀着一种绝望的心情在四周寻找某种庇护。这种时候，她会信耶稣，信观音，信阿拉，信一切

存在和传说中的神灵鬼怪，希望它们给她一种保护，一种支持，一个关于她命运的答案。

陈阳去学校之前，嘱咐筱青出去走走，别闷在屋里。筱青很感激地送他上了地铁后，就一个人沿着马路，没有目的地走着，她不知自己走在哪里，也懒得去看路牌，反正就是走走嘛，走到哪儿算哪儿。

以前来纽约玩过，平时看电影看电视看报纸看书也知道，纽约是一个又脏又乱又快又不安的城市。人们总是神经质地步履匆匆，在向什么奔着跑着，或逃着什么。这个城市包容了太多的东西和太多的人，这几天在纽约，筱青已经深深体会到了这一点。在这里，疯狂的能量，无望的忧郁，极度的兴奋，愤怒的偏见，一切的一切，都可似是它的特点，是它的人们的人格。在这个城市生活，简直就像是上了竞技场或者检验场一样，这种磨炼，不亚于“火的洗礼”。无法经受这种生活的人，没有资格说什么是生活的艰辛和磨难。筱青不知道自己是否能经受这样的考验。纽约是个大多“魔力”的城市，筱青觉得自己在这样的魔力下，已经束手无策了，而她在这里的生活还没有完全开始！人们为什么非要奋不顾身地到这里来较量呢？难道真的有人把它当成了游乐场？

一个胖胖的不知是墨西哥还是哪个别的南美国家的女人，在一个街心公园的路边上，摆着一个用扑克算命的小摊子。一个破纸箱子，倒扣在那里，充当桌子，上面摆着一副油腻腻的扑克牌，箱子侧面用黑笔歪歪斜斜地写着：“阅牌，知运”。

她穿着短袖的泡泡袖白色布衫，领口是无数的层层叠叠的荷叶边，腥红色的大裙子拖在地上，外面披着一块毛毯一样的东西，使她看起来像是一堆顶部涂白了的红色小土山，却又长满了掉光了叶子的树。她的头上编了好多条小辫，无数的玻璃的塑料的银子的串珠项链长长短短地挂满了她的脖子，有的甚至长至膝盖，手臂上是叮叮当当宽的窄的圆的扁的金属手镯，十个手指上都戴满了廉价的戒指。她整个人看起来简直就是一个活着的会动的“跳蚤市场”。

筱青脚步停顿下来。她并不想算命，她只是觉得这个女人好滑稽，她哪像个能卜算未来的相学专家啊，分明是马戏台上的胖小丑嘛！

“小姐——”胖女人启动她的厚嘴唇，恳切地看着筱青。

看着她脸上被风吹裂了白粉胭脂，筱青的心一软：“多少钱？”

“不多，五块。”

“好吧。”

听了筱青的出生日期后，胖女人把牌排开。她盯着看了一会儿牌，然后抬起头来看着筱青，迟疑着。

“我的命运不好吗？”尽管筱青不相信这胖女人会算命，认为她只是在讨钱而已，可是，她也不愿听到不好的预言从这么个陌生的女人嘴里说出来。

“一个男人，处在危险中。”

“谁？”筱青不自觉地心跳起来。在这个世界上，惟一她觉得亲近的男人，是自己的父亲。父母在她的心目中，是自己的生命。

她常对他们说，若有一天他们当中的哪一个离开她，她也将活不下去了。

“一个和你很亲近的男人。”

“不是我的父亲？”筱青充满期待地问。不，不会的，父亲永远，不会

有危险！

“不是。他给你幸福，但有人想害他。”

“还好，”筱青松了口气，“那个男人是谁？我丈夫？”管他是谁呢，她心里想，反正她现在也没什么亲近的男人。也不会是陈阳，她不用算命也知道陈阳不会是自己命里的男人。

“他可能会死，也可能不会，你会哭。”

筱青微笑地看着胖女人，开始故弄玄虚了，她想，都一样，都是骗人的把戏。五块钱，算打发讨饭的了，自己寻开心而已。

“有血。有个穿黑衣服的女人。”

胖女人好像越说越详细，眼神里有种怜悯的意思。

筱青不说话，想象着这样一个场面，心想这是电影里的镜头，她的生活，虽然她说不定自己的将来，但是她相信不会和流血死亡联系在一起。

“你没有孩子，你的孩子死了。”

这句话倒是让筱青一惊。几年前，她和一个男人有过一段露水般的关系，不小心怀了孕，做完人工流产后没有休息，被感染了，流了两个多月的血，难道这女人是说她从此不会生育了？

“你能确定？”筱青有些慌了。难道这个女人还真会算命？

“牌从来不说谎，”胖女人严肃地说，“将来的一切，全写在牌上了。全在这儿，清清楚楚地，你将来会有很多钱，可是你没有快乐，你不幸福。你必须远走他乡，否则，你的快乐和幸福都很短暂。”

“有什么可以改变的办法吗？”

“命中注定，怎能改变？”

筱青给了胖女人十块钱，告诉她不用找，走开了。

也许胖女人说的话都是胡说八道，没一点凭据，可是，筱青依然觉得心里挺不安的。她的命真的是这样吗？

不，不是的。在国内，找人算过命，不是说她的命不错吗？只是说她注定要流浪的，来美国，当然是流浪了。而且，国内算命的人都说命可改，这胖女人却说不能，明显是不可信的。没必要当一回事，筱青在心里劝着自己。

“米勒先生，我是布兰达，您找我有事？是想要人陪你？”布兰达姿态优雅地拿着电话听筒，用充满磁性的声音说道。

“今晚没别的事，是想找人陪。可是，我已经腻歪了那些人高马大的白女人和黑女人，有没有小巧玲珑的东方妞？”

“很遗憾，没有。你不是对‘唐人街’很熟悉吗？听说那里有几家按摩院呢，里面有些女孩服务挺周到。”

“但是那些女孩不合我的标准。我不光是找个女孩陪我睡觉，还想让她陪我出去吃饭，或去跳舞，不能太次，要受过教育，要有那种公开场合是女士，在卧室里是婊子的能力。”

“你可真挑剔。到现在为止，我这里还没东方女孩。听人说，受过良好教育的东方女孩一般很要面子，不会做这种事情。”

“你能不能帮我物色一个？”

“不敢保证。我尽力吧。”

“好吧，那就拜托你了。我知道你那里总是有各种各样的可人儿的。”

“你花这么多钱在我的姑娘身上，怎么不去找个太太呢？”

“我才四十岁嘛，还年轻着呢。有了太太，麻烦大多，哪能想换口味就换？”

“说的也是。单身汉就这点好处，自由自在。我也一样。”

“当然，如果你有丈夫，哪能有那么多有头有脸的男人围着你的石榴裙转？”

“你可真会恭维女人。你也魅力不小嘛，单身的大律师，对哪个女人不是致命的吸引力？”

这天，陈阳去学校了还没有回来，筱青浏览了一下早上出去买的《纽约时报》，发现还是没什么可以去做的工作。她叹口气，把报纸丢进走廊上的“废纸回收”大塑料桶里，然后坐到桌前，给家里写信。

好久没给家里写信了，她怕父母挂念。可是，除了写“我一切都好，你们不要挂念”之外，还有什么别的可写呢？她不想让父母担心。“父母在，不远游”，她不能在父母身边承欢膝下而流浪于异国他乡，已是种不孝了，怎能再让父母为她担忧呢？

她在陈阳的手提式录音机里放上周末在“唐人街”的书店里买来的中文歌录音带，是处理的，十块钱三盒。她好久没听中文歌了。

买的是一套“最新国语排行榜”，不知是哪一年的。可能不是最新的吧？不然，不会处理。

中文歌都很“酸”，软绵绵的，听了后，总让人的心往下沉，沉到一个天底的深渊，把本来就不多的意志，消磨得一点渣都没有了。也难怪当年大陆会禁邓丽君的歌。

筱青一边听着，一连跟着不成调地哼着。眼前的信，只写了一个开头。她呆呆地看着窗外，看着对面那座铅灰色的高楼，和高楼顶上那一线纽约常有的浅灰色的天。对面楼里所有的窗户都垂着窗帘，好像不愿让任何人知道窗帘后都有些什么故事。筱青看过那个有名的“脱垦”莎朗史主演的电影《碎片》，男主人公是一座公寓大楼的主人，在每个房间都装有监测器，他便在自己的房间里看万花筒般地看那楼里每家或每人的事情或动作。

世界和人生，也许就是一个万花筒，每个人每个家的生活，只是那么一小片，形状不同，角度不同，反射的光线也不同。

如果从那座楼里跳下去，或被人推下去，就像《碎片》里那样，会是什么样的体验呢？当人在空中垂直地降落，在接触到地面以前的那段时间，会想些什么？会很恐惧，还是很解脱？”

筱青越想越觉可怕，她真怕自己哪一天也会那样降落呢，比鸽子还要轻。可是，她得力父母着想，她不能因为任何的不顺而走这条路，让盼她回归的父母承受这种他们肯定承受不了的伤痛。

天上的星星不说话  
地上的娃娃想妈妈  
天上的星星眨呀眨  
妈妈的心啊，鲁冰花  
家乡的茶园开满花  
妈妈的心肝在天涯  
夜夜想起妈妈的话

闪闪的泪光，鲁冰花

“妈妈……”快三十岁的女人，也是妈妈永远的心肝和娃娃啊！筱青热泪盈眶。她曾发誓要让父母因为她而生活得好一些，而这所谓的让父母生活得好一些，就是不让父母为她担心，还是尽力多寄点钱给父母，让他们这一生，也能过得相对宽裕一些。

在美国，一千块钱也许做不了什么，可是，在国内，那差不多是爸爸一年的工资啊！

筱青顿时觉得很惭愧。只要能挣了钱，管它做什么工作呢！

去餐馆打工也可以，就是不为父母，也不能这样叫一个什么都不算的男人养着啊！筱青下了决心。

第二天，筱青让陈阳给她带回来一份《世界日报》。它是在美国最大的中文报纸，每天都有好多招工广告。可是，招的工无非是三类：餐馆、保姆和衣常筱青不会用缝纫机，做不了农场的工，做保姆，一个月差不多一千块，却要住在雇主家里。比来比去，还是去餐馆赚钱稍多些，做“企台”（招待，国内说“端盘子”），连底薪加小费可以挣到两千块钱。当然，这是陈阳告诉他的。他虽然没有打过工，但在纽约呆了这么多年，行情还是知道些。

于是，筱青照着广告上的那些电话号码一家一家地打过去。

没想到，连餐馆的工都那么难找！

对方一接电话，先问找什么工。筱青说要做企台。然后问是否有经验，以前做过没有。

筱青当然说没做过。然后，对方说：“我们找有经验的。”于是，电话就挂上了。

筱青挫折得想哭。念了二十多年书，连做餐馆的女招待人家也不要！

听了她的遭遇，陈阳告诉她说，在美国，什么事都要说自己会做，哪怕不会，找餐馆的工也是这样。说自己会做就行了，反正学起来也很快。

筱青决定试一试。这招还真灵。

筱青在中城区的一家名为“四川楼”的中国餐馆找到了一价“企台”工，底薪每个月三百，靠挣小费。每天上午十点到晚上十点，星期天休息。

她知道在纽约晚上一个人走路很危险，被抢被奸被杀的可能性都有。听了她的顾虑，陈阳安慰她说没关系，他可以在学校呆得晚点，到时顺便去接筱青和她一起回来。

“那你晚饭怎么办？”听了他的建议，筱青很关心地问。见他这样想帮她，她很过意不去。

“我反正懒得做饭。在外面吃外卖就行了。”陈阳不当回事地说。

筱青看着他，突然觉得他也挺可爱的。他的白皙的面孔，浓黑的眉毛，细长的眼睛和厚厚的嘴唇，使他看起来像个认真的中学生。筱青的心中，不由得涌起一丝很温柔的情绪。

“米勒，胖子的事怎么样了？”阿孟问。

“我已经和四十二分局的迈克说过了，没事的，明天就放出来了。”米勒拿起面前的酒，抿了一口，“不过，阿孟，胖子这样早晚会惹事的。警察局那里倒好办，江湖上的人就不好惹了。”

阿孟点点头：“胖子那混账总是惹事。”

“可是，你给阿和的礼也不轻。好像你怕他似的。”



“没办法，我怕他们以后找胖子麻烦。你知道我的性格，生命最重要。若胖子被打伤或打死，我心里怎么能安宁？一包白粉能换得一个弟兄的安全，也值。”

“你真不应在江湖上混，太心软。”

“减少不必要的伤亡，总不是坏事。俗语说，惹不起，还躲不起吗？怨怨相报何时了，不如息事宁人，图个平安。”

“这包白粉若在街上零售，够一个一般的律师一年工资了。”

“你的钱还少？你从我这里拿的钱就顶好几包白粉。”阿孟笑说，拿起酒瓶又给自己斟满，“再说，你要那么多钱干什么？连个家都没有。”

“越没家花钱越多，”米勒松一松领带，“找一个应召女陪一小时，花的钱比一个老婆一天花的还多。”

“你总是去找那样的女人，真不如找个长久些的女朋友，即使不结婚，不做任何承诺，却也干净安全些。”

“这你就不懂了。做应召女郎的那些女人，都是条件很不错的，个头、长相、教育、教养和风度，都比一般女人好得多。她们都很干净，很注意卫生。况且，她们的客人大都是像我这样的‘职业人士’，本身都不会有什么病的。”

“我没你这胆，不敢冒这样的险。而且，我对女人不是很感兴趣，身边有一个就行了。”

“你真想不开。人生才有几天？算你活七十五岁，除去年少无知和没有什么能力的前二十五年和年老体弱的后二十五年，只有二十五年好时候。这二十五年除去吃饭和睡觉的时间，不过是十二年半！十二年半中，除去为生活生存所必须花的时间，属于个人享受的时间才有多少？别想不开了。”

“我总觉得这样买来的快乐没意思。一个小时一过，谁都不认识谁。”

“你也太迂腐。嫌一小时不够就两个小时或再长点嘛。”

“没有感情，没意思。”

“有感情太麻烦。有没有感情不都是一样？你买她卖，很公平，很利索，腻了换新，刺激得很。”

“我大概是不行的，做不到这点。可能这是中国男人和美国男人的区别？”阿孟调侃地笑了。

“得了吧你，哪里扯得上中国男人和美国男人的区别？男人都一样的，这是潇洒的男人和不潇洒的男人的区别。”

“我潇洒不起来。你看我和玉芬，这么长时间了，我还是下不了决心离婚。”

“这是你们中国人的通病，做事婆婆妈妈的。你和她过不来，离了就是了，若觉心里不安，就多给她些钱。”

“我们在一起那么多年，最苦的日子都是她和我一起过来的，我太对不起她了。我总觉得欠了她的。”

“你在这件事上的做法，和你平时的性格太不像，没点大丈夫气。感情会改变，你现在的一切都和以前不一样了，感情怎么还能一样呢？”

“说实话，我都不知道我是否还有感情。尽管我希望能和一个自己喜欢的女人在一起。

和阿蓝之间，我觉得没什么感情，只是像好同事好朋友。”

“你的想法真不像在美国呆了这么多年。性就是性，为什么非得和感情

联系在一起？你和阿蓝没爱情，但是大家相处很好，偶尔亲密一下也没什么，你们俩都没失去什么，是不是？”

“唉，有些事是说不清楚的，反正感觉有时不是很好。”

“哈哈，你可真够浪漫的，伙计，这是什么年代什么地方嘛，别忘了，这是九十年代的纽约！而且，你是‘沪华帮’老板！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四川楼”在曼哈顿的中城西区。中城西区是第五大道以东，三十四街以北，五十九街以南的一段。

和富人居住区的中城东区相比，中城西区没有那种豪华、优雅和奢侈，它嘈杂、繁忙、热闹、恐怖、压抑、紧张、悲伤，等等。总之，它就像在百老汇大街上的剧院里上演的戏一样，活生生的，让人把自己投入进去，然后，再也走不出剧情。

在这个区，常常会看到站在街上拉客的低档妓女，脸上涂的粉，在风中细雪一样地飘飞，浓重的眼影，使人们看不到她们的内心世界；在夜色里向行人兜售假名牌表的黑人小子，脸和街道角落的夜的颜色融合在一起，只能看到牙齿闪着白森森的光；警车缓缓地驶着，居然有些贼头贼脑和胆怯的样子；红红绿绿的霓虹灯明灭闪烁，像流动的彩色光流。地上，是绝望和挣扎；上空，是幻灭的纸醉金迷。到了这种地方，人好像再也没有办法保持自己的灵魂。尊严和精神，都在刺激的虚无和虚无的刺激中被无情地扭曲和摧残，改造和消灭。

因为这里有百老汇大街的戏院，有历史长达百年的世界最大的百货商店“梅西”，有在美国时装界举足轻重的“服装区”，这个地区的人流总是像河水。什么样的人都有，什么颜色的人都有，世界把它的每一个角落的每一个特点，都集中到了这个地方。

最著名的莫过于“时代广场”了。在筱青没来美国之前，就知道“时代广场”。好多电影里有它，好多书里有它，只要是和纽约有关的，便有它。

其实，“时代广场”并不是像一般人想象的那样是个大空地，它只不过是四十二街和第七大道的交界处。它的名字来源于《纽约时报》当年的总部所在地，现已年久失修的耸立在四十二街和第七大道的交界处的“时代塔”。这个角落，总充满一种令人恐怖的活力——人流、车辆、戏院、巨大的广告牌，从四面八方不顾一切蜂拥而来，形成一个熙熙攘攘吵吵闹闹纷纷杂杂的惊心动魄的海洋。

筱青在地铁的四十二街站下了车，挤在这样的海洋中走着。

她觉得自己就像海底的一粒沙子，连自己都分不清自己在哪里，要去什么方向。只能被海水冲来冲去，被送到什么地方，根本不是自己的力量所能掌握，陈阳说要送她来，她谢绝了他的好意。

住在他那儿，已欠了他很大的情分了，况且他晚上还得来接她。

陈阳告诉她“时代广场一带是最危险的地区之一，特别是在晚上。当然，白天也应当很小心，走路要昂首挺胸，不要东张西望，以免让人知道是对纽约不熟的新来客。这个地区集中了流氓阿飞、小偷小摸、贩毒强奸、赌博卖淫等活动。筱青听着，心里很怕，但她没办法。人要生存，好多事是顾不得的，顾得又能怎样？”

她觉得现在的自己，真的别无选择。不能说豁出去了，却也只能这样

了。

“四川楼”就在三十九街上，一个面积不大，只能容纳六十个人的小餐馆。筱青进去时，才开门，前面有一个和她差不多年龄的女孩，不过看起来比她壮实一些。餐馆的地上铺着深红色的地毯，看得见有白色的米饭粒粘在上面，再加上有些旧，显得很脏。

每张饭桌的上空，挂着个大大的木质灯笼，里面是个小小的电灯泡，发出种让人昏昏欲睡的光。筱青马上就觉得胸口憋住了些什么，知道自己的心情不会好。

“你是新来的？”见筱青进去，那女孩很热情地招呼她。

“是的，我叫筱青。你呢？”

“我叫安迪。”

“英文名字？”

“不是，我姓安，名迪。”

“这名字好，老中老美都可以发得准。”

“是啊，不过像个男孩名字，是吗？”安迪笑着说。“你以前打过工吗？听老板说新来的企台是有经验的。”

“老板还没来？”

“没。我们和厨房的先来准备，老板一般是中午饭时间前一会儿来，十一点半左右吧。”

“说实话，我没打过。但找工时人家一听我没打过就不要我，我现在又找不到别的工作，连吃住都不知怎么办呢。”

“没关系，我教你就是了，没什么难的。大家都一样，都是这样过来的。只要你的英文能听懂客人点菜就行了。”

“我想我的英文是应该没有问题的。不过，我可能连菜也认不了几个。”

“学起来快，只要你能分得清猪肉、牛肉、鸡肉，大体上就差不多了。然后再是些海鲜菜，那应是没问题的。”

安迪拿过张菜单，告诉筱青，凡是菜名前面打了“星”号的，就是辣的。如果客人点了辣菜，一般要问一下要什么程度的辣，轻辣，中辣，还是很辣。大体上，餐馆的菜只有两种味道，分别叫“白芡汁”和“黑芡汁”。这两种芡汁的区别是后者加了酱油或蚝油。黑芡汁中又有一般的黑芡汁、鱼香味、四川味和湖南味。后三味和一般的黑芡汁的区别是加了辣。

这三个辣味中，基本芡汁是一样的，鱼香味加了好多蒜，并加了醋，湖南味是加了梅酱，四川味是加了豆瓣酱。当然，这三者光从芡汁上看是没有区别的，因为颜色都一样。为了容易认菜，便在配菜上有些不一样。拿鸡肉来说，鱼香鸡丝、湖南鸡丝和四川鸡丝的主菜都是鸡丝和美国芥兰，因为芥兰便宜，又不用费什么功夫或力气切，但是，鱼香鸡丝里加了木耳，湖南鸡丝里加了青椒，四川鸡丝里加了洋葱。猪肉、牛肉、虾和干贝也是如此。

“看来，还倒不是很难嘛。”听了安迪的介绍，筱青如释重负。

“不难。但忙起来还是小心些好，不然，很容易出错菜。”

“能不能麻烦你告诉我接待客人大体的套数？”

“没问题，这家餐馆，做的是过路人和在这附近上班的人的生意，不管什么事，只要省时间和力气。客人来之前，先在每个桌上放一盘面干，一小碟甜酸酱。我们现在就得做这些了。”

筱青一边和安迪往桌上摆，一边笑着说：“怎么到处的中国餐馆都是一

样？我们宾州州立大学所在的那个只有几万人的小镇，镇上所有的中国餐馆都是这样，客人还没吃饭，先给面干和甜酸酱。在这么个大城市，也是这样。别人还都说最好的中国餐馆都在纽约呢。不过，在我们那儿，我去中国餐馆吃饭从不吃面干，怕占肚子，吃不多菜。”

“都一样啦，都是你传给我，我传给你的，套数和菜单都没什么大变化。特别是这种给美国人吃的中国餐馆，都是差不多的，菜名和菜味还不都是一样？骗老美嘛，菜甜甜酸酸咸咸的就行了。”安迪手很快，三下两下就把事做完了。

“客人进来坐下后，你就拿那里的冰水壶往桌上的玻璃杯加满水。”安迪指着餐厅后面的一个放了一排冰水壶的小铁架子，“然后就走开，到后面去，三五分钟后，觉得客人想点菜了，再过来。客人点完菜后，要问一声他们想要什么饮料，要什么汤，因为中餐是跟汤的。汤每天都是三种，从来不变：蛋花汤、酸辣汤和馄饨汤。然后去厨房叫菜，再把饮料和汤一起端出来。”

“叫菜是叫中文菜名还是英文的？”

“中文的，因为厨房三个掌勺的都不懂英文。”

“那我根本不知有些菜的中文名字啊！”筱青有点着急地说。

“没关系，收银台那儿有张中英文对照，你可以过去拿来熟悉一下。实在记不住时，你就叫号码，每个菜前面不是都有一个号码吗？你现在就去厨房告诉师傅，说你刚来，对这儿菜的中文名字还不熟悉，可能会叫号，他们就不会怪你。”

筱青感激地对安迪点点头，进了厨房。

年龄最大的，像笑面佛一样圆圆胖胖的是钱叔，广东人；四十岁左右，头发乱七八糟，牙齿黄黄的叫阿金，福建口音；英俊潇洒，很像台湾电影明星秦祥林的是小郑，台湾人。他们都是看起来很好的人，等筱青把话说完后，他们都一致表示没问题，他们能理解。筱青觉得她遇上了好人。

“今天是周一，一般生意不会很忙的，你若顾不过来，尽管叫我帮忙，别客气。以后咱们算是患难之交了。”筱青又回到外面后，安迪很爽朗地说。

“真不知怎么谢你才好。有你这样说，我心里也不那么慌了。”筱青说的是实话，她心里稍放松了些。

“别怕，没什么大不了的，最多是被老板‘炒鱿鱼’嘛。别的工作不好找，打工这活到处都是。”

“你被炒过吗？”

“当然，不止一次。我这人嘴快，什么事看不过眼，就要说。打工的大多是我们大陆人，好多老板就好像和我们大陆人过不去似的，不管发生点什么狗屁事，都要扯来扯去把一个人和所有大陆人扯到一起。我最恨这点。有什么说什么，是不是？扯长的拉圆的，算什么啊？别的事我还是挺能忍的，就这事忍不了。我已换了五家餐馆了，可我来美国才两年不到！当然，有的是因为别的，像有的老板或大厨喜欢吃‘豆腐’那些王八蛋！”

筱青觉得她很喜欢安迪的性格。“这儿的老板怎么样？”

“挺好，挺客气。我来快半年了，还没什么特别不高兴的事呢。只要你别偷懒，别做事邋遢，应该是没事的。”

“我虽然没打过工，但做别的事还是挺快的，也不邋遢，因为好多朋友甚至埋怨我有‘洁癖’呢。”

“那就好。一开始慢点没啥，因为即使有经验的人，新换一家餐馆也会

稍有些不适应呢。用不了两天，就可上道了。”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 3

不知不觉间，筱青在“四川楼”干了两个月的企台了。底薪加小费，每个月也有一千七八百块。在纽约，这点钱虽不算什么，可是筱青在餐馆里吃，平时不买别的，也没时间去买，休息时就呆在陈阳屋里看看报纸，听听歌，或给家里写写信，住也不花钱，所以，挣一个算一个了。

她曾跟陈阳说要搬出去找地方住，老住在他这里也不好意思，因为他们的关系是很暧昧的，也算不上男女朋友。

但陈阳说不愿筱青搬。他说，筱青若出去找房子，在曼哈顿，稍微能看得上眼可以住的，得筱青一个月工钱的一半；而且，筱青出去住，晚上回家怎么办？陈阳再去送她，总是不方便；另外，大家都孤孤单单的，不如做个伴。

筱青觉得陈阳说的挺有道理，只是，这样住在这里好像占他便宜。她平时打工又忙又累，回来后一点事都不能帮他做，挺过意不去的。有个礼拜天休息，筱青便去“梅西”给陈阳买了一条米色卡其布长裤，一件粉红和米色相间的棉布长袖衬衫，一件米色底藏青色小方格体恤衫，一双咖啡色轻便皮鞋。

“梅西”据说是中产阶级才能负担得起的百货店，东西价格对筱青来说，实在是不便宜。这几件东西，加起来花了差不多两三百块钱，筱青在这之前的四年半里，为自己买衣服所花的所有的钱，也不会超过这个数目。

她觉得是应该的，尽了点自己的心意，特别是看到陈阳那么欣喜若狂地在他的小屋子里试着衣服时，筱青觉得很感动，因为陈阳脸上那种光彩，好像他这一生都没有人给他买过这样的东西似的。

筱青含笑很温柔地替他整理着衣领，轻轻地拉拉他的袖子，又扯一扯肩上的折痕。穿着新衣新裤站在筱青面前的陈阳，虽不能说玉树临风，却也显得高了些，清清爽爽的有模有样。

“挺不错的，你看，”筱青把陈阳拉到洗脸池前，让他对着墙上那片不大的镜子，“很精神，是不是？”筱青满脸笑容。

筱青的目光和陈阳的目光在镜子里相遇，而陈阳的眼睛里，有那么一种使筱青的心里微微一动的温柔。她的手，就那样停在了陈阳的手臂上，人有些愣了。

“筱青——”陈阳的手，按住了筱青的那只手，声音有些迟疑。

“我——”筱青犹豫着，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其实，不管她怎么感谢陈阳，她对他并没有一种渴望。他怎么都不会是她心目中的男人。

可是，欲望这时在这个小屋子里，就像夏日开在水面上的睡莲，红红的，吐着蛇信子一般氤氲的颜色。空气有些静止和凝滞。

头顶的日光灯，吱吱地吸着气，陈阳的眼光，好像也在镜子里一下子

热起来。

筱青嘴唇微微张开。肉体的冲动，像是黑夜里从街头的角落里蹿出来的一只黑猫，绿色的瞳孔，咕噜噜地转，清风吹过来，猫弓起身子，竖起尾巴。只有欲念，没有渴望。

尽管筱青的手，热切地给他导航，陈阳却依然像个迷路的水手，在水上的夜里，不知所措。他嘶哑地喘息着，那份绝望，像被关在笼子里的野兽，被火烧得痛不可忍，却又冲不出去，只能张牙舞爪地在原地挣扎愤怒。

筱青怜悯地用手擦去他额头上的汗水，把他的头贴上自己的胸，轻轻地拍着他的光滑纤细的背，像母亲抚慰孩子。

陈阳口中的热气吹到她两乳之间，她咬紧牙关，把那只猫关在体内。欲念一浪一浪地涌出，泛滥如开春的溪流，跳跃欢腾，却又被两边的山峰挡住了去路。

她抱着陈阳的头一起仰起身，把自己的唇送到他的唇边。于是，陈阳就像一个饥渴的孩子，拼命地吸食。

他的背上全是汗，小虫一样一道一道地流下来，把筱青的手掌浸得湿漉漉的。筱青的身子也越发起伏地湿润，渴望使她的四肢蛇一般地缠住了他。

筱青的舌被吻疼了，唇也麻了。那无法忍受的急切使她缓缓倒下，任陈阳的唇舌，从她的嘴上，滑到她的颈上，胸口，然后一直向下滑去。

她发出一声哭泣般的长长的叹息，让那余音颤抖着，越过她的身体，在房间的四周，充满弹性地被拉长，被缩短。一峰又一峰波浪接踵而至，她的肉体在陈阳的吻中剧烈震荡，像花瓣雨，纷纷飘落。

但是，她的灵魂，她的灵魂……依然有个巨大的空荡荡的地方，留在她的心口。她死命地想要一种什么来填补，一种温热的饱满，一种湿润充实。她紧闭着眼睛，死死地抱住陈阳的头，绷紧身体，想把那种空洞排挤一些出去。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四川楼”的老板叫杨伟，四川人，四十四五岁左右，魁梧挺拔，很有一股男人的阳刚之气。据他自己说，他是一九八五年出来的访问学者，一年学习到期后，没有回国，黑着身份在中国餐馆打工。后来，因为美国总统布什的对中国学生保护的特别法案通过之后，所有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号以前不论以什么方式来、美国的中国人都可以合法地留在美国，并于一九九三年夏天开始以特别方式办理绿卡，他才敢拿出自己打了几年工存下来的几万块钱，买了这家餐馆，当起老板来。

他开了餐馆后，把在国内的老婆孩子也接出来。老婆原来在一所大学教书，来了美国后，英文不好，年龄也不小，也没法念书或找别的工作，只好在唐人街内一家小吃店做收银。

“为什么不在自己的餐馆做呢？”有一次，筱青曾这样问杨伟。

“夫妻俩在一起干活事情多，烦。不如给别人干或雇别人省事。”杨伟说。

杨伟的太太休息时，有时会来餐馆，帮着擦擦桌子，倒倒水，或在厨房里帮着切菜洗碗等。她是个没有什么姿色的中年妇女，看到她，筱青想起的词就是“妇女”。她的浮黄的脸有很多皱纹了，眼袋子很大，手没有好好保养的样子，很粗糙。筱青也不知她叫什么名，所有的人都叫她“杨太太”，她便也跟着这么叫。

杨太太话不多，做事也是慢悠悠，不慌不忙的。筱青总奇怪杨伟怎么

会看上他太太？也许当年她也挺可人的？可现在，她看起来和杨伟根本不像一对！不管从相貌还是性格来说。

筱青是很喜欢杨伟的性格的，他很开朗，也很乐观，对雇员也很不错。他的笑话很多，坐下来吃饭时，常能把大家逗得哈哈大笑。他给别人打工的那段时间，听他这么一说，倒好像是充满“乐趣”一样。

有次，筱青一本正经问他：“杨伟，别人都把打工说的好苦好累好乏味，很受气，你怎么会觉得那么有趣呢？”

刚来时，筱青管杨伟叫“杨先生”，杨伟说没必要，叫名字就行了。“先生”听起来老气横秋的。

问完后，筱青又觉得不妥，她不也是在给杨伟打工吗？别让杨伟听起来好像她在觉得受气一样，忙又加一句：“当然，像你这样对雇员的老板不多。”

“别拍我马屁，我不吃这套的。”杨伟笑笑说，“既然打工很苦很累很受气，自己再跟自己过不去，那不是更苦更累更受气了？”

不如苦中做乐嘛！有些事，从不同的角度来看，你会有不同的心情。人哪，应学会自己劝慰自己，才会过得轻松开心些，不要让环境把你击垮。”

“嗯——”筱青赞同地点点头，“你还真哲学呢！”她笑了，“不能让环境把自己击垮，包不包括不能让老板把自己击垮？”

“就你这点骨头，我一手就能把你丢到厨房的油锅里去了。”

“那我来干活的第一天，你发现我根本不是我说的那样有打工经验，也没把我丢进油锅啊？”

“你这么点大，我怎么舍得呢！”杨伟开玩笑说，“看你把盘子打翻时吓得那脸色苍白的样子，我想发火也发不出来了。我当时就怕你哭，我真见不得女孩子的眼泪呢！”

“我都快三十了，还说我这么点大？”

“我是说你的个头儿，看你这么瘦，在我这里吃了两个月也没胖点？我们吃的不算太糟吧？”

“不，挺好的，”筱青忙说，“我怎么吃都是胖不起来的，我爸我妈都不胖，其实，我挺高兴我不胖的。”

“典型的小丫头，”杨伟笑说，“安迪也是，总吵着说要节食，其实，中国女孩再胖又能胖到哪里去呢？”

“安迪个子那么高，更不用怕胖了。”

刚好，安迪从厨房里端着个托盘，托盘上放着一大海碗肉馅，两包馄饨皮出来：“死丫头，说我什么坏话？”

“说你这么高，将来要嫁个矮丈夫的。”

“嫁屁啊，”安迪叹口气，“什么人也不嫁。”

安迪有个男朋友，在哥伦比亚大学念数学博士，可那小子不知为什么铁了心要毕业后回国，说是平生最大的理想就是在北大当教授。可是安迪想留下，在国内她是“东方歌舞团”的舞蹈演员，好不容易托人担保来了美国，想打几年工，存够学费后，念电影制作。

“中国的电影总进不了国际市场，有几部也是张艺谋等人搞的那种向人炫耀老太婆的小脚般的臭片子，不是丢咱们那么个大国的人吗？”安迪总是这样说。

安迪发誓要打进好莱坞，而且要打响，要让人知道，中国人并不只是

会拍那种旧社会的妻妾间的争风吃醋，主子仆人间的偷情，和新社会的闹剧，更能拍国人和外国人都能理解都能接受都能赞赏的现代影片。她不要向世界展示中国女人的裹脚布男人的破裤裆，而是要让人看到中国女人的爱情和生命，男人的阳刚和美丽。每当安迪诉说她的愿望时，筱青总是被深深地感动，而且从心里祝愿她成功。

“筱青，你想嫁个什么样的人？”安迪一边飞快地包着馄饨，一边说。

“不知道，从没想过要嫁什么样的人。还没碰上个可以使我爱得死去活来的男人。”

“这年头还指望有男人让你爱得死去活来？那是小说和电影里才有。”

“不死去活来也得让我心动，啊！”筱青说着，便又想起陈阳，“可是，我到现在碰到的男人中，没有一个让我觉得稍稍完美些的，连凑合都不想凑合呢。”

“是啊，好多中国留学生书念得不错，可是，太浅了些，没劲儿！”

“安迪，那你和你现在这男朋友怎么办？”

“怎么办？他要回国他就回去，我是不回去的。他也不值得我和他一起回去。若要回去，我当时费那么大劲儿出来干什么？”

我一想起国内的一些事就够了，再说，我现在能回去吗？要钱没钱，要学位投学位。”

“其实，回去也许没什么不好的。”筱青叹口气，“像我，念了这么多年书，连个正式的工作都找不到，若能下决心回去，至少可以在大学里教书，就是找我喜欢的工作，像编辑记者之类，也不会很难。”

“哪儿有哪儿的好处，哪儿有哪儿的坏处。我是不想回去的。

无论怎样也不回。”安迪的声音很坚定，“我一想国内到处那么多人就怕了。挤来挤去，每天早上去上班时挤公共汽车总得豁出半条命。”

“可是，安迪，有时，在这里，我特别怀念国内人和人之间没有距离的那种亲密感。纽约是大城市，人多，不觉得，在我们宾州州立大学那小地方，走在路上，特别是节日的时候，像感恩节圣诞节等，几乎看不到人。那时，那些马路都显得好宽好长，总也走不完的样子，偶尔会有零星的车经过，在心里掀起一阵风，让人想哭。那种时候，我总是怀念国内，想那种走在街上，看人来人往的情形是多么温暖！”

“筱青，美国文化重视的就是个体，你却盼望那种融合的感觉，你不觉得和这个社会格格不入吗？”

“是的，我从来没觉得融进过。我一直站在它的外面，是个过路者。我的英文不错，我也可以和老美聊天，可是，我觉得累，我觉得我得努力才可和他们谈笑自如。必须找话题，而我觉得我和老美没什么话题可说。”

“筱青，可你是有目的才出来的，是吧？你当初出来，是为什么呢？”

“那时，我受不了国内那种关系，一点点小事，都要牵涉好多的人际关系，我有时太简单和单纯了应付不了那么多。别人告诉我说，在美国不用顾及太多，人和人之间不需要打太多交道。我把这种不需要和人打太多交道的地方想象成我的天堂。”

“有所得必有所失，是不是？你为了一种自由，离开那种人际关系紧密的社会，这也很公平。”

“可是，在这里，我并没觉得自由。我总觉得这种自由和我毫无关系。在这个社会里，没有钱便没有任何自由。像我现在，我连选择自己喜欢的职



业的自由都没有。”

“筱青，耐心些。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只要努力，我相信，你总可以做成你想做的事。”

我最喜欢这里的一点，就是只要你努力，你便可以支配你自己的生活。像我，我现在打工，这不是我来美国的目的，我是来学电影制作的。我打工只是一个过渡阶段，等我挣够了一定的钱，我就去念书，去提高自己。我相信我做得成。”顿了顿，安迪又接着说，“我承认打工很苦，我们在国内是不用做这些事的，可是，没有别的办法，是不是？”

“是啊，”筱青叹口气，“我们这些人，真无奈。”

“又来你的小资情调了，”安迪笑着白了筱青一眼，“无奈啥？”

“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呗，车到山前必有路。”

“安迪，其实书念不念的都没关系，除非你念个实用的热门学科。像我，念了这么多年，连个正式工作都找不到，当初真不如去打工，这么多年存下来的锅，也有几万了，像杨伟这样，开个餐馆，当老板。”

“书念多不一定有用，但总是没坏处，算提高自己吧。再说，在这儿，不管干什么，都得英文好，念书至少把英文提高了嘛。”

“这倒是。我发现你和杨伟倒有些像呢，很会开导自己。”筱青赞叹地说。

“开导自己可以活得轻松些、不然，好多事，到了头上能不活吗？就像你，书也念完了，现在去后悔干什么？”

“可我总觉得读了那么多年书，到头来在餐馆端盘子，心里实在是说不过去，好像真的很对不起自己。”

“你最想做的事是什么？”

“我念的专业是社会学，但我并不是很喜欢，当时选这个专业，是因为比较容易拿资助。其实，从在国内的时候到现在，我的愿望就是能到报社做记者，或去杂志社做编辑。我喜欢文字工作。”

“所以你念的书还是有用的埃学社会学，可以开阔你的视野，想问题时深刻一些，对当记者或编辑只有好处呢。”

“可是，我英文再好，也没好到那种程度。专业出身的美国人就好多，我是中国人，又不是学新闻的，根本不可能找到这种工作。”

“纽约的中文报纸就有好几种，以后有机会，你说不定可以试试呢。”

“这倒是个好主意。谢谢你，安迪，你总是鼓励我。”筱青由衷地说。

“丫头们，包完了么？差不多是来客人的时间了。”杨伟从厨房里走出来说，“你们俩一天到晚嘴都不停，哪来那么多话啊？”

他笑问。

“你嫉妒了？”安迪笑着说，“女人最关心的就是男人，我们在谈你呢！”

“谈我什么？”杨伟一本正经地说，“难道我那么吸引你们？”

“得了吧，你和我们是两代人，有代沟呢。”安迪挤眉弄眼地说。

“安迪，你怎么这么逗杨伟？你是说他老吗？他要伤心呢！”

筱青又转向杨伟，“我们没谈论你，谈论别的，放心。你这么可爱的一个男人，我们怎么舍得说你不好？”

“肉麻死了！”安迪做着鬼脸，“你以为杨伟会相信我的话？他知道他在我们心目中地位没那么高的，是不是，杨伟？”

“贫嘴！”杨伟笑骂。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纽约有好多大大小小的公园，其实，大部分不过是几条街的交叉路口处，一片不大的草坪被漆成黑色的铁栏杆围起来，加上几条长木椅，几个秋千，便被称为公园了。总是有那么几个孩子在秋千上飞前舞后，笑声叫声在喧嚣的城市街头很微弱地荡漾。

星期天，筱青休息，陈阳说带她去他所在的纽约大学那一带去转一转。据说，纽约大学是全国最大的私立学校，和市政府，天主教堂，哥伦比亚大学一样，也是全市最大的地方之一。

他们顺着第五大道向南走，不一会儿便到了和纽约大学相邻的华盛顿广场公园。据说这里以前是一片坟地，有上万的尸体埋在这里。后来，又变成了处人以绞刑的地方，一直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才开辟为公园。

美国著名小说家亨利·詹姆斯曾写过小说《华盛顿广场》，其中有这么一段描写：“我不知道是否归于早期的那些团体，还是对好多人来说，纽约的这个部分是最令人愉悦的。它有一种这个长形的喧嚣的城市所没有的那种宁静，和这个长通衢般的城市的上区相比，它有种更加成熟，更加富裕，更加尊严的面貌——一种具有某些社会历史的面貌。”

当然，在詹姆斯写这篇小说时，华盛顿广场公园所在的格林维治村还是个文人的聚集地。马克吐温和爱迪斯沃尔顿都曾住得离华盛顿广场不远，詹姆斯就是在那儿出生的呢。

《华盛顿广场》的基本场景，就是他祖母坐落于公园北端的十九世纪所建的砖石居住区里。

当然，现今的华盛顿广场，已不复是当年的样子。听陈阳说，这里已经变成贩毒者和无家可归者的场所，晚上是个很危险的地方。也有人在这里聊天下棋，或进行各种各样不管是有人看还是没人看的免费表演。听说有些艺人还真是从这里起家的呢。

公园中的喷泉边上，一个年轻的黑人男孩穿着一件剪去领口和袖子的体恤衫，挥着肌肉团团的乌黑发亮的手臂，猛敲着一只大鼓，激烈的节奏，震得人的胸口怦怦地跳。

一群为数不少的灰色鸽子，旁若无人地安详地踱着步子，从地上拣食着。一个年轻的女孩，手上托着面包渣在喂它们，眼睛却看着那个敲鼓的黑人。这些鸽子看起来都很健康；体毛光滑洁净，咕咕地叫着，在阳光下，是一小块一小块流动的亮灰色。

一个流浪汉，躺在一只木椅上香甜地熟睡。他身上盖了件已说不出颜色的破风衣，枕着一个磨破了边的蓝帆布包，额上搭着只脏兮兮的白网球帽，满是灰垢的有些浮肿的脸上，却透着种恬然和安详。他紧闭着双眼，嘴角有丝很满足的微笑。也许，他正在做一个很美妙的梦？而令人心动也心酸的是，一只同样脏兮兮的老黑狗，倦在他的腿边沉沉地睡着。木椅下，横躺着一个牛皮纸袋，露出一个插着吸管的饮料罐盖子和揉成一团的餐巾纸。一角废报纸，轻轻地在地上打着旋儿。

公园四周，虽然没有像别处一样有参天的高楼大厦，却也有些风格独特的建筑，把纽约高不可及的春季蓝天，分割成高低不一的向往和诱惑。好多建筑物的墙壁，已是岁月冲刷过的黑灰色，很有历史的色彩，诉说着些显而易见却又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道理。在这个城市，人们大概最没时间没心情思考的问题是：你从哪里来？你到哪里去？他们都会以为自己从纽约来，到纽约去。纽约是一个大苹果，有着鲜艳活泼的色彩和沁人心脾的味道，谁

都想尝一口；谁都想让这只苹果给自己带来好运。

筱青边走边东张西望，心不在焉地听着陈阳给她讲这些历史风情。她不太关心这些，觉得和自己无关，可耳朵里倒也零零星星地听进了些。她的手，挽在陈阳的臂弯里，走动时，陈阳的手臂上端经常会碰着她的乳房。但是陈阳的手臂很细，她无法有那种挽着一个男人时应该感觉到的心安和踏实。

天气暖和了，总能有意无意地影响着人们的情绪。每到春天，她心里总是有些说不明道不明的感觉。

时光有时就是一只破鼓，无情地敲着节奏，不管人的心情，催促着生命的进程，使人来不及回味和计划，任日子在懵懵懂懂糊里糊涂中不留痕迹或痕迹杂乱地一晃而过，只有在午夜梦回的时候，才有那些齿噬的痛楚，在枕边萦绕不绝，让人绝望得想立即死去。为难过着日子？又为什么过？筱青每当想这问题时，总是迷惑，总是觉得有团浓厚得化不开的云，严严实实地遮住了她的眼，世界便隐隐约约地在云的后边一团糟地变幻和移动，让她眼花缭乱地想永远地逃开。

陈阳领着筱青在纽约大学转了一圈，看了有着砖头砌制的拱形建筑——凡德比尔特法学院，非常家庭气息的天主教学生中心，爱尔莫尔赫尔姆斯包玻斯特图书馆和格雷艺术画廊。

筱青的心又有些酸痛，其实，她是很怀念学校生活的，虽然贫穷些，单调些，但是也简单些，轻松些。在学校里，总觉得自己年轻，总对未来抱有希望和幻想，和这几个月在纽约的所见所闻相比，象牙塔本身，已是天堂。尽管，和别的好多人相比，在纽约的这段时间，她已经是幸运了——吃住不用愁，打工体力上虽然累些，但杨伟人很好，安迪和厨房的几个人也都是好人。但是，这毕竟不是她以前想象过的日子，不仅是对金钱的渴望，还有别的。

纽约是个太丰富的城市，具有太多的诱惑，在没有能力拒绝这些诱惑和没有能力实现这些诱惑之前，这样的诱惑太残酷。不知这样的诱惑已经杀死和毁灭了多少人？

陈阳带筱青去位于布里克尔和白德夫尔德街之间的“粉红茶杯”吃午饭。小小的餐馆，装饰成粉红的氛围，柔和，友好，而且温馨。已经过了大多数人的午饭时间，人不多，零零星星的几桌，都在轻言细语。筱青点了烤鸡，陈阳点了炸鸡，两人都点了咖啡。

筱青总是喝不加糖的咖啡。春天的日子，人很容易疲倦和困乏。

筱青静静地看着陈阳把糖和鲜奶倒进咖啡，用小勺慢慢地搅着。他穿着筱青给他买的衬衫，头发梳得很整齐。

筱青自己穿着新买的浅褐色带白花的长袖人造丝连衣裙，是这一两年时兴的胸前一排扣子扣到底，裙边扫着脚面那种。腰身稍稍收了一下，裙摆很大。她不施脂粉，长长的头发，黑瀑布一般垂在肩上。

陈阳把勺子放下，拿起咖啡喝了一口，筱青双手捧着咖啡杯注视着他的筱青。筱青的面部表情很平静，静得好像人不知在哪里，眼光的方向是在陈阳身上，可眼光的内容，遥远分散，使得她整个的人，仿佛飘在一个不真实的空间里。

“筱青，你在想什么？”

“喔，对不起。没想什么，走神了而已。”

“我发现你常走神。”

“是吗？我注意力总不集中，从小就这样，喜欢胡思乱想。”

“想那么多干什么？不好，伤脑筋呢。”

“习惯了。陈阳，你会想将来吗？你常想象将来吗？”

“我只想将来我能找个什么样的工作，不太想那些抽象的事，诸如人生的意义之类。我想你们念文科的常想这些没有答案的问题，是吗？”

“我是常想了，有时想得好累。”

“那就别想了。过一天算一天，知足长乐嘛。”

“你知足吗？”

“我知道，我现在不可能得到比我现有的更好的一切，也就不要求太多了。不满足只能让我痛苦，是吗？”

筱青笑笑，眼神一却有丝悲哀：“也许，我也知道我现在不可能得到比我现有的更好的一切，但是我还是希望我能得到比我现有的更好的一切。”

“人脚踏实地些总是没坏处，可能我们念理工科的人实际些？量力而行嘛！”

“陈阳，我既想拥有得多些，又对将来对自己不抱信心。来纽约这段时间，使我以前对自己的期望降低了好多。其实，我总觉得我要求的也不是很多，只想多挣点钱，让自己过得好些，也让父母因为有我而过得好些。我本想钱是最容易得到的，只要努力就行，可我竟连份像样的工作都找不到。”

“筱青，挣多少钱你会觉得够呢？钱是种没有止境的东西，怎样多都不算多。维持种温饱，不够吗？”

“不够，陈旧，你不知道，当我走在第五大道上，看着橱窗里那些漂亮的衣服和首饰时，我多么希望有那么一天，我也能不在乎价钱，为自己买得那种随意的快乐埃哪怕只有一次，一次也就够了，让我体会一下，当人有了足够的钱去买自己以前买不起，大多数人现在还买不起的东西时，是种什么样的自豪和痛快。”

“筱青，钱是惟一能使你能快乐的东西吗？”

“是我想要的东西之一。也许，不是钱，是那种感觉，是那种不羡慕别人的感觉。陈阳，我以前不是很看重钱的，也许，在学校，比较清净些，没有什么诱惑。我也曾以为过种简单的生活就很快乐了。可是，那天，当我走在第五大道，看到那么多雍容富贵的女人们昂着头，大包小包地从那些装饰华丽的商店里出来时，我知道我以前想象的那种快乐，是多么的不堪一击。钱也许不是万能的，但是，我不相信街上骑着自行车送外卖的那些人的微笑，能比坐在豪华私人汽车里的女人们的眼泪美丽多少。”

“筱青，你知不知道，即使你能找一份正式的工作，按博士生的待遇拿工资，也不能使你拥有你现在想要的这种快乐。就算你挣六万，这已经是极好了，除了税，除了吃住，你还是没有能力像你看到的那些女人那样，什么也不在乎地去花钱啊！”

“我不知道，陈阳，我不知道那是不是我最终的快乐，但眼前是。我常可怜我自己，这种可怜，有时真能要了我的命呢。”

“筱青，我不知该怎么劝你，人想些自己做不了的事，是在逼自己。愿望太高，会使自己太绝望，因为，我们大多数的人，都无法在愿望和能力之间达到平衡。”

屋外的路上，有行人不慌不忙地走过。春天的气息，使大多数人的脸

上浮现出张扬的色彩。人生如梦，可又是个什么梦呢？

筱青对陈阳笑笑，很不好意思地说：“别谈这些了，挺无聊的，是不是？这家小店不错，我们宾州州立大学所在的那个小镇，和纽约比起来，真是太上了呢，根本找不到这么有情调的小屋子。”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 4

一晃又是几个星期过去了。筱青已经是个比安迪手脚都要麻利的企台了。她银行的账号里，已存了些钱，并寄了一千块钱给父母。她没敢告诉父母说在餐馆打工，怕父母把餐馆打工想象得很辛苦，为她担心。

一天当中，中午十二点到两点，晚上六点到八点很忙，别的时间则挺轻松。有时，筱青和安迪坐在那儿包馄饨，剥雪豆，有时就聊天，说些女孩子间没完没了的闲话。

杨伟也经常地和她们聊天，但筱青总说杨伟和她们“有代沟”。杨伟是个相当乐观的人，即使哪天碰到生意不好，也不会影响他的情绪。“为了几个钱惹自己不高兴，不值得。”他总是这样说。

有一天，筱青问起杨伟对“爱情”的态度。

“爱情？”杨伟问道，“两情相悦就是爱情。”

“你和你太太两情相悦吗？”筱青常见到杨太太，可几乎没聊过什么。杨太太来了只是帮忙，很少说话。

“筱青，我比你大十几岁呢！”

“大十几岁又能怎样？就没情吗？”

“不是，’像我这个年龄，人生已过了一大半，担在肩上的，是责任和义务，装在心里的是家。”

“你是怎么认识你太太的？”

“在一起插队，因为是中学同学，便自然地接近了。我们那时，也没你们那种惊天动地可歌可泣的，我们很平淡，当时连走路时都不好意思手拉手呢。”

“你爱她吗？”

“这么多年来，我们相依为命。当时在农村，条件很苦。我们一起过来了，以后又一起回城，先是在街道所属的小厂子工作，后来，她又支持我考大学。来美国后，前些年因为我没合法身份，也不能把她办过来。一直等我拿到绿卡，开了这个餐馆赚了点钱，才找律师把她和孩子办过来了。来了后，她也不闲着，去打工，休息日就来餐馆帮忙，挺难为她的。”

“你自己在美国的这些年里，没觉得孤单过吗？”

“怎么会不呢？当然孤单了。可是，一是打工，没那么多时间和闲心去想太多；二是我知道，我若做了不孤单的事，对她是一种伤害。无论怎样，我都不要伤害她。”

“我真佩服你。我很怕孤单。”

“因为你没有责任。”

“因为我不想承担责任吧？”筱青自嘲地说，“责任是不是很重呢？”

“是沉重，你得付出些自己。但是，值得。每当回到家里，看到太太在沙发上坐着等我，手上在织着毛线活，儿子在他自己的屋里睡觉，我就觉得，我在美国所付出的劳动和辛苦都有了回报。在这里，谁还织毛线？在国内时，我和儿子的毛衣毛裤都是她织的，现在，毛裤也不穿了，织毛衣说实话还真不如买的便宜和好看，但是，圣诞节时，在圣诞树下拿起她给我的礼物，明明知道里面是她给织的毛衣，打开盒子，还是非常感动。”

“好感动。杨伟，我也佩服你的甘心。”

“你现在还不知这些。有些时候，人的某些甘心可以使自己过得更好。不要老是不甘心。知足长乐，不要太贪婪。”

“我没觉得我贪婪，我只是希望我能得到我想得到的。”

“你想得到什么？”

“说不清。感觉而已。”

“筱青，等你经历过一些事情之后，你就会发现，人生其实是很短暂的，短暂得你不得不珍惜每一个平常的日子，而不要让那些不太着边际的梦想或幻想毁了自己日常的快乐。人都有梦，可是，梦不能太多，也不能太高。”

“杨伟，你不再有梦想了吗？”

杨伟的表情让筱青觉得不理解，他沉默了一会儿，说：“我没有梦想，只有期望，我期望我能守着这个小餐馆这样活下去，我和妻子孩子部平平安安健健康康。”

“你不想多些钱？”

“多些钱要付出代价的。我已经付出太多了。”他叹口气，“其实，我的钱够我们一家吃住了，和我下乡的那些时候比，和我在国内时比，我已经觉得不错了。我的能力只能让我挣现在这么多钱，我何苦强求自己呢？”

不知为什么，筱青觉得杨伟的话充满了无奈。她无法断定杨伟是真的很满足很快乐，还是不满足不快乐。这些，都不应该是自己细问的，毕竟，和杨伟还不熟。她这样想。“您觉得你老了吗？”她好奇地问杨伟。

“没有啊，你觉得我老了吗？”

“听你说的这些话，好像你已历尽沧桑似的。”筱青笑了，其实，她并没觉得杨伟有多老。

“你不需要等历尽沧桑之后才明白人生的哲理，一念之差做出来的事情，就会改变你的一生。”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那一天，在《纽约时报》的分类广告版上，筱青看这么一则招工广告：公共关系我的生活嗨，我叫布兰达。我是靠这些来为生的：看篮球赛，到戏院看戏或演戏，去格调优雅的餐馆吃饭，到美丽的地方旅游。当别人匆匆忙忙赶去挣钟点工资时，我正驾驶着我的豪华的红光蓝 SAAB 车到处兜风或和朋友聚会呢。我是这个城市最大最热门的模特公司里的一个模特。如果你想知道你是否符合条件也过这种日子，或者暂代一些空缺，请电（212）333—4444。

筱青把这则广告看了一遍又一遍，她不太相信。她知道好多模特可以挣天文数字的钱，可是，也从书上看到说，每个模特发迹之前都经历了些鲜为人知的挫折、艰辛，甚至侮辱，都是想做模特的人自动找上门的，哪有登广告招人的呢？

可是，这个“布兰达”说的实在诱人。这种不用做钟点工作而过得很舒适的日子，不正是筱青梦寐以求的吗？

她站在镜子前仔细地打量着自己：不难看，也不漂亮；不高，也不算很矮。模特都是高高的，脸也漂亮。可是，在东方人中，筱青的相貌和身高算中等，如果是做服装模特的话，也许会有那么点可能性？在美国的东方人那么多呢，消费市场应是很大的。问一下又不费力气的，干吗不试一试？

电话打过去，接电话的是个听起来不算很年轻的女人，用很亲切的声音问道：“我是布兰达，能帮你点什么忙？”

筱青说是问一下招模特的事：“我不高，只有五英尺四，是东方人，不知道是否符合你们的条件？”

“当然符合，”布兰达的声音很有磁性，“我们什么样的人都要，只要你愿意，而且，具有最起码的条件。”

“什么条件？”筱青很急切地问。

“这样吧，电话上说太费时，挺啰嗦的，你能否来一下，让我们谈谈？”

筱青不相信她这么顺利地就有了“面试”的机会：“你开玩笑吧？你是说你对我有兴趣，想让我面试？”

“可以这么说吧，也想让你了解一下我们工作的性质。”

不是模特吗？还有什么性质呢？筱青心里嘀咕着，但她没说出来：“好吧，你想让我什么时候去？”

“你下午有时间吗？”

“有。”

“三点怎样？”

“可以。不过，需要我穿正式些吗？”按常规，面试是需要穿套装的。

“不必要，穿漂亮些就可以了。好吧，下午见。”

放下电话，筱青依然有些发怔。这究竟是什么样的模特工作，这么容易就可以去面试了呢？可是，不管怎样，去看看吧。

在东六十九街一个两卧室的公寓里，筱青见到了布兰达。她是个四十五六岁左右的女人，金色的短发，保养很好的脸上，施了淡妆。她穿着深蓝色套装，一看便是出于“设计师”之手，价格不菲。

“你是筱青？我就是布兰达。很高兴你能来。”

“谢谢你给我这个面试的机会。”筱青客套着，可是她心里在嘀咕：这个两卧室的公寓就是“布兰达模特公司”？

“筱青，跟我谈谈你自己吧。”

“我自己？谈什么？”

“比如说你从哪里来，现在在做什么事，等等。”

“好吧。我差不多五年前从中国来，在宾州州立大学念社会学，去年冬天毕业，没有找到正式工作，现在一家中餐馆打工，做企台。”

“你能告诉我你为什么回应我的广告吗？”

“因为我觉得做模特能挣更多的钱。”

“我理解。在餐馆打工是不是很辛苦？”

“是的，体力上很累，钱挣得也不是很多。”

“筱青，你来纽约多久了？”

“四个多月了。”

“那就是说你对纽约稍微有些了解了。是吗？”

“可以说一知半解。”

“你喜欢纽约吗？”

“说不上，不过，纽约挺热闹，很有现代都市的气息。”

“你听说过‘陪伴’这种服务吗？”

“‘陪伴’？”筱青一愣，“你是说‘应召女郎’？”

“对。其实这种‘应召’，既有女郎，也有男性。”

“我想我知道，书上看了好多。”

“你对这一职业怎么看待？”

“职业？”这也是职业？筱青心里暗道。

“是啊，这难道不是一种生活方式吗？”

“我不知道，在我的观念里，我觉得这种职业不算高尚。”

“你觉得什么样的职业算高尚呢？”

“凭自己的能力来生活的人。”

“难道‘应召’行业的人不靠能力吗？”

“他们出卖的是色相。”

“那演员呢？”

“演员不出卖肉体，就是说，他们不出卖‘性’。”

“喔，你是这样认为的。那妻子呢？”

“妻子和丈夫在一起是因为爱，因为责任和义务。”

“你不觉得妻子是在用自己，包括色相和肉体，来换取一种安全感吗？”

“当然，《婚姻社会学》里是有这么一说，把婚姻叫作‘市朝，说女人是用自己的色相和肉体，以及自己的美丽，自己生育孩子的能力，换取男人经济上和精神上的支持。可是，我本人不这样认为，我觉得婚姻是爱情的法律形式。两个人在一起是因为相爱，并不是在做交易。”

到这时，筱青有些明白了：布兰达是在利用“模特公司”的幌子来从事“应召”生意，用不太好听的话来说，她是拉皮条的。

“如果让你去从事这样的职业，你会吗？”

“不会。”筱青断然地说。

“筱青，我想你已经明白我的生意了，是吗？”

“是。不过，你为什么要以‘模特公司’为幌子呢？”

“因为拉皮条是非法的。”

“在纽约，卖淫不是合法吗？”

“实际上不是的。就在‘红灯区’四十二街也不是。警察常出动到街上抓那些女孩呢，当然，抓了最多是关一两天，罚点钱了事。其实是没必要的，劳民伤财而已。”

筱青不知再说什么才好。这是她从来都没想到会和自己有关的“职业”。别人去做，有他们的道理，可她自己不会，她想她还不会堕落到那种地步。在她看来，那是种堕落。人怎么可以出卖自己？

“我很能理解初始者的心情，”见她不说话，布兰达很通情达理地说，“人要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才好，是吧？回去想想看，下星期六下午一点，在这里有个‘训练班’，如果你感兴趣，欢迎你来。”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回到陈阳的住处后，陈阳已经在等她吃饭了。



“筱青，你回来了？我已经做好饭了。”见到她，陈阳很高兴地说。

“陈阳，你真好。”她由衷地说。

“怎样？今天去面试了？”

筱青点点头，她不知道要不要告诉陈阳实情。

“不怎样，不是我想做的事情。我饿了，咱们吃饭吧。”她还是决定不告诉陈阳。若陈阳知道她面试的这种事情，会怎么想呢？

“是什么样的工作？”陈阳边给她盛饭边说。

“模特。但我不合条件。”

“嗨，试着玩嘛，别上心。慢慢来，别着急。纽约这样的城市，机会总还是多，你学社会学的，也许可以做些社会工作呢。”

筱青点点头，不想多说。

星期一，餐馆的生意照样不忙。所以，下午两三点吃午饭时，大家又坐在一起聊天，说笑话。

“杨伟，你这名字真不好。”安迪促狭地对杨伟眨着眼。

“为什么不好？”

“听起来让人想入非非。”安迪笑。

其他人也回过味来，笑了。

“我在电脑的中文网络上看到了一个笑话。”安迪板起脸来说，“没听完，不许你们笑。说是有个南方口音的老师总结班上的考试情况，南方人不会卷舌，所以‘抄’发音‘操’。他说：‘这次考试，好多人都在抄。有男的抄男的，女的抄女的，男的抄女的，女的抄男的。有的前后左右都抄完了，抄了个遍。全班只有一个同学没抄，他的名字叫杨伟。’”安迪说完，自己先笑得前摇后扬。

“女孩家的，说这样的东西。”钱叔拿筷子在安迪头上敲了一下。

“安迪，够味儿！”小郑向她竖起大拇指。

“这样的丫头，谁要娶？”杨伟摇头，“安迪，女孩不像女孩的，不好。”他笑着说。

“你们一个个的都假惺惺。”安迪故作生气地说，“阿金，你说是不是？”

“我又惹你什么了？别攻击我。”阿金忙往安迪的盘里夹菜：“快吃，堵住你这张讨厌的嘴。”

“你的筷子上有你的口水！”安迪大叫。

“安迪，你别恶心人了。人家阿金是好心呢。”筱青看着阿金说，“阿金，是不是？”

“就是，还是筱青好，像个好女孩子样，安迪嘴巴真毒辣。”阿金用他那吃力的福建普通话说道。

“阿金，心里有鬼是不是？”安迪对阿金做鬼脸，“别在筱青面前装好人了，快露真相吧。”

“有什么鬼啊？”筱青问，看到阿金着急地想堵安迪的嘴，她很好奇。

“问小郑，小郑知道。”

“小郑，阿金有什么鬼啊？”

小郑笑笑说：“阿金昨晚又去‘韩国领事馆’了。花了半个星期的工钱。”

“‘韩国领事馆’？”筱青不解地问，“去那儿干什么？阿金又不是韩国人，而且，干吗晚上去？晚上开门吗？”

安迪笑得趴在桌上：“筱青，你真可爱，可爱死了。”

“有这么好笑吗？”筱青觉得莫名其妙，“你们笑什么？看看阿金，他的脸也涨得红红的。”

“阿金，安迪笑什么？”

“安迪，你这鬼丫头，别挤兑阿金，捉弄筱青了，他们不会放过你的。”杨伟也笑，小郑也笑。

“急死人了，你们倒是说话啊？”

“阿金，我说了。”安迪看着阿金笑。

“说吧说吧，只要你说得出口就说吧。”

“筱青，‘韩国领事馆’是阿金去的妓院，因为里面大多数是韩国姑娘，所以称为‘韩国领事馆’。就在‘唐人街’，在那家‘珍珠’超级市场对面。”

“我去过‘珍珠’，怎么没看到这家妓院？而且，我在‘唐人街’一家也没看到啊？”

“你若不知，是看不到的，又没挂牌子。只是，到了晚上，它门口会挂一只红灯笼。只有去的人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

“那你怎么知道？”

“那天阿金在和小郑说，被我听到了。”安迪得意地说，“阿金，是不是？”

“话说阿金去那温柔乡，闹出好多笑得让人要死的笑话，”安迪又笑，“那里，是按时间算钱的，每十五分钟五十块。阿金头次去，迫不及待，不到五分钟，就完了，而且，再也挣不回来了。第二次去他一直看着时间，心慌，时间到了，却又没完，小姐说什么也不肯，非让他走不可，要不就再加五十块。阿金只带了五十块钱，只好走路，心里很窝火。第三次去，就一下子交给小姐两百块。从那以后，阿金每月去一次，每次两百块。”

“阿金？”筱青有些吃惊，她知道有些人去那些地方，但是都是听说的，或从书上看来，来往的人中，还没听说过呢。她怎么看阿金都不像是那种人，在她的想象里，应该是那些有钱没地方花的人才会去那里。

“你怎么会去那种地方？”她问尴尬的阿金。

阿金红着脸，说不出话。

“需要呗，”小郑插话，“死安迪，拿阿金寻开心。以后就把你卖到那地方去，也叫阿金给你两百块。”

“可是，那种地方好危险啊！”筱青觉得，那种地方，每个人都有得“爱滋病”的危险。

“没有啦，小姐都很干净呢，常去体检，上床前要先洗澡，还要客人全副武装。”

“全副武装？”筱青一时没反应过来。

“就是要保险。”郑说，“笨，亏你这么大了。你男朋友没用过保险？”

“狗嘴吐不出象牙。”筱青脸红了，“看你长得人模狗样，没想到也不是好东西。”

“本来就不是东西嘛，是不是，安迪？”

安迪捶了小郑一拳。

“行了，你们几个也别再磨牙了，该准备晚上的事了。”杨伟站起身来。

筱青发现，安迪看杨伟的目光中，有丝很让她心动的欣赏和温情。可是，杨伟好像没看到似的，若无其事地走开了。

一个小时两百，若一天五个小时，就是一千，两天就可顶打一个月的工！筱青在心里算道。可是，她想，她再爱钱，也不会去做这种事情，不要

说别人知道了会怎么想，就这必须得和不认识的各种各样的男人做这种本应是亲密的事情本身，是多恶心啊！

看看阿金这样子吧，虽然人很好，可是，总是脏兮兮的，让他来抚摸自己的肉体或侵入自己，会是种多么不可忍受的折磨埃那女孩，真的就没别的路可走了吗？筱青不禁又想起布兰达的公司，究竟是什么，让这么多的女孩去做这种事？只是为了钱？筱青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原因。

可是，她很想知道那些女孩的情况，知道她们的心态和生活。她想，若将来有机会和时间，她写一写这些女孩，肯走会很畅销。人们对这种事和这些人，都是很感兴趣的。

那天晚上，生意真的不好，筱青一个晚上才挣了十块钱的小费，加上中午的和老板给的底薪，一天十二个小时挣了不到四十块。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 5

因为路面不平，一辆黑色的“宝马”车跌跌撞撞地开过“摩特街”上乱七八糟的霓虹灯招牌，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车在路上的水洼里驶过，溅起黑色的水花。其实路上也没什么人，几片废纸，在风里打着旋儿飘飞。“唐人街”的夜晚，尽管还有些餐馆的窗上挂着“夜宵至凌晨两点”的广告牌，狭窄的街道，总是给人一种被抛弃的荒凉感。一些半大的穿黑色皮衣的小子和三五个浓妆艳抹的女孩招招摇摇地从路上走过，让人感觉很危险。以前，“唐人街”是个治安很好的社区，可是，从七十年代开始，随着大量移民的拥入，特别是好多东南亚国家华人的拥进，使得各种老帮派开始抬头，新帮派也不断崛起，敲诈，抢劫、绑架、谋杀，什么事都能干得出。当然，好多帮派特别是那些资历老一些的帮派，依然保存着传统的事业：地下赌场和按摩院。

车从“摩特街”又转上“包法利街”，在一个窗户上贴着牛皮纸的屋子前停了下来。车上下来两个人，一个胖子，一个瘦子。

他俩敲了敲门，一个身穿黑色唐衫的人开了门，探出头，说了句什么，胖子和瘦子便进去了。

屋里很昏暗，烟雾缭绕，穿戴不一的人们围着几张桌子在赌博，也有寥寥的几张女人的面孔。有的在玩麻将，有的在玩牌九，也有的在掷骰子。

胖子和瘦子走到掷骰子的桌上，二话不说，掏出一大叠现金放在桌面上，正在玩的几个人，看了这阵势，都不吭声地走开了。

庄家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矮个男人，手里捧着一个瓷碗，摇来摇去，三颗骰子发出哗啦啦的响声。

“昨天刚输了那么多钱，今天又来？”矮个子男人轻蔑地对瘦子说。

“还有你，上次刚在‘坎农街’捣乱过，今天来干什么？”他挑衅地对胖子说。

“少废话！”胖子嗓门很大地说“听说你的手气总是很好，今天来试试我的运气。我从来不赌，今天第一次，运气应当不错吧？”

“手气好是老天赐的运气，你妒嫉有什么用？”矮个男人一边晃着碗，一边很傲慢地说。

“我想和你比比看，究竟谁的运气好。”

“若输可别赖账，”矮个男人盯着胖子说，“我知道你力气大，上次把我们的阿平哥打成那个样子，亏你们老大和阿和道歉，才没找你算帐。我没阿平面子大，但若你不讲道理，阿和和我们老大却也不会忍气吞声的。”

“你赌不赌？胡扯些什么？”胖子又开始撸起袖子，瞪起眼睛了“胖哥，咱们是来赌钱的，和这种人计较什么？”瘦子拉着胖子的手臂。

“就是，发啥火嘛，有本事把这里的钱都赢去。今晚我已赚了两三万。”矮男人斜着眼睛说。

“好，我这里是一万，每次赌一千吧，”胖子一只脚踏在地上，一只脚踏在椅子上。

“我先赌大。”

哗啦啦一阵声响，是矮个男人把二千块钱拿走。

“这次赌两千，还是大。”胖子又数出几张钞票放一边。

是三个一，矮个男人又把钱拿走。

“这次三千，还是大。我他妈的今晚就只赌大！”

三千块钱又被矮个男人拿走了。

“剩下这四千全赌上。大！”胖子一拍桌子。

矮个男人不动声色地摇了摇碗，是三个么。

胖子输光了。

“你带了多少？”胖子问瘦子。

“五千。”瘦子把钱递给胖子。

“五千！大！”

还是小矮个男人得意地伸手过来拿钱。

“别！”胖子按住他的手，“我他妈的不信邪！怎么会一次都没赢？你的骰子有问题！”

“你这人讲不讲道理？说我的运气好你不服气，非要赌，输了不认输，非说我的骰子有问题，我又没有逼你赌！”

“如果你的骰子没问题，我怎么会全输！”胖子气急败坏地说，“所有人到你们这里都是输，没几个赢的，老子就是觉得有问题，才来试一试的。你们他妈的心也太黑了吧？开赌场本来就赚钱，你们还要耍花招，太贪了！”

“你别诬陷！我耍什么花招了？你的弟兄在眼前亲眼看着。”

“哼，你别以为我是傻瓜，把你的骰子拿过来！”

“你要我骰子干什么？”

“干什么？你的骰子有鬼！不敢给我吧？证明你心虚！”“心虚？我是懒得理你。这是我们赌场，你玩就玩，不完就滚！”

“哈，口气不小嘛，老子就不滚，非得争个说法不可！”

这时，周围的人听到吵闹声，都停止了动作，看着这一边。

“胖子，你别没事找事，总和我们过不去。我们也不是好欺负的！”矮个男人涨红着脸说。

开门的那个穿黑色唐衫的男人和另一个同样打扮的男人也围了过来，双臂交叉在胸前，站在旁边，盯着胖子看。

“怎么，想打架？”胖子的一只脚从椅子上落到地上，脖子一拧，问那

两人。瘦子在旁边不动声色。

两个穿黑衫的男人不讲话，不约而同地，一左一右地夹攻上来。

说时迟，那时快，胖子手脚并用，三下两下，那两个人就被胖子踩在脚下了。动作之精彩，不亚于武打电影。

“哈哈，小子们，枪都没来得及抽出来吧？也谅你们不敢！这么多人在场，谁都可以作证，我们大哥绝对不会放过你们的。”

“还有你，”胖子伸过手，扯着衣领拎起了矮个男人，“把碗放在桌上，不然，我拧断你的脖子！”

矮个男人战战兢兢地把碗放在桌上。

胖子把三粒骰子拿出来，放在掌心，握住，擎在耳边摇了摇：“我说呢！狗东西，你们果然作弊！”说着，把骰子在桌上一拍，骰子碎了，有水银珠子滚了出来。

“你还有什么话说？”胖子怒喝道。

“哼，谁不知十赌九骗？愿者上当，我们又没逼谁。”

“还嘴硬？把钱还回来！”

“哪有回水之理？输了就输了。”矮个男人还嘴硬。

“你找死啊？”胖子又把他拎起来。

无可奈何地，矮个男人把钱还给胖子。

这时，周围的人议论纷纷，都来指责矮个男人和他的同伙：“黑心啊，我们辛辛苦苦赚来的钱，都给他们这样骗走了！”“不会有好报的！”“良心让狗吃了！”

人们都纷纷地离去了。

人们走光之后，胖子松了脚：“今天放过你们，以后再让我碰上，决不放过你们！”

临出门之前，胖子举起一张椅子，对着窗户砸了过去，然后扬长而去。

“你等着！”胖子后面传来恶狠狠的声音。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陈阳每天晚上去接筱青下班，让筱青觉得很过意不去，毕竟，他不是她的什么人。她好几次和他说不用去接，可陈阳总坚持说筱青晚上一个人走路太危险，他不放心。

“陈阳，你对这我样好，我心里真的很过意不去。”筱青由衷地说。

“筱青，别这样说，我愿意。”坐在桌边的椅子上，陈阳有些含情脉脉地对坐在床边的筱青说。

看到陈阳的眼神，筱青的心里沉了一下。陈阳是好人，可是，对她来说，缺少一种吸引力。和他在一起，她觉得很自然，甚至没有那种男女在一起的感觉，好像什么都没有很大关系似的，即使他们之间不能成功地做爱这件事，也没有使他们的关系有任何尴尬，尽管对筱青来说，为此，她心里暗暗地对陈阳有种怜悯。他内心会感到很挫折很自卑吧？

筱青知道，陈阳应该是心理原因造成的，不是生理上的，她真的想告诉他，只要他放松，别在关键的时候太在意，总会是没问题的。可她又怕这话从她嘴里讲出来，会给他造成更大的心理障碍。把听来看来的知识都告诉他？在这方面，男人敏感极了，不小心的话，真的会是终身大毛病呢。

“陈阳，我都不知再说什么了呢。其实，有时我想，我不和你住在一起，

你也许心里会轻松些呢。”筱青说的是实话，她不在乎接受，可是她很怕欠别人太多，有些东西，特别是感情上的，很难还，或者说很难还得清。

“筱青，我说的也是实话，你在这里住，我心里很高兴，至少，我不孤单。我希望你一直能在这里住下去。”他很恳切地看着筱青。

一直住下去？他是什么意思呢？筱青心里想，对于陈阳，她知道自己永远也不可能做出一种承诺，他实在不是自己心目中的男人。她不能利用他的好意。

“陈阳，也许，我应对你说实话。我觉得，我们之间……我总住在这里，好像不合适。”筱青看着陈阳，又笑笑说，“这样，如果你找女朋友都不方便呢。”

“筱青，我也对你说实话吧。我想问你，难道我们之间……就真的不可能吗？”

“不可能。”筱青摇摇头。不知为什么，看着陈阳期待的眼光，她心里有那么一丝丝微微的疼。她一点都不想伤害陈阳，他的确是个很善良的人。这段时间，如果没有他帮忙，她的处境肯定会更惨的。其实，她现在的境地不算惨，只能说不是像她想象的那么如意而已。

好多人，情形不是更糟糕吗？

“你是不是对我的外在条件不满意，特别是……”陈阳小心翼翼地说着，很有一种故意展现自己伤口的残忍。

“不，不是，你不要这样！”筱青忙打断他，“和这些都没关系的。我并不在乎这些，”她知道；她说的不是实话，但她不能伤害陈阳，她没有这权力和必要，“我只是心里没底，我对自己的一切都没底。我连一个正式的工作都没有！我念了这么多年书，落得在餐馆端盘子，我不甘心！可是，我不知道自己究竟能干什么，我不知道将来会怎样！我不想现在考虑感情的事，一点都不想。”筱青低下头，抠着指甲。

她突然很难过。虽然，这些话是她找的借口，但也确实是她的处境啊！连自己的将来都不清楚，又怎么能够和别的人有什么关系呢？

一股辛酸从她的胸口涌起，她落泪了。

陈阳走过来，用他那不大的手，托起筱青的头，凝视着她的眼睛，说：“不要这样，不要，筱青，别哭。我不在乎你怎么想，你爱在这里住多久就多久，没关系的，别把我刚说的话放在心上。我只是说说而已，我不想逼你什么，你不要哭，好不好？”

筱青很无助地看着陈阳，眼泪像断线的珠子一般纷纷滚落在陈阳的掌上。她说不清心里的感觉，也不想说，她只是难过，好难过。日子难道就这样下去吗？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胖子，你怎么总结阿孟惹祸泥！”阿蓝放下电话听筒，往烟灰缸里抖着烟灰，满脸气恼地说：“你又闯祸了！你能不能管着点自己？”

阿蓝看起来三十五六岁，皮肤白皙，大眼睛，尖下巴，乌黑的头发短短地覆在脑后，一副精明干练的样子。

“他们太黑了！没那样坑人的。”胖子坐在沙发上，满脸通红，脖子上的筋涨得老高。

“你也动动脑筋嘛，”阿蓝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们作弊，是他们的事。”

你砸人家的场子，人家怎么会忍气吞声呢？”

“可是，他们也坑我们的兄弟。”

“喜欢赌的人，怎样都守不住钱的。瘦子，你也是，你到哪里赌不可以？去大西洋赌城才一个小时的车程，非得在‘唐人街’赌？你又不是不知道‘唐人街’的赌场都是谁开的。

你这个毛病迟早会惹下祸。”

瘦子低头不语。

“上次你打了阿平，阿孟一包白粉买了个息事宁人。可这次，你又砸了人家的赌场阿孟上次还向阿和保证过你不再惹事的呢。”阿蓝又转向胖子。

“行了，阿蓝，你就少说两句吧，事情已经发生了，再埋怨有什么用？”一直在旁边没有开口的阿孟打断阿蓝的话。

“大哥，你说怎么办？我去给他们道歉，如果他们不接受，那就随他们把我怎么样！”

“如果随他们把你怎么办，我上次就不送那包白粉了！你的命就那么不值钱？”看着胖子，阿孟叹了口气，“你真是猪脑子，一点都没记性。”

阿孟拿起电话：“关叔啊，睡了没？没有？好，好，这样啊，你能不能明天去‘沪天’一下，告诉他们摆四桌，要全的，对，最高档的。好，好，对，对，是这样。给安徽的那笔钱寄走了？好，寄走了就好，我是这样说的，给上海的钱我自己去寄。没事，别担心，没什么大不了的。对，是得准备点。半个百吧，不多，少了怕不行。

好，就这样吧。”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坐落在坚尼街上的“沪天酒店”，和“唐人街”大多数的饭店不一样。它一改别的中国饭店那种幽暗昏沉的传统格调，而采用现代饭店的明朗典雅的格局。酒店有三层，一楼是能容纳八百人的对一般顾客开放的普通店面；二楼用于各种集会宴席，装有高级音响、大屏幕电视和一个至少可容得下二十人的镶木舞池以及一个弓型酒吧；三楼是个很小的只能容纳几十人的宴会厅，摆着八张红木圆桌，每桌周围有八把同样质料的椅子，地上是豪华的深红色长毛地毯，四周墙壁上，是均匀分布着的水晶壁灯。在屋子靠里的一端，也是个不大的酒吧，各种各样的名酒，陈列在红木的镶玻璃酒柜里，一个身穿黑色燕尾服，系着深红领结的侍者，笔直地站在也是红木的柜台后面。

晚上八点时，阿孟、阿蓝、关叔、胖子、瘦子和米勒一起来到三楼。阿孟、阿蓝和米勒在靠里的一张桌坐下，关叔、胖子、瘦子和柯明在相邻的另一张桌子上坐下。除了关叔穿着玄色唐装，袖口翻出一大截白边，所有人都是西装革履，像是来进行谈判似的。阿蓝坐在阿孟身边，穿嫩绿色西装裙，胸前一排金色的钮扣从上扣到下。她给阿孟点了一支烟，放在他手上，随后也给自己点了一支。关叔微闭着眼睛，像在练气功似的，胖子沉默着，脸上却有些忐忑不安的样子，米勒用流利的中文和瘦子聊着天儿。

一刻钟左右，一班人走了进来。为首的是阿和，他像阿孟点了一下头，算是打招呼。紧接着是阿平，手臂上还打着石膏，他无声地狠狠地看了胖子一眼，胖子把头扭开。

然后，便是差不多二十个穿得五花八门的年轻人蜂拥而进，吵吵闹闹地坐到了不同的桌子上。最后进来的，是“广青帮”老大，绰号“阿鼠”，名刘伟良。他长得尖嘴猴腮，个子又矮，皮肤黝黑，高额凹眼。一看他进来，

阿孟一班人都站起身来，向他点头问好。他走过来，向阿孟伸出手：“孟老板，破费，破费，不好意思。”

“哪里，哪里，”阿孟握着阿鼠的手晃了几下，“多谢赏光。”

“请坐，”阿孟把身边的一把椅子轻轻地向外一挪，做了个手势请阿鼠坐下。

“谢谢，”阿鼠很客气地说着，坐下，阿和和阿平也跟着他坐下了。

“刘老板，实在对不起，我手下的人又给您惹麻烦了。”阿孟很诚恳地开门见山地说。

“孟老板，阿平的伤还没好利落，又砸了我们的赌场”“都是怪我，平时管教不够。请多多包涵。”阿孟依然很诚恳地说。

“关叔，请把我们的一点小意思让刘老板过目。”阿孟向关叔示意道。

关叔从桌子底下提出一个文件箱，打开。“刘老板，这是半个百，算我们的一点赔偿，希望能帮着你们再找地方开一个赌场”箱子里全是一叠一叠的百元大钞。

“你们太客气了。”阿鼠点点头说，“当然，这些只够赌场半个月赚的。”

“我们也是这个意思，”阿孟依然很诚恳地说，“我相信半个月之内，凭刘老板的本事，肯定会再开起一家赌场”“孟老板，话是那样说，可事情不是那么容易吧？再说，你的弟兄把我们赌场的名声都败坏了。这‘唐人街’就这么大，以后谁还到我的赌场来玩？”

“刘老板，我真的很抱歉，我们望您宽宏大量。以后有用得着的地方，尽管说一声”说着，阿孟头转向胖子和瘦子，“你们俩过来给刘老板道歉。”

胖子和瘦子无可奈何地走过来，很不情愿地说：“刘老板，请多多包涵。”

“阿鼠”斜眼看着胖子，一只手指敲着茶杯沿说：“胖子，你是存心和我们过不去，是不是？你打伤阿平，又砸赌场，胆子也真不小呢！”

“刘老板，我这人没头脑，还请您多关照。都是江湖人，相信您能理解。”

“我当然理解！我理解你想找我们的茬！”

“刘老板，今天我让大厨给上最好的菜，大家也不是很容易凑到一起，就不提这些过节了，好不好？”阿孟赶忙打圆常酒一瓶瓶地开，菜一道道地上。阿孟和阿鼠轻声地交谈着，其他人却吵吵嚷嚷地划起拳来。也只有有在这些人的场合，才能在中国餐馆听到划拳的声音。

看着米勒皱眉头，阿蓝对他笑笑，说：“吃菜啊，凉了就不好吃了。”

“谢谢，”米勒夹起一块龙虾肉放到口里，“你可真体贴。”他用筷子的样子相当熟练。

“你可真是个甜心，”阿蓝风情万钟地看他一眼说，“你还真具有美国男人和中国男人的综合优点呢。”

“是吗？我有那么优秀？”米勒眯起他的眼睛看着阿蓝的胸部，“有可能爱上我呢？”

“我这个人，有可能爱上一个男人吗？”阿蓝抬起一道眉毛。

“你不是很爱阿孟吗？”

听到提他的名字，阿孟抬头看看米勒。米勒笑而不语。阿蓝也不说话。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我与我那男朋友分手了，我已经搬出来了，在四十八街上找了



一间小阁楼。”那天一上班，安迪就对筱青说。

“反正也成不了的，分开倒好。”筱青安慰安迪说。

“是埃他再过两个月就要毕业了，也就是要回国了。也该算了。”安迪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说。

“不要难过。”筱青拍着她的肩。

“我难过？笑话。”安迪摇摇头，“本来大家就是作伴嘛，在这里，哪有时间 and 闲心去伤感？”

“你真的一点感觉都没有？”筱青觉得不可思议。毕竟在一起生活过，难道就真的不留恋？就是让她现在离开陈阳，她也不会一点感觉都没有呢。

“也不是说一点感觉都没有，只是不强烈而已，而且早就知道要分开的，心理早有准备了。感情上的事，只要你不期待结果，就可以拿得起放得下。”安迪哲学家般地说。

“这样就好，”筱青羡慕地说，“我处理这样的事总是拖三拉四，没法一下子剪断。”

“小姐，美国对于我们这些人来说，不是做梦的地方。情那东西，等你不为温饱操心了再去考虑吧。现在，对我来说，是奢侈。”

筱青叹口气，不再说话。

“那你的房租是不是很贵？”过了一会儿，筱青想起陈阳说若找个住处，得她打半个月的工，便问安迪。

“还好。我整天呆餐馆里，每个星期只休息一天，又得东跑西颠地忙别的事，在家呆的时间也很少，所以，住的条件不很好，能放开张床睡觉就是了。”

“那到底要多少钱？”

“六百五，包水电费。”

“也够贵了，一间阁楼要这么多钱，也挺狠的。”

“没办法。在‘曼哈顿’住就是贵。但离餐馆近，走路就行了，不用麻烦烦地去乘地铁。不过，我还是想找一个室友，因为那间阁楼可以放开两张小床。两个人分摊六百五，就不会那么贵了。”

“那我去吧。”筱青认真地说。她不想欠陈阳太多，特别是那天陈阳对她表白之后，她更觉得心里不安。她是没有办法爱上陈阳的，在他那里住下，算什么呢？

“那更好了。可是，你不是住在一个男朋友那儿吗？”

“若是男朋友，我搬什么？根本不是，什么都不是，当然，那人也的确是好人。”

“好人多得是。但如果你不喜欢，有什么用？”

“他不是我喜欢的那种。住在他那儿，总是不好。他算我的什么人呢？安迪，你和你男朋友分开，难过吗？”

“说不上。筱青，我来了美国，觉得最大的变化就是情感上线条变粗糙了。每天只想打工，现在又在忙着考虑下学期的选课，哪有时间想自己是不是难过？”

筱青明白安迪说的话。在美国，大多的压力需要自己去承担，而且这些压力都来自于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是生存本身带来的压力。当生存都成了问题的时候，谁有那多余的心去考虑爱情？可是，没有爱情的生活，少了好多色彩，好像人生的一切目的，都因赤裸裸的而不再美丽了。

“我只要一种美丽的人生。”好多年前，当筱青还年轻时，她曾这样宣称，尽管她现在也并不老。可是，在心里，常常觉得疲倦，而认为自己已经不再年轻了。

“安迪，还是不容易埃你自己得打工缴学费，还得负担自己的生活费，什么时候才能存够这笔钱呢？”

“筱青，我还没老，是吗？”安迪灿烂地笑笑，在这一瞬间，她美丽得让筱青感动，“总会有那么一天的，是不是？今年不行明年，明年不行后年，再过三年，我也不过才三十岁，一切都还来得及，来得及念书，来得及恋爱，是不是？”

看着比自己小一岁的安迪，筱青自叹不如。为什么自己总是很悲观呢？她没有这样的勇气，从来就没有。当然，她想性格上的一切是难以改变的，她没有办法让自己坚强到安迪的程度。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 6

“筱青，你的决定不能再改变了吗？”陈阳一只手臂撑在桌上，一只搭在椅子的后背上，对着坐在床上的筱青问。

“不能，”筱青低声地说，“陈阳，我必须搬走，对你我都好一些。”

“是吗？”陈阳凝视着她，“就算是我的挽留很自私，只为了我自己，你也不再考虑一下了吗？何况，你住在这里，房租可以省下不少，我又可以去接你下班，方便好多。”

“我知道你的好意，我也很感激。真的，陈阳，我无法表达我对你的感激。这几个月如果没有你这样的帮助，我都不知该怎么办。可是，我不能再这样让你帮助下去。我心里压力很大，觉得对你很内疚。这样下去，我会受不了的。”

“筱青，你为什么不能理直气壮地接受我的帮助呢？这样的帮助对我来说，并不是很大的付出。”

“可是，对我来说很大，陈阳，我凭什么接受你的帮助呢？”

“因为你需要我的帮助。不是吗？”陈阳站起来，走到筱青的面前，“筱青，虽然我只认识你这么短的时间，但是，我清楚你的性格。你不是那种能够依靠得了自己的人。这是一个让人疯狂和疲惫的城市，我担心你一个人无法把握。”

“谢谢你，陈阳，谢谢。可是，我不是一个三岁的小姑娘，我快三十岁了。假如我不认识你，我就不要活了吗？”虽然话是这样说，筱青心里却被陈阳深深地感动着。并不是每一个她认识的男人都想这样主动地帮助她。

“筱青，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呢？”陈阳在她旁边坐下，手挽着她的肩，“如果你不认识我，你也会照样地生活，照样在这个城市里生存，只是，也许你会有更多的困难和不快。如果我能使你少一些困难，使你顺利些，我会很高兴的。你知道我说的这些都是真的，是不是？”陈阳很温柔地说。

筱青点点头。她内心的某一个温柔的角落被陈阳触动了，在这样的地

方，听到这样的表白，让她欣慰得酸楚。可是，她又能怎样呢？陈阳的好意，不是她能回报得了的。因为他所想要的，并不是她能够给的。

陈阳的手臂在她肩上紧了紧。这样一条瘦弱的手臂，这样一种她不想依靠的温情。她低下头，拉起陈阳的另一只手，然后，把头轻轻靠在陈阳的肩上。这样瘦弱的肩，这样一份她无法接受的挽留。如果这也算是缘，又是一场什么缘呢？男女之间，还有什么缘呢？

“筱青，不要叹气，我希望你过得很开心，不管你是否接受我的帮助。”听到筱青在他肩上轻轻地叹气，陈阳温柔地拍着她的背说。

“陈阳，你知道我无法爱你的，你知道的，你何苦还要对我这么好？”筱青抬起泪水晶莹的眼睛，看着陈阳那张她已经看熟悉了的脸。

“筱青，不要问这么多，好多事情，不是因为和所以能够说明得了的，是不是？”陈阳叹口气，接着说，“我们这所有的人，在这里过日子已经是不容易了，能彼此帮着些，日子会好过些。我知道我也帮不了你大多，但是我尽力吧。我挺为你担心的。你来美国这么多年，却依然这么多愁善感，也不知道你以后会不会吃苦头。我是真的不愿看到你吃任何苦头的，只希望你过好。”

“不要担心，陈阳，不要为我担心，不会有什么的，不会的。”

筱青双手捧起陈阳的那只手，贴在自己脸上，“无论怎样，陈阳，我很庆幸认识了你，有你这样一个朋友。如果，”她凝视着陈阳的眼睛，“如果你也把我当作朋友的话。”

陈阳轻轻抽出自己的手，双手捧着筱青的脸。”她的脸，在灯光下，总是那样地落寞，楚楚动人，甚至有些凄苦。“筱青，如果我不把你当朋友，我能把你当什么呢？”

筱青黯然无语。是啊，能当什么呢？

“筱青，凡事要想开些。人生里可以放弃的东西其实是很多的，不要太执著，过多的愿望总是会使人痛苦。愿望和能力之间的差距，不是经过努力可以消除的。放弃一些，对自己是宽容。”

“陈阳，你怎么这么深沉？”筱青想开开玩笑，可是，眼泪却不争气地流了下来，“我知道的，我知道。”

她说着，把唇主动地送了上去。陈阳有些迟疑地吻着她，她却很坚定很固执地搜寻着他，吮吸着他。这不是回报，她心里说。

她实在是想像一个女人爱一个男人那样地爱他的，在这一瞬间。

也许，不是她想象的那种爱，但是，她想让他体会到一个女人所能给予他的温情。她向来自命为“具有古代思想的现代女人”，重情却不固守所谓的“贞节”。以前，她总是对朋友说：“既然能以身相许，为何不能以身取乐？”既然她不在乎一种肉体上的亲密，对于一个这样无私地帮助自己的男人，为何不能和他有一晚的肌肤相亲呢？

“筱青，不要，不要这样。”在急促的喘息中，陈阳试图推开筱青。

“嗯，别动，别动——”筱青不肯松开自己唇，“别怕，让我来，我想，我想给你……”她的双手抱住陈阳的颈子，把他拉向自己，“能不能把灯关掉？我不喜欢太亮的灯光。”她的声音像是被什么塞住了似的，含混不清。

灯关掉了，春天的风从敞开的窗户里吹进来，无声无息，却含情脉脉，在屋子里纱一般流淌。亲密和结合之间，愿望和欲望之间，有时是无关的。筱青慢慢地除却衣衫，然后又慢慢地除却陈阳的。她的身体和他的身体，在

依稀朦胧的夜色里，同样的纤瘦和光滑，闪耀着同样月白色的光。筱青的手，若有若无地从陈阳的额头滑向他的下巴；然后顺着他的脖子，向下滑去。她很认真地做着这一切，好像在聚精会神地表演，而陈阳是她手中的一件乐器。

一遍一遍地，她的手抚摸琴弦一样抚摸他，令他的身体在她的手下，开始放松然后膨胀，如舒缓的小夜曲滑向激情的交响乐。

“筱青——”陈阳抓紧筱青的手，热气从他口中呼在她脸上。

“嗯——别，过一会儿，再过一会儿——”筱青的身体伏在他的身体上，唇贴在他耳边说。她的声音嘶哑着，颤抖着。

她开始吻他，也是从他的额头吻起，慢慢地，若有若无地吻了下去。

海浪就是这样来的？缓缓地，一浪接一浪，前赴后涌，集聚着，堆积着，然后，天翻地覆，石破天惊地吞噬了岸之后，再慢慢退下。贝壳、海星和圆润的石子，都恋恋不舍地留在沙滩上，海岸线湿润地伸延到看不见的远方……“筱青，筱青——”陈阳激动地哭泣着，他不知道自己也是这么强壮有力，也能让一个女人，在他的怀抱里融化成午后温暖的海水。

“陈阳——”筱青怜惜地用指尖拭去陈阳额头上的汗水，然后把他拉向自己，让他伏在她的怀里：“陈阳，你看，你不是很好吗？”她的口气，就像母亲对孩子那般轻柔。

“筱青，这……这，是我的第一次。”陈阳吻着筱青耳朵和后颈交界的地方，嘶哑着带点哭音说。

筱青没说话，手轻轻地拍着陈阳的后背。她有些如释重负，不知是不是因为她终于“帮助”了他？可是，她自己也是很快乐的，在这样的时候，是不是？因为带了些“奉献”的色彩，她顿时觉得自己有些“纯真”了，是一种感恩式的纯真，和她自己的欲望无关，尽管在这样的过程里，她的肉体，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欢畅。

除了十八岁那年和她一起初尝禁果的初恋男朋友，在她的生活里有过的那些男人中，还没有一个像陈阳这样对她说“这是我的第一次”的。想到这里，她不禁把陈阳搂紧——只因为怜惜。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胖子被人杀了！”听筒里传来瘦子喘吁吁的声音。

“什么？”阿孟一惊，不禁在沙发上坐直了身体。

“什么事？”看到他这样吃惊的样子，正端着酒杯走过来的阿蓝忙问；阿孟对她摆摆手：“说详细点。”

“我昨晚和胖子约好今天下午去昆士的仓库验上星期进的那批货，说三点半在‘唐人街’的‘丽晶酒店’前碰面。可是，我等了半个小时，也没见他，就给他打电话，却没人接。我想他肯定已经出门了，就又等了半个小时，还是不见他的影子。于是，我就去了他的住处，敲门也没有人应。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不对头，就撞开门进去了，发现他的尸体躺在床上，是被勒死的。”瘦子的声音开始哽咽阿孟好半天没有讲话。胖子跟了他这么长时间，一直忠心耿耿，虽然他常惹事，但是心地很善良。可是，现在却被人给害了。

他的胸口被塞住了。

阿蓝在他旁边坐下，无语地把酒杯放到面前的茶几上。

“我马上过去。”说着，阿孟挂断了电话。

阿蓝用询问的眼光看着他。她今天打扮得很素雅，米色的套装和略施

的脂粉，显出了她的性格和品味。

“胖子被人害了。”阿孟叹了口气，低声对阿蓝说。

阿蓝的细眉向上一挑，接着便垂下眼：“我和你一起去吧。”

她轻声地说。

“不用，那样的场合，你别去了。对不起，看来今晚我们又不能一起出去吃饭了。”

“没关系，我自己随便吃点好了。你要小心。”阿蓝说着，站起来，帮阿孟系领带，“不知会不会是‘广青帮’干的？若是他们，你更得警惕些。”

“不会。胖子惹过他们两次，若他们这么快就杀了胖子，不是成心让我们知道吗？”

阿孟匆匆地跨出门去，门在他身后膨地一声带上了。听着他急促的脚步在楼梯上咚咚地响着，阿蓝一时不知所措。她把自己蜷缩在沙发里，拿起遥控器，打开了电视。她前前后后地从一个频道换到另一个频道，然后关掉电视，叹了口气，两眼瞪着天花板发呆。

“这日子总是没法安生。”阿蓝自言自语地说。跟了阿孟两三年了，她并不觉得是为自己。自从她经别人介绍给阿孟做会计师认识他后，她就没有再为自己过。她和关叔一起掌管他的进账出账，陪他应酬，又照顾他的生活。她总是在最恰当的时候出现在他的身边，为他做最恰当的事情。她喜欢处在这种她觉得很重要的位置，也喜欢这种每天都有新异刺激的生活。什么事情都无法预料，但什么事情都不会超出意外。从这样的生活里，阿蓝体会到自己的能力和本事。

但是，好多时候，阿孟好像并不愿她很过分地参与他的事情，这常使她有些不快。她不是个能安安静静地躲在男人背后的女人。她很爱那种“掌握”的感觉。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布兰达，我是米勒，亲爱的，最近好吗？”

“甜心，是你啊，我很好。怎么好久没消息了呢？是不是嫌我的姑娘们不合你口味？”

“也是也不是。最近忙，我在‘唐人街’的一个客户这段时间接二连三地出了些事，有些方面需我出面，所以就没什么机会给自己找乐子了。再说，像我上次告诉你的，我厌倦了美国女人，想找个中国妞新鲜一下。”

“很抱歉，像我说的，中国女孩一般不会做这种事，听说她们把贞节看得很重呢！”

“哈哈，你听说的是哪个年代的事？妓女可是在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唐人街’那些地下妓院里，除了韩国女孩就是中国女孩。”

“那你怎么不去找？”

“我说过了嘛，那些女孩档次太低，大都是偷渡过来的，既上不了学又找不到什么工作的，而且，她们的客人基本上是在餐馆打工的那些中国男人，都不知道是否干净呢。”

“可是，甜心，我实在帮不了你这个忙。喂，你不是刚提到你的中国客户吗？你和他的关系怎么样？”

“很好，很熟，常在一起。你问这干什么？”

“你这么笨吗？既然很熟，为什么不让他帮你找一个？”

“他是个很正经的男人，保守得很，让他给我介绍，他绝对不会干的，

除非我说要他帮我找个未来的妻子。但我实在没法当真，听说好多中国女孩，你找她，她就以为你将来要娶她呢！我可不想给自己惹麻烦。”

“可怜的宝贝，你是说你真的找不到你想要的女孩了？”

“所以我才找你啊，可你总不帮这个忙。”

“不是我不帮，是我帮不了。没有人来，我到哪里去找？说实话，我连个中国熟人都没有呢！”

“看来我只好失望了。真孤单啊！”米勒夸张地说。

布兰达笑了：“少来这一套。你孤单是自找的，漂亮可爱的女孩多得是，你非脑袋搭错筋要什么中国妞。真想不通东方女人干巴巴的有什么好，一点都不性感。”

“哈，小巧玲珑，这就是她们的魅力，而且，东方女人温文尔雅，善解人意，又充满着当今少见的古典美。你看过中国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和《霸王别姬》没有？看过，记不记得那个女影星巩俐？美得没法形容！我最喜欢看的就是她挽着发髻，穿旗袍的样子，那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上帝啊，如果能让我和这样的女人温存一夜，我死也瞑目。”

“看来，我更不能帮你找一个这样的中国妞了。否则，你死了，我的姑娘们少了一个主顾，不是少赚好多钱吗？”布兰达开着玩笑，“你这番话被我的姑娘们听了，她们非掐死你不可。”

“看，你想的只是钱。真世故，还怪我不喜欢白女人？”米勒给自己点上一根烟，看着手腕上的表，“宝贝，我得走了，还有个聚会呢，以后再给你打电话吧。”

“那你今天只好一个人去聚了？不从我这里要个姑娘？”

“好吧。我回家冲个澡，换衣服，你就给我挑一个，让她直接来我家里好了，反正你知道我的地址。多谢了，再见。”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屋顶的小阁楼，被初夏的太阳晒了一天，又闷又热，像是被一床巨大的棉絮紧紧地裹着。一台小风扇，在窗口摇头摆尾地拼命吹着，可是，吹出来的却全是热风。一盏发着昏暗光线的台灯，摆在窗前两张床之间的一只破桌子上，越发让人烦躁。

其实，筱青和安迪的床，并不是床，不过是两个破旧的床垫，连床架都没有。两个床垫之间的距离，刚好是桌子的宽度。屋子的一端，有个低矮的小壁橱，挂着几件花花绿绿的衣裙，是她们两个在自己休息的日子偶尔出去逛街时的“礼服”——平时一天到晚呆在餐馆里，一成不变的是黑裤白衣，让筱青不时地悲哀地觉得，自己的一生，可能就在这样的毫无美丽色彩可言的黑白搭配之间，在这张桌子和那张桌子之间，在上茶上水端菜之间，在收盘收碗之间，一寸一寸地溜走，快得让她抓不住，指缝间只有从桌上拣起来的一两张一元面值的美金。每当她拿起这小小的没有任何分量的淡绿色纸钞，她会有那么一瞬间的恍惚，这张纸这样轻，却值得筱青赔进自己所有的梦想和生命吗？可是，究竟什么才是自己的梦想？当她把这淡绿色的纸装进自己的黑裤口袋的刹那，她根本想不起自己本来是做着什么样的梦的。没有梦的日子，过得又慢又快，每一天，都长如百年，从太阳升起到黑夜降临，其中的过程像是电影里的定格，没有移动的感觉；可是，每天回头一想，才发现所有的日子都不留痕迹地过去了，如白驹过隙，于尚未定神之间，已无

影无踪。

“真累啊，都散架了。”安迪穿着背心短裤，呈“大”字形躺在床上。“不过，今天挣钱不少呢，加上老板给的底薪，快一百了。”

“十二个小时，”筱青叹口气，“平均下来，一个小时也没多少呢。这可真是血汗钱。”

“你别不知足了，积少成多，挣一个是一个，而且，我们吃在餐馆，拿的是现金，不用交税，有多少就是多少。”

“当然，总比没有强。可是，安迪，一天到晚就窝在这个餐馆里，连外面刮风下雨都不知道，为的又是什么？”

“为什么？为生存为生活啊！没有钱，你吃什么住什么？没有钱，连件漂亮衣服都舍不得买。”

“一想我得这样在餐馆里干下去，我就不寒而栗。有时，我都要发疯了。闲的时候盼望忙，为的是客人多小费多，可是一忙起来，我心里就烦，有时真想大喊大叫，想把盘子照着客人的头上摔过去。”

“筱青，你别这么悲观。你已经念完了书，总会找到工作，打工是暂时的，是过渡而已。况且，即使找不到你喜欢的工作，你也不要有这样的态度。只要你心里淡然，打工又能怎样？都是为了生存、生活，不过是手段、方式不同嘛。你看钱叔，不是在餐馆干了一辈子了吗？我们还是在外边，他是在厨房，一天到晚，油烟味熏着，抽风机响着，我们进去喊着，他不照样是过得乐呵呵的？”

“可是我念了那么多年书……”

“念书又怎样？不要总抓着自己的梦想不放，有时，人没有能力实现自己的梦想，反而徒增烦恼。人家不是说痛苦产生于能力和愿望之间的不平衡吗？学会面对你未曾期待的事情，你就不会惊惶失措。”

“安迪，我真羡慕你能看得开，也能做得到，我不行。我希望有一种富裕的浪漫的生活，这是我多年来一直的愿望。可是我现在和这样的愿望根本沾不上边儿！我真的不甘心，当然，”筱青的语气降低了，叹口气，“我也无能为力。不甘心，我又能怎样？”她抬头看着那个摇摆的小电风扇，“我又能怎样？就像这个电风扇，即使转得身碎躯裂，也吹不来凉风，是不是？”

“你真是让人好气又好笑，这是哪跟哪啊？”安迪笑笑，“富裕和浪漫，你是怎样衡量？有的人钱多得没法花，并不见得很富裕，有的人不食人间烟火，也不见得很浪漫。富裕和浪漫，只是种心态，我是这样认为的，不知你怎么想，它没有什么可以来衡量。”

“我只希望不需要一天十二个小时，一周六天在餐馆打工，不需要满脑子里都是‘湖南鸡’和‘四川牛’。”

“这其实很容易。你别想自己是在餐馆打工，想着自己是在和别人一样上班，想着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端得了盘子，心里就放松好多了。”

“自欺欺人？”筱青苦笑，“最难的，是欺骗自己。我做不到，端盘子就是端盘子，我无法把它美化成别的，因为那些盘子都是沉甸甸的，很实在呢。”

“幸运的人毕竟不多，大多数人的成功和如意不都是慢慢来的？你现在端盘子，挣钱不多，却也够吃住了，然后再慢慢找别的工作，找你自己喜欢的。我总觉以后总是会好起来的。”

“我这人总是悲观，不够自信。我要有你的一半就好了。”

“有我的一半什么？你书已经念完了，我却还在打工存学费，我还羡慕

你呢！”

“照你说来我应知足了？”

“是啊，知足长乐嘛！”

“嘿，怎么和陈阳和杨伟一个腔调。”

“这证明真理掌握在多数人手中。”安迪笑了，“对了，你和陈阳还常见面吗？”

“不常。有时候打个电话，哪有时间啊？下班就想回来休息，休息日又有别的事情需要处理。何况，我虽然感谢他，却对他没什么感情，也就觉得没什么必要见面。，，”也是，这种事情，简单些好。唉，到美国以后最大的遗憾，就是不能像在国内那样‘谈’恋爱了。”

“安迪，你以前是跳舞的，追你的人肯定很多吧？”

“那当然，可是，打定主意来美国，把那些机会都错过了。来了这里后，却没时间没心思‘谈’恋爱了。只能‘做’爱。”

“真形象！”筱青大笑，“你说的还真有道理呢。我看你看杨伟时的眼光很特别呢。”她侧起身来，一手撑着头，看着安迪说。

“我很欣赏杨伟的性格和为人。可是，我能怎样呢？”安迪笑笑，眼中却有丝在筱青看来是很无奈的光，“他和他太太共同经历过那么多日子，这样的日子，在两个人之间，是种无法割断的关联，而且，他又是个责任感很强的人，不会做任何对不起太太和儿子的事情。”

“那你心里不是很痛苦？”

“不会，只是有些惆怅而已。我这个人感情上也拎得清，不会把自己弄一团糟，而且，这毕竟是我单方面的，什么也没产生，心里也就没有什么不可忍受的了。只要觉得和他相处很愉快，就足够了，总比给别人打工好，是不是？”

筱青佩服地点头：“安迪，我相信你这样的性格，将来肯定会过得很幸福。”她说的是心里话。

“但愿吧。”安迪把台灯拉灭，“反正我对将来总是抱着信心。

睡吧，不早了。”

“可是，有时候我觉得杨伟城府很深，有些说不出的怪怪的感觉。”过了好长时间，安迪又丢过来一句。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 7

“哥，你看胖子会不会是被‘广青帮’杀的？”瘦子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阿孟。

“你觉得会吗？”阿孟猛地吸了一口烟，若有所思地说。

“怎么不会？肯定是他们干的！胖子给他们惹了那么多麻烦，他们为了出气，便杀了胖子，还有什么不能肯定的？”

“胖子每次惹的麻烦，我们都补救了，‘广青帮’不会这么不给我们面子。”



“除了他们，还有谁会去杀胖子呢？而且是在胖子的家里？他的钱都寄回国给他父母和老婆孩子了，屋里除了一台电脑机和一台录相机，什么都没有，肯定不是遭抢劫。”

“米勒，警察怎么说？”阿孟头转向了和阿蓝坐在旁边一张沙发上的米勒。

“现场是留下了指纹。可是，和‘唐人街’发生的别的案子一样，警察无法下手。因为这些指纹在电视现有的存档里找不到相配的。警察怀疑是中国人干的，因为‘唐人街’好多人是非法移民，指纹没有存档。”

阿孟沉默了一会儿，又对关叔说：“关叔，你告诉胖子的家人了吗？”

“告诉了。我和他们说胖子已经火化了，等有熟人回国时，把骨灰带回去。”

“给他家寄笔钱去。另外，在这里的银行给他儿子开个账号，存进十万，存定期。胖子最大的心愿就是将来接儿子来美国念大学，说是什么时候退出江湖之后，就接老婆孩子来。”阿孟叹口气，又接着说，“胖子死得很蹊跷，我相信不是‘广青帮’所为，但是，此时也想不出还有什么人来暗算他。无论怎样，这段时间大家还是都小心些好。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胖子的死，不是一件很偶然的事情。米勒，警察没说凶手是怎么进入胖子房间的？”

“破门而入。”

“难道他就没有被惊醒？”阿蓝问。

“胖子喜欢桩唐人街，说吃饭方便。你又不是不知道，‘唐人街’的房子都很旧，胖子那门，不用很大力气就能撞得开。况且，胖子睡觉一向很死，若是喝了酒，就更像死猪了。我每次去，喊破喉咙也喊不醒他。”瘦子说。

“为什么要杀胖子呢？”阿孟又自言自语，“胖子虽然找了几次‘广青帮’的麻烦，但我都打点过了。我觉得他并没招惹别的什么人。而且，凶手似乎对他挺了解，至少知道他住在哪里。究竟是什么人干的呢？”

“想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大家小心些就是了。这些天你没睡好吃好，我看你自己还是多保重些吧。”阿蓝劝阿孟，“我昨天去看伟光，老师说他最近进步很大，老师和他说话的时候，他能看着老师了。”

“我又好多天没去看他了。”阿孟内疚地说，“大家该做什么做什么去吧，千万小心些。”

人都走了，剩下阿蓝。

“你看起来这么疲倦，今天在家里吃吧，我随便给你弄点什么，然后你早些休息，好不好？”阿蓝看着阿孟说。

“好吧，只是，劳驾你了。”阿孟很感激地说。

“你这说的什么话？”阿蓝站起身，“我看冰箱里还有什么。一会儿就好，你先在沙发上靠一会儿吧。”

阿蓝在厨房里忙着，阿孟斜靠在沙发上，闭着眼睛。他告诉自己不要去想了，胖子已经死了，想多了也没用，也活不回来，替他照顾好他的家人，就算对他的追忆了。这些年来，胖子跑前跑后，和他相处如亲兄弟，现在却被人杀了。到底是什么人干的呢？

随着菜倒进烧热的油锅里的哗的一声，一股香味在房间弥漫开来。

阿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禁睁开眼睛。阿蓝是很能干的，里里外外都很能干，这两年来，若没有阿蓝，他会艰难得多。因为有阿蓝，好多事都不用他去操心，他只管自己需要做的事情就行了。阿蓝甚至常代他去看伟光，

连伟光的衣服，都是阿蓝买的。

可是，阿蓝到底是他的什么人呢？阿蓝从来没有要求过他什么，从没要求他娶她，当然不是因为玉芬的缘故，如果他想离婚，玉芬肯定会答应。他相信阿蓝是不愿给他任何心理压力才不会要求他娶她。她向来对他很体贴，照顾得很周到。可是，若阿蓝问他：“你爱我吗？”他想他是不知怎么回答的。他不知道他是否爱阿蓝，就像他不知道阿蓝是否爱他一样。阿蓝从没说过爱他，也从没问他是否爱她。自从他们在一起，他们就是在一起了，彼此很习惯，配合得很默契。阿蓝就像是他的左右手一样，对，像个伙伴，很像事业伙伴。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很少亲昵，仿佛是两个人已经在一起生活了几十年的人，两个人之间从来没有激情的渴望，只有相守。这样的关系，也许使他觉得很安全。

其实，阿蓝和玉芬一样，都是属于很有主见的女人。玉芬，好久没有玉芬的消息了，不知她怎样？听说她随传教团到非洲去了。至少在精神上，她会很富有。能坚信任何一种信仰并为之献身，是使人的心灵充实的力量，只是，即使至今，阿孟也无法明白玉芬是怎样地从一个无神论者突然变成了一个这样彻底的基督徒。他们都曾有过狂热的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理想并为那样的一种理想付出过代价，可是，那理想彻底地破灭了，比孩童手中的肥皂泡消失得还快。这样一种理想的破灭，给了阿孟新的人生观和奋斗方向及方式，造就了他的今天，同时给了玉芬一种新的理想，也造就了她的今天和他们的今天。他们分开多久了呢？

是玉芬带伟光来到美国一年的时候……

“阿孟，吃饭了。”阿蓝在厨房里喊。

阿孟起来，走到厨房边上的饭厅里。房子的结构是他特意设计的。厨房在屋子的一个角落，连着不大的饭厅，饭厅和客厅之间隔着走廊。因为做中国菜油烟味总是很大，这样的布局，就使得油烟到不了客厅。

原木的饭桌上，阿蓝已经摆上了四个菜：油爆虾、皮蛋拌豆腐、咸菜肉丝和清炒青江菜，还有一个榨菜粉丝汤。

“凑付吃吧，我看冰箱里也没什么菜了。”阿蓝抱歉地说。

“已经很不错了。你从哪里找出这么多东西来？不常在家里吃，菜很少买。”

“除了青江菜，其它的不是冰箱里的就是罐头。青江菜还是我上个礼拜顺便带来的，想你不在家时，万一什么时候我饿了，又懒得出去吃，就在家煮面条吃。”阿蓝笑着说。

刚在厨房忙完的阿蓝，脸上散开着一层红光，神采奕奕的。

阿孟看了，很有些感动。这个女人对他，实在是很好。

阿蓝把摆在桌子中央的插着小葵花的花瓶拿开，问道：“要喝酒吗？”

“算了吧，今天不喝了。吃饭吧，好长时间没吃家常菜了呢。”

阿孟说着，拿起筷子。

“那我以后常给你做。”

“没必要。做饭太费时间，还是出去吃吧，何苦烟熏火燎地去忙活呢？”看着坐在对面的阿蓝，阿孟有些心疼地说。

阿蓝总是很端庄，不论什么时候，从没见过她不整齐，她的人就像她做的事一样，有条不紊。

“阿孟，这些天因为胖子的事，你伤了不少脑筋。现在事情已经这样了，

你就别多想了。我也认识胖子这么长时间了，心里也很难受，可是，又能怎样呢？我们没有办法一点不冒风险，一点不惹别人的。”

“是埃”阿孟咽下一口菜，说：“我常觉得自己是骑虎难下了。其实，我们已经足够的钱了，每个人都可以过得不错。可是，怎么能停下来呢？能说停就停吗？”

“也许，并不是停不下来，是你不想停下来吧？停下来，你还能做别的什么呢？你能闲在家里过日子吗？我知道你不是那种人，你闲不住的。”

“你说的可能对。只是，有时我想，我继续做是为了什么呢？”

总是提心吊胆，不仅是为自己，也为别人。我以前一直想等我站稳了，就把父母弟妹们接来，让他们因为有了我而过得好一些。

可是，我现在根本不敢接他们来，惟一能做的就是多给他们寄点钱。父母年纪很大了，还不知道能活多少年，在他们的有生之年里，我不知道自己能否接他们来看看美国。”

“什么时候有空了，回去看看吧，趁他们还健在的时候。有时想想，人生好短，不知什么时候，就生离死别，真让人怕。”阿蓝的脸上，布满悲哀的神色。

“看看，让我惹得你伤感了。快吃饭吧，你好不容易做的呢。”

阿孟打起笑脸说。

“阿孟，你和玉芬的事……你有什么打算吗？”阿蓝很小心地说。

“暂时没有。她到非洲去了，不知什么时候回来。”

“我是说，你会和她离婚吗？”阿蓝的眼睛盯着阿孟问。

“她说过如果我想离婚，她绝对不会不离。只是，我现在还没有离婚的打算。离不离对我来说，没什么区别。”

阿蓝的眼光黯淡下去，不知阿孟注意到没有。他接着说：“玉芬对我的任何事情现在都持不管不问的态度，我想，这样就够了。”

阿蓝默默地很仔细地吃着饭，不再说话。阿孟看看她，也不再说了。到底会是谁杀了胖子呢？他又开始想了。

“喔，忘了告诉你，昨天收到了‘希望工程’总部寄来的感谢信，说是上个月寄到安徽的一万美金已经分发下去了。”阿蓝打断阿孟的沉思。

“是吗？好埃”阿孟抬起头来，精神一振地说：“还说了什么？”

“没什么，就是些感谢的话。不过，寄了些安徽农村教育状况的报道材料。看了后，很让人痛心。你相信不？一个孩子一年的学杂费才四十元人民币，合美金才五块钱，可是，好多家庭就是交不起这四十元人民币而让孩子退学！我实在是难以相信，在这个年代还会有这样的事情。不是说现在老百姓都富裕起来了吗？”

“少数人富裕起来了，大多数人还不是老样子。特别是边远的山区，可能连温饱都无法维持呢。我在安徽过了那么多年，虽然是被迫的‘上山下乡’，却也和那里的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对那里已经有一定的感情了。给他们寄点钱，能多让几个孩子上学，就算尽了我的心意了。不念书，代代的出路都会是一样的。”阿孟很沉痛地说。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又到了筱青的休息日。陈阳打电话来，说是带她去看自由女神像。想想没有什么非做不可的事，而且，从搬去和安迪住一起，再没见过陈阳，筱

青答应了。毕竟曾经受过他的帮助，或者说恩惠。

筱青建议走路去，说天天呆在餐馆，太闷，走一走，看看路上的人也好。筱青的精神很好，穿着浅蓝色的牛仔褲，白色汗衫，清清纯纯的女学生样子。

他们从“华尔街”，上经过。“华尔街”的路很窄，路两旁的建筑物也很旧，蒙着一层灰灰沉沉的色彩。从弯弯曲曲的小路看过去，任何人也无法相信这就是每天有无数金钱运转的地方。财富的力量，在这里达到了它的极端。

“这些灰暗的拥挤不堪的小破街道，怎么会是成千上万的银行家、律师、投资者和金融大亨们做出能影响世界经济的决定的地方呢？”筱青一边东张西望，一边对陈阳说，“这个地方，从外表来看，好像是被上个世纪遗忘的角落，应该有那些不再风光的半老徐娘，穿着过时的衣服，在尘土飞扬的阁楼里，缅怀无法重来的旧日风流韵事。”

“你的形容我听不懂，”陈阳笑说，“我常听到的是人们开玩笑说，‘华尔街，打个喷嚏，全世界都会感冒。这可不是夸张。’”

他们从“自由公园”乘游艇去自由女神岛。游艇上人不少，大部分人都站在外面的甲板上，各式各样的头发在风中飘飞着。水面上波光粼粼，犹如跳动者的诱惑和向往。没来美国之前，筱青就已经阅读过不少关于“自由女神”的文字，在她的想象中，当她看到它时，她也会像书上所描述的那些逃离自己的国土，奔向这一方所谓的“自由民主”的土地的人们一样激动、雀跃和感激。

可是，她并没有。她只觉得天气很好，觉得这样的一座庞大无比的雕像，能这么长久这么坚固地矗立在这里迎风接雨，实在是一件奇迹，至少对于她来说。

“从地面到火炬，自由女神高达三百零五英尺，鼻子四点五英尺长，指甲十三英寸长，十英寸宽，腰围三十五英尺。”筱青站在自由女神的脚下，阅读着从“自由女神岛公园管理处”拿来的介绍小册子，头向上看着。“陈阳，你看，这自由女神像不像是一个巨大无比的穿着睡衣的孕妇，举着个烛台？你看她表情麻木，臃肿不堪，哭丧着脸，咕嘟着嘴唇，哪像是敞开怀抱欢迎投奔者的样子？天哪，我怀疑这么多年来，人们是基于自己的自作多情才写出那么多赞扬她的文字！”

“‘自由女神’是雕塑家根据自己母亲的形象制作出来的。”

陈阳轻声对筱青说。初夏的阳光下，瘦小的陈阳，分外地有种多情温柔的色彩。

“他的母亲？是啊，一个上个世纪的年纪不轻的家庭妇女。也许，雕塑家的灵感就来自于当他的母亲穿着睡衣，举着烛台，睡眼蒙眬地半夜起来查看房门是否关严的时刻？人们都喜欢美化自认为值得美化的东西，包括自己的母亲，自己的国家。其实，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为记忆的美化，而不是因为那一切本身，是不是？”

“筱青？”陈阳打量着她，满眼的疑问，“你在说些什么？你怎么突然间愤世嫉俗了？你难道不是真的爱你的母亲吗？你难道只是在美化你的母亲，而她本身并不是这么美好吗？你难道不爱你的国家吗？”

“我爱我的母亲，我觉得我的母亲是世界上最好的母亲，可是，只因她是我的母亲，我这样的感情并不客观，是不是？我也爱自己的国家，可是，

陈阳，为什么我们此时此刻会在这里，会在这所谓的‘自由的母亲’的脚下？这并不是我们的土地，这并不是我们的天空，这里的所有的一切，都和我们没有关系，是不是？”筱青越说越激动，这些日子所有的委屈都挤着从胸口向外冲。她不得不咬紧牙关，拼命地吞下去。

“筱青，你是不会回去的，虽然这不是你的国家，虽然这里没有你的天空和土地，你也不会回去的，是吗？”陈阳伸过手来，挽住她的肩。每当陈阳挽她的肩的时候，她都会觉得他很吃力，只是，她还是很自然地把头靠上了他的肩——她需要一个肩来搁放自己的头，她觉得自己的头好沉重。“既来之，则安之，筱青，除了希望以后一切都会好起来，我们还能怎样？总得过去，就不如尽量使自己过得好一些，你说呢？”

筱青身子稍微一转，面对着陈阳，陈阳的手，还在她的肩上。

“陈阳，我的感觉，好像我迷路了，我不知以后怎么办，我不知以后我是否会有我想要的，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说完，她把头伏在陈阳肩上，其实，她是想把头伏在他胸前——可他太矮了，结果，她只能伏在他肩上。她想哭，但是没哭。

“筱青。说实话，好多时候，我无法捕捉你的思想，所以，我不知怎样安慰你。我说的，只是我想的，而我和你，也许并不是同一类型的人。无论如何，我只希望你想开一些。

不要人为地使自己痛苦。”陈阳不大的手，轻轻地拍着筱青的背。

筱青此时最盼望的是一双有力的大手，紧紧地搂着她，让他的力量，融入她的身体，让他的生命，支撑起她的生命和选择。这样，她就不需要面对自己的人生和命运，这样她就可以坦然地逃避对自己所应承担的责任，这样她就不会疲倦，不会厌倦。她多么渴望这样一个男人，因为这个男人，她的生命将不会像她恐惧的那样枯萎。她觉得生命在慢慢地枯萎了，一寸一寸地，渐渐脱离水和光线。筱青知道，她自己是靠不了自己的。她太软弱了。

只因她是女人，是个梦想很多而虚荣心又很强的女人。

在“自由女神”基座内的“历史资料陈列室”里，筱青看到几张关于早期华人移民的照片，其中一张，是一个头戴瓜皮帽，手拿长烟袋，着黑色长衫的老年男人的照片。筱青站在这张照片前面，心中有丝微微的疼——她觉得这个老年男人像自己的爷爷，而自己的生命与他有关，她的身上，流着他的血。“自由女神”体内又闷又热，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筱青感到恍若隔世。她到底是谁，在哪里呢？这个问题，近来常烦扰她。她伸出手，拂着那老年男人的面孔，是平乎的一片，隔着玻璃，让她产生咫尺天涯的感觉。

“筱青，你怎么了？是不是太热了？出去吧，别往上面走了，外面凉快些。”陈阳搀住她。

“帮我拍张照片好吗？和这个老头一起。”

筱青站在照片的一端，让陈阳给她拍了一张和照片上的老年男人的合影。百年的历史，就这样被挤出了镜头之外，而内容，还是一样——逃离的起点和终点，逃离的原因和目标，实际上是一样的，只是，百年前的老年男人是乘船，而筱青是乘飞机。殊途同归，说的就是这样的过程？筱青突然觉得大彻大悟——既来之则安之，过吧。这里的土地和天空，多少年来，吸引着多少人历尽了怎样的艰辛，跋涉了怎样的山水啊！而他们只是为的过得好一些，是那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一些。筱青一下子心定心安了——弄清楚生活的目标，竟然是这么简单！

他们没有再往上。本来，可以沿着“自由女神”腹内的阶梯，上到她有着代表七大洋的七条放射线的巨冠上，鸟瞰对面的“曼哈顿”下城区。

游艇面对着“曼哈顿”开回去，“世界贸易中心”大楼和别的摩天大楼一起，在视线所及的下午的阳光中，层层叠叠，像是一副随手展开的扑克牌。每个人都有一个平等的机会，来玩这样的牌，输赢看的是本事和胆量，阳光在金属和玻璃上反着光，方的圆的尖的建筑，从不同的角度，制造着程度不同的魔幻色彩和影子，让人迷失也让人疯狂——这是一种无底的无限的辉煌，在晴空万里的蓝天下，堆积起一个纸醉金迷的世界——“百老汇”，多么形象的称呼啊！

“筱青，游逛靠岸的地方，就是‘百老汇’大街的起点。今晚我们去看歌剧《歌剧魅影》吧，来了纽约，总应去‘百老汇’大街看演出的。听说《歌剧魅影》在西方国家上演了这么多年，一直经久不衰！”陈阳在筱青耳边唠唠叨叨。

筱青沉默着。她心里想着和“百老汇”无关的事情——人们历经各种各样的风险来到这个“自由”的国家，是为了充分利用它的“自由”而使自己过得好一些。而她，为什么要给自己划地为牢呢？她应该有能力强自己做的事情，做值得自己做的事情啊！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你看，《华人日报》正在招工商记者呢，你要不要去试试看？”安迪手里捧着份《华人日报》对筱青说。

筱青正趴在床上看美国著名言情小说家丹尼尔斯蒂尔的《消失》，沉浸在故事的情节里无法自拔，涕泪滂沱地抬起头，懵懵懂懂地看着安迪：“你说什么？”

“你这人真没救了。天天说喜欢钱，好像很实际的样子，怎么又喜欢看爱情小说，还看得这么上心？”看着筱青那副样子，安迪笑骂，“大小姐，快三十岁的人了，喜欢看爱情小说，至少应倒退回十年！这还是在美国呢！”

“就是因为在美国的日了太现实，才需要多做做梦啊，不然，怎么活呢？这里的物质这么丰富，我又没能力得到，假若不把自己放在爱情小说里迷失一阵，还真不如死了呢？”筱青很认真地说。

“你这人真让我受不了。懒得和你磨牙，你不是喜欢做编辑或做记者吗？这里有个机会，你要不要去试一试？”安迪把《华人日报》递给筱青。

那招工广告是这样说的：

本报纽约办事处诚征工商记者，需中文流利，说粤语者优先考虑，个性外向，愿向高薪挑战者，欢迎加入我们的阵容，请将中英文履历寄至 389 包法利街纽约，NY10032“可是，我不懂粤语哪？”筱青皱着眉头说。

“广告说‘说粤语者优先’，也没说非得会粤语不可呀。”安迪说，“你去试试嘛，反正又不花你什么，英文履历你本来就准备好了，再弄份中文的就行了，花不了多少时间，一两个小时就够了。

机会难得。”

“好吧，试试看吧。但愿能要我，这样我就不需要天天到餐馆打了。”

“好像在餐馆打工真的像在地狱里似的。好多人，连餐馆打工的活都找不到。我一想我一天端盘子挣的钱是我妈妈在国内干一个多月的，就不觉得累了。说实话，我挺喜欢在这家餐馆干的，希望我上学之后，还可以在这里

做半工。”

“那是因为你喜欢杨伟！”筱青打趣道。

“也算吧，不过，这家餐馆的人都挺正派的，不欺负人。有些餐馆，老板动不动就骂人，厨房里的大厨炒锅什么的也敢拿你一把——对你摔盘子摔碗，或者故意把你叫的菜拖着不出，客人等急了就不会给小费，你都没辙！关叔、小郑、阿金他们都挺好的，从来不找我们麻烦。”

“这我倒承认。在这家餐馆打工，没受什么气，只是我心里不情愿就这样混下去。我觉得我吃不了这种苦，不是体力上的，是精神上的。打工让我觉得我只是在维持一种肉体的生存，但我的精神就在每天端盘子的过程中死去了。”

“你念书太多了，怪不得人家说，‘知识越多越反动’呢。但愿报社能要你。”安迪很真挚地说。

“谢谢你，安迪，”筱青也诚恳地说，“这些日子因为有了你，我好过多了。别觉得肉麻，我说的是实话。”

这时，电话响了。筱青和安迪同时说了声“奇怪”。平时他们俩的电话都很少，况且，都这么晚了。

筱青疑惑地拿起了电话，说了声：“哈罗！”

“筱青，你好，你可能不记得我了。我是布兰达。”听筒里传来布兰达甜甜蜜蜜的声音。

“布兰达？你好，这么晚了，找我有什么事吗？”

“找你就是有事。上次我们说过的那事，你近来考虑过没有？主意变没变？”

“暂时没有，而且，我也没考虑过。像我已经对你说的那样，我无法接受这样的职业。”筱青说着，扫了一眼安迪，看到安迪正好奇地看着她。

“如果不需要你和客人上床，只是陪他们吃饭、聊天或购物，你会考虑吗？”布兰达好像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对不起，我现在很难回答你。”筱青不愿让安迪知道什么，便对布兰达说，“这样好吗？等我考虑好之后，我打电话给你。顺便问一句，你从哪里拿到我的电话号码？”

“上次你留给我的电话，是你朋友的，对吗？我给他打了电话，他给我的这个号码。”

“你给陈阳打电话了？你说了什么？”筱青着急起来。

“别担心，什么也没说。我只是说我是你的一个熟人，想和你聊聊，当然，我并不知道你朋友叫陈阳。不过，这无关紧要，以后我也不会再给他打电话了，是吗？”布兰达的声音充满笑意，使得筱青无法恼怒。“说定了，你考虑考虑，别忘了给我打电话。晚安，亲爱的。”

放下电话，筱青深深地吸了口气，对着满眼疑惑的安迪说：“这个女人是开旅行社的。”

刚来的时候，看到她在报上招人，给她打过电话。那时她嫌我没经验，不要我，现在又说她找的人辞工了，一时找不到别人，问我愿不愿去。”筱青不想让安迪知道布兰达打电话的真正意图，她相信安迪不会看得起这种人的。筱青想有些事对安迪撒谎也没什么坏处。

那天晚上，筱青没有睡好。翻来覆去地，她一直在想布兰达的话。如果不和客人上床，只是吃饭聊天逛商店，对自己并没有什么损害，肯定比在

餐馆端盘子轻松得多。虽然布兰达没有说付多少钱，应该不会太低吧？要知道，找人陪的人，肯定是有钱人。

有钱人也无聊，钱真的没地方花了，需要花钱找人陪吃饭聊天？

这样的好事，应该许多人抢着做才是，布兰达为什么单找自己？

何况自己又是中国人？英文再好，毕竟不是老美，日常会话不成问题，可是，用英文聊天的水平还是离用中文聊天的水平差得远。用英文聊天，得没话找话，无法像讲中文一样畅所欲言。难道布兰达的客人中还有中国人？如果答应了布兰达，是不是就得辞去餐馆的工？不知布兰达付的钱够不够吃住？还有，到时候怎么告诉安迪？同住在一个屋子里，肯定很难瞒得下去。告诉她了她会怎么想？还会和自己做朋友吗？会不会看不起自己，让自己搬出去？

筱青越想越多，心里又觉得没有着落了。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第二天，在餐馆里，看到筱青两眼下的黑圈，杨伟关切地问：“筱青，昨晚是不是没睡好？今天别太累了。”

筱青感激地笑了笑，没说话，心里很温暖。如同安迪说的，这餐馆里的几个人，实在是好人，假若让筱青离开他们，说不定会很留恋。但她真的不甘心就这样继续端盘子，不甘心让梦想这样溜走。是考虑的时候了，不知不觉间，打工都快半年了。

天一热起来，中国餐馆的生意就会往下掉——热天谁愿意吃热饭热菜？客人不多，小费自然好不了，有时干一天，才三四十块。不过，筱青知道，和厨房的几个人比，她已经算轻松了。厨房没有空调，抽油烟机轰隆隆地响着，更增加了热度。钱叔、阿金和小郑每个人的脸上都淌着汗水，被蒸得红彤彤的。看着他们，筱青心里就会涌起一阵深深的怜悯：为了生活，人是什么都可能忍受的啊！人生苦短，这样的日子，是否有必要忍受？至少对自己来说，是否这就是唯一的路？不是的，肯定有比这更轻松的生活方式，有另外一种画面的人生。筱青告诉自己，该改变一下自己的路了。她不想就这么走下去。

她看得出杨伟也很着急，她同情他，却没有办法帮助他。这个餐馆，是他赖以生存的惟一手段，也是他的希望——他要借此养活妻子和儿子，并为儿子存上大学的学费生活费。他太太那份工，挣不了几个钱。愿上帝保佑吧，在这样的时候，只能求上帝保佑，人是无能为力的。

午饭后，筱青和安迪一起剥完雪豆，便没别的事做了。杨伟说他到外面去看看，离开了。安迪和厨房的几个人坐在厨房门口聊天。筱青头天晚上没睡好，也没精神和他们说笑，便趴在一张桌子上闭着眼睛想休息一会儿。可是，她睡不着。头脑里思绪万千，她自己也没理不清。她不禁想起了布兰达的提议，觉得有些心动。都是为了生存，还是这句老话，为了生存，就得有自己的生存方式，不是吗？可是，那样的一种生存方式，将给自己以后的日子带来什么？她想象不出，也似乎不愿真正深入地去想象——难道她的道德观念是这般脆弱吗？难道她并不是一个高尚的人？不，她还是有自己的行为准则和范围的，她不是那种只为了钱的人。

不过，她在餐馆打工又是为了什么呢？不是为钱？如果不和客人上床，那自己付出的只是时间，和在餐馆打工一样，是不是？这两者之间，并没有本质的不同，是不是？



想到这里，她走到门口的公用电话前，拨了布兰达的号码。

她知道隔着这么远，安迪他们是听不到的。

听到是筱青，布兰达很高兴：“筱青，亲爱的，你想通了？”

“嗯……还没有。不过，我有些事情想问你，不知是否可以？”

筱青犹豫着说。

“当然可以。什么事？”

“就是你说的……难道真的有人只想让陪聊天吃饭，而不需要有性的交易吗？”

“是啊，真的有。”

“我不明白。如果有的人想满足自己的欲望，我理解。可是，吃饭聊天……这算什么呢？我是说，他们这是因为什么样的需要呢？”

“孤独，筱青，因为他们孤独。你在美国这么多年了，相信你了解美国的文化……个体文化。美国人不太合群，个人主义很厉害，结果导致了人和人之间的疏远。特别是在纽约这个地方，好多人迫于生活生存的压力，每天就是忙工作，没有时间和经历去交朋友，特别是异性朋友。他们很孤单，有时候，他们无法忍受这样的孤单时，就花钱买上一两个小时不孤单的时候。”布兰达说了一大串，不过筱青还是能跟得上布兰达的意思——她很了解什么是孤单，尽管她惊讶于这种排遣孤独的方式。

“当然，有的人是为了别的，比如，不愿对任何女人有许诺、负责任。花钱买钟点快乐，简单而且直截了当。”布兰达又想起什么似的说。“不过，这种人往往会有别的要求。”

筱青好长时间无话。过了一会儿，她又问：“假如到时候客人提出别的要求怎么办？”

“筱青，我想我们现在先别想这些问题。因为我答应你，你开始接触的顾客绝对不会对你有非分的要求。以后，等你做熟练了后，你将有你自己的判断和决定。”

筱青觉得布兰达说的话就像餐馆老板说的“等你做熟练了后”，她突然觉得荒诞，想笑。

可是，布兰达又说话了：“这样好吗？你再想想，然后回我的话。我实在不想催促你，因为我明白，对你的一生来说，这也许是个很大的选择。当然，也许，这只是你暂时的工作。”

“谢谢你的体贴，布兰达，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价钱方面的事？”筱青知道，在美国，什么事开始都要把价钱弄清楚。

“是这样的。客人一般是付两份，一份直接给‘公司’，对于我们来说，就是给我，这笔钱和你没有关系；另一份是给你的，普通价格是每小时两百到两百五十块，另有小费。”

“每小时两百到两百五十！”筱青情不自禁地惊呼起来。一个小时，相当于她打半星期的工。阿金去找的妓女也不过是这个价格，可是布兰达说不需要肉体的交易，只需陪吃饭聊天！

“很好的职业，很容易的钱，是不是？”听筒里又传来布兰达带笑的声音，“我不会亏待为我工作的任何一个女孩，因为我们的利益都是互相的。”

“另外一个问题：我是个中国人，你为什么希望我加入到你们‘公司’呢？要知道，中国人和美国人之间还是存在沟通问题。”

“沟通不会成为问题。我的客户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先生。”

们，对于女孩，向来很有耐心。而且，我知道你的英语不差，日常对话没有障碍。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东方女孩意味着善解人意，小巧玲珑，温柔神秘，不像美国女人那样浅薄无知，自以为是。当然，我除外。”布兰达咯咯地笑起来。

“好吧，我过两天会给你打电话。”筱青看看表，又快到准备晚餐所需茶水面干的时候了——这是餐馆里一成不变的秩序。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阿孟，香港的那笔货款我已经付了。”阿蓝说着，头也不抬地看着面前的账本，“钱的方面，对任何人都不应拖欠，是吧？何况我们又不是没钱。这样，将来做生意更容易，你不是一直这么说吗？”

没听到阿孟吱声，阿蓝抬起头来，发现阿孟若有所思。“你在想什么？有什么事？”

阿孟叹口气：“我在想伟光。这孩子，看来也就这样了，能做的事情我都做了，能花的钱我都花了，起色还是不大。按理说，他已经到了上大学的年龄了。”愁苦和痛心一点都不隐藏地显露在阿孟的脸上。

“这是命里的，没办法。好在你还有能力送他进特殊学校，也许，有那么一天，会有新的医疗和教育手段，可以改进他的状况。”

“也许，这是上帝的惩罚！妻子离开我献身宗教，而儿子又是这样一种情形！”阿孟痛苦地说。

“别胡说。伟光这种毛病是先天的，不是后天的，和你现在做的事无关。玉芬的选择，她认为对她自己来说，是一种值得的人生，并不代表不幸。你不要自责。我想你是这段时间太累，再加上胖子的事，所以你才这么伤感。你以前不是这样的。”

“以前我想得太少了，其实，应该多想想的。”

“我看你需要休息了，所有的事，反正有我和关叔，你是不是到什么地方休息几天呢？去巴拿马？”

“巴拿马去年才去过，再说，我一个人去有什么意思？而且这个节骨眼上，我怎么能走得开呢？谁杀了胖子，一点线索都没有。”

“我曾打电话给‘阿鼠’，套他的话，他好像和胖子的事没有关系。”

“我知道不是他们干的，没必要——胖子惹他们麻烦，我都摆平了，他们也没必要和我们过不去。不过，你一个女人家，还是不要掺和这些事吧，把账管好就行了。”

“我想尽量帮你一些忙，这样你就不用太劳累了。”

阿孟不再多说，手在阿蓝肩上拍了拍。阿蓝抓起阿孟在她肩上的手，柔声地说：“不管发生什么事，有我帮你。”

阿孟笑笑：“瞧你说的话，倒像是我应该对你说的。放心，我毕竟是个男人，虽然有伤感的时候，但会很快过去的。”

“对了，米勒打过电话，问你星期六晚上有没有空和他一起去喝酒。”

“米勒就知道喝酒。”

“他无牵无挂嘛。我看你去吧，也没别的什么事，去散散心吧。”

“你呢？你不去？”

“我不去了。我得去‘长岛’姨妈家里看看，好长时间没去了。”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杨伟，我不做了。”筱青终于下了决心。

“为什么？”杨伟吃惊地问：“那你怎么生活？”

“我可能去《华人日报》做记者。”筱青已经接到报社让她去面试的电话。当然，使她下决心向杨伟辞工的原因还是布兰达那诱人的许诺——每小时两百多！

“祝贺你！”杨伟真挚地说，“不过，你总不会马上就离开吧？”

“给我一天的时间，让我找到别人你再走，好不好？”

“没问题。”筱青看着杨伟近日来有些憔悴的脸，有些动情地说，“杨伟，谢谢你这些日子来的一切。我会记住你，记住这个餐馆的。希望生意马上好起来。”

杨伟笑了，大哥哥一样拍着筱青的肩：“看你，说得像再也见不了面似的。你还是在个城市嘛，以后还可以常来，吃饭不会收你钱的。大家都无亲无故，也算是朋友吧。”

“杨伟，不要为生意担心，天凉下来后就好了。”

“我不是很担心，当然，生意好些我总是高兴。我另外也做点别的生意，所以钱方面并不紧。”

筱青知道她会想念杨伟他们的。他们都是普通的人，但是善良勤劳，在别人的土地上，用心血和汗水，为自己的责任付出着。

他们决非伟人，却深深地感动了她——她是多么的幸运啊，在她尚未离开他们的时候，她就感到了对他们的留恋。这真真切切是一种福分。人都有那么多的机缘和那么多人相遇相识，却不是和每一个人都有机缘恋恋不舍或想念的。

那一天，筱青做什么事都很用心，她心里明白，不管将来的日子怎样，她再也不会来餐馆打工了。尽管未来像未知数，但是，分明有种彩色的光缕，透过布兰达的描述和她自己的想象，在前方闪耀着。她所要做的，只是种生存方式，是工作，和她的人格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影响她的道德准则。布兰达是这么说的，对吗？

筱青还有什么需要多虑的呢？做就是了，她自认没做过伤天害理的事情，上帝不会因此惩罚她的。

晚上，杨伟特意吩咐钱叔做了几个好菜，为筱青送行。菜刚摆到桌上，杨伟已经收了账，点好钱柜，说：“你们吃吧，我得出去一下，有点事情。”

“吃了饭再出去嘛，”安迪看着杨伟说，“你这些日子怎么老是往外跑？以前你可是每天都呆在餐馆的。”

“安迪，你又不是杨伟的老婆，管那么多干什么？”小郑打岔说。

“用得着你管？”安迪在小郑肩上捶了一拳。

“我得走了，跟人约好了，晚了不好。筱青，以后常来看我们。”杨伟说着，走了。

大家七嘴八舌地祝贺她，祝福她。她不得不一遍一遍地真诚地说：“谢

谢，谢谢。”

“筱青，苟富贵，毋相忘。等你哪天发财了，别忘了你的台湾同胞我埃”小郑举着个啤酒罐说。

“你们台湾人不是总说大陆的亲戚向你们要钱要东西吗？”

“不是我，我反过来，我向我的大陆同胞你求救，帮不帮？”

“帮，当然帮，你这么帅，将来可以给我做情人。”

“做情人？不做老公？”小郑把脸凑上来说。

“你太帅，做老公不安全。”

“那就找阿金吧，他安全。”小郑拍着阿金的肩膀说。

阿金嘻嘻地笑着，不说话，只顾吃菜。

“他安全？别染上‘爱滋帛吧？”安迪插嘴道，“再说，找一个这样的老公，钱不都被他花到那‘温柔乡’去了？”安迪拖长声音，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安迪啊，你不要老是逗阿金好不好？把他惹火了，他会在你的饭菜里——”小郑促狭地眨着眼睛。

“你恶心！”安迪大叫。

有一天，一个客人找麻烦，开始嫌菜淡，安迪就拿进来让阿金重炒，端出去后，又嫌太咸，阿金气得在菜里吐了两口口水，又让安迪端出去了。奇怪的是，客人竟然吃得津津有味了。

他们都只知她也许会去《华人日报》做记者，筱青想她会永远瞒住她去为布兰达工作的真相，没有必要让这些善良的人们为她失望、担心或看不起。

出餐馆时，已经快半夜了。筱青和安迪一起步行回家。平时，她们总是脚步匆匆，怕遇到坏人。可是，今晚，看着马路上依然川流不息的人群和光怪陆离的霓虹灯，筱青的心里，隐隐地跳跃着一种按捺不住的兴奋。这个不夜的城市，初夏的热气一览无余地展示着内心的贪婪和外在的辉煌，诱感和毁灭，希望和沮丧，成功和绝望，都赤裸裸地并列于人的面前，任你选择。除了抓住，紧紧地抓住你能抓到的，你别无选择。筱青庆幸于自己这样的顿悟，并祈求上苍的庇佑。孤注一掷了吧，她内心对自己说。再说，也许，事情其实很简单，没什么了不起呢。

“筱青，你看上去美滋滋的呢。”

“安迪，我在想，纽约其实是个很美丽的城市，是不是？”筱青含笑问。

“是个很热闹很丰富的地方。”安迪的脸，在与天上的星星争辉的人间灯火里，也分外地有种灿烂的光芒，镇定、单纯、光洁。

筱青心里祝福她，祝福以后的日子，安迪会如意顺利！

筱青不自觉地挽起安迪的手：“安迪，我好像第一次发现纽约的美丽和魅力，第一次觉得，这个城市也给予了我许多。”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你今天下午有空吗？能否到公司里来一下？我有些事情要交代你。”接到筱青的电话后，布兰达对她说。

“好吧。”既然已经做了决定，筱青想还是应尽量地和布兰达配合好。像布兰达说的那样，利益是互相的。

安迪照常打工去，筱青坐在桌前，对着桌子上的那面小镜子看着自己

发呆，在餐馆打了半年工，对她的外表，并没有什么改变，只是眉眼之间，有些疲倦的痕迹。对于一个快三十岁的女人来说，那张脸还是很年轻的，她的皮肤很光滑，没有任何皱纹。椭圆脸型，清淡的眉毛，细长的眼睛，都给予了她一份典雅却又柔弱的气质，鼻子的线条很挺拔，有些孤傲，不薄的嘴唇，却又添了几分性感。以前，当山口百惠演的电影风靡中国大陆时，有人说筱青长得很像那个纯情的女明星。她不是个美丽的女人，可是，她知道，自己在某些时刻是很动人的，特别是在她忧郁的时候，很有“楚楚动人”的神态，这么多年来，爱过她追过她的男人其实也有那么几个，可是，在爱情上，她一直抱着寻求梦想的执著，以至于她三番五次地进出情海，却始终没有任何许诺。以后的日子，是不敢奢望爱情了，她的“职业”，将是爱情最大的障碍——无论上不上床，对于别人，她将有口难辩——她清楚地知道这一点。

她把扎在脑后的头发放下，拿起梳子慢慢地梳理着。她最喜欢自己的，就是一头浓密乌黑的长发。这样长的头发，梳洗特别费时，可是，她一直舍不得剪。念书时，办公室一个美国男孩常对她说：“筱青，你这头发像黑色的海洋，会让一个男人甘心情愿地在里面淹死！”筱青只是笑笑，不语——她不想和美国人搅和在一起，感情上，她盼望一种和谐默契的境地，总希望那是份抵死的缠绵，可是，她知道自己的英文水平，知道中国人和美国人思维类型的差异，知道她和任何美国男人在一起，都不会有那种相知的境界。她知道得太多，期望得太多，结果便使自己“作茧自缚”——如果她能“勉强”“凑付”，是不是她现在就已经嫁了人，有了依靠，即使没工作，也不用担心生存生活？可是，她无法“勉强”“凑付”，即使在生存生活都成了问题的时候，比如现在，她宁可去陪人吃饭聊天，也不会和陈阳在一起。

“没办法，性格决定命运。”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摇摇头，自言自语。

她从壁橱里拿出一件淡紫色的连衣裙穿上。柔软的水洗丝，薄而不透，剪裁简单，无领无袖，腰很高，下摆熨帖地顺着臀部的线条，水一般洒到脚面。这是她在中上层人士喜欢光顾的“布鲁明德尔”百货商店买的，“清仓处理”还要九十多块钱，原价是四百多。本不是她所负担的价格，可是，上好的布料，大方的式样和毫无瑕疵的意大利做工，使她咬了咬牙买下来了。这是她来美国后买的最贵的一件衣服。

她在脸上施了淡淡的粉，又涂了浅色唇膏。左看右看，她觉得对自己的样子相当满意。

看了看表，她觉得自己该出门了。

一个秘书模样的女孩给筱青开了门，布兰达在屋里的巨大橡木办公桌前含笑向她伸出手来：“筱青，很高兴又和你见面了。”

筱青心里有些忐忑不安，不过她还是让布兰达把自己的手握住，口里说：“很高兴又和你见面了，布兰达。”

“筱青，请你来，是想在你开始工作之前，有一些事情要嘱咐你，希望你能记住，这对你有好处。”

筱青点点头。

“做我们这一行的，最忌讳的就是动情，不要和任何客人在感情上纠葛到一起。当然，如果你遇到了你爱并对你倾心的人，那是另外一回事。不过，一定要小心，因为你若动真，吃亏的是你。”

筱青轻声说：“我明白。”其实，和平常对待男人的态度有啥大的区别

呢？谁动真情谁吃亏，总是这样。

“因为我们是卖自己，”看到筱青的脸上一红，布兰达连忙补充道，“做什么事都是卖自己，只是卖的内容和方式不一样而已，对吗？”看筱青不语，她便接下去说：“所以，就得卖个好价钱，你去商店里买东西，愿意花钱多点买质量好的，是不是？对于我们来说，质量好的，不仅是相貌漂亮，更重要的是风度优雅。我看你在相貌和风度方面都很优秀，所以，这点我并不为你担心。”

筱青心里翻腾得厉害——也是质量好坏，和商品没差别，难道女人就是商品？也许真的就是吧，记得上《婚姻社会学》时，老师用的不就是“婚姻市场”这个词吗？婚姻是男女双方价值的交换，也是某种形式的买卖？

“筱青，你在听我说吗？”看筱青怔怔忡忡的样子，布兰达盯着她问。

筱青不好意思地笑笑，点点头。

“另外一点很重要的，要经常看书看报，了解些文化艺术历史文学等知识，了解时局和当前的政治，这我倒不为你担心。”

你毕竟是念文科的。这样，既可以通过聊天把时间延长——时间越长你挣钱越多，是吗？也可以让客人觉得，你不是职业妓……”她看了筱青一眼，忙说：“你不是职业‘应召女郎’，而是个有文化有见识的高尚职业妇女，只不过是为了好奇或因为一时的经济拮据而偶而为之而已。这样，客人才会对你有一定程度的尊重和敬佩，而不会向你提出过分的要求。”

筱青只是听着，默默地，就像听教授讲课一样。

布兰达继续道：“当然，你也要找些能使客人感兴趣，真正和他自己相关的话题，比如说，他的职业、家庭、孩子、房子、业余爱好等等。这样，客人就会觉得你很关心他，最好是能让他‘受宠若惊’。即使你的抚慰只有一两个小时，你也要抓住他的‘心’，从而让他心甘情愿地为你付出更多的钱。千万记住，你是为了赚钱才去陪一个也许你根本不喜欢甚至很讨厌的男人，你要让他为你付出你应该得到的代价。”

布兰达端起面前的杯子，喝了一口咖啡：“我说的话，你都明白吗？记住了吧？”

筱青点点头。“那我——什么时候开始？”她迟疑着问。

“今天是礼拜三。周六怎样？人们一般周末闲散，容易觉得孤单，需要人陪伴，再说，给你几天时间准备一下，特别是服装和首饰之类。”

“我应该穿什么样的衣服？我没有夜礼服之类的衣服。”

“就穿你身上穿的这种。你不需要夜礼服，至少现在不需要。”

你的身份，是个知识女性，打扮得淡雅大方就可以。像你今天这样，就会使很多男人为你着迷。这个年头，女人都缺少一种内在的淡雅大方的气质，特别是我们美国女人。”布兰达笑笑，“你要发挥你的优势，为我，也为你自己赚更多的钱。”

“那我可以走了吗？”筱青还是觉得她无法完全消化布兰达说的，尽管字义上她都很明白。

“等等！”布兰达站起来，看着筱青，“你的鞋子必须换掉。这么好的衣服，怎么配这么廉价的鞋子？颜色虽然可以，但质量一看就很糟。”

筱青低下头看看自己的乳白色中跟皮鞋，不解地看着布兰达。这双鞋，还是出国时特意在上海的“宝展”皮鞋店买的呢，来了美国，一直没有机会穿，今天是第一次上脚。

“这双鞋看起来皮子很硬，做工也不够精致，而且，前脸太长，显老气。像你穿这种质料和设计的衣服，最好穿鞋跟稍细，只有几根细带的皮凉鞋，这样，你的典雅飘逸的气质才能显现得出。再好的衣服，没有好鞋来配，都会显得整个人‘便宜’。你现在大概也没多少钱，到‘梅西’去买就行了。”

筱青咋舌——对她来说，“梅西”已经很贵了。那里大部分的东西，她都不敢问津。

“如果你经济上有困难，可以先从我这里借一些。”布兰达的眼光很锐利，好看透了筱青的心思。

“谢谢，不用。”筱青想，打了半年工，买双鞋子的钱总还有吧？

“一个‘应召女郎’的皮包里，应该放至少如下几种东西：化妆品，避孕套，不管你是否打算和客人上床，以及防身喷雾器。不要放任何信用卡，也别放任何能说明你身份的证件，像驾驶执照什么的，也不要随便把自己的住址或电话给客人。不管去哪里，搭出租。”

看筱青出了门，布兰达忙拨通了米勒的电话：“米勒，心肝，你该怎么谢我？”听到米勒开心的笑声，她又道：“不过，放长线，钓大鱼，我可是把人家‘骗’来的，你不要急不可耐埃对，对。一开始别——是，你是个聪明的老玩家，当然知道我的意思，看你的了！”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星期五去坐落于“唐人街”内“包法利”街的《华人日报》社去面试。

“唐人街”位于“曼哈顿”的南端，被称为“下城区”的地方，从“百老汇”和“坎农街”的交界处开始，到“东百老汇”和“路特格斯街”的交界处结束，几个街区在一起，便组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小社会。整个“唐人街”，三四个小时就可以走个遍。不过，地方虽小，却像一个中国社会的缩影，特别是食品，全中国各地的风味都可以在这里找到。

“唐人街”是西半球最大的华人社区。这些情况，都是筱青以前来纽约玩时听人说，和这次来陈阳告诉她的。陈阳带她来吃过几次饭，她特别喜欢吃广东的午茶，弯弯曲曲的街道，破破烂烂的建筑，熙熙攘攘的人群，吵吵闹闹的气氛，在臭鱼烂虾和蔬菜水果的气味中，把筱青已经离开了几年的那块土地上熟悉的一切，又真真切切地摆到了她的面前。

“包法利街”三百八十九号，是一座被风雨侵蚀得已经剥落不堪的红砖房。在一楼一个挂着《华人日报》木牌的门前，筱青敲了敲门。

推门进去，是一个拥挤不堪的大屋子，七八个人分别在各自的桌上忙碌着。屋里挂着分辨不出颜色的窗帘，灯光很暗，没有空调，几台风扇，从不同的方向吹着并不凉的风。

“请问你找谁？”坐在门口一张桌前的一个大约有四十岁的女人问东张西望的筱青。

“我是来面试的。”

“是他管，”中年女人手指着背向门口面向窗子的一个男人说，然后喊着：“陈先生，有人找。”

男人走过来，向筱青伸出手：“你是李筱青吧？我已经看过你的履历表了。我叫陈祖年，是报社的管事。”

“他是老板。”中年女人插嘴说。

“我们到会客室去谈吧。”

所谓的“会客室”，不过是隔壁的一间屋子，摆着两张单人的沙发和一个茶几，墙壁上挂着一幅徐悲鸿《骏马图》复制品。

陈祖年告诉筱青，工商记者的主要责任，是为报纸拉广告，也顺便报导些华人社区的商业活动或新闻，报社付的工资有限，记者的工资主要来源于广告费的分成，拉的广告越多，工资也越局。

“不是件很容易的事，坦率地说，我们这里的工商记者大多做不长就辞职了。”陈祖年很坦白地对筱青说，“拉广告一定要脸皮厚，会‘磨’，不怕人家不耐烦或给你脸色。因为你总是在求人。”

“你们的招工广告说讲粤语者优先，我不会粤语。”

“会讲粤语有一定的优势，因为‘唐人街’好多商家的老板是广东人。不过，不会也没关系，这些年来，从别的地方来的人越来越多，你不需要完全靠广东客户。”

“那我是否合乎你们的条件？”

“我也要看看你的英文水平。”陈祖年改用英文和筱青聊起来。

最后，陈祖年说：“我希望你能马上上班。”

“布兰达，我刚被一家中文报纸录用了，做工商记者，下星期就上班，这是份我觉得我会喜欢的工作，你看……”筱青坐在床上，身子靠着墙壁对着电话说。安迪还没回来，星期五晚上餐馆一般会稍忙些。

“好啊，那你资本更高了。大多数的客人都是周末或晚上需要服务，所以你两不耽误。”

做记者是个很好的职业，是另一种令人兴奋的工作。这下，你真的名副其实是职业妇女了。”

“万一有人认出我来……你知道，工商记者专门和那些商人打交道，万一哪个人刚好……”还没等筱青说完，布兰达就打断她：“放心，来找我的姑娘们的客人，一般不会是中国人的，因为在他们看来，我们美国女人个个都有得‘爱滋病’的嫌疑，当然，有时从台湾或香港来的富商可能会来换换口味。不过，听说现在台湾和香港的‘金丝猫’多得是呢。在那两个地方，赚钱比在这里还要容易呢。”

“唉，我相信你说的都是真的。”筱青叹口气说，想想万一发生那样的事，她真的是不寒而栗。

“别担心，亲爱的，你还没开始工作呢，怎么就前怕狼后怕虎的呢？”

放下电话，安迪还是没有回来。筱青有时也真的很羡慕安迪的“本分”和吃苦耐劳，更佩服她的积极乐观。安迪这样的女孩，实际上，总是强者——精神上永远的胜利者拥有者。

她拧开那个十三英寸的二手货电视，却看着画面出神，什么也听不进去。毫无来由地，她想起自己几年前无聊时写的诗中的一段，那首诗的题目是《我的城堡》：我为自己建立新的城堡假装从来没有过历史在过去和现在之间耸立起坚固的门把往事全关在我看不见的那边纵然冰冷的石头无情地提示这一切都是谎言你能从我脸上清楚地读到海以及我的表情吗？

其实我对自己所有的印象

不过是一枚小小的贝壳

有几丝单调的花纹

却无足轻重



这难道就是自己以后日子的写照？生活在为自己编织的谎言中，在身边筑起无形的城堡，然后假装什么都未曾存在？不，好像没有理由要欺骗自己，隔离自己吧？城堡应该是心灵的，自己的心灵，不会尘封吧？

算了，算了，想这么多干什么？该梳洗了，安迪随时可以回来。她一回来，自己就该睡觉了。不敢早睡，怕安迪回来吵醒她，只要从熟睡中醒来，她就再难入睡了。今晚好好休息，明天开始“工作”了呢。无论如何，总得精神些才能漂亮些，是不是？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米勒约筱青在“世界贸易大楼”第一百零七层的“世界之窗”餐厅见面。“七点半怎么样？”米勒在电话里用带纽约口音的英文问她，“有特快电梯，五十七秒钟就可以把你送上来。”

“回见。”筱青轻轻地放下电话，手心都出汗了。不管怎样地有心理准备，她还是有些紧张——就这么开始了吗？会不会意味着人生的改变？

她穿上那件淡紫的连衣裙，乳白色带祥的皮凉鞋，同色皮包，化了淡妆，又在耳朵上戴了人工养殖珍珠耳环。桌上，留了一张纸条给安迪：“安迪，我出去了。若你回来比我早，不要等我。”

她心想自己多半是不会早回来的。

兴建于一九六六年完工于一九七七年的“世界贸易大楼”，矗立在“曼哈顿”的南端，和“自由女神像”隔“哈德逊河”相望。筱青从以前读到的材料上知道，“世界贸易大楼”里有四百五十家生意和五万多工作人员。周励在她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里，不是发誓要在这里面有自己的一扇窗户吗？筱青佩服她的勇气和愿望，但是，却也深深知道，虽然愿望总是美好，实现愿望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筱青在电梯里总是眩晕，于是她闭上眼睛。可就在她刚刚闭上眼睛的时候，已经到了一百零七楼了——五十几秒钟，毕竟很短，眨眼的时间而已。

“李小姐？这边请。”门口的侍者引导筱青走到靠窗口的一个位置上，看来，米勒早就打好招呼了。

座位上面对面坐着一美一中两个男人。筱青疑惑地把眼光投在米勒身上。

“我是米勒，”米勒站起来，伸出手，“你好，筱青，我可以不叫你李小姐，是吗？”他用流利的中文说道，“这是我的好朋友阿孟。”他笑着说。

阿孟伸出手来，说：“你好。”

筱青看着他，心里猛地一紧：这个男人，这个男人！阿孟有四十四五岁的样子，他的脸上，清楚地刻画着时光和沧桑的痕迹。

可是，他的神态，他的目光，都告诉筱青他的坚毅和精明，善感和疲倦。他的鬓角有些花白，眼角和唇边都有深深的皱纹。他的手，有力而温暖，是筱青心里盼望的那种能肥她拥抱在怀的手。这样一个男人，让筱青觉得他就是深秋路边一棵饱经风霜的白杨，使她像一只怕冷的小动物，想把自己藏在他的怀里。

“怎么站着发愣？请坐埃”米勒礼貌地示意筱青坐到阿孟身边的椅子上。

“谢谢。”筱青不好意思地笑笑，坐下了。她又对阿孟微微一笑，发现阿孟的眼光中，有种让她觉得很受伤的东西——她不明白是自己太敏感还是阿孟真的对她有种什么感觉或偏见。那目光，好像有些鄙夷。

“你的衣服真漂亮。”米勒虽然说着中文，却用着美国式的客套。

“谢谢，你的中文比我的还好呢。”筱青说的也是实话，她的普通话带着浓重的上海口音，米勒却说一口地道的北京话。

“哪里哪里，”米勒摆摆手，“凑合吧。”

筱青不禁笑了：“你在哪里学的中文？”

“我在北京语言学院读了两年中文，回到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的东亚研究系拿了个博士学位，后又到北京的美国大使馆做了两年的文化参赞。”

“怪不得你的中文这么好呢。”筱青由衷地说。

“过奖，过奖，请问你想喝点什么？这里有几十种苏格兰威士忌和杜松子酒可以选择。

实在对不起，我们没有等你就已经先喝上了。”

“对不起。我不会喝酒。从来不喝。”筱青不好意思地说。她看了一眼阿孟，发现阿孟正在盯着手中把玩的酒杯。

“真的？那我就不劝酒了，我知道中国人喜欢劝酒，这不好，不好。喜欢喝的人不劝也会喝的，你说呢？那你就随便点点什么吧。当然，时间也不早了，我们也该点菜了。”

那装帧华美的菜单，密密麻麻的菜名让筱青眼花缭乱。何况，她虽然吃过西餐，却都是在那种所谓“价廉物美”的连锁店。

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应该点什么，也不知那些菜名怎么读。她不想闹笑话，便点了“今天的特餐”。一般说来，“今天的特餐”都是餐厅不错的菜，为了吸引顾客，价格会比平时稍便宜些。这样，侍者问的时候，就说：“我要‘今天的特餐’。”——不用怕不会读菜名。

夏日太阳落山晚。虽然几乎八点了，夕阳的余晖还是明晃晃地挂满整个天幕。从窗子里看出去，哈德逊河上波光粼粼，灿烂辉煌。“自由女神像”沐浴在霞光之中，飞金流彩，使得她手中已经燃起的火炬，黯然失色。“把别人踩在了脚下”，不知为什么，筱青想起这句话。其实，她只是在一个极高的地方吃饭而已。在这只有风和飞鸟达到的高度吃喝，会有什么和平日不同的滋味吗？

她通过眼角的目光扫了一下阿孟。他还是专心致志地看着他的酒杯，不时地呷一口。粉红带金的霞光透过玻璃照进来，给他侧面的轮廓，镶了层几乎是毛绒绒的边缘，筱青真想伸出手，轻拂过那层毛边，拂过他的轮廓。一个成熟的看起来很丰富的男人，在这样的情景中，是相当生动和感人的。有一种情绪，在筱青胸口旋转着。她希望今晚她是为阿孟来的，这里只有她和阿孟。

她想告诉阿孟关于自己的一切，也想知道他的一切。她祈求能让她和这个男人之间发生点什么。她的生命里，迫切需要发生点这种什么。

“筱青，听说你是学社会学的？”米勒含笑问她。

“是的，我在宾州州立大学拿的学位。”

“那个学校不错，虽然比不上‘长春藤’，学校，却也是州立大学中不差的，你们学校的足球是有名的，可惜今年却不怎么样，好像才排名十四呢？”

“对不起，我不喜欢看足球，也不关心，对排名更是一无所知。”

“真的？”米勒故意夸张，“美国人有几个不关心足球？一场足球赛比任何一个总统的演讲都吸引人呢。而且，你还是宾州州立大学的呢。吉奥珀特璠你应该知道吧？”

“当然知道，他是我们学校足球队教练，听说在我们学校呆了三十多年了。他对我们学校相当有感情，不久前还捐了一百万给图书馆，当然，我们那儿的人都很爱戴他。好多人不知道我们的校长和镇长是谁，却知吉奥珀特璠。去年冬天的一场比赛，我们打赢了密西根大学队，大家兴奋得把球架从体育场抬到了他家门口。”

“这么说，你还是关心嘛，要不，怎么知道这么多？”

“我是看报纸上说的，但我从来没去体育场看过。”

“在宾州州立大学没看足球赛，真遗憾。”米勒做了个鬼脸说。

“我不喜欢这样的运动，觉得好野蛮。”筱青坦率地说。

“我只是开玩笑，别介意。每个人爱好不同，对吗？”看来，米勒很是会和人交谈，可阿孟为什么不说话呢？

等他们喝完了浓郁扑鼻的“曼哈顿蛤蜊杂烩汤”后，制服笔挺的特者端来色彩分明、新鲜爽口的蔬菜沙拉，盛在白色小藤篮里的小巧精致的面包和放在仿水晶小碗里的奶油。

一边吃着，米勒一边找着些话说，气氛在筱青和米勒之间，是很轻松的。只是因为阿孟在，筱青觉得有些压力，不敢太放肆，便显得有些拘谨，几乎是米勒问一句，她答一句，她不愿给阿孟留下不好的印象，不知怎么的，这个年纪要比她大很多的男人一下子攫住了她的心，而这种事情在她的以前，是没有发生过的。

“筱青，在中国是在哪里念的大学？”

“上海，复旦，我家就在上海。”

“上海，东方明珠！我去过，很喜欢那个城市，热闹、繁华、时髦、文明，是个很现代的都市，和纽约在美国的地位一样。怪不得你会有与众不同的气质。”

“你真会恭维人，我是不是应该觉得受宠若惊？”筱青极力想显得随和些。可是，她瞥到阿孟使劲地看了她一眼。他的眼光，就像是一把锐利的刀子，划在她的喉咙上，让她再也说不出话来。

“我说的可是实话。阿孟，你说筱青是不是有着出众的气质？”

“嗯。”阿孟不置可否，不过，他勉强地笑了笑。筱青发现，他笑的时候，眉头却依然是微皱的，这就使得他的表情分外动人。

“阿孟，你别这么无精打采。”

“我无精打采？”他瞪了米勒一眼，“你看到我无精打采过吗？”他又看了筱青一眼，不说了。

筱青有些不自在了。这阿孟，好像对自己怀有敌意，为什么呢？自己又从没见过他。

这时，菜上来了，“吃饭吧，有什么事再说吧，筱青可是第一次和咱们见面呢，你别和我斗嘴，让筱青笑话。”米勒开着玩笑，“筱青，阿孟可特别喜欢玩深沉呢，你别介意。”

米勒点的是牛排，阿孟是虾，筱青看得清他们盘里的东西，却不知叫什么名字。她自己的，是一只鸽子，身上盖着厚厚的却又看起来很精致的奶汁，配有清煮的碧绿晶莹的豌豆，和包在锡箔纸中切成两半涂着奶油的烤土豆。菜的味道鲜美细腻，筱青从来不知道西餐还会这么好吃。平时她总觉得西餐不如中餐好吃，现在才发现，平时即使是难得去一次的花十块钱左右吃一顿的西餐，和今天吃的相比，也不过等于是中餐的大锅菜——而且是学校

食堂的大锅菜。

饭间，通过回答米勒的话，筱青告诉他，自己出身于一个在中国是中产阶级的家庭，父母都是教师，没有兄弟姐妹，她是独生女。也知道米勒自从中国工作回来后，又到哥伦比亚大学念了一个法学学位，毕业后开始在纽约当律师，因为他会中文，好多客户都是中国人，阿孟就是其中之一。“阿孟是个很有成就的事业家呢。”米勒眼睛看着阿孟说，“所以，他是我最重要的客户，是不是，阿孟？”

阿孟笑笑，还是不说话。

筱青觉得她碰上怪人了。阿孟若不是对她有什么莫名其妙的敌意，就是有神经玻还没看到这样无礼的人呢！

夜幕垂下来了，星月交相辉映，“自由女神像”在特殊设计的灯光照射下，闪着神圣的光彩——比天亮的时候光辉灿烂得多，真正地使人心怀向往。黑夜可以美化一切，既能掩盖什么，又能显露什么，就像一个优秀的戏子，知道在什么时候给人看什么。

送筱青上出租车时，米勒在她手里塞了几张纸币。她悄悄地放进皮包，心里急切地想知道共有多少。在住处的楼前下了车，她多给了司机三块钱作为小费，便三步两步往楼上奔。

到了房间门口，她打开包一看，米勒给了她五张一百块钱的票子——五百块！不到三个小时！她拼命压抑住自己，才没惊呼出来。这么多的钱，在这么短的时间里！

她轻轻地开了门，屋里黑黑的，安迪已经睡下了。筱青舒了一口气，褪去衣服，就躺到了床上。真的不可思议！钱会赚得这么容易！难道奇迹真的发生了吗？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 9

“阿孟，我在报纸上看到说，原来《巴尔地摩太阳报》的一个专栏作家的儿子，有着和伟光一样的病，这些年来，他们夫妇俩为了孩子，遍访国内外的医生和心理学家，但孩子的情况一直没有起色。后来，他们两个阅读遍了有关的研究和试验，便在马里兰州的洛克维尔市建立了一个专门学校。据报上说，这是美国现有的最好的一家。他们的宗旨在于根据学生的特点，培养在社会上生存的基本手段。因为知道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治疗办法，所以，他们不愿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去力图恢复学生的正常状态，而是扬其所长，使他们能有自立的能力。”说到这里，阿孟停顿了一下，问：“阿孟，你在听我说吗？”

阿孟点点头：“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说我们把伟光送到那里？”

“试一试吧，也算是碰碰运气，你无法照顾他一辈子的，是吗？”

阿孟低下头，叹了口气：“因为这个孩子，我再钱多，又有什么意思呢？”痛楚在他脸上一览无余，“不惜任何代价，我也愿意把他的病治好，可是，上天无门！”

阿孟走过来，手搭在阿孟肩上：“尽你的所能吧。想想伟光也是很幸运

了。如果你没有这么多钱，他会怎样？连任何的‘特殊学校’或‘治疗中心’都去不起的。不到最后，我们不应放弃希望，你说呢？”

“玉芬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她去非洲有半年多了吧？”

“你是说得跟玉芬商量？”阿蓝问，“她总是会为孩子好，再说，她忙传教的事情，本身就很忙了，也顾不上伟光。”

“可是马里兰州离这里有三四个小时的车程。”

“反正伟光在这里，你也不过是一个星期去看他一两次，到那里后，也是可以一两个星期去看他一次嘛。”

“让你这样一说，好像我这做父亲的很不称职。”阿孟苦笑。

“不是这个意思。总得为孩子好，是吗？”

“好吧，我明后天就去联系一下。”

“没必要你去，我去就行了。至多让瘦子或关叔陪我去，这样路上不用我开车。”

“还是我去吧。不亲自去看看，我怎么能放心？”

“那我和你一起去吧。”

上床之后，关了灯，阿蓝仰面躺着，对阿孟说：“忘了告诉你，米勒打过电话，问你什么时候有空，去‘奥迪昂’坐一坐，说那是‘苏荷’区一带很有名的酒吧。在那里进出的人，大部分是些艺术家。”

“他应知道我不喜欢去那种地方的，况且我对艺术几乎是一窍不通。”

“对了，你们上次喝得是否很开心？”

“上次主要是吃饭，米勒找了个中国女孩，不知是要我看他对女人的品味还是真的要我去散心。”

“可能两者都有吧？米勒这人挺细心，看你那些日子因为胖子的事不高兴，拉你出去透透气。你也是，像发生在胖子身上这种事，在江湖上是常见的，你何苦那样？”

“我的一贯主张就是赚点钱就行了，不要拿自己和别人的性命不当回事。所以，胖子惹了‘广青帮’我才会不惜花大钱求个无事。”

“只要进了江湖，哪能平平安安？”

“所以有时我想，钱也赚得差不多了，是不是应该退出江湖了？”

“退出江湖，你能做什么？”

“也不需要做什么。守着老婆孩子，清清闲闲过日子。”

“做隐士？”黑暗中传来阿蓝不自然的笑。

阿孟没有察觉，继续说：“可是，孩子是个那个样子，老婆又做了传教士。”

阿蓝好长时间无话，“阿蓝——”阿孟诧异地叫着，转过身，向着阿蓝，“你睡着了吗？”

阿蓝还是不响。“这么快就睡着了？”阿孟伸出手，摸阿蓝的脸，却摸到一手的泪水。

“你怎么了？”他大惊。

阿蓝压抑地抽泣着。

阿孟扳过阿蓝的身子，一连声地问道：“你怎么了？怎么了？”

“阿孟，这两年来，我算你的什么人？我究竟是你的什么人？”

阿蓝抽抽搭搭地哭泣着。

“你怎么了，怎么又想到这里了？”阿孟不得其所地问。

“你只想着你老婆孩子，哪怕你老婆根本不想和你过了，是不是？”

“你是为我刚才那句话啊？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要伤你心的。

可是……”

“可是什么？”

“可是玉芬毕竟是伟光的母亲，是我儿子的母亲，而且，我最困难的那些年，就是我在安徽农村的那些年是她和我一起度过的”“可是你和她分居这么久了，只是没有正式离婚而已。按美国法律，应该算自动离婚了。”

“我们是中国人，是不是？伟光已经那样了，我至少在法律上应该给他一个完整的家。”

“你是在找借口，你只是不想对我有承诺，只是想让我这么不明不白地跟着你。”

“阿蓝，这是什么年头了？何况我们又是在美国。你还那么重视什么名分？除了名分，能给你的我不是都给你了吗？”

“你若不重视名分，为什么不和玉芬离婚？她又不会拖着你。

即使你想和她一起过，她也不见得再想要你了。”

阿孟知道说服不了阿蓝，因为他连自己也说服不了。这些借口，连他自己都是不相信的。他并不是还爱玉芬，对玉芬，他现有的只是尊重，是关心。可是，他无法给阿蓝一个承诺。阿蓝对他很忠心，很关心，很尽力，可是，不知为什么，他总觉得缺了点什么，使他不愿和玉芬离婚去娶阿蓝。他从没想到过要娶阿蓝，好像现在这样就是顺理成章的。

当然，他是觉得有愧于阿蓝，可是，他勉强不了自己。只能好好待她了，其实，惟一能待她好的方式，就是给她好多钱。然而，阿蓝花钱不多——她到一般的商店去买东西，“能买到便宜的，干嘛要买贵的？”这是她常说的话。她的衣服虽然样子质料都不错，但都是在“减价商店”买来的，她为此总是很得意，像是自己得了很大便宜似的。她的首饰全是假的，“真假谁都分不清，好看就行了。”这也是她常说的，除了阿孟送她的几件是真的，她自己买的全是假的。出去吃饭，她也喜欢到那些小餐馆去吃，说：“那些有名的饭店，卖的全是装潢的钱，气氛好而已。吃饭嘛，菜的味道好，能吃饱就行了。”所以，他们出去吃饭，大都是到“唐人街”去，那里的中国餐馆，可以说是价廉物美了。阿孟给她的钱，她不是存到银行里，就是买了股票。阿蓝是很能干的，是“贤内助”的类型。可是，阿孟不愿娶她，是因为她太能干了？好像也不是。

说不清楚的，反正就是没想到过要娶她。

阿孟轻轻抚摸着怀里的阿蓝。阿蓝的身材很不错，丰满光滑，玲珑有致。可是，这么一个能干的女人，在床上却很被动。她从来没有主动和阿孟亲热，好像那一切，只是她对阿孟好的一部分，而不是她所需要的。阿孟常为此感到兴味索然。

此时，想到阿蓝对自己的种种好处，阿孟很感动，不觉间，已经很热情了。他吻着阿蓝，阿蓝也回吻着他，他在她柔软的身体上，慢慢强壮起来。可是，阿蓝很顺从地承受着，是的，是承受着，而不是反应着。阿孟有自己的速度和节奏，他好像在阿蓝的身体里，感到一种不耐烦。于是，他很快地结束了。

屋子里夜晚的颜色在逐渐加深，没有风吹进来，窗帘一动也不动。空调开得很高，人工的凉气，隔绝了窗外夏日的气氛。阿孟还是抱着仰面躺着的阿蓝，闭着眼睛，想睡去。

“你刚说米勒找了个中国女孩，那女孩怎么样？”阿蓝突然问。

阿孟从迷糊中惊醒，说：“你说什么？”

“你上次碰到的米勒找的那个中国女孩。”

“就是个一般的中国女孩呗，你这么关心干什么？”

“我只是好奇。难道米勒改头换面，想稳定下来了？”

“和米勒稳定下来有什么关系？”

“你不是说他找了个中国女孩吗？中国女孩大多数是想过种稳定日子的。”

“那又不是他的女朋友。是他找的‘应召女郎’。”

“什么？”阿蓝大叫，“‘应召女郎’？还没听说中国女孩做‘应召女郎’的呢，你确定她是？”

“米勒告诉我的。那时她还没到，米勒说是他费了好大力气才找到的，对着‘老鸨’花了好多口舌呢。”

“那女孩怎么样？长得怎么样？”

“不难看。文质彬彬的，挺洋气。”

“还文质彬彬？做这种事的还文质彬彬？”

“当然了，她还有美国的学位呢。”

“什么？”阿蓝又吃了一惊，“有学位还做这种事？”

“为钱嘛。”阿孟想起筱青那黑瀑布般的长发，清淡平静的面容和裹在淡紫色长裙里的瘦削的身子，心头有种很奇怪的感觉，“可惜了这样一个女孩。”

“真是的，为了钱，什么样的人都有。”

“看她的样子，实在不像是为生活所迫。有学位，总是可以找到份工作。找不到工作，总是可以嫁人，那么好的条件，完全可以嫁得很好。”

“也许别人不想娶她，就像我这样。我的条件也不错嘛，也可以嫁得很好。可惜，想娶我的我不想嫁；我想嫁的我不想娶我。”阿蓝幽怨地说。

“米勒对我说时，我以为是那种偷渡来的女孩，念不了书，又吃不了苦。可是，看到她之后，觉得她并不是那种实在走投无路的人。所以，我也没和她说什么话，当时心里挺看不起她的。”阿孟不理阿蓝的话茬。

“其实，我比她好不了许多是不是？我从你这里拿钱就像她从米勒那里拿钱是一样的。”

“你别伤害自己。不一样的，你毕竟是在为我工作，你拿的是你的工资。”

“为你工作？哈哈，为你工作还要为你……”“别说些让我们两人都不好受的话了。睡吧，不早了呢。”

“你还知道不好受？你还管我好不好受？”阿蓝又抽泣起来，“我也是在卖，是不是？我并不比那女孩高尚到哪里去，我的客人只有你一个，是不是？我也够下贱的了，什么都为你，你却不想娶我，是不是？”

“睡吧，睡吧，好不好？”阿孟央求她。这样的事，已经发生数不清的次数了。阿孟也有些烦躁起来：“每次你都说这些话，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呢？清清净净地，过一天算一天不好吗？”

他翻过身去，背对着阿蓝，不再理她。

阿蓝抽泣得更厉害了。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做了一段时间的工商记者，筱青才体会到，工商记者，离她心目中的新闻记者，可差得远了。做工商记者，不需要有敏锐的新闻嗅觉，也不需要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只要脸皮厚，能缠就是了。工商记者的任务，主旨不是在于新闻，而是在拉广告，广告拉得多，自己抽的成才多。可是，纽约虽然华人很多，但是，华人的商家包括餐馆，也就是那么多，光发行的中文日报就至少三份，更不用说还有许多份免费发行只为了赚广告费的报纸杂志。

大多数的时候，每当筱青走进一家中国人的商店或餐馆，刚对人说了句：“我是《华人日报》记者……”人家马上打断她的话说：“我们已经在某某报纸有广告了。”几乎每天，都会有类似的不少挫折。任她磨破嘴皮，心里受尽委屈，拉的广告也没几个。她知道，自己这个月做所谓记者所赚的钱，根本维持不了她的吃住但是她还不想就这样不干了。至少，做记者能使她对华人社会的各个层面有些了解，不像以前，她接触的大多数中国人都是学生。

听说，现在常在《世界日报》和别的中文报纸发表文章的一个好像叫做刘茉莉的作家，开始就是做工商记者的，做了一段时间，有了些素材，便当起作家来了。筱青一直希望自己有生之年能写一本书出来，不管文学水平高低，只要能有人喜欢看就行。

可是她的想象力不丰富，而她自己的生活经验迄今为止又很单调，没什么可写的。也许，自己也会像刘茉莉那样，做一段工商记者积累了素材之后，就可以成为一个有名的作家？或者像那因为写《曼哈顿的中国女人》而成名的周励，一开始不也是“唐人街”内一份免费杂志的工商记者？嗨，这世界上事，谁知道呢？先别打退堂鼓吧，坚持一阵再说，反正有做“应召女郎”那份工作，生活上还不用发愁。

和米勒见面后的第二天，布兰达就打来电话，问：“亲爱的，你昨晚可开心？”

“很开心。那家餐馆的风景实在不错，我上‘世界贸易大厦’参观过，可从来没在那儿吃过饭。昨晚是个相当不错的体验。”筱青讲着流利的英文。边说，她心里边想，最后一句好像只适合用英文讲，用中文讲出来，肯定是怪怪的。

“米勒是个很有风度的绅士，他付你不错吧？”

“不错。不到三个小时五百，差不多一个小时两百了呢。”

“哇，那么多！一般说来，每小时两百两百五的价格，是指那种典型的交易——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实际上并没有固定的价格，看客人给多少。但是，常客都知道大致的付费标准，新客也会打听一下。比如说，一个整晚上是一千块钱左右，也有的没有，看个人本事了。你为米勒做的那些事，三个小时不到能拿那么多，已经很不寻常了。我早就知道你可以做得很好，不是吗？”布兰达在电话里笑。

说的好像我生来就是做这事的，筱青在心里嘀咕道，却没说出来。

“以后这样的机会还会有，开头就不错，是不是？只要你下决心做，什么都可做得很好。今天我还很忙，不多说了。就是祝贺你有个很好的开端，还想提醒你，只要你使客人高兴，你总是可以挣到很好的钱，使客人高兴，就是做客人想让你做的事情。不同的客人，对你有不同的要求，所以，以后再和客人出去时，你看着办就行了。我再说一遍，为客人做什么事，并没有具体的标准。



就这样，再见”。

筱青想问她这“不同的要求”和“使客人高兴”究竟是什么，布兰达却已经把电话挂了，她拿着听筒想了一会儿，告诉自己说，尽管布兰达说没有具体的标准，但自己是有一定尺度的，那就是不出卖身体，这将是自己以后的准则。

后来几个星期，布兰达又给筱青介绍了几笔“生意”，都是些老得不能再老的老头子，颤颤巍巍的，连话都说不清楚了，筱青坐出租车去豪华的旅馆和他们会面，坐在旅馆附设的餐厅或咖啡屋吃喝聊天，然后坐他们租来的豪华轿车逛商店，看街景。这些老头大多都有子女，但是美国人的家庭关系淡薄得很，子女一旦成家，便过自己的日子去了。

父亲节（六月份的第三个星期天）那天，有一个据说是一家连锁旅馆老板的老头，坚持要在“布鲁明德尔”给筱青买一件他觉得很“可爱”而筱青觉得很傻气的夜礼服，黑色的塔夫绸，开得很低的圆领口，短短的泡泡袖，紧紧的不及膝盖的裙身。看着老头用“金卡”付账，筱青在旁边气得半死：五百块钱，若让她自己去买，可以买至少五件相当漂亮的衣服！

可她又不能说不，这是“白拣”的，老头说，是因为看她很“可爱”，送给她的“礼物”。

筱青穿着那件衣服陪老头去了位于“格林维治”街的泰国餐馆“汤米唐”，那是她第一次吃泰国菜，在她念书的那个小镇，东方餐馆，只不过几家变了味道的中国餐馆而已。

这是在纽约很有名的一家泰国餐馆，虽然价格在筱青看来相当可观，但顾客总是很多。

整个餐馆的装潢非常脱俗，以蓝色为基调，使人有种很悠闲的感觉。然而，餐厅里总是人声嘈杂，纷纷扬扬——大多慕名而来的当地顾客或游客。

筱青点的是“辣酱烤蛙”，前头点的是“牛肉薄荷面”。

泰国菜香辣无比，很开胃可口，筱青把自己盘里的全吃光了。老头看着她眯眯笑：“年轻真好，年轻时什么都是美好的，连吃饭都特别香。”

“你觉得不好吃吗？”筱青问他。老头的头发雪白得不真实，在灯光下，闪着某种神秘的色彩。他的脸上布满老人斑，皱巴巴的，深沟浅壑，仿佛是龟裂的土地。但他穿的很讲究，身上那套浅米色的亚麻西装，一看就是出自名设计师之手。

“菜本身的味道很不错，这家店开了这么多年，我一直来吃，是个很忠心的顾客。可是，我太老了，再美好的东西，也无法产生以前那种感觉了。”老头很慈祥地看着她，“你还年轻，不会懂得这些。”

“我想我能理解。”看着老头，筱青觉得有些伤感，人生就是这样，生老病死，整个过程简单短促得要命，却还都斤斤计较，一味地执迷不悟。难怪以前看书上说，“人生是场悲剧”呢。

“你只能想象，如果你是个聪明的女孩的话，你可想象我这个年龄的人的心境，可是，你再再想象，也体会不出，假若让我再选择一次，我将选择快乐的生活，而不是选择为金钱的奋斗。我这一生，赚了无数的钱，但是我没有幸福过。那时，我每天的目标就是赚钱，多了再多，结果，到了我发现自己已经老了，人生的好多乐趣都已经离我远去的时候，已经晚了。时光不再，你懂得这句话的意思吧？”

筱青点点头，她知道时光不再，过去的，无法再回来，可是，她还没有想象衰老和死亡——她还年轻，那一切，离她还算遥远。她的这一生，将是什么样子呢？她想象不出。

“因为我光忙着赚钱，妻子觉得我不爱她，跟别人走了。因为没有时间和孩子在一起，他们和我也不亲，除了金钱上的往来，彼此视若陌路。我也有过好多的情妇和‘一夜之情’，但是，我知道，那些女人只是为了我的钱，她们是‘挖金者’。不知不觉间，我就这么老了。可是，我知道我那几千万的家产，都在被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们都在盼望我死了。”

“我应该在有生之年，好好快乐一下，你说是吗？”

筱青聚精会神地听着，不说话。

“我给布兰达打电话，是朋友推荐布兰达的‘公司’。布兰达向我推荐了你，说你是个很善解人意的姑娘，果然如此。我很幸运。”

“谢谢。”筱青低声说。

那天，老头给了筱青六百块钱。第二天上午，去“唐人街”拉广告之前，筱青把那件衣服拿到“布鲁明德尔”退掉了。因为是信用卡买的，不能退现金，就给了筱青在这个商店里同样价钱的信用。于是，她当时就买了一件连衣裙和一双相配的鞋子。她心里直觉遗憾：如果这些钱在低档点的商店买，可以买好几件呢，不过，在美国，真的是一分钱一分货，四百块钱买来的裙子，和在一般店买的，一看就是不一样。她不知道以后穿惯了这样的衣服，还是否想穿别的？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看你这些日子晚上经常穿得漂漂亮亮地出去、是不是有男朋友了？说来听听？”那天晚上，筱青没有出去，正坐在床上看小说，安迪问她。

“没有啦，做工商记者，总得多认识些人，出去应酬而已。”筱青撒谎说。不过，她说的也是事实，拉广告，也得门路，得认识人。

只是，她现在没有时间去参加那些应酬，也觉得没什么多大必要。她拉广告拉得再多，也比不上她做“应召”赚的钱多。做工商记者，倒成了挣零花钱的职业了。

“累不累？”安迪很关心地问。

“还好。体力上不累，就是常得说得口子舌燥，还要经常受挫折。”

“以后就好了。”安迪真诚地说，“万事开头难嘛，你要当心啊，杨伟说，‘唐人街’什么人都有，要你小心些。”

“替他谢谢他。餐馆的生意好吗？他们都怎么样？”

“夏天的生意，就这样子了。他们几个还好。钱叔前些天让油烫了一下，现在差不多好了。阿金正想办法办绿卡。小郑的姨妈在大陆帮他找了一个女朋友，上星期把照片寄来了，很漂亮的一个女孩，小郑想年底去大陆结婚。”

筱青笑笑说：“我才离开这么点时间，倒是有好多变化了。”

“是啊，他们还嘀咕说你没良心，走了也不回去看看。”

“明天我没事，我和你一起去吧。”

第二天，筱青在餐馆只呆了一个小时便回来了，因为她知道，他们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忙。回到屋里，她发现电话留言机上有布兰达留下的话：“筱青，我是布兰达。米勒让你今晚八点钟到‘黄杨树’旅馆的‘中国间’去找他。地址是东四十九街二百五十了。”

听完留言，筱青想，看来以后得从这里搬出去了，不然，早晚安迪会

发觉的。可是，用什么借口往外搬呢？搬到哪里比较合适？

看了看表，才一点钟，她打开冰箱，拿出一个冰冻的“邪披萨”放在烤箱里烤着，然后又继续看小说，丹尼尔斯蒂尔实在是个优秀的讲故事者，每一个故事在她手中，都情意缠绵得让人回肠荡气。她只要一打开斯蒂尔的小说，就再也放下不。就像安迪说的，这么大了还喜欢看爱情小说，是没有长大的表现，可是，筱青确实没有办法减少自己对于爱情小说的迷恋。就象出国之前看琼瑶的小说一样，明明知道那些故事都是编的，现实中根本不可能有，却总情不自禁地把自己放进去，和主人公一起流泪或欢笑。只要一进到小说里，她就什么都忘了，直到闻到了糊床，才想起烤箱里的“披萨”。

吃完中饭，她给家里写了一封信。无法多说别的，只是些“我一切都好，你们不要挂念”之类的话。如果父母知道她在做什么，不气死才怪。父母都是极端爱面子的人，根本不能容忍筱青做这样的事。不管筱青给他们寄多少钱，他们若知道了都不会高兴。

不仅是自己的父母，大多数的父母都不会愿意。在父母看来，这种事只有那些没有道德的女人才会去做。而筱青，从小到大，一直都很乖，知道父母视她为掌上明珠，在学校里功课一贯是名列前茅。十八岁那年，她爱上了一个很疯狂的校园诗人，告诉父母之后，父母大发雷霆，责怪她不好好读书。无奈之下，她只能骗父母说和那个男孩子分手了，可私下里，还是爱得死去活来。就是那年的夏天，在一个有月光的夜里，在校园的风尾竹林里，她把自己洁净美丽的青春躯体，交给了那个男孩。他感动得哭了，对着月亮发誓永不愧于她。可是，他还是背叛了她。心碎使她从那以后不再轻易地对男人以身相许，却动不动就以身取乐——那种肉体的欢畅，一直是她的追求之一，和她对向往中的爱情的追求一样重要。当然，这些，她从没告诉父母。从那个男孩之后所有她和男人的纠葛，她都没有告诉父母。

都这么多年了，她感叹着。那个男孩，听说在北京做流浪诗人。那是她最疯狂的一次恋爱。她想自己可能那次全烧尽了，再也燃不起来了，因为后来的几次，都让她觉得“不够”——要么情感不够，要么肉体不够。也许，是因为不再年轻，已经过了疯狂的岁月？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黄杨树”旅馆是纽约市最别致的住宿处，不大，一排两栋的褐色房子，只有十三间。

这种褐色的沙石，产于康涅狄克河谷和新泽西州的哈科萨克河畔，是上世纪纽约的好多建筑所用材料。

整个建筑稍显方正，有略微前伸的屋檐和窗檐，细长拱形门窗，风格古朴典雅，让人觉得亲切。

筱青沿着有台阶的门廊走到主门，台阶两旁的扶手，漆成亮闪闪的黑色，逐层摆放着郁郁葱葱的长青植物。推开厚实的橡木门，是铺着红色地毯的大厅，让筱青觉得，自己是走向结婚的殿堂。一个身穿制服的侍者，把她

领到“中国间”。

米勒开了门，迎进筱青，把她领到大理石壁炉前的沙发上坐下，沙发的扶手和靠背上，垫着白色的狐皮。脚下是深红色织花的被称为“东方地毯”的长毛地毯。踏在上面，如同走在云里。

“先喝点什么好吗？我已经订了‘房间服务’，过一会儿，他们会把晚饭送来。”米勒穿浅蓝色休闲装，敞开的领口，露出浓密的胸毛。

筱青不敢直视，心很慌，会发生什么事呢？今天，米勒想从她这里得到什么呢？

“你觉得这房间怎么样？”米勒问了一句，转身去屋子另一端的“迷你”酒吧里，给筱青倒了一杯饮料。

筱青四处打量着。深红色的丝绒窗帘，里面是层手织的白窗纱，似有似无地飘拂着；窗前的红木书桌上，摆着竹制笔筒，插着几支毛笔；屋子一边靠墙安放中式古董的梳妆台上方，是一面古色古香的铜镜，铜镜两边，分别挂着大大的“红双喜”中国结，长长的流苏，红水波一样垂下来；红木的雕花大床，堆着大红“龙凤呈祥”的缎面被子，一个圆滚滚的黑色绣着红花绿叶的缎面双人枕头，横搁在床头；红木的床头柜上，摆着红漆茶盘，茶盘里是一套“景泰蓝”茶具。除了这个壁炉和这个沙发，整个屋子看起来就像是筱青在电影或小说里看到的中国旧社会的“洞房”。

“怎么样？喜欢这个屋子吗？”米勒边说，边在筱青旁边坐下，递给她一个水晶杯。

“很有中国古代特色。”筱青笑笑说。

“这个旅馆的十三个房间，装饰成十三种文化风格。因为我向来喜欢和中国有关的一切，所以我选了这间，就像我选了你一样。”

筱青低头不语。她直觉到今天米勒不仅是要她陪吃饭而已。

走吗？还是……或者，再等等看？米勒总不会强迫她吧？若强迫她，就跑，至多不挣他的钱就是了。

“这饮料——里面好像有酒。”筱青喝了一口，皱着眉头对米勒说。

“是的，我给你调了一杯‘鸡尾酒’。你知道什么是‘鸡尾酒’吗？”

“当然知道，我来美国这么多年了。‘鸡尾酒’，顾名思义，就是这酒好像是雄鸡的尾巴，细致，轻柔，瑰丽，而且多姿多采。”

“关于‘鸡尾酒’的来历，有好多传说。我最喜欢的一种是，独立战争期间，有一家旅店的老板，女儿爱上了美国军官，可老板不允许。后来，他心爱的斗鸡不见了，非常着急。

于是许诺谁能找回他的斗鸡，就把女儿嫁给谁。这很像中国传说中的故事，是不是？当然是那个军官把鸡找回的。女孩欣喜若狂，用鸡尾巴上的毛，调和不同的酒，宴请客人，以庆祝有情人终成眷属。”

“很浪漫的故事。不过，我不喝酒。”筱青边说边把杯子放在茶几上。

“喝酒是出席任何社交场合必须的，你应该学会。”米勒把酒又塞到筱青的手里。

“我不需要出席任何社交场合。”筱青固执地说。

“你目前所做的，难道不算一种社交场合吗？”米勒眨着眼说，“我知道你不会喝酒，才给你调了鸡尾酒呢。”

“可是我一点酒都不能沾。”筱青坚持道。

“假若我是以顾客的身份让你喝呢？布兰达没有告诉你不能拒绝客人不

过分的要求吗？”米勒有些恼怒。

没办法，筱青拿起酒杯，没什么大不了的，不就是一点酒吗？

她想，至多是脸红而已。她一喝酒就脸红。不过，她实在不喜欢喝酒，也不明白为什么那么多人见了酒不要命。

说实话，这酒也的确不错，一口下去，带着柠檬味的酒，沁凉可口，使人精神为之一振。

“怎么样，不错吧？”看着筱青的表情，米勒得意地问。

筱青点点头，没说话，又抿了一口。

“这酒的名字叫‘蓝魔王’。是用杜松子酒、紫罗兰酒、野樱桃香露酒和柠檬汁，加冰兑成的。‘鸡尾酒’所用杯子也很讲究，不同的酒得用不同的杯子来配。‘蓝魔王’是应用‘曼哈顿’杯来装的，就是你手上拿的这种。”

筱青看看手里的杯子，觉得就是个普通的水杯样子；稍好看些、别致些而已。当然，这个杯子是水晶的。什么样的水晶杯都是很漂亮的。

酒刚喝完，侍者敲门送晚餐进来了。变戏法似的，他从白亚麻布单盖着的推车上拿出一张折叠的小餐桌，打开，铺上深红的亚麻桌布，摆上插着几支浅黄玫瑰的水晶花瓶，点上盛在矮矮的只有两寸高的水晶杯里的白蜡烛，然后摆上银质的刀叉勺和同样深红色的亚麻餐巾，两个高脚杯，一瓶红葡萄酒，然后是盛在银质器皿里的汤，沙拉，比小孩拳头还要小的圆面包，和筱青根本叫不上名字的用大虾、干贝和奶酪做的主菜。

筱青吃得很饱，也喝了不少酒。米勒是个很风趣的人，饭间一直说着他在中国念书和工作时种种的趣闻。有好多瞬间，筱青几乎忘记了自己的身份，以为自己是在很自然地享受着本来属于她的奢侈和豪华，而米勒只是她一个很熟悉的朋友。

当她在沙发上坐下来时，已经有些头重脚轻了。她的脸红红的，被柔和的桔色灯光一照，娇艳欲滴。

“我该回去了。”她不胜慵倦地说。她真的好困，眼睛沉得睁不开了，每次稍微多喝一点酒，她就会这个样子。

“再过一会儿吧，刚吃完饭，我希望你能陪我聊聊天。我很怀念中国，你知道吗？”米勒用一种很使筱青感动的口气说。虽然筱青知道米勒留她的本意，可是，她喝了不少酒，已经无法支配自己了。

筱青不说话，闭着眼睛斜靠在沙发上。她真想睡。她告诉自己睁开眼睛，可是，任她怎么努力，那眼皮就像有千斤重似的。

“你是多么的美丽啊！”米勒在她耳边说，热气吹到了她脖子上，她的身体。一颤。

远远地，外面好像传来了雷声。

“要下雨了，”她嘟囔说，“我该回去了。”

“我会付你一晚上的钱。”米勒说着，手解着筱青胸前的扣子。筱青穿着件前面一排二十四个扣子扣到底的连衣裙，她最喜欢的一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场合都可以穿。

她感到米勒的手触到她的肌肤了，可是，她用手推他，却使不出力气。米勒拦腰抱起她，银灰底粉红色小花的丝裙，像一只大蝴蝶一样，轻飘飘地落在地上。

红色的缎被，和她的身体一样光滑凉爽可是，这不是她的“洞房花烛”。

“真可惜，”筱青含混不清地说。米勒在她身上的重量，使得她喘不过气

来。

“这才是我想要的，这才是我付你那么钱的目的！婊子，花钱只让你陪我吃饭？做梦！”米勒报复地横冲直撞，眼前这具小巧纤细的珠光玉润的躯体，让他一次次地到达疯狂的峰巅。

这时，外面闪电雷鸣，狂风大作，庞大的树冠被吹得东摇西摆，拼命挣扎。倾天而降的雨，似一幅巨大无比的白练，怒火万丈地在天地间抖动着。每一道刺目的白花的闪电过后，都是一声惊天动地的霹雳，拖着轰隆隆的尾声，撒野般地远去。风从微开的窗子里吹进来，白色的窗纱和深红的窗帘，高高地扬起，蜡烛使劲地闪了几闪，然后灭了。

震耳欲聋的雷声使筱青稍恢复了些神志。可是，她还是动不了自己。“以后，又会不一样了。”她想，“和一个男人，与和多个男人，有什么不同呢？”

第二天早上，米勒给了她一千五百块，她想她不应该拿那些钱，因为只要她拿了，就意味着她出卖了性出卖了自己的身体，可是，一千五百块，放在床头柜上，那么厚的一叠，整齐簇新，好像是意味深长地看着她。

她迟疑着，拥着红缎被靠床坐着，脑子里转个不停。拿了这笔钱，界限就被打破了，自己的人格，是否会从此降低？不拿，自己就白白地被米勒用来满足他的需要了。米勒是自己的什么人，有权力这样占有自己？而且，不拿，米勒也不会因此感谢自己，反而会恼怒。当然，他是否恼怒和自己没有关系，毕竟他不是自己的谁，只是一个“客人”。他是客人，自己为他服务，那么，他付钱是应该的。如果不拿，就白便宜他了。可是，她就真的这样允许自己“出卖身体为生”吗？以前，每当在书上读到描写“靠出卖自己的肉体为生”的女人时，她总是会产生一种由衷的怜悯和鄙视。现在，自己也要变成这种女人了吗？

这时，米勒从浴室梳洗出来，头发湿淋淋地站在她面前，腰上裹了一条白浴巾。“怎么样，宝贝，昨晚开心吗？”

“你卑鄙！”筱青看着他说。

“我为什么卑鄙？”

“你占我便宜。”

“我怎么占你便宜了？你不是卖吗？我付你这么多钱，”他指着床头柜上那一叠钱说，“买你一个晚上，已经比别人肯出的钱高了，你还要怎样？”

“可是我不卖身！我只陪你吃饭、聊天，这是一开始布兰达和我说好的。”

“你可真天真。我出那么多钱只为了你陪我吃饭聊天？那有这么好的事！实话告诉你，凭我的条件，我一分钱不花，也能找到陪我吃饭聊天的人。上一次，用布兰达的话说，是‘放长线，钓大鱼’，给你些甜头而已。可是，我觉得我上次太吃亏了。”

筱青气得说不出话来。也许，她不该气的，“应召女郎”本来就意味着出卖身体。布兰达给自己的许诺，只是为了拉自己“下水”，或者，潜意识里，自己并没有死命拒绝，否则，宁可在餐馆打工，也不会做“应召”？

“我等了好久，才碰到你这么一個我想要的中国妞。”米勒把毛巾丢在地上，赤身裸体地爬到筱青身边，“我喜欢中国女人的身体。在中国上学和工作时，数不清的中国女人自动向我献身。

当然，她们只是希望我带她们来美国。在这里，我也有机会认识中国女人，可是，我受不了她们一上床就要订终身的愚蠢想法。

所以，我求布兰达帮我物色一个中国妞，没想到我运气真好，你可是

布兰达的公司开张以来第一个中国女孩呢。”

米勒说着，手又开始在筱青身上游移。筱青不耐烦地把他手拿开，向旁边移了移身子。

“哈，我就喜欢中国女人的这种假正经劲头！”米勒笑着搂紧筱青，“放心，我会给你小费的，我的钱多得是。”

于是，米勒又一次侵占了筱青。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拿着那一千五百块和米勒后来又给的两百块钱小费搭出租回家，筱青觉得头昏眼花，不知该想些什么，她实在舍不得把这些钱扔掉。

下了车，在家门口的那个拐角处，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摇着铃铛，身边立着一个小铁架，架子上挂着一个小桶，桶上写着“救世军”。仿佛是为了减轻负担似的，筱青毫不迟疑地从皮包里那叠钱中，抽出一张，扔到小桶里。那老太太吃惊地张大嘴巴，看着筱青说不出话来。还没等她说“谢谢”，筱青已经离开了。

进了屋里，她下意识地换下衣服，在壁橱里挂好，穿上棉布汗衫短裤，躺在床上发呆。

自己怎么会这样呢？这样卑鄙？就为了这点钱？可是，这不是一点钱，打一个月的工才能挣出这么多。

一个晚上……若除掉睡觉的时间……她又想起刚来纽约时在马路上看到的那个漂亮女孩，就是陈阳说是妓女的那个。“应召女郎”和妓女相比，有什么不同呢？妓女钱少些，客人层次低下些，服务场所破烂些？自己做了高级些的妓女？筱青想哭，她想对着什么人哭一哭，说一说，可是，对谁哭，对谁说呢？安迪还没回来。

安迪回来怎么向她解释昨晚的不归呢？

这时，布兰达打来了电话：“筱青，昨晚收获不小？”她的口气很愉快，充满了祝贺的味道。

“你还有脸给我打电话！”筱青火刺刺地说，“你怎么可以耍弄我？”

“我没有埃我没有逼你做‘应召’，是你自己心甘情愿的，是吗？”

“可是你说不需要和客人上床。”

“我是这样说的，所以你开始那几次没有和客人上床，对吗？”

因为我介绍给你的客人除了米勒之外，都是老得动不了的，即使是你想上床，他们也没这力气”布兰达吃吃地笑，“你可不愿一个老头死在你身上吧？不过，我说过没有一定的标准，以客人高兴为目的，从而赚他们的钱，对不对？”

筱青说不出话来。

“其实，前面我只是让你适应一下，第一关过了，以后就好了。做我们这一行的，第一次最难。我知道你心里会想什么，因为我以前也有过同样的体验。相信我，以后就自然多了。本来嘛，和男人上床是难免的，为什么不一举两得，既享受性的乐趣，又赚钱呢？”

“早晚有一天，你会感谢我的，因为这是个很赚钱的行业。趁年轻时捞一笔，钱挣得差不多了，就嫁人过日子去。你也许不相信，从我这儿出去的姑娘们嫁得都不错，都是挣钱多的男人，像律师、医生、银行家、艺术家等等。你知道为什么吗？”

“为什么？”筱青用一只手的食指心不在焉地绕着电话线，眼睛呆呆地看着对面的墙壁。

“因为她们有良好的教养，有高雅的品味，有高贵的气质，有仪态万方的风度。当然，在床上她们也是风情万种。可以说，她们是男人们最理想的妻子人选：在客厅里是贵妇，在卧室里是婊子。”布兰达哈哈大笑。

“我知道你心头很矛盾，给你三两天时间定定神，我相信你会明白过来的。谁不喜欢轻易而来的钱？能过好日子为什么不过？你有自己很特别的优势，我希望你不要浪费了。好吧，振作起来，再见，亲爱的。”

安迪晚上回来后，筱青骗她说自己因为在一个应酬的饭局上喝多了点，同桌一个开旅行社的也是从大陆来的女孩不放心她回来，便让她顺便去了那女孩家。

“安迪只说了句“以后可少喝点”，也就没多说什么，睡下了。

筱青可睡不着，她想自己必须尽快搬出去，她想象不出安迪知道她在做什么之后会怎样反应。可是，找什么样的房子呢？只知道纽约房子贵，也知道她现在住的这地方相当便宜，心里却一点底都没有。看来，还是得问布兰达。

于是，只用了半天时间，布兰达就帮她选定了一个地方。“凭你以后将有的收入，住这个地方是小意思。人的衣食住行，都很好他说明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和个人品味。在人面前，你们是有良好教育的社会地位很高的职业女性，这样，你们的服务，才可以得到你们应得的报酬。你不可以住得太差，否则，时间久了，你的潜意识就会慢慢地把你培养成一个让人一看就是穷酸的女人。记住，除了你的模样是生来的，其它都是后天培养的，如果你有钱，连你的模样都是可以改变的。”布兰达又滔滔不绝地给筱青讲了一大通。

“你是个教养和风度都很好的女孩，很能讨不少人的喜欢。

但是，你想做得好，想赚大钱，你就得是‘千面女郎’，要在不同的人面前表现出不同的气质。这样，你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将任何一个男人玩于你的掌中，让他们乖乖地掏空他们的钱包。”

筱青拿听筒的手都酸了，布兰达还在说：“你需要一些专门的职业训练，我要让你成为一个明星。希望你不要辜负我对你的期望。你很有潜力，书没有白念，我们这帮女孩子中，你念书最多。”

筱青不知是应该哭，还是应该笑。念了二十多年的书，就是为了“服务”于那些出钱买自己的男人？

“等你搬完家，我要给你上课。”布兰达斩钉截铁地说。

筱青对安迪说的搬家的理由，是因为拉广告，得好多应酬，有的客户也许会半夜三更打电话，或者筱青得很晚才回家，这样会影响安迪的休息。筱青对安迪说，她可以把离租房合约到期的那段时间的房租补齐，安迪说不用，筱青一再坚持，安迪也就由她去了。

于是，筱青搬家了，在东六十九街，找了一个位于四十六层的单间——一个卧室兼客厅，再加上一个小厨房，一个卫生间。

房租是每月一千一。房间的窗户，正对东河，白天可以看到船帆点点，海鸥翩翩。那样的高度，使筱青有种远离尘嚣的感觉，特别是晚上，推开窗户，仿佛星光月色都在伸手可及之处。有时，她会端着一杯清茶，站在窗口，看着夜色中静谧的东河水，泛着幽深的亮光，脑袋里什么都不想。

搬过来后，筱青只是每天去做工商记者，虽然成绩不大，却也慢慢地



有了些关系和门道。布兰达这几天也没打电话给她，筱青很佩服布兰达的体贴。她需要两三天恢复一下心力。这几天，她脑中想得太多，太累。

此时，她又站在窗口，任夏日的风吹起她的长发。她穿着白色的真丝睡衣，是“维多利亚的秘密”的产品，无领无袖两襟开叉的背心，宽松的开叉短裤。难怪布兰达一直强调要穿好的内衣，因为好坏给人的感觉就是不一样。光滑柔软的料子，若有若无地擦着肌肤，像一只很会调情的男人的手，轻轻地抚摸着，在她的心中，激起了某种很强烈的需求和渴望。她贴着布料，让双手缓缓滑过颈窝，乳房，腰，臀，停在大腿上。她从来没有觉得这么性感过。想起她在陈阳那里穿的“那套穿了好多年的花绒布睡衣，她不禁莞尔。那么土！这些日子又没和陈阳联系了，他还不知道她搬家了呢。其实，和陈阳也没感情，不是照样和他有性的关联？陈“阳，也真是……唉，也许陈阳花点钱，找个“应召”女孩，心里的压力会小一些，表现会好得多？谁知道呢？

突然，阿孟的影子在她脑中闪过。那个男人！她想要那个男人！怎么可以这样呢？自己对他什么都不知道！可是，她摇摇头，也摆脱不掉他的面容。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如果此时他在身边……她身体的某个部位隐隐胀痛起来。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天热起来了。盛夏的季节，好像使人们特别热情，再加上是旅游旺季，“陪伴”服务的生意也就特别好。

筱青一个星期至少“工作”十个小时。她已经习惯了和不同的男人上床，也能理直气壮地拿报酬，就像布兰达说的那样，靠自己的本事挣钱，光明正大，只要货真价实就行了。

筱青属于“质量好”的那类，用布兰达的话说。她本来就具有的典雅、忧郁和敏感的气质，再加上布兰达的传授，立刻便使她“供不应求”——各种各样的客人都喜欢她，不管老年年少。

和两个月前相比，筱青不得不承认，自己更加漂亮更加有吸引力了。昂贵的服装和首饰，优雅的举止，大方的风度，使她看起来像男人梦想的情人，而不是“应召女郎”。

她本像大部分中国人一样，稍驼背，虽然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为此，布兰达让她每天花至少十分钟的时间，贴墙而立，后脑、双肩、臀部和脚后跟都必须贴着墙壁，双手在两大腿侧下垂。

坚持了三个星期后，她走路时自然挺胸收腹，步履翩然了。

她每星期去美容院一次，做脸部的清洁和按摩，头发的护理和指甲修剪等全套服务。

“你必须舍得花钱，因为你的美丽就是你的资本，只有维持这样的资本，你才能维持滚滚而来的金钱。”

布兰达曾这样谆谆教诲她。

筱青原以为美丽是天生的，所以，她以前不太在乎外在的东西，虽然她也力图让自己穿得整齐干净。这段时间她才发现，作为女人，她以前缺少得太多了。虽然她的皮肤很好，可是，每次从美容院出来后，她的脸上，总是有股向外漾溢的光彩。如果说美丽是天生的，那么魅力则是后天培养的。筱青已经魅力十足了。

也真的像布兰达所说，客人们大都是“高尚职业”的男人。看到他们

西装革履、风度翩翩地于床下，赤身裸体、丑态百出地于床上，筱青越来越不把自己和“应召女郎”联系在一起了——那些男人们使得她像一个站在马戏团的台子下冷静观望的看客，尽情地欣赏和评价他们的表演。布兰达说的对，第一关过了，就好了。现在，她不仅觉得要钱是应该的，还会用尽手段，多拿小费。

布兰达什么都教给筱青，她说筱青是她最得意的“学生”。好多事情，筱青一开始拒绝学，觉得太恶心，但是布兰达严肃地说：“你既然已经做了，就一定要做好，若一小时可挣三百，为什么要挣二百五？”

筱青发现，本来是一种很简单的男女为了繁衍后代或因为感情需求而从事的行为，只因为加进了金钱的买卖，却变得这么复杂，这么“做作”。她不知道当以后她和自己爱的男人在一起时，是否还会有能力“做爱”——现在，她做的是“生意。”

“什么样的男人你都会碰上的，”开始时布兰达就警告过她，“米勒是正常的那种。别看那些男人们道貌岸然，其实他们不是动物就是可怜虫，能在他们的妻子那里得到的，他们就不会来找你了。好多人有怪僻，因为怕妻子或女朋友看不起他们才来找你。”

那天，布兰达让筱青到位于第七大道和西三十四街交界处的“宾西法尼亚莱曼达旅馆”去“接待”一个客人。

“他希望你穿得保守些。”布兰达在电话里说。

“我向来穿得很保守。”筱青顶嘴。她知道自己受布兰达宠爱，经常会故意和她拌嘴。

“我是为你好。让客人高兴你拿钱多，和我有什么关系？客人不管给你多少钱，我反正总是一成不变地只拿二百五十块。”

布兰达委屈地说。

“那我和你换一换？”

“怕你不愿。你现在正是吉星高照的时候，客人都喜欢你。我不行，这么老了。”

“不老不老，有的客人大概就喜欢妈妈型的吧？”

“我真的那么老了？”布兰达装作很伤心地问。

“和你的年龄相比，你很年轻。”筱青调皮地说。

“莱曼达”是连锁旅馆，算是中档旅馆吧，比筱青和别的客人去的那些豪华旅馆，价钱差几倍十几倍。在出租车里，筱青想，这人肯定没钱，要么就是小气鬼。不过，在三十年代，这里可是好多大乐队的中心呢。当年，格林米勒的歌《宾西法尼亚 65000》使得这家旅馆的电话号码人人皆知。

筱青穿着奶白色软缎短袖衫，淡褐色长度及膝的西装裙，头发披在后面，一副知识型职业妇女的打扮。

客人有五十岁左右，穿身黑色暗细条纹的双排扣西装，系一条浅灰色黑色细条纹的领带，浅褐色的头发，灰蓝的眼睛。

“请坐。”他客气地对筱青说。

筱青走到床对面梳妆台旁边的一个单人沙发上坐下，一手姿态优雅地把滑到面前的长发拂到脑后，然后搁在沙发扶手上，珠粉色的蔻丹，在灯光下闪着柔和的光。

“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她轻轻地说，笑容甜甜地注视着他。

布兰达曾告诉她，和客人讲话时，要看他的眼睛，这样他觉得受重视，

而且会感到对方很自信。

他在另一张沙发上坐下，和筱青中间隔着一张圆形的原木小桌。“我们可不可以先聊一会儿？”他有些很腼腆地问。

“当然可以。”筱青璨然一笑，两眼满含笑意地看着他，“聊点什么呢？无论说什么，我都会很高兴。”

“我也不知道。”他垂下眼，反反复复地看着自己的手，“我是第一次做这种事。我是说，我是第一次找你们这种女孩。今天是我的五十岁生日，你是我的朋友们送我的礼物。”他的眼，一直不离自己的手。

“是吗？祝生日快乐。”筱青用愉快的声音说，她注意到他的手上没有结婚戒指，也没有曾戴过结婚戒指的痕迹。

“谢谢。”

“请原谅我的直率，你一个人？”

他点点头。

“没有太太？”

他摇摇头。

“也没有孩子？”

他又摇摇头。

“父母？”

“母亲早死了。父亲在佛罗里达。我每年圣诞节去看他。”

“那他肯定很老了。”

他点点头。

“你做什么的？”

“整型外科。”

怪不得那么爱恋自己的手呢，筱青想。

“是吗？那我以后要整容，是不是可以去找你？”筱青开玩笑地说。

“没问题。”他很认真地说，“我的名气不校好多纽约的名人都来找过我。如果你来，我一定给你个好价钱。”

“不免费？”筱青笑笑说，“你觉得我的脸怎样整一下才会更漂亮些？”她只想消除这男人的不大方。真奇怪，这么大年龄一个男人，倒还像七八岁的小男孩一样。

“嗯，也许我会考虑给你免费。不过，你的脸不需要整，因为你已经很漂亮了。”他还是很认真地说。

“是吗？你看，我是单眼皮，割了双眼皮是不是会更好看？”

“不要，自然最好看。你的眼睛刚好和你的脸型相配，不要割。”

“我听从你的建议。”筱青笑笑说，“能不能谈谈你自己？”她的视线越过他的头顶，落在对面街上的“帝国大厦”那莲花灯一般的顶部上。柔和的乳白带蛋青色的光，在深邃的天鹅绒一样富有质感的天空下，似童话宫殿。

“我没什么可谈的，”看到筱青的目光所在，他也扭过头，然后说：“‘帝国大厦’的观光台，是纽约最好的看夜景的地方。”

“我上去过。灿烂极了，想起看过的那部电影，更觉浪漫无比。晚上的风吹过来，地上的灯火和天上的星星一样多。”

“什么电影？”

“我也记不得了。一男一女在飞机上相识，然后相约在‘帝国大厦’的观望台上结婚。”

可是，那天，女主人公赴约时，太兴奋和激动，在大厦门口下了出租车往大厦里面奔时，被车撞了。男主人公没有等到人，于是，发生了一个让人流泪不止的爱情故事。”

“你说的是《爱情韵事》。

他的手柔软细腻，也许，是因为过分保养的缘故？他的身上，有“科卤香水的味道。看他把外衣内衣一件一件仔细小心地挂在房间门口壁橱的衣架上，筱青知道，这是个谨慎小心，整齐干净的人。

他一遍一遍地抚摸和亲吻筱青的乳房，不停地用孩童一样的声音低低呼唤着：“妈妈，妈妈……抱着我。”

筱青马上明白了这是个“妈妈的宝贝”那种男人。这样的男人，一辈子都在寻求母亲，一辈子都离不开母亲。他们最渴望的也许就是变成婴儿，再回到妈妈怀里，或干脆变成胎儿，回归母体。而他们这种倾向，不是因为过多的母爱，而是缺少母爱。

这样的男人，一般有个很“能干”的母亲，一个冰冷的，主观意志很强，让丈夫和孩子很畏惧的女人。甚至，她可能会虐待丈夫或孩子。不管孩子长到多么大，这样的母亲的强大作用，在孩子的心中是永远去不掉的。筱青读过不少心理学书，这样的例子书上多得是。

他拉过筱青的手，引导她抚摸他。“求求你，求求你说宝贝，妈妈的宝贝。”他把脸埋在筱青的怀里。

“宝贝，妈妈的宝贝。”筱青一手抚摸他，一手轻轻地把他额前的头发向后梳理，“你是一个多么甜蜜的宝贝啊，你是妈妈的心肝。”筱青很入戏地说，好像眼前这个差不多是她两倍年龄的男人，在慢慢地缩小，变成一个挥舞着手脚，牙牙学语的娃娃。

“妈妈，妈妈，我很乖，是不是？你很爱我，是不是？”他闭着眼睛，很沉醉地说。

筱青想笑，却忍住了。她觉得这个男人很可怜。“妈妈爱你，妈妈知道你是个乖宝宝。”筱青又开始演戏。

“妈妈，我努力过了，我真的努力过了。”他抽泣着说。

“我知道，我知道，我不会怪你的。”筱青轻轻拍着他，“不要哭，嗯，不要哭，没什么，我不怪你。”

慢慢地，他滑到地上跪下，把头埋在筱青的双腿之间。

“妈妈，妈妈……”他喃喃道。

他贪婪地爱抚她，亲吻她，饮啜她。“妈妈，妈妈——”筱青不得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伸出双手，按住他的后脑。

“我的宝贝——”

“妈妈，喔，妈妈，对不起，对不起！我侵犯你了，我怎么可以侵犯你？你惩罚我吧！”他拿起筱青的一只鞋给她，说：“打我，用力打，越用力越好。”

筱青只得坐起来，拿着鞋在他赤裸的背上臀上打起来。可是，她还是不想下手太重，怕伤了他。

“重一点，重一点。”他哀求说。

筱青不得不用力。噼噼啪啪地，他的背上臀上马上红肿起来。

他一边满足地呻吟着，一边尖着嗓子像个小孩似的哭求着：“妈妈，不要伤我，不要伤我！”

若所有的客人都这样就好了，筱青边打边想，有人花钱请你打他，真

带劲儿。不知不觉间，筱青下手更重了。

这世上，什么样的事情都有。

筱青走时，他递给筱青一张名片：“谢谢你和我度过了一个美好的晚上。”他又恢复了他的腼腆，“也许以后我们还会见面。”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 11

阿孟在公寓楼下的停车场停了车，沿着人工大理石的台阶进了楼门。

大厅内，迎面而来的是一个很大的门厅，摆着几张长短沙发，搁着塑料花的茶几和几盆可以以假乱真的绿色植物。门厅的一角，是二十四小时都有人值班的服务台。服务台有闭路电视。

可以观察到地下停车尝洗衣房、走廊和电梯等地方。

服务台的老黑人本对着阿孟招招手：“你好，孟先生。”

“你好，本。”阿孟客气地笑笑，走到服务台对面的信箱，找到自己的那个小格，打开，取出一叠邮件，边翻边走到旁边的电梯旁等电梯。

这时，靠外的那间电梯门开了：阿孟向旁边闪了闪，在里面那间电梯前站好。他不经意地看了一眼从电梯里走出来的四五个人，不禁吃了一惊：他看到了筱青！

筱青显然没有看到他，不慌不忙地向外走去。

虽然只是一瞥，阿孟却发现，筱青比上次他见到她时，多了种成熟和老练的风韵，虽仍旧具有卓然拔群的气质，却多了些都市年轻女人的自信和镇静。她的头发高高地盘在脑后，露出弧线优美的颈部，裸露在翡翠色薄丝绒长裙外面的双臂，更显得精雕细琢。那是件鸡心领无袖的旗袍式长裙，收着窄窄的腰身，裙裙至脚面，随着款款的步子，她双腿流畅的线条就不时地从两边高高的开叉里显露出来。

阿孟抬起手腕，看着表，已经十点了。她来这里干什么呢？难道她在这楼里也有“客人”？

好奇心催促他走向服务台：“本，那个刚走出的东方女士，是来这楼里看望谁？”

“她住在这里，孟先生。你不认识她？我们这个楼里一千多人中，只有你们两个是东方人。”

“是吗？我怎么从来没见过她？”

“她已经搬进来好几个星期了。你自己也不常在这里住，碰到她的可能性当然很校”因为身在江湖，阿孟很小心，房子有几处，为的是让人无法摸清他的行动规律。他住这里的时候不多。

“她一个人住？”

“这我不能告诉你，不过，我们认识这么久了，我就告诉你吧，但别忘了和别人说是你自己发现的，不是我说的。她是一个人，不过，她好像有男朋友，因为她每星期总有好几次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出去。”

阿孟笑笑：“谢谢你，本。”然后将一张五块钱的纸币塞到本手里。

世界真小，竟然住到一个楼里来了！在电梯里，阿孟笑着摇摇头。可是，筱青那一团乌云似的黑发，那裹在翡翠色丝绒长裙里的颀长的身子，象牙色的颈子和双臂，都活泼泼地不肯从他脑子里走出去。

阿孟在这座楼里，已经住了好多年了。这是当时一个朋友急着回台湾让他帮忙脱手的公寓。他懒得费那份心思，虽然在别的几处都有房子，心想也需要在“曼哈顿”有一个休息的地方，何况‘狡兔三窟’，多几个睡觉的地方总不是坏事。于是，他自己把这套一房一厅的公寓买下来了。

他在长长的走廊里走着，两边的门都关着，静悄悄的。也奇怪，这座楼里住着这么多人，平时却很少碰到，除了等电梯时。

走在厚厚的地毯上，连自己的脚步声都听不到。这种寂静是很可怕的，阿孟不禁摇摇头。可是，他从来不愿阿蓝来这里，因为好多时候，他想一个人。

他的公寓是一室一厅，简简单单的几件家具，却显示出不一般的格调和价钱。客厅当中，是围成半圆的沙色真皮沙发和原色藤条编的茶几；面对着一套很大的“家庭音响”；墙角，是立在青陶花盆里的室内植物；通往阳台的巨大落地窗，被乳白色的厚亚麻窗帘掩盖着。

他给自己倒了一杯“伏特加”，加了冰块，又在杯口摆上一片青柠檬，然后往沙发上一坐，脚搁在茶几上，按了一下遥控器，德沃夏克的《新大陆》便在屋子里回响起来了。

不时地这样一个人过一过，也真不错。他心里说。

她是一个人过？莫名其妙地，他又想起了筱青。接着又摇摇头：那样的一个女孩，去想她做什么？为了钱，居然……他闭上眼睛，想让自己沉浸在音乐里。在外面忙一天，回来能这样地轻松一下，也真有些“世外桃源”的感觉呢。他对自己说。有时，可真累。

杀胖子的凶手，还是没有着落。让米勒去警察局问，得到的回答是：“纽约市百分之九十的凶杀案破不了，发生在‘唐人街’的几乎是百分之百找不到线索。况且，任何一宗凶杀案，若在二十四小时之内破不了，能破的可能性就只剩了百分之四十，四十八小时内破不了，可能性几乎就没了。这个案子已经过了这么多天，就别希望能找到凶手了。”

可是，阿孟不甘心。他怎么能就这样让胖子被人杀了呢？可是，他查了好多线索，几乎“唐人街”每一个帮派他都想方设法打听过去，都和胖子的死无关。究竟是什么人会 and 胖子过不去呢？虽然胖子脾气不好，但是，从没听说过他有对头，除了前段时间惹过“广青帮”之外。可是，那两件事，阿孟都摆平了，“广青帮”也没有必要杀胖子。

阿孟知道江湖上风浪险恶，但是，胖子的死，还是让人震惊不校他尽量避免和任何帮派的冲突，为的就是求个平安。但是，胖子却被杀了。若找不到杀害胖子的凶手，他怎么能够心安呢？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艾迪丝沃尔顿在其《纽约之家》里写道：“‘喔，亲爱的，我又热又渴——纽约是个什么鬼地方啊！’她绝望地打量着沉郁的大街，‘其它城市夏天都穿上它们最好的衣服，而纽约是坐在它的衬衫袖子上。’”也许是因为满眼的摩天大楼遮住了海上吹来的凉爽的风，走在夏天的纽约街头，是一种折磨。空气很粘滞，衣服总是贴在身上，每个毛孔都被堵得死死的。人行道上，南

来北往的人擦肩而过，可以闻到对方身上的汗酸味。街面上，黄得俗气却又醒目的出租车夹在别的颜色的车流里，不耐烦地按着喇叭。

筱青穿白色齐腿肚的棉质无袖连衣裙，头发在脑后扎成一个马尾，因为闷热，脸红红的，又因出汗而有些发亮。她斜背着一个黑色的皮书包，脚步匆匆地往前赶，不时地掏出纸巾擦一下汗。

吃早饭时，和往常一样，她边吃饭边浏览着当日的《纽约时报》。在第三十二版一个很不显眼的位置，简单地登了一条消息：“警察于今天早上五点在哈逊河西岸发现了一具亚裔男性尸体。被害人身上没有任何说明身份的证件。根据法医验尸结果，该男性年龄在三十到三十五岁之间，死亡时间是凌晨左右。

若有知情者，请打电话到（212）359—2222。”

这样的消息在纽约常见，本不足为奇。但筱青觉得照片上的受害者很像中国人，如果能挖出这个案子的来龙去脉，也许可以“抢噱头”。虽然她是工商记者，但若能提高自己的“知名度”，以后拉广告容易些。虽然她不需要靠拉广告的分成挣钱，但是她想要一种成就感。

去了管辖区包括“唐人街”的警察总署第四十二分局，已快到中午了。人不多，不知是吃午饭去了，还是都去街上值勤了。一个又高又胖的铁培似的黑女人凶神恶煞一样坐在接待室的桌子后。

“有什么事？”她粗声粗气地问筱青。

“我是中文报纸《华人日报》的记者，听说今晨发现了一具华裔男性尸体。”筱青边说，边掏出她的记者证。当然，记者证上只说她是《华人日报》的记者，也没说是工商记者。

黑女人拿过去扫了一眼，又还给她。“你想干什么？消息已经见报了，如此而已，也没什么更多可报的。你们这些东方人，好多是没有身份的黑户口，连社会保险号码都没有，出了这种事根本没法查。再说，别的更重要的事多着呢，谁也没闲心去管这么件小事。不就是具无名尸体吗？”黑女人一口气说了这么多。

筱青压住自己的火气，提高声音：“请你别用这种口气跟我讲话。否则，我告你种族歧视。我不想和你啰嗦，我要见管这案子的人！”在美国，人们很容易地？

黑女人瞪了她一眼，拨了一个电话号码：“迈克，有个中文报纸的记者想见你。关于无名的东方男尸。十分钟后？好。”

“陈迈克先生十分钟后见你。”她对筱青白着眼说。

“她的嘴唇厚得可以切一盘子呢！”筱青想起好像张爱玲在她的小说里这样形容过。

黑人本是白人的奴隶，即使在解放黑奴后的这么多年里，依然受到白人的歧视。可他们却又想歧视其他的民族，其实，在美国的这么多民族里，大概黑人是最低劣的——懒惰，愚蠢，充满暴力，筱青这样想。

筱青在接待室的沙发上坐下。她想起前不久，一个在上海外贸公司工作的大学同学来纽约出差，一起去三十二街上的“出国人员服务中心”买了点礼物后，筱青陪他一起走回他的住处——中国领事馆的招待所，路上，筱青告诉他，在纽约，犯罪率相当高，大白天也会被抢，这些抢劫犯大都是黑人，所在，在路上，见了黑人一定要躲着走；躲不掉的话，就把钱包里的钱给他，不要因钱舍命。在纽约，最好口袋里装十块二十块，把其它的钱藏到

别人想不到的地方。当然，本地人一般不帶很多現錢，都帶信用卡。那個同學說筱青是種族歧視，其實黑人應該和中國人比較近一些，因為都是少數民族，都是被壓迫者。

正說着間，迎面走來一個搖搖晃晃的黑小子。也許是要證實那種天然的“兄弟”之情，沒等筱青拉着她同學走開，那同學先滿臉笑容地抬起手，對着那黑小子揮了揮：“你好！”

那黑小子停下腳，對着他看了看，二話沒說，一伸手打在他臉上，走開了。

筱青看着同學破碎的眼鏡和嘴角的血，哭笑不得。

“他媽的，黑鬼真他媽不是東西！”他撿起地上只剩下鏡框的眼鏡，一邊擦着嘴角的血一邊說。

正想着，裡面走出來一個華裔警察：“您找我？”

筱青站起來，伸出手：“你好，我叫李筱青，是《華人日報》的記者。我看今早《紐約時報》上說在哈德遜河邊發現了一具無名男屍。案子到現在有什麼進展嗎？”

“沒有。請到我的辦公室來吧。”邁克的國語講得十分流利。

“請坐。”邁克指着桌前的一把軟墊椅子說。

筱青坐下，從書包裡拿出一個底下墊有硬紙板的筆記本和圓珠筆。

邁克繞過去，在桌子後的皮椅子上坐下來。他是個黑瘦的矮個子黑人，一看就知是廣東移民的後代。

“你在意我抽煙嗎？”他很禮貌地對筱青笑笑。

“沒關係，抽吧。”

“請問你找我有什麼事？”他點上煙。

“關於無名東方男屍。現在案子有什麼新進展嗎？”

“沒有。屍體今天清早才發現。況且，這種事在紐約多得是，被害人又是東方人。”

“東方人就不算人嗎？”筱青有些激動。

“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是東方人，警察常覺力不從心。比如說，在紐約的華人，特別是‘唐人街’的華人基本上不講英文，他們大多講廣東話或福建話，連國語都不會講。而紐約所有警察中，聽得懂中文的沒三兩人！我們這個分局，就我自己會講國語和廣東話，若要去辦案子，我一個人怎麼能行呢？找不會中文的美國警察，他們連交談都沒法進行，怎麼辦案呢？請翻譯，一是好多信息性的東西經過翻譯便少了一定的準確性，二是警察局沒那麼多錢。用你們大陸來的人的話說，警察是國家人員，錢不多，政府撥的款總是不夠用。我們這還好些，聽說首府華盛頓那里警察連工資都發不出了。周末他們在街上賣餅乾和汽水掙錢發工資呢！”

“警察都愛訴苦？”筱青笑着說，“剛剛外面那個女士也是一開口就說了一大堆。當然，我能明白您的苦衷。”筱青做出很理解的样子，“不過，你們有沒有線索，這個死者是什麼人？又是怎麼死的？”

“儘管沒有對外做很詳細的報導，但我們知道死者肯定是‘唐人街’黑社會的。因為他的左臂上有一個刺青：一條龍盤圍着一隻鷹。這便是近年來的新興華人幫派之一‘廣青幫’的標志。”

“幫派？”筱青不經想起《教父》里的意大利黑手黨。“是不是好可怕？”

“一言難荆不過，可以說他們對華人社會害多於益。‘廣青幫’現在是‘唐



人街’内最大的黑帮之一，专门从事地下赌博、卖淫和人蛇等违法活动。为了争夺地盘和利益，帮派之间常有互相火并和残杀的事件发生。”

“既然是这样，是不是可以说死者是帮派之间的恶斗的牺牲品？”筱青抢着问。她感到这类事既恐怖又兴奋，就像电影和小说里一样。

“可以这么猜想，但是没法做结论。你知道在美国定案一定需要证人。”

“把死者的照片贴出去或在电视里播出去，不就解决问题了？”筱青建议道。她想这很简单嘛。

“怎么会那么容易？在‘唐人街’的华人，其实别处的华人也是一样，都选择明哲保身的处世态度，不愿惹麻烦。除了胆小怕事，好多华人是非法移民，要做证人，肯定要被问及一些涉及身份和职业的问题。那些非法移民，都是费了好大的力气，花了好多钱，有的甚至是出生入死才来到美国的，推愿意冒险暴露自己的非法移民身份呢？所以，每起发生在华人之间的案子都很难找到证人。没有证人，案子就办不下去。”

“可以想象。”筱青附和道。“不过既然知道是‘广青帮’的，死者的身份一下子就可以弄清楚了嘛。”

迈克吸了一口烟，接着说：“即使知道死者是谁，也难以破案。不光是证人难找，连被害者的家属常常也是息事宁人，特别是这种帮派之间的仇杀，人死了，杀人的一方送来几千或几万美金，被害者的家属便悄悄的了。”

“几千或几万美金买一条命？”筱青根本无法相信。

“几万是很少有的事，除非是帮里的重要角色。大多是几千美金，其实，几千也算不上，一两千吧。”迈克吐出一口烟，满脸很无奈的样子。“我一个远房表弟在洛山矶‘唐人街’被‘广青帮’一个分子给杀了，才给了一千七百块。”

“这也和‘草菅人命’差不多了。”

“又有什么办法？可以不要对方的钱，但是，若不服的话，还会有更大的灾难。在‘唐人街’的华人，大多不会讲英文，没有能力去别处谋生，只能呆在几乎不用和外界打交道的‘唐人街’安身立命。‘唐人街’前些年被各种各样的‘堂会’把持，这些年，又受控于各个帮派。”

“您能不能谈谈这些帮派的情况？”筱青的好奇心勾起来了，她想若把这一切披露出去，在这儿的华人社会甚至在国内一定会是很轰动的新闻。

像看穿了她的心思似的，迈克说：“对不起，我无法满足你的好奇心，但是想提醒你，靠披露黑帮新闻非但成不了名记者，反而可以送了命。”

“那么严重？”筱青瞪大了眼睛。

“已有过先例。”迈克缓缓地吐出一口烟，不紧不慢地说：“‘唐人街’有四大家中文报纸，但它们一般不报导黑帮犯罪情况。如果如实地报导了黑帮的犯罪，你面临的不是被解雇就是死亡的危险。”

看到筱青伸了伸舌头，迈克认真地接着说：“这不是开玩笑，也不是耸人听闻。在任何报上，都不要出现任何帮派成员的名字。”

迈克一只手肘撑在桌子上，头向前伸了伸，很严肃地盯着筱青说：“你要记住这一点，不要给自己找麻烦，更不要拿自己的命来做这种不值得的事情。”

筱青赶快使劲儿点了点头。既然迈克这么说，那真的是很可怕了。

“前段时间，有个记者在一篇新闻中稍提了一下某个帮派的打架斗殴和抢劫等罪行，几天后，就在街上被打得半死。”迈克接着说，“不光这样，他

后来不得不在报纸上正式道歉，并给那个帮派的头子送了重礼才免掉了更多麻烦。”

“天哪，如果我被打一顿，非送命不可。”筱青想象着那样的情形，不禁心有余悸地说。

“另外一家报纸有个新雇来的记者，年轻气盛，说是不相信正不压邪，如实地报导了一个犯有杀人罪的帮派成员的整个听证过程。可是，稿子还没在报纸上出现，他的住处就被砸了，电视机上留有纸条说，这则消息见报的那天，就是他的命被取走的那天。”

筱青听得愣愣的，她本想做几年记者，积累点素材之后，就开始写作，因为当作家一直是她从学生时代就开始的梦。可是，哪知事情并不是那么容易。

“难道这些帮派这么胡作非为却逍遥法外吗？”

“没办法。‘唐人街’这么小，低头不见抬头见，你若惹了谁，根本没法逃。再说，好多帮派也不尽是做坏事，他们对自己人还是挺照顾的，特别是那些刚偷渡来美国的人，不懂英文，也不知怎么安顿下来，帮会其实是帮了他们很大忙的。那些生老病死没人照顾的，至少死了后，所在帮会会帮忙安葬。‘唐人街’和外界向来隔绝，美国的司法机构想插手也不起多大作用。当然，还有语言问题，而且，这是个难以克服的障碍。以前，‘唐人街’里住的大多是广东移民，现在又有好多福建来的，加上从大陆别的地方来的，从越南、马来西亚和缅甸等国来的华人，便有好多种方言。

不要说老美，中国人都无法全掌握这些语言。

“如果你是某个帮派的成员，你的背后可以说有了靠山，做什么事，心里有种安全感。

有困难时可以寻求帮助，有麻烦时可以有人帮你解决，谁惹了你你可以帮你报仇。所以，‘唐人街’的好多人，各行各业的都属于不同的帮派或堂会。好多新闻界人士对这些帮派或堂会深恶痛绝，认为他们是中国人社区里的犯罪的根源，可也有好多新闻人士都和帮派堂会有关系。

“你若想在‘唐人街’呆下去而平安无事，也许以后有机会靠上哪个势力大点的帮会比较好。”迈克显得很诚恳。

筱青不知说什么才好。她的来意本是想打听些“东方无名尸体”的案子进展情况，希望以此写出点什么“抢新闻”的新闻，没想到，“唐人街”居然有这么可怕的一面。在她的印象里，“唐人街”只是脏乱，就像国内的一些地方一样，天天人来人往，街头上全是向行人兜售不知牌子真假、不知质量优劣的小商品的小贩子。和那临街的菜场里臭鱼烂虾的气味，以及街面上流淌的污水。每当听到黑帮，便想起意大利的“黑手党”或者几十年前的上海滩。从没想到在这么个“自给自足”的不过几条街大的小社区里，还有这么多令人胆战心惊的事和人。

“当然，也并不是说你就一定会有危险。”见她沉默，迈克笑笑，“我是看你对这些事一无所知，顺便提醒你几句，也算为你好吧。只要你不惹他们，还是没什么的。”

“做记者的，总喜欢刨根问底，说不定哪天就惹祸上身了。”

筱青心有余悸地说。

“对啊，知道几年前的台湾新闻记者江南命案吗？他就是被‘三和会’的‘竹联帮’给杀的。对于黑帮，最好的办法就是躲避。”请点一下，不会

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孟老板，你也太嚣张了吧？”电话里传来“阿鼠”恶狠狠的声音，“杀了人，还要留下记号，那么明目张胆地给颜色看？”

“刘老板，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阿孟心里一惊，却依然冷静他说。

“你装蒜？”“阿鼠”冷笑着。

“刘老板，你知道我在江湖上的名声。”

“我们一个兄弟被杀了，口袋里被插了一朵白玉兰。”

“刘老板，白玉兰是我们的会徽，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杀过人。再说，如果是我们杀的，留下证据干什么？”

“那你对这件事怎么解释？”“阿鼠”因为人狡猾奸诈，才得了这么一个外号。听了阿孟的话，不能不动脑。

“胖子前些日子被杀，一直不知是谁干的。现在，你们又有兄弟遭难。”阿孟略顿了一下，“刘老板，我觉得我们还是仔细查查这事才好。”

刚放下电话，瘦子又打电话来：“大哥，‘东方市场，起火了！’”

“什么时候？”

“刚刚。”

“救火车已经去了吗？”

“去了，火已经灭了。但是，烧得不轻。”

沉吟了一会儿，阿孟不慌不忙地说：“好了，我知道了。你们都休息去吧。明天让米勒打电话给保险公司。”

阿孟知道，有一场阴谋在进行。可是，是谁，为什么呢？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安迪，晚上看电影去好不好？听说黛咪摩尔主演的《脱衣舞女郎》很不错呢！”筱青知道安迪今天休息，好久没见她，也很想念。安迪算是她在纽约的惟一个女朋友吧？虽然，她和安迪并不是推心置腹——她无法这样。她可以让安迪知道她以前的那些“男朋友”，但是，她现在做的一切，怎能向安迪说呢？

见到筱青，安迪很开心，一下子就上来搂住她：“搬走这么长时间，也不回来看我，没良心！”

“我忙啊，”筱青笑着打量安迪，“你气色还是那么好，总是这么开心。有什么好消息吗？”

“有啊，”安迪挽着筱青的手，“我收到录取通知了。纽约市立大学，电影制作，八月份要开学了呢！”

“祝贺你！”筱青由衷地说，“没几天了，你该准备一下吧？”

“没什么可准备的，我还得赶快打工呢！学费好贵。”

“安迪，你若需要钱，我可以借你。”不知为什么，看着安迪那满脸漾溢的兴奋和满眼的希望，筱青很感动。即使她知道在美国，私人之间很少借钱，但是，她真的愿意帮安迪。

安迪是另一种梦想家，是筱青佩服的那种，做实在的梦。

“暂时不要。我打工的钱够一年学费了，而且，开学后，我还会打半工。杨伟说他会给我一些好班，像周末什么的。”周末客人多，小费也可以拿多些。

“杨伟好吗？餐馆生意好些了？”

她们沿着第三大道走着，夏日的暑热，在都市的街头，赤裸裸地横冲直撞。

“老样子，不过，天凉下来就好了。他舅舅要从香港来。听说，他舅舅很有钱。”

夏天的纽约，从来没有风。路两边蒙着尘埃的摩天大楼，比铜墙铁壁还要严实地把风挡在了城市的外面，却把阳光挤在里面。

看着安迪鼻尖上的汗珠，筱青不禁爱怜地说：“慢点，慢点，抢什么？”

安迪穿着米色棉布短裤，印着大熊猫的汗衫，可能因为缩水，紧紧地包在她丰满的身体上。

筱青想她可以估量安迪的尺寸。哪天去给她买一两件漂亮些的衣服，她心里想。安迪是不会舍得花钱去买衣服的——全存学费了。

筱青穿着白色的亚麻无领无袖直身连衣裙，裙子的下摆还不到膝盖。头发编成长辫，盘在头顶。当然，即使是这样，她还是觉得热，额头和腋下都湿漉漉的，幸亏没戴胸罩，她想，舒服多了。亚麻料子比较挺刮，加上裙子的式样不贴身，倒也看不出她里面除了一条小小的比一条绳子宽不了多少的比基尼短裤，别的什么都没有。

在“TCBY”酸奶店，她给安迪买了一杯冰冻草莓酸奶，自己的是桃味的。店里虽然开着空调，椅子却都空着，人们都坐在门外白条和咖啡条相间的大遮阳伞下。

筱青知道自己吃不胖，因为父母都不是胖人，没有肥胖的因子，可是，她平时还是战战兢兢地不太敢吃这类东西。今天若不是和安迪一起，她是不会买的。

不得不承认，这样的天里，吃一口桃味浓郁的冰冻酸奶，的确沁人心脾。虽然不如冰激淋那样滑腻，却也清凉可口。

“筱青，我不会在这种店买的。在这里买一杯的钱，够在超级市场买一大罐。”安迪边吃边说。

筱青笑笑：“因为你要存学费，当然舍不得。我没有别的负担，挣钱就是为了花。”她理解安迪的节俭筱青很喜欢黛咪摩尔演的电影，她最早看的一部《人鬼不了情》，并感动得流泪。从那以后，凡是听说有黛咪演的电影，她总是尽量去看。在学校里时，学校每天晚上都在研究生院大楼的礼堂里放电影，票价三块，一般学生都可以负担得起。当然，好多中国学生还是很少去看电影的。

《脱衣舞女郎》里，黛咪除了表现她的演技，也让人目睹了她美丽的身体。那种让人瞠目结舌的魅力。她演一个离婚女人，为了筹钱和前夫打官司，争回对女儿的监护权，不得不利用自己惟一拥有的也是最原始的本钱——身体。

她去跳脱衣舞，但又保存着自己的矜持，而且，帮助同行的姐妹，向老板争取她们应有的福利。当然，她也利用自己的色相，让心术不正的议员身败名裂；施计让前夫丧命，让富商赔钱。最后，她当然争回了监护权，然后就过正常日子去了。

“安迪，你觉得怎样？”从电影院出来，筱青问。

“不错。黛咪好像很专业，肯定去学过脱衣舞。”

“不是，我是说故事。你觉得故事怎样？”筱青急切地想知道安迪的想

法。她觉得，好像可以在剧情中找到自己的影子。也许，是心里对自己做的一切还是不踏实，非得取得别人的认同？

“就是美国式的故事嘛！为生活所迫，做这样的事。不过，听说好多人其实并不是为生活所迫，而是贪图钱来得容易，是吗？”

筱青如果不是肯定安迪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绝对会以为安迪是在指自己。“可是，这也是一种生存手段，是不是？”她赶忙说，好像是急着为自己辩解似的。

“是生存手段，也许无可厚非。不过，我是不会去做这种事情的。”安迪很坚定地说。

筱青相信。

不过，她失去了要请安迪去吃法国菜的心情。和安迪在一起，她觉得自己很“贱”，如果她有勇气把这个字说出来的话。

她做的一切是否对呢？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 12

米勒后来又找了筱青几次。不知是因为觉得第一次大亏还是什么，他对待筱青就不再客气了。每次见面，他都是赤裸在床，然后就迫不及待地攫取他想要的，好像是不愿“赔本”似的，没有一刻的停歇。

“动物！”筱青愤愤地想。只有把他当成动物，她才会平静地去承受。

当然，有时候，她也会很激情地投入，让自己也去尽情享取这种动物的狂欢。可是，她不满足，一点都不满足，不论是和米勒还是和别的男人，她都无法满足。她的身体可以千姿百态地去领略，去给予，但是，她的内心空空洞洞。她可以兴奋，可以高潮，但是，当男人身体的重量一下子离开她后，她会心平气和地走进浴室，把他们留在她身上的一切都冲洗掉。然后，拿起他们给的钱，心平气和地离开。

不得不承认，米勒是个性爱高手，经验丰富，技巧高明。不管筱青处在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她都不需要从背包里拿出润滑剂。

筱青想象不出米勒经过在多少女人身上的试验，才会那样地运用他的手，他的舌头。每次和米勒做完“生意”，她都精疲力竭，无法再去接待别的客人。所以，即使米勒给她的钱比别的客人多，她还是不“合算”。

有时她想问米勒有关阿孟的一切，话到了嘴边，想想布兰达的教训，却又作罢。

“千万别和客人谈除了他自己本身之外任何的话题，更不要搅和到他的正事里去。”布兰达警告说，“不要知道得太多，对你自己没好处。谈话的主题，不要离开他的爱好、家庭、孩子，等等。

对于他的工作，知道得越少越好。”

筱青知道，布兰达曾经有个“学生”被谋杀了，因为她的一个客人是市议员，所以她知道了些她不该知道的事情。当客人的仇敌杀了他后，这女孩也因此送了命。

米勒也从没和她提起过阿孟。当然，他也没时间提起。他充分地利用每一分钟，让他花的每一块钱都值得。他是筱青碰到的最精明最不吃亏的“买主”。

可是，筱青发现，米勒也有对她有用的时候。

那天，很晚了，筱青都准备睡觉了，布兰达打电话给她，说米勒叫她去他的住处。

“这么晚了，我明天还得上班呢！”筱青不高兴地嘟囔说，“让他找别人去吧。”

“亲爱的，他现在只要你一个人，别的女孩都不要。这说明你有吸引力啊，别的人想要都没有呢！”布兰达甜言蜜语地，“我和米勒认识好久了，你也认识他这么长时间，过会儿若实在太晚，你就在他那里过夜算了，当然，怎样收钱是你自己的事。”

筱青搭出租车去了米勒在东七十二街的豪华公寓。那也是一房一厅的屋子，但是，却比筱青的豪华多了。大楼的入口处，是大理石的，光可鉴人。大厅里摆着墨绿色的绒面沙发和长得郁郁葱葱的长青植物。

筱青在门口敲敲门。她看了看表，已经快十二点了。

“进来！”米勒在里面喊着。

筱青开门进去，在客厅里扫了一眼，不见米勒。

“把门锁上，把链条拉上！”米勒的声音从浴室里传来。

筱青依令做了，走到沙发边坐下。黑色的真皮沙发，坐下去很舒适和柔软，筱青觉得一半的身体都要陷进去了。她打了个哈欠，觉得有困意。

“到这里来！”米勒又喊。

筱青无奈，只得不情愿地站起身来，走进浴室。

米勒半躺在至少比一般浴缸大两倍的黑色大理石浴缸里，手里端着酒杯。浴缸一端差不多有一尺宽的边沿上，放着半瓶“马提尼”、一包烟和一个盛了水果沙拉的盘子。白色的肥皂泡厚厚的飘在水面，只看得见米勒胸部以上。

“宝贝，今天工作到很晚，特别累，办了好多事情，想寻点开心，又懒得出去，便把你叫来了。”

看筱青不语，他又接着说：“别哭丧脸。我知道你嫌太晚了。”

没关系，我会补偿你的。”他伸出手，猛地一拉筱青的裙角，筱青便一下子跌进浴缸里了。

“你怎么可以这样！”筱青抹着脸上的肥皂泡和水，恼羞成怒地说。她实在顾忌不了布兰达“不要对客人发脾气”的告诫了。

她身上这套“卡里斯尔”黑白相间格子的短袖上装和黑色的短裙，是花了她六百多块从“萨克斯第五大道”买来的，今天第一次上身。

“你毁了我的衣服！”筱青心疼地对着米勒大喊。

“没什么，送去洗衣店，他们会给你弄好的。而且，”米勒的手从筱青的领口伸进去，“再买嘛，我明天就带你去买套比这更好的。”

看着心爱的衣服滴着水被米勒扔到浴室外的地板上，筱青克制着才没有把米勒痛骂一顿。

不得不承认，米勒很会享受。壁灯的光线昏暗得恰到好处，很温情很性感很放荡的感觉，轻柔的音乐，从旁边放着一个手提式音响中传出来，在空中隐隐约约地回响着。

待米勒放开筱青后，浴缸外的地板上，已经溅了好多水，甚至还有些小肥皂泡飘在上面。

“明天我还得去报社上班呢。”筱青闭着眼，头倚在浴缸边上说。

“你可以在这里过夜，明天我去‘唐人街，顺便把你带过去。”

“我的衣服怎么办？”

“没关系。你不用一大早就上班吧？放心，到时不会让你光着身子去上班，尽管那样你更有魅力。”

“你天天去‘唐人街’？你的办公室在那里？”

“没有。我只是去办点事。阿孟的两个朋友让我给他们办绿卡，我已经给弄妥了。”

“阿孟好吗？”

“挺好。忙。”

“他的两个朋友是不是没身份的？”

“对，是偷渡来的。”

“没有合法身份办绿卡是不是很难？”筱青知道安迪若能拿到绿卡，就可交纽约州内学费，至少可以省一半钱。

“看谁办了。”米勒得意地笑，“对我来说，这是最容易的。”

“你能不能帮我一个朋友办？她是学生身份来的。”

“当然可以，只要你使我开心。”米勒把筱青拉到他怀里。

第二天一早，米勒打了一个电话后不久，就有一个黑头发黑眼睛带意大利口音的老头给筱青送来一件枣红色的连衣裙：小方翻领，短袖，胸前两个口袋，一排古色古香的金属扣，从上到下扣到脚背以上两寸的地方；腰间是一条同样布料的细腰带，镶着古香古色的金属小方腰带扣。

筱青穿上，在镜子面前站好。整件衣服，好像是一整片料子，看不出缝线在哪里。料子很垂，很飘逸，没有任何褶皱。

“怎么样？喜欢吗？”米勒西装笔挺地坐在桌前问。

“很完美的上班装。”

老头在衣服的肩头、腰部和臀部扯扯捏捏：“小姐穿这件衣服很合适，好像是为你订做的似的。先生打电话给了你的尺寸，我东挑西拣才选了这件。你看这衣服在你身上多漂亮，配你的肤色和头发多合适。”

筱青看到装衣服上的手提袋上写着“维齐奥”，知道那是间价格不菲的米兰时装店。筱青曾去过一次，那也是她惟一一次去那里。到了门口，店里的人先透过门玻璃把人仔细打量一番，再开锁让人进去。如果衬衫六百块钱以下，连衣裙两千块钱以下，那肯定是过时的。

筱青咬了咬牙，买了一件四百块钱的真丝衬衫——为的是要去那种店购物的体验。

晚上，筱青给安迪打了一个电话，说认识一个律师，可以帮人办绿卡。安迪当然欣喜若狂，对着筱青在听筒里大喊大叫。

安迪问筱青手续费得多少，筱青说一千块就够了。她不想告诉安迪若不是找米勒，一是不一定办得到，二是至少得花七八千。当然，她也不能告诉安迪，这是米勒为筱青做的一件事，他不会收费的——她找不出很好的借口让安迪明白米勒将免费办这件事。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三十而立，已是近而立之年了，心却还若涩得像一只青苹果。雨后的雾在屋外稀薄地飘着，使得她的视野内，平空添了几分氤氲的感觉。

有些日子也许是不需要动脑筋的，她想，就像这有雾的天气，一切都是模模糊糊的，看不清，倒也省却了几分看清时所需要的力气和勇气。

筱青觉得过去和现在的一切都挺模糊的，将来也并不清楚。

做了这些时间的应召女郎，有时想想却感到已经很遥远了。遥远得若有若无，就像很久以前做过的梦，想起来稍有些印象，却又记不全。

那些男人们，和那些有关那些男人们的一切，除了金钱和贵重的礼物，也留下了那么点像蛛丝马迹的东西，像是在风里飘着，让人觉得明明在那里，却又抓不到。这种红粉风尘的日子，居然可以逃遁得这样迅速，轻烟一般，就这么远了。

夜深更深时，捧着脑袋拼命地去想想，这段日子的好些时候，竟也有些粉红色的呢，有时也是很温柔很激情和有诱惑力的。和男人的肌肤相亲，本来就是种无可抵御的诱惑，何况，这些男人还给予了她看得见摸得着的那一切。有些道貌岸然的女人知道了她的职业后，肯定会摆出副看不起她的姿态，可是，当她穿着高雅，气度不凡地从她们身边经过，她们不照样用羡慕和嫉妒的眼光看着她？若她们知道她们的男人们在她们那儿得不到满足，却能从她这里得到最大的快乐，她们不气得吐血才怪。

但是筱青有时候想哭。晚上，回到她那浮在半空中的公寓，看着夜空与夜里的城市灯火和那些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她觉得自己就是浮在半空中的一片叶子，没有停靠处，没有着落，而家乡，已经不可能是她归根的土地。

现在，她有钱了。她也常像她以前盼望的那样，到第五大道购物，特别是买那些名师设计的衣服，而她自己，因为裹着这些衣服，更加美丽，外表更加充满自信，可是，她的心里很空，经常很空，当她一个人的时候，她常看着衣橱里挂满的衣服发呆。夜里，孤独像蚂蚁，待她在床上躺下之后，就纷纷扬扬爬出来，簇拥着钻到她心里去。

有时她拿起电话，却不知要跟谁讲话。当地她认识的人，本以为是朋友的没几个，杨伟不错，可是，她对他还是不了解，不知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安迪忙，而且，筱青也不知道要和她说什么；陈阳？他又怎能走进自己心中的角落，让她向他倾诉？

她需要一个男人，需要一个爱她并能使她付出所有情感和生命的男人，否则，她自己的生命太轻，轻得她无法把握。她将在那个男人的身上，得到一种支撑自己的力量，从而认真地活下去。

但是，她还没有碰到这样一个男人。她生活里有过的那些男人们，都使她或多或少地无法忍受他们或多或少的猥琐。我不是个出色的女人，但是，我看不起你们。她常在心里这样说。

只有阿孟。只有这个她只见了一面的男人，把影子留在她心里久久不去。

因为渴望，她心里常常作痛。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敲敲门，门开了。她张口结舌，半天说不出话来。

在那瞬间，她不知道该留还是该逃。

杨伟也很惊讶。不过，他很快就回过神来：“筱青，没想到是你。请进。”



他笑着拉住筱青的手。

筱青被动地被他引到床边坐下，脑袋里一片木然。

这个世界就是这么小？还是这么残忍？或者是客观滑稽？怎么会是杨伟？

这期间，杨伟端着两杯香槟酒走过来：“来，筱青，为我们的缘分干一杯。”他在筱青身边坐下，把一杯酒塞到她手里。

筱青木然地接过：“怎么会是你？”她下意识地问。

“天涯何处不相逢嘛！”杨伟嘻皮笑脸地说，“这样和你重逢，我真的是又惊又喜。”他用轻佻的口气说。

筱青深呼吸，不认识似的看着杨伟：“我真的不明白，你怎么……”“筱青，亏你是念社会学的。难道你不知道人有多重性格？在餐馆你看到的是一个我，在这个房间里是另一个我。”

“可是，我无法相信……”

“无法相信我找妓女？”杨伟不在乎筱青脸上耻辱和受伤的表情，继续道：“在餐馆里，你看到的我很真实；在这里，我也很真“你不是说不愿伤害你太太吗？你不是说要守着你妻子孩子过日子吗？”

“我没有伤害她。她不知道。她不知道怎么会受伤害呢？我当然要守着他们过日子了，不然，我守着什么过呢？”

“可是你表现得那么，”筱青顿了一顿，“那么正直、善良和传统。”

“我没有表现。在那个特定环境里我是那样。”

“你虚伪！”筱青气愤地说。人，怎么这样卑鄙？

“只能说你头脑简单而已。”杨伟耸耸肩，“我总不能当着自己的老婆和雇员，宣称我不是他们知道的那样吧？我得让他们对我忠心呢！”

“你很会演戏。”筱青讽刺道。

“我很会试图不伤害任何人。而且，”他诚恳地说，“在餐馆里，我和你说的一切话，也都是我的本意。”

“你让我糊涂，”筱青盯着杨伟，“你是怎么演得那么逼真和自然呢？”

“我没有演戏。我只是有两个我。你想想，我和我妻子那么多年不见面，我一个成年男人在这里，会那么死守吗？只是，我知道，她对这些看得很重，她是我妻子，是我儿子的母亲，我不想伤害她。我不能让她知道。”

“那你以前就花钱……”

“没有。我那时没这么多钱。我只是有几次‘艳遇’而已。”

“你现在开餐馆，所以有钱了？”筱青明白，杨伟餐馆的生意，绝对供不起这样的花费。

“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餐馆的生意。我有个舅舅在香港，他很有钱。”

“你不是说你刚来美国时很苦，还要去打工吗？”

“他有钱，但很小气。那个时候他除了给我妈寄点钱外，根本不管我。也是从前几个月，他才找到我，让我帮他一些忙。”

“什么忙？”

“你没必要知道。总之，现在我从他那里可以挣一部分钱。”

“所以，你就花钱……”

“我舅舅这几天在纽约，是他竭力推荐这家‘应召’的，他说他最喜欢金发碧眼的白女鬼。每次来纽约，都要找这家，因为这家的女孩最漂亮，最有风度，于是我就打了个电话，说是要最温柔最浪漫的女孩，因为我妻子……”

你知道她那样子的。”

筱青不再说话。她问完了，杨伟也答完了。一切，是多么的荒唐啊！

杨伟把杯子从她手里拿开：“筱青，我们是不是朋友我不知道，但是我们是熟人。我今天来，可是花了钱的……”“我可以不要你花钱，我马上就走。”筱青机械地说。

“这样就能改变什么吗？”杨伟扳过她的身子，“在此时这种特定的环境里，我不是你的老板，你也不是企台，而是……我买，你卖，我们何必放着生意不做呢？生人熟人的钱不一样？”

筱青说不出话来。她能说出什么呢？这样的“职业”，她能说什么呢？

“你不会告诉安迪吧？”

“有必要告诉她吗？”

和一个自己认识的人，反而僵硬不堪，觉得受尽侮辱，尽管杨伟并没有对她有过分的行为。

“筱青，如果你对每一个客人都像对我一样，我想你是挣不了什么钱的。”杨伟居然还有心思开玩笑。

一切完了之后，杨伟对筱青说：“筱青，生意做完了。你还是你，我还是我，就像在餐馆里一样。你以后若愿意，还可以来餐馆看我们。你若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也尽可以找我。”

筱青背对着杨伟，穿上衣服。她不愿看他，也怕看他。她到底在做些什么？她到底是谁？

此时此刻，她真想大喊一声，真想砸烂点什么，粉碎点什么，毁坏点什么。

她觉得自己就是一座桥，那些男人们不知从哪里来，也不知到哪里去。他们经过她，留下过桥费。而她就一动不动地横在那里，任他们践踏。

可是，这是她自己的选择啊！像布兰达所说的：“没有人逼你。”选择了，只好先这样走着了。她现在怎么回头？再去餐馆打工？不可能了。

筱青拿着杨伟给的钱，觉得沉得心都下坠了。要保持尊严，并不是那么容易啊！可是，她曾想维持过自己的尊严吗？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抱着两大牛皮纸袋的食品，满脸通红地往电梯走——她刚从超级市场回来。每个星期天的下午，她都要去买点新鲜的海鲜和蔬菜，没有“工作”的时候，就给自己做点思念中的家乡菜吃。纽约的中国餐馆很多，但是，一个人去吃，毕竟索然。何况，餐馆的东西吃久了，总是不如家常菜可口。

就在她弯身把袋子放下，要腾出手来按电钮时，电梯开了。

抬起头，阿孟站在那里。顿时，她的心惊喜得要跳出来：难道他是来找自己的？

可是，立刻，一股阴影掠过心头：也许，他是来找自己“做生意”的？她觉得自己在慢慢瘫倒，尽管她依然亭亭玉立地站在那里。

“需要我帮忙吗？”阿孟客气地说。尽管早知道筱青住在这座楼里，因为自己很少来，这是第一次和她打照面。上一次，筱青没有看见他。

“谢谢。我自己来。”筱青轻声地说。

“看来不轻，还是我帮你拿吧。”看到筱青有些吃力地从地上抱起两个袋子，阿孟从她手里接过。

“谢谢。”筱青客气地说。她对他笑笑，眼光竟有些羞涩不安。

电梯门关上后，筱青看着阿孟，心里感到离他很近。这么小的一个空间，就她和他……阿孟眉头有些不舒展的样子，好像心里有什么事。他的面容，依然是筱青记忆中的那么精明果断，却又多愁善感，凭着看他这张脸，筱青就知道，这是个至少在她看来是完完全全的男人。

他的气息，让她恍惚。她暗暗地深吸一口气，想把他融入自己。

这么近的距离。可是，会不会是咫尺天涯？

“几楼？”阿孟打破沉默，问。他的声音，使她无形地颤抖了一下。

“四十六。”筱青觉得自己的声音竟然怯怯的。

“刚好比我高一楼。”阿孟笑笑说，“但愿你不是刚好踏在我的头顶上。”

筱青也笑了。阿孟是住在这里的，不是来找她“做生意”的。

其实，刚刚她是多虑了。“客人”要找她，只能和布兰达约好，再由布兰达转告约会的时间和地点，不会把她的地址和电话告诉任何人的。

阿孟的笑容，像一种磁力，她知道，她将被他死死地钉住几道深深的皱纹已经随着笑容，明显地刻在他的嘴角，岁月的沧桑和时光的无情，都准确无误地写在那里，但是，筱青觉得，她和他之间没有差距——她多么想伸出手，抚平那些皱纹啊！

上帝，保佑我吧，让我走进他的生命，让他允许我爱他，让他爱我！

在六四八房间门口，筱青掏出钥匙。

“你真的刚好踏在我头顶上！”阿孟抱着食品，在筱青背后惊呼。

“真的？”筱青也觉得不可思议，这么巧！马上，欣慰和感激充满了她的胸口，使她热泪盈眶。上帝，这真是你的旨意吗？真是有缘？

随着手推开门，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紧紧地闭上眼睛，把眼泪挤出来，悄悄地擦干。

“你住五四八？”她边问，边径直向厨房走，不想让他看到她的泪痕。

。“你的房间很漂亮，布置得很浪漫。”阿孟把袋子放在厨房的桌子上，眼睛四处打量着。

“是吗？”筱青利落地把食品一一往外拿，边问：“可不可以请你在这里吃晚饭？我买了这么多东西。”

“这——”阿孟沉吟了一下，说：“好吧，尝尝你的手艺。”

筱青惟一不喜欢这个公寓的一点，就是厨房和客厅是相连的，没有门隔，做饭时，油烟味跑得到处都是。好在她不经常做。

屋子里摆着几件栗色家具，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可是，筱青把一种浅浅的紫色调，均匀地撒在了屋子里。沙发套子和沙发上的靠垫，都是浅紫色的绒布，窗上飘着浅紫色的轻纱。茶几上的台灯罩子，厨房里擦手的毛巾和餐桌布，都是浅紫色，朝门的墙上，挂着浅紫色的中国如意结。

阿孟从来没有见过用浅紫色装饰屋子的人。这样的色调，浪漫，温柔，却透着几分忧郁。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他看着厨房里手脚麻利洗菜的筱青，心里问着自己。

“筱青，你从哪里买了这些相配的浅紫色？”阿孟站在窗口，扭过头问。窗纱飘在他的脸上，轻轻的。

“除了台灯罩子和毛巾是我好不容易买来的，其它的都是我做的。”水龙头的水哗哗地响，筱青不得不提高声音。

“你会做这些？”阿孟不相信筱青这样一个女人，一个可以出卖……的女人，还能做这样的事情。

“会啊，我喜欢做这些事。一个人的时候，有时心情不好，就做手工。有时也写打油诗。”

“写诗？”阿孟更惊讶，“在美国，还有心情写诗？这么大了还写诗？”还有，阿孟没有说出来，就是，应召女郎也写诗？写什么？

“我最大愿望是什么时候写本书，小说，不是别的书。可是，现在忙于生存和生活，只能等以后了。有时有情绪，就写诗，因为写诗快。”

阿孟觉得筱青有些神秘——做那样的“工作”，从哪里来的诗情画意呢？他想问她，却又觉得不妥。

“筱青，你的诗有发表的吗？”

“有啊，《华侨日报》发表过一些。还有些我寄到国内的刊物上了”“我订了《华侨日报》。你用的是什麼名字？”

“沙雁。”

“为什么用这个名字？”

“我小时候的好朋友叫沙雁。在我们上高中那年，她生病死了，我一直很想她。”

阿孟不再说话。他想，吃完饭回去后，一定要把《华侨日报》翻出来看看。这个女人身上，还是有些什么的。他说不清是什么，但是，可以肯定，是种吸引力，是种他想知道的东西。

筱青做了几个清清淡淡的家常菜，盛在雪白的盘子里，色泽甚是鲜艳。无色的竹筷旁边，摆着折成鸽子型的浅紫色纸巾。

“我做菜全是照书来的，凑合着吃吧。”筱青笑着，给阿孟倒上冰过的自葡萄酒，“出国前，一直是吃食堂，来美国后，才不得不下厨房。”

“不错，”阿孟夹了一只油爆虾放进嘴里，“味道挺地道，真看不出你还这么能干。”

“你这样说，我真不好意思了，这算什么能干？”筱青举起手中的杯子，“来，祝我们都平安。”

阿孟和她碰了碰杯子：“你不是不喝酒吗？”

“少喝一点没事的。”筱青于是想起第一次和米勒见面，阿孟也在，顿时觉得羞愧万分。

像是察觉到筱青的心情似的，阿孟忙说：“现在的女孩，都很聪明，书念得很好，但是会做手工能做好菜的人很少。你是我见到的第一个，信不信？”

“信。”筱青笑笑说，“不是我自夸，我对动手的事好像特别有灵气，稍一看就会。织毛衣，做衣服，还会绣花呢！”

“你简直像上个世纪的女人，”阿孟笑，看着筱青，“你烧的菜都很可口，保留了原味。我相信你没有放味精。”

“我做菜从来不放味精。也是练了这么多年，才能烧几个拿得出手的菜。刚来美国时，天天就知道煮鸡腿。”筱青笑着摇摇头，“现在我一想鸡腿就要

吐。”

阿孟看着筱青，浅绿色的棉布汗衫，白色的棉布紧身裤，头发用橡皮筋扎在脑后。脸上脂粉未施，干干净净。如果说那天晚上在电梯门口看到的筱青是光艳照人的话，今天的筱青则是清新纯朴。这个女人，会有多少个层面呢？

看阿孟不语，筱青也不说话，只是偶尔夹点菜，在口里慢慢地嚼着。和阿孟相对而坐，隔得这样近，真的像做梦。

把灯关掉

把床放开

把我头脑里的那些声音关掉

和我一起躺下

筱青最喜欢的“轻摇滚音乐台”在一边兀自地响着。美国的抒情歌，真的能打动人，特别是歌星那嘶哑或浑沉的声音，把爱、想爱、得到爱、失去爱、不能爱、无法爱、怀念爱、等待爱的心情，倾诉得回肠荡气。不像中文的情歌，听了让人觉得太酸，软绵绵的，有气无力。

男歌星如泣如诉，歌词性感缠绵。看着对面这张自己只见了一次，却在心里翻印了无数次的脸，筱青真想站起来，拉起他的手，和他在这样的歌声里跳舞。她好久没跳舞了。把自己投在一个自己喜欢的男人的怀里，在缓慢的节奏中微微摇动着身体，呼吸着他的呼吸，会是多么美丽的忧伤和浪漫啊！

“筱青，说说你自己吧，说说你的以前，说说你的回忆。”阿孟恳求。

阿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这样。自己这样的年龄，这样的性格，做着这样的生意——一切都使自己不得不是一个成熟的男人，怎么会在这一个女人面前，这么地——动情，没有出息。

“以前，我有好多梦。爸爸妈妈给了我做梦的空间。我一直做梦。朋友们都说我是永远的梦想家，是永远的小姑娘。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你觉得我像吗？其实，我自以为很老成的，你说呢？”

筱青做梦一般絮语着，小半杯白葡萄酒使她的脸红若玫瑰，散发着一种梦幻的光芒，“到美国后，梦少了，没有力气做梦，当然，有些梦不死，永远不死。”她对着阿孟微笑着，好像是无边无际地笑，笑容一直绽开着，不肯离去。

这时，阿孟口袋里的随身电话响了。

“对不起。”阿孟向筱青做了一个手势，把电话放在耳边。

“谢谢你的晚饭。我很高兴我们聊了这么久。我有事，得马上走。改日再聚。”说着，阿孟站起身来。

看到阿孟的表情，筱青知道事情非同小可。她也站起来：“是我能帮得上忙的事情吗？”她多么希望自己能帮上他的忙。

“不是。你多保重。”说着，阿孟出了门。

筱青把门关上，转过身来，背贴着门，不想动。

上帝，奇迹真的会发生吗？难道我祈求的真的有可能实现？

筱青的心里，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充满感激。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据美国司法局官员透露，美国已经获得有关情报，证实香港最大的帮

派之一‘三和会’的先遣部队已经开始向美国某地区渗透转移。”

“香港回归中国大陆已为期不远，为了寻求新的生存空间和拓展新的据点，一些黑帮将在1997年前转移到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别的国家。”

“三和会，是香港的最大帮派之一，在香港共活跃着五十五个组织和行为皆为独立的‘三和会’的帮派，包括‘14K集团’和当年以暗杀记者江南而闻名华人社会的‘竹联帮’等。其成员遍布世界各地，有数万人之众。”

“三和会，兴起于中国明代，原是少林的僧侣们为反清复明而成立的秘密组织。‘三和会’在现实斗争中屡屡受挫，在复兴大业无望的形势下，后来慢慢变成一个犯罪组织。二十年代初，为了组织的生存，‘三和会’，开始染指鸦片走私。解放战争期间，蒋介石拉拢‘三和会’，协同国民党打内战。国民党政权垮台后，‘三和会’，大举向台湾和香港转移。在香港，‘三和会’的势力非常大，其犯罪领域涉及毒品走私、武装抢劫、赌博、暗杀、色情买卖、放高利贷，几乎是无所不为。‘三和会’组织都有严格的帮规，新会员的人也会十分严肃，按照传统的人会议式，穿上传统的会员眼向组织宣誓，宣誓后新会员要喝血酒以示忠心和决心。正是由于‘三和会’具有严密的组织和庞大的势力，一旦这些组织在哪里扎下根就很难铲除，这也正是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司法当局如此关注‘三和会’发展动向的原因。”

阿孟把报纸放到茶几上，陷入沉思。他从这段文字中读出了点什么，但究竟是什么，他一下子还说不清。本能地，这种感觉和自己有关。

这些日子，他都很小心，并告诉手下，除了“沪华”的餐馆、夜总会、装修公司和市场，别的地方都不要去。

自从走上这条路，阿孟的准则就是：不参与暴力。他竭力避免和任何别的帮派的冲突，也不染指赌博和走私武器等活动。他希望自己是一个“生意人”，而不是黑帮头子。太危险的生意他都不做，所以，他把大部分的注意力都放在中国移民从事的传统生意上，除了贩毒。

关叔的已故东家的兄弟，可以从“金三角”弄到在美国市场很热门的“中国白”。阿孟想这种比黄金还要值钱的货，虽然对人对社会没有好处，但是那些吸毒的人，总是要吸，不从他这里买，也会去别的地方买，何况，这种“中国白”成分很纯，不像那些从街头买的“海洛因”，纯度不及九成，无法吸用，只得注射，而注射是感染“爱滋病”的一个重要途径，他警告他的意大利黑帮批发商，一旦发现他们在货里掺假，立即把他们的名字从他的客户里除掉。

他尽力用赚来的钱，为社区多做些事，他捐钱给教会、老人院、孤儿院、佛寺、学校和“孤独症患者协会”，并给国内的“希望工程”和他当年插队的安徽农村寄钱，也因为有钱，“沪华”虽然不参与暴力，却也不受其他帮派的欺负——美国绝对是个金钱万能的国度。只要有了钱，什么事都可以做成。警察局、市政厅、甚至联邦调查局都有阿孟的熟人。

除了他有钱，还因为他的英文好，可以直接和老美打交道。他对每一个手下都很慷慨，对别的帮派都很客气。他不曾和“唐人街”内的任何帮派有冲突。人们尊敬他，而不恐惧他。慢慢地，他在“唐人街”内越来越有名望。

“唐人街”内另一大帮派是“广青帮”，因为成员是广东人，而广东移民又占了整个中国社区的大多数，所以在火并了几个别的小帮派之后，“广青帮”在“唐人街”的势力范围很大。“广青帮”主要的生意是收保护费”、

开赌场和经营妓院等。可以说，“沪华”和“广青”的利益几乎没有什么冲突。

可是，最近发生的一系列事情实在使阿孟无法掉以轻心。

阿孟曾和“阿鼠”会过面。“阿鼠”同意了阿孟的观点——有人在捣鬼，并答应派人察探一番，说好一星期后在“沪天”聚头，商讨一下。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米勒住进了位于尖沙嘴东部么地道上的“皇家花园大酒店”。

他很喜欢香港，每年都要来往一段时间，特别喜欢八十年代后期才兴建起的尖沙嘴东部。这里的购物中心、旅店、饭店、戏院和夜总会都是新的，而且，周围可以看的光景也很多。

除了到摊头上吃价廉物美的真正的中国食品，米勒也喜欢闲逛，白天到油麻地一带的象牙店、麻将店和玉器市场转悠，晚上去尖沙嘴海滨公园看维多利亚港的夜色。

当然，香港吸引他的最大理由，就是他可以找一些豆蔻年华的小女孩来开心。在美国，如果和“不足年龄”的女孩有性关系，是种很严重的犯罪。在世界各地当然也是，可在香港，没有人知道他是谁。

尖沙嘴一带，有好多“无上装酒吧”，但是不小心，就会被“宰”——门口挂的牌子说很便宜，但是，进去之后，就会被勒索“额外服务费”。因为来了这么多次，米勒深知只要门口有人拉着客人说“进来看看吧，进来看看吧”的酒吧，最好不要进去。

他最喜欢去的是“大富豪”夜总会，因为从门口停的一辆辆“奔驰”和“罗斯罗埃斯”轿车，就知这是上流社会人士所去之处。

台上有一支菲律宾的乐队在演奏着热情的他们本土的音乐。七彩的灯光一闪一闪的。非常煽情。米勒坐在酒吧台前喝酒，有一搭无一搭地看着台上的表演。

“我可以坐这里吗？”一个女孩子甜甜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

他扭头一看，满眼一亮，忙说：“当然可以。”

女孩子很年轻，他也说不出有多大。尽管他会讲汉语，会用筷子，可让他猜东方人的年龄，还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女孩子有着浅褐色的皮肤，在灯光下闪着午后沙滩一样的光。她的脸，青春洋溢，活力充沛，一双稍稍凹下去的大眼睛，黑白分明，亮晶晶的，她微嘟的嘴唇，像一朵正在盛开的玫瑰花，娇艳欲滴，米勒简直想马上就能吻她。

女孩子在米勒身边的一个高高的皮凳子坐下，对米勒嫣然一笑。

看到她的笑，米勒心里又是一跳——她的雪白的牙齿，细细小小，米勒想不出什么样的小动物应该有这样的牙齿。想象着这样的牙齿轻咬自己肩膀或乳头的感觉，他已经开始发热了。

“我可以请你喝杯酒吗？”米勒目不转睛地看着她，连台上正演奏什么音乐都不知道了。

“谢谢。”女孩垂眼一笑说。长长的睫毛翻卷着，微微颤抖，像是蝴蝶抖动的翅膀。

米勒有种克制不住的冲动，他想用舌尖一遍一遍地舔过那茸茸的睫毛。

“你这么年轻美丽的一个女孩，娇艳得像一朵玫瑰花，我看，你就来一

杯‘白玫瑰’吧。”

女孩点点头。她穿着短短的牛仔布太阳裙，双臂和肩膀都裸露着，亮黝黝的，像奶油巧克力一样，使人想品尝。坐在凳子上，裙脚只遮住了大腿，滚圆的膝盖和光滑流畅的小腿，看起来充满弹性。

米勒恨不得马上就把这个女孩抱在怀里，把她撕碎，把她吞噬。

女孩慢慢吸着加了冰块，上面浮着青柠檬皮的酒。越来越多的红润在她脸上散发开来，渗到皮肤里的胭脂一般。她的小小的耳朵，也开始泛红了米勒的手，试探着伸进女孩的裙子下，一点一点地向上移。

女孩全身绷紧，却没有别的反应。他的手灵巧地滑动，旋转，逐渐地，女孩青春的潮湿，涨到了他的手上。

他兴奋膨胀得已经不知道心在哪里了。

门外咚咚地有人敲门。

“谁啊？”米勒睁开眼，看到阳光已经照亮了窗帘。女孩弓着光洁的身子，像一只小鸟一样在他怀里睡得正熟。她结实的乳房像是两颗浸满蜜汁的桃子，让他压抑不住吸吮的欲望，他的手，情不自禁地去撩拨她红色的小小的乳头，感到它在他指尖下像梅子一样坚硬起来。

门外的人不耐烦了：“米勒先生，紧急事情！”

米勒不情愿地抓过床角的浴巾，缠到腰上。上面，昨晚狂欢留下的痕迹还没有完全干：一圈圆圆的鲜红，醒目地印在中间。

他叹口气，把浴巾扯下，丢在地上，抓过长裤，边拉拉链边开了门。

“什么事？”他打着哈欠说。

没等他话音落下，两个皮肤黝黑的矮个子男人闯了进来，其中一个直奔床边而去。

“你们要干什么？”米勒伸出手来想阻拦。

“请你坐下！”另一个男人毋庸置疑地命令道。

米勒看了他一眼，发现他的表情很严肃，目光很冷酷，只好乖乖地坐到沙发上。

那个男人走到床前的梳妆台边上，从那个巨大的花篮里拿出一个小摄像机。他不声不响地取出录像带，装到口袋里。

“你们——到底要干什么？”米勒张口结舌地问。

“只是要你帮个忙而已。”站在米勒旁边的男人冷笑着说。

“如果我拒绝呢？”米勒还想显得强硬。

“律师先生，你知不知道和一个十三岁的女孩发生性关系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另外一个男人拍着口袋里的录像带说。

“她说她十八！”

“看看吧，这是她的身份证。”

果然，身份证上的年龄是十三岁。米勒不语了。汗，开始从他额头上冒出来。

这时；床上的女孩已经穿好衣服，站在一边不吱声。她微微垂着头，脑后的辫子很凌乱。

“如果你肯帮我们，这件事我们会保密，而且，你在香港的这些天，我们每天会让不同的十五岁以下的女孩来陪你。当然，”男人看看一边垂眉颌首的女孩，“如果你喜欢处女，我们也会满足你的要求。”

“你们到底要我做什么？”米勒的声音已经高不起来了。



“很容易。我们希望你……”男人如此这般地说了一通。

“我没有别的选择，是吗？”米勒绝望地问。

“对不起，没有。”

看到米勒扫了一眼旁边的女孩，男人笑着说：“如果你喜欢她，她今天可以留下来，你爱玩多久就玩多久。腻了，就告诉一声，给你换新的。这是我们的电话，你随时可以找。”

“那她……”

“她是从菲律宾来的，为的就是挣钱。我们会给她报酬的，当然，如果你愿意额外地赏她，她会更高兴，是吗？”他用手抬起女孩的下巴。

女孩不语。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唐人街”是一个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小社会。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招牌，告诉人们一家家餐馆、外卖店、超级市场，百货店、美容店、理发店、中药店、职业介绍所、照相馆、相命馆、衣裳豆腐坊等等，琳琅满目，乱七八糟。

筱青工作日几乎每天都得在这个地方来来回回地走上几遍。从这个餐馆到那个超级市场，从这个药店到那个美容店，一家一家地跑，有时一家跑几趟。拉广告，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她不喜欢这个地方。每天总是有大多的人，每天都像是走在一个巨大的农贸市场里。中国人总是无法维持整洁，把他们的脏乱带到每一个他们去的角落。筱青曾有一个来自于纽约的美国同学，说他在纽约呆了二十年只去过一次“唐人街”，“太可怕了。”他苦着脸对筱青说。

而“唐人街”的主要街道之一“坎农街”总像条臭水沟，散发着一种蒸腾的腐烂气。好像这条街上的每件东西每一个人也随着腐烂发臭一样。好多人在拥挤脏乱的街上卖假的“劳力斯”表，各种性交姿势的小橡胶泥人，粗大的镀金首饰，小电器，纽约的旅游纪念品，两块钱一件的汗衫，十块钱三双的皮鞋，还有不少黑人向路人兜售说是“偷来的需要贱卖”的珠宝。

已经是八月初的天了，夏天就要结束了。但是，街上蒸发的臭气仍然使筱青头晕眼花。

尽管各种各样的饭店小吃店一家挨一家，她还是觉得没有胃口。相邻的“小意大利”，有家咖啡馆，那里的“坎普齐诺”味道比任何一家都好，而且，咖啡馆外有大大红红绿绿的篷布伞，顾客可以边喝咖啡边看街景。

这样决定了，筱青就向左拐到“马尔玻瑞”路上，在背阴的一边不紧不慢地走着。醒目的色彩，面包房飘出来的浓郁的香味和骚动的气氛，都使筱青的心情轻松起来，在这样一小片陌生的土地上，居然也可以产生一种亲切感。

因为是中午，咖啡馆的客人不少。筱青要了一杯“坎普齐诺”，要了一片“核桃派”，坐在门口的一只绿伞下慢慢地吃着，喝着。“坎普齐诺”的奶香咖啡香，喝到嘴里，丰富充足，她不禁满足地叹口气，第一次觉得，简单的生活也不错。原来，很少的钱也可买来很大的快乐。

她又想起阿孟。那天他们一起在她那里吃过晚饭之后，又见过两次。阿孟请她去他的“沪天酒家”吃过一次，她又请阿孟来她的公寓里吃过一次。她喜欢在家里吃，特别是和一个自己喜欢的男人有种家庭式的轻松和温暖，使她感动，也使她向往。

阿孟也说喜欢吃她做的菜，喜欢两个人聊天，听喜欢听的音乐，尽管他们的口味不同。

阿孟喜欢古典音乐，筱青喜欢流行歌曲。结果，他们只好轮着，一会儿古典音乐，一会儿流行歌曲。

阿孟曾告诉说看了她发表在报纸上的诗后，很吃惊。“我真的很吃惊，”他说，“如果说你的诗是一个十八岁的小姑娘而不是一个二十八岁年轻女人写的，我真的毫不怀疑。”

她不好意思地笑了：“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浅薄？”

“不，”他诚恳地说，“我只是奇怪你的内心，是一个怎样的世界，能使你在经历了那么多事情后，依然做这样的梦。”

筱青告诉过阿孟她以往的那些感情经历，也告诉了他为什么自己当初要去做“应召女”。她想，既然她期望这个男人，她就不应该对他有任何隐瞒。如果阿孟能爱她，他也不会因为她的以前而憎恶她。

看着阿孟，筱青说：“我也不知道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我一直向往一种抵死的缠绵。”

你也许会笑我的幼稚，但是，我真的一直都在等待一个我觉得我可以为他做一切，甚至为他死的人。为了钱，我做‘应召’，可是，我不会为了钱去嫁一个我不喜欢的人。

当我爱一个人时，我的感情和我的身体是同一个生命。当我做‘应召’时，我的身体只是我赚钱的资本，是一种没有生命的商品。

阿孟也告诉了筱青有关他的一切。他是一个远房亲戚担保来自费留学的。但是，为了挣学费，他不得不去餐馆打工。妻子孩子来了后，为了给孩子治根本无法治好的病，不得不做“生意”——他没有对她讲他的生意是什么，除了告诉她“沪天”是他的以外。因为做“生意”，太太和他的感情破裂，而且成了虔诚的基督徒。他也和她讲了阿蓝，讲了他对阿蓝看重的地方和不喜欢的地方。

当然，阿孟也讲了伟光。他告诉筱青他这些年来是怎样地因为伟光的病情而四处求医，却毫无进展。他告诉筱青，伟光在马里兰州一个特殊学校里，但是现在仍没有一点希望，使他相信伟光能过种正常的生活。

当他说起伟光时，筱青得极力克制自己才不会掉泪。那时候，阿孟脸上的表情是那么痛苦和无助，筱青深深地感到了他作为父亲的那种爱和那种绝望。上帝，帮助他吧，她在心里祈祷。

“筱青，你呢？你准备以后怎么办？”阿孟转移了话题。

“我现在做工商记者，挣的钱不多。我不知道如果我不做‘应召’了，我是否会习惯一分钱都舍不得花的日子。不过，”她充满希望地看着阿孟，“如果我碰上一个我爱又爱我的人，我就不做了。”随即，她又垂下了头。她不想知道阿孟听了她的话以后的目光或表情。

“筱青，对有的人来说，可以一见钟情爱上一个人，对有的人来说，却需要些时间，因为爱情需要跨越一些距离，需要克服一些障碍，是吗？”

筱青想高呼：“感谢上帝！”阿孟是不是说他并不是完全拒绝她呢？是不是说她还有希望得到他的爱呢？

可是，如果那些距离无法跨越，那些障碍无法克服呢？

就在筱青用纸巾擦了擦手，准备要离开时，她看到杨伟面容冷酷地和一个年轻的意大利人边说边走过去了。他显然没有看到筱青。

奇怪，杨伟来“小意大利”干什么？此时是中午，应该是他餐馆正忙的时候。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14

“关叔，准备好了吗？”阿孟手里拿着电话，边穿鞋边说。

“好了？好，我马上过去。‘广青帮’还没到？好。回见。”

阿孟自己开车去。这是次秘密的会，“广青帮”去四个，阿孟他们去四个。会面定在晚上八点在阿孟的“沪天酒店”。关叔和“沪华”的另一个兄弟已经在那里了，帮着打点酒菜。米勒说他直接从他的办公室去。

此时的街上，已经华灯初上了。人流没有减少，暮色和灯火中，扬着些夹带尘埃的宁静。阿孟不紧不慢地开着他的黑色“罗斯罗埃斯”，在“唐人街”高低不平的街上，很有些惹人注目。

前面的红灯亮了，他不得不停下，掏出烟来点上，耐心地等着，这时在从车前面横过马路的人群中，他看见了筱青。

“筱青！”他把头从车窗里探出来，朝筱青挥着手。

筱青停下脚步，向这边看。看清楚是他后，急急地奔过来。

“这么晚了，你还在‘唐人街’？”

“和一位中药房老板约好八点半在‘喜临门’见面，谈做广告的事情。我也想顺便请他谈谈中药在美国的市常”夜幕还不是很黑，阿孟看得出筱青的精神心情都很好，很开朗。

“这么晚了谈这些事？倒像是约会。”阿孟开玩笑说。

“你呢？去干什么？”

后面的车按喇叭，绿灯已经亮了。

“再联系。”阿孟忙启动车子，对筱青挥挥手，“哪天我们再聚一下。”

筱青走到路边，看阿孟的车开远，脸上是一丝若有所思的微笑。J车到“沪天”前的一条街，阿孟就已经看到人们在大门内进进出出了。看来，晚上的生意又是不错。这时，他看到一辆大型“林肯”在“沪天”门前停下来，“阿鼠”和另外三个男人下了车，头也不回地向“沪天”门口走。

阿孟扫了一眼车内的钟，刚好八点。都很准时，他无声地笑笑，车速慢下来，想拐进停车常说时迟，那时快。一辆黑色的“凯迪拉克”发疯般地横冲过来，车轮因为急刹车和地面磨擦发出刺耳的声音。一支枪从开着的车窗里伸了出来。‘哒哒哒’一阵扫射，“阿鼠”他们全倒在地上。

阿孟猛然刹车，可是，还没等他看见车里的人，“凯迪拉克”已经无影无踪了。

周围的人都愣在那里，一个个雕塑般地不动。阿孟奔过去，看到血已经把四个人和地全染成了暗红色。

血腥味慢慢地在空气中飘散开来。

关叔已经出来，看看阿孟，再看看地上躺着的四个血人。

阿孟弯下身，发现“阿鼠”和阿和还活着，另外两人已经死了。“阿鼠”的左肩和臀部各中了一枪，阿和腹部挨了一枪。

这时，几部警车呼啸而来，车顶的警灯刺眼地闪着。

“你太狠了！”“阿鼠”面部抽搐着瞪着阿孟。

“刘老板，我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除了他们几个，别人不会知道他们会会面的计划。有谁会走漏风声呢？“阿孟，怎么回事？”米勒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到了。“我路上遇到塞车，稍晚了几分钟，怎么会这样？”

“不知道。”阿孟接着又坚定地对“阿鼠”说：“刘老板，请您好好养伤，这件事，我一定会查个明白！”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唐人街’内的‘沪天酒店’门口，昨晚发生枪击事件，两死两伤。受害者身份不明。据悉凶手有两人，皆带黑色面具，一人开车，一人开枪。警察正在调查之中。”

筱青丢下吃了一半的“坎普齐诺”和“核桃派”，以及正在看着的《纽约时报》，抓起手提包就跑。

“沪天酒店”？枪杀？阿孟？上帝，这不是真的，不是他，不是！

她的心在喉咙口跳着，觉得街两边的建筑物都狞笑着向她挤压而来，人们像木偶似的在她身边朝不同的方向走去。太阳也仿佛阴下来了。

“沪天酒店”门口已经没有了任何暴力和死亡的痕迹。正值午饭时间，客人来来往往，一片安详。她对着“沪天酒店”的门冲了过去，和里面向外走的一个客人撞了个满怀。她顾不上说“对不起”，直奔前台。

“阿孟，我找阿孟。”她气喘吁吁地对一个身穿唐衫的老年男人说。

“他不在。请问你有什么事？”他和蔼地说。

“他不在？是说他不在餐馆，还是……不，不会的，若他有什么不幸，餐馆今天不会开门的，是不是？”

“没有事，我只是想见他。”筱青觉得自己要瘫痪了，她不得不扶住柜台。

“他不在这里。你有什么话，我可以转告给他。”老人还是和声和气地说。

“没什么要紧事。我只是……”筱青觉得自己要哭出来了。谢天谢地，他平安无事。

“关叔，今天挺忙的？”这时从门外走来一个干净利落的少妇模样的女人，径直走到柜台后站祝“咱们这里什么时候不忙？”老人说着，看着筱青，“如果你没什么事，我就走了。要不要吃点什么喝点什么？”

筱青感激地摇摇头：“谢谢。我也该走了。”

“请问这位是——”少妇模样的女人挑起两道细细弯弯的眉毛看着老人。

“她是阿孟的熟人吧？是不是，姑娘？”

筱青点点头，准备离去。

“阿孟的熟人？怎么没听说过？”少妇提高嗓音说。

筱青不语，转身就走。

“喂，等等。你叫什么名字？”少妇尖着嗓子问。

筱青止步，缓缓地转过身子，微微地抬高下巴，嫣然一笑，说：“筱青。我叫筱青。”她有些得意地看着一丝阴影掠过少妇的脸。少妇太无礼。

“筱青？这名字有点熟悉。我在哪里听过呢？”少妇自言自语着，“对了，米勒告诉过我！你就是那个‘应召女’？”她的眼光刀子一样盯着筱青，却笑着说。

“对，我就是那个‘应召女’。这个答案让你很满意，是吗？”筱青接着

对关叔点点头，“谢谢您，老人家，请您代我向阿孟问好。”

说完，筱青翩然而去。

“阿蓝，你太过分了吧？”关叔有些责备地说，“何必这样无礼呢，她又没得罪你。”

“哼，阿孟怎么会和她有来往？”阿蓝脸色冷若冰霜。

“我得走了，去别处看看。张经理出去换零钱去了，一会儿就回来。昨晚出那样的事情，把什么都忘了。”

出了“沪天”的门，筱青牙关一松，泪水流了下来。刚刚那个想必就是阿蓝了，她对自己说。看来，这是个不好惹的女人。可是，如果自己真的想要阿孟，势必要惹她的，是不是？

可是，阿孟是否会要自己？自己是一个“应召女”一个出卖肉体为生的女人。不，也许不是为了“为生”，是为了生活得更好一些。为了生活得更好一些，就得失去爱和被爱的权力吗？尽管布兰达说她的好几个姑娘都嫁得很好。可是，中国男人是不是特别重视面子呢？阿孟能允许自己和一个风尘女子有种认真的关系吗？

筱青从来没有这么自卑过，她觉得自己简直是耻辱的象征。

自己把自己爱与被爱的权力和机会放弃了，她心里悲哀地喊着。

她在街上盲目地走着，因为没有吃完中饭，她很饿，却不想吃。天上的太阳并不是很大，可能有些阴，却闷热得要命，汗水把她的衣服粘到了身上。她很虚弱。

筱青不知道是什么使得她这样的无力，是她没有资格去爱和被爱的事实，还是她不得不知道她没资格去爱和被爱这个事实。当然，她没想到爱和被爱的愿望来得这么早，没想到会这么早地碰上阿孟。如果早知道，她不会去做“应召女”的。可是，如她没有去做“应召女”，她不会碰上阿孟，是不是？

庙宇似的“帝国珠宝中心”，红色的柱子和红色的招牌，俗气得刺眼。橱窗里的足金首饰，也黄澄澄地显示着虚荣和招摇，筱青靠着门前的红漆木柱子站下，阖上眼睛，大口地喘着气。路口有一辆卡车，在卖新鲜的蔬菜，面色黑黄的广东人，叽叽咕咕地讨价还价。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睁开眼，想去对面马路上的摊子买瓶冰镇“芭乐汁”。想象着清凉的果汁顺着喉咙流到心口，她稍有了些精神。

“筱青，你脸色这么差？”

她目瞪口呆地看着站在面前的阿孟，做梦似的回不过神来。

“你……”她迟疑着，不知想说什么，该说什么。

“我要去‘沪天’一下，刚好看到你在这里。”

这时，筱青才看到他停在路边的黑色“罗斯罗埃斯”。

“我在车里喊你，你没听见。”阿孟笑着解释说。

筱青这才定了定神，好好看看眼前的男人。阿孟的眼睛里有些血丝，像是前一夜没睡好的样子。但是，他整个人看起来很有精神，浅驼色的亚麻长裤和黑色的真丝“保罗衫”，使他看起来悠闲而有风度。

“我——”筱青想告诉他她去“沪天”找过他，活到了嘴边，又吞了回去。有什么必要呢？

“你的气色很不好。来，上车吧，去‘沪天’坐坐怎么样？”阿孟伸出手来挽筱青的臂。

筱青赶忙摇摇头：“谢谢，不用。我坐地铁回家。”她发觉自己的声音嗡嗡地，像是从一个很远的地方传来。

“那我送你回家。”阿孟不由分说地拉着筱青向汽车走去，“我担心你要中暑或生病了。”

是吗？你会担心我吗？筱青心里问着，委屈得想哭，可是，她克制着自己不掉泪。

车里的空调开得很足，筱青刚落座，就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颤。阿孟见状，调低了冷气。

“阿孟，我看报纸上说，昨晚……”筱青的头靠着坐垫的后背，问阿孟。

阿孟掏出烟来，刚要点，看了看筱青，又放下。

“没关系，我不在乎。”筱青忙说。

“算了吧，一会儿不抽憋不死的。”阿孟开玩笑说。

“阿孟，报纸上说是在‘沪天’门口，我还以……”筱青说不下去，怕眼泪掉出来。

阿孟看看她，又赶快把头转过去，看着前方，一手把住方向盘，一手伸过来，拍拍筱青的手，没有说话。

在筱青的公寓里，阿孟从冰箱拿出橘子汁，给筱青倒了一杯：“你好好休息上下，我今天还有许多事需要处理，我会给你打电话。”

筱青两手捧着杯子，头垂着，点点头：“小心。”尽管她不知道阿孟要去处理什么事，可是，本能地，她希望他小心。毕竟，昨晚的事是发生在“沪天”门口。

“我会的。”阿孟走了。

听着门在他身后自动关上了，筱青才转过头，看着乳白色的门，热泪盈眶。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大哥，我派人都打听过了，‘唐人街’任何一帮都没有开‘凯迪拉克’的。”瘦子满脸焦虑地对阿孟说，“大哥，是谁会和‘广青帮’过不去呢？”

“不是和‘广青帮’，是和我们两帮过不去。我在路上碰到一个熟人，说了两句话耽搁了一分钟。不然，我说不定现在也送了命。”阿孟若无其事地说。

“可是，谁会和我们过不去呢？我们没惹过任何人。再说，谁知道我们两帮的头头们在‘沪天’见面呢？连我都不知道。”

“‘广青帮’，有两个死了，没法对证。‘阿鼠’和阿和都说没有对任何人讲过。我们这边，就我、米勒、关叔和阿柯知道。”

“我觉得关叔、米勒和阿柯都不会告密的。再说，向谁告密呢？”

“我不愿怀疑任何一个人。所以，只有在找到凶手之后，才能知道是谁告密。我应早就告诉你的，不在要‘唐人街’内查，虽然也不排除这个可能性。中国人不太喜欢开‘凯迪拉克’。黑人和意大利人爱开‘凯迪拉克’和‘林肯’。”

“知道了。大哥，我觉得我们这些日子得加倍小心，这两个月以来，发生的事情太多了。”

阿孟点点头：“不惜任何代价也要找到凶手。需要钱，就向阿蓝或关叔说。”

“那我马上行动。”瘦子告辞了。

“两天之内我给你消息，”胖胖的意大利杂货店老板告诉瘦子，“我会给你一个‘小意大利’所有开‘凯迪拉克’的人的名单。”

“小意大利”是意大利移民集中的市区。

“麻烦你了。”瘦子把五千块钱放在柜台上，“我拿到名单后，会再给你这么多。”

胖老板的脸笑得下巴堆到了脖子上：“放心，不会让你失望的。”

瘦子兴高采烈地开车往回走，心想两天之后拿到名单，总有办法查出是推开的枪。这下，凶手可逃不掉了。靠警察是没用的。

还是得靠钱，钱比什么都有本事。

听说“福建商家会馆”刚在“海斯特街”开了一家赌场，新鲜玩艺很多，瘦子看看表，才十点，还可以玩一会儿。他特别喜欢赌，阿孟说过他好多次，就是不管用。

和往常一样，他的赌运不是很好。不一会儿，他带的几千块钱都输掉了。

离赌场关门还早，他实在不想这么早就离开。他没有任何存钱，挣的钱都扔在赌场了。

别的人也不敢借钱给他，因为若阿孟知道谁借钱给瘦子赌博，肯定要发火。

瘦子想起前几天米勒跟他说：“你以后需要钱的话，可以告诉我。我挣钱不少，却不喜欢赌，除了玩玩女人，没别的花费。玩女人是花不了多少钱的。我理解你的心情，你喜欢赌博就像我喜欢女人一样，即使有一天因此吃了亏，也旧习难改。上瘾了，有什么办法？”

米勒平时和瘦子没什么多往来，除了见面打个招呼，那天不知道怎么突然对瘦子好起来。瘦子虽然觉得蹊跷，心里却很受用。这“鬼子”平时除了阿孟、阿蓝和关叔，对别的人都不太放在眼里，好像他这个大律师有什么了不起似的，可现在他却对瘦子这么客气，让瘦子觉得自己是个不可忽视的人。

想到这里，瘦子走到赌场门口的公用电话旁，拨通了米勒的号码。庆幸的是，米勒居然没有出去找女人，竟然在家里！

“瘦子，多么让人奇怪的事情！这么晚打电话给我，有什么事？难道是你妹妹从大陆来了？”听筒里传来米勒的笑声。米勒知道瘦子有个妹妹在国内，听瘦子说他妹妹是个很漂亮的女人。

“操你妈！”瘦子狠狠地骂着，“你若对我妹妹打主意，看我不把你那东西割掉，让你也上电视风光风光。”想到电视上那个女人，因为丈夫“强暴”她便割了丈夫的那东西，瘦子就想笑。

“你妹妹还没来呢，你怕什么？”米勒耍着贫嘴，“这么晚了，你打电话给我，总不是为了警告我不要对你妹妹动念头吧？”

“当然不是。我在‘海斯特街’的赌场，你能不能借点钱给我？”

“我的现金不多，你要多少？”

“三两千就行，够我今晚玩的。”

“好吧。对了，你这些天查凶手有什么进展没有？”

“你怎么知道我在查？”

“不用问就是你嘛。阿孟自己一下子顾不了这么多，关叔不会英文，阿蓝是女人，我又是律师，不管这些事。别的兄弟都有其它的事要管，那阿孟

身边的人只有你了。”

“现在还没消息，不过，可能过两天就差不多了。”

“你是说你有线索了？”

“难说。不说这些了吧，我去取钱？”

“算了，我送去吧，晚上交通不挤，开车一会儿就到了。你在门外等我好不好？我不愿进去。”

“好。那过会儿见。”

大约十几分钟后，一辆车在瘦子面前停下。“小子，真够快的。”瘦子自言自语地走向前。

车门开了，瘦子还来不及看清是谁，一只大手就勒住了他的脖子，另一只手捂住了他的嘴。瘦子的腿胡乱踢了几下，就不动了。接着，他的身子噗通一声倒在地上。

车子灵巧地调了个头，开走了。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一对夫妻在诉讼一个为他们进行人工授孕的医生。这个医生偷用了这对夫妻的受精卵，放到另一个患有不孕症的女人肚子里，而这个女人居然生了一男一女的双胞胎。‘生物学上的母亲’却因流产至今未有孩子，现在，那对双胞胎已经六岁了。‘生物学上的父母’打官司要求把孩子还回来。当然，医生不承认，‘现实的父母’也不承认。”

“一个男人要求在康复中心‘拥抱着’他三十一年妻子过夜被拒绝。‘我们是康复中心而不是旅馆。他的妻子现在是半身不遂，若他对她有性活动，则是强奸。’康复中心的负责人说。”

“一个冰球运动员在他的梦想实现十一秒钟之后就瘫痪了——他只在场上打了十一秒钟就因颈椎受伤而终身残废！”

这每天都是些什么事啊？筱青把报纸往茶几上一放，在沙发上斜躺下来。整个世界都在疯狂，每天每天，除了疯狂，人们还有什么可以做的事情？

而她自己也想疯狂。对阿孟的渴望，和自己内心的耻辱，使得她想好好地疯狂，做出点什么不一般的事情，自己平时不敢做或不想做的事情。可是，她能做什么呢？除了在这里想疯狂，她能做什么呢？她多么希望自己有足够的勇气，走到阿孟面前，看着他的眼睛，说：“我想爱你。我想被你爱。”

可是，她是个“应召女”。天啊，当初做什么不好，非要做个“应召女”！如果在几百年前，如果她是李师师、陈圆圆、柳如是、董小宛……抑或，那只是些传说，而传说毕竟是美丽的。

“你为什么不想裹起我折断的翅膀……”她喃喃道。这好像是她好久以前写的诗中的一句。

以前的那些日子，那些很久很久以前的日子，那些她只想以身相许的日子……不，不想那些了。人的一辈子，纯真快乐的日子毕竟很短，是吗？怀旧是不好的，怀旧像鸦片，可以让人上瘾。

只要一开想“以前的那时，我还年轻……”今天和将来都会在回忆中失去了。回忆是件多么轻松和温馨的事情啊，特别是在一个人的时候，此时半个月亮挂在对面高楼的上空，寥落的星辰垂脸肃穆。今天是什么？将来有什么？

多想把头靠在谁的怀里，好好地哭一哭！可是，这些日子，她离谁都



远了。很少和陈阳打交道，他打过几次电话，她总是推辞忙，联系也就不了了之。自从那次碰到杨伟，和安迪联系也少了，她怕安迪提起杨伟来，她会抑制不住地告诉安迪，杨伟有多么虚伪。

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是布兰达。

“亲爱的，今天好不好？”布兰达用她一贯的甜蜜蜜的声音说。

“和往日一样，疲倦无聊。”筱青无精打采地说。

“听着，孩子，米勒刚刚打电话来，让我约你，马上在他家见面。”

“我不想去。他每次都好像怕吃亏似的。”

“可是他付的价钱也不错，是吗？”布兰达笑着说，“他是个律师，说不定将来你能用上他呢。”

“用他？让他将来帮我办离婚？”

布兰达又笑：“这你可说不准，是吗？无论怎样，他让你去，说是肯定会很开心的。”

筱青还是去了。反正她此时特别孤单，反正她去不去都和爱阿孟被阿孟爱没有关系，反正她去不去都和她已有的内心的耻辱没有关系。

当她看到杨伟在米勒屋里时，简直呆若木鸡。

“筱青，这是杨伟。杨伟，这是筱青。我告诉过你，她很漂亮，是不是？”米勒兴高采烈地说。

“筱青，很吃惊？”杨伟捏捏筱青的下巴，“你越来越漂亮了。”

他上下打量着她，“如果在街上看到你，谁不觉得你是个上层社会的女人？我相信不会有人相信你只是个‘应召女’。”

筱青简简单单地只穿了件黑色水洗软缎长裙，细细的吊带，高高地收着腰身，下摆从臀部以下呈筒状垂到穿黑色羊皮凉鞋的脚面。

“你们认识？”米勒问。

“当然认识。筱青在我的餐馆里打过工，是个很受客人和老板喜欢的女企台。”杨伟哈哈大笑，“而且，我们在别的场合也见过，筱青的服务不错，如果不是态度太冷的话。”

筱青愤怒得想吐一口痰在杨伟的脸上，但是，她克制住不动声色。

“米勒，他不能和你比。你会讲中文，知道和杨伟两个字发音一模一样的另外两个字，是吗？”筱青娇媚地对米勒笑着，“你知道吗？他真的和那两个字说的一模一样！”她鄙夷地看杨伟一眼，“他不是个男人。”

“你——”杨伟已经气得脸色发青了。

“算了算了，别失去你的绅士风度，杨伟。筱青今天来是和我们一起去开心的，是不是，宝贝？”他一手揽过筱青，抚摸着她裸露的臂。

“按规矩，你要付双份。”筱青板着脸说。

“别担心，只要你的服务好，我们每人付你双份！”

筱青精疲力竭地想睡去。畜生，这两个畜生！她心里狠狠地骂道。人一旦邪恶起来，就是畜生，也许还不如畜生。刚刚米勒和杨伟两个人之间的一切，实在让她恶心。她无法相信人可以这么下作和无耻。她虽然是个“应召女”，可是，他们让她觉得作呕。

米勒说让她在这里过夜。“这样你就随时可以为我们服务。”

他涎着脸说。

筱青蜷缩在床的里端，背对着外面，闭上眼睛。她全身酸痛得其实并睡不着，但是，她不想睁开眼。如果能沉沉地睡去，什么梦都没有多好啊！

米勒推推她的肩：“筱青，筱青。”

筱青懒得理他，装睡。她闻见浓烈的烟味。

“这小婊子，这么快就睡着了。”他听见米勒对杨伟说。

“因为她被用得很充分。”杨伟的声音简直使筱青想爬起来杀了他！

“她不错，是不是？”米勒得意地说，“我是第一个付她钱的！”

筱青咬住牙，身子一动也不动。再也不要这样了，再也不要让这些畜生践踏自己了，她心里哭喊着。肉体上的一切，只是某种动作，可是，他们已经在精神和自尊上无情地践踏了她蹂躏了她！只因为钱，只因为那浅绿色的小纸片，她就这样任他们把她抛向坚硬的边缘和尖锐的角落！

灵魂没有依附，而身体并不是灵魂的家乡。

筱青觉得自己已经找不到灵魂了。她的身体，在这种时候，也仿佛飘荡在外，让她不知所措。她四分五裂了。

她绝望得想大喊大叫！

可是，这时，一个名字像一把刀一样戳了她一下，让她猛然一惊。

阿孟，他们在说阿孟！

“我和阿孟相识这么多年了，做这些事让我觉得很内疚。可是，我没有别的选择，是吗？”是米勒的声音。

“内疚和罪恶其实就像屋里的一件家具一样。你天天和它生活在一起，就习惯了。”杨伟说。

“阿孟不是个笨人。他的脑袋，比一般人都聪明，我担心他很快就会发觉的。”米勒的声音有些担忧。

“放心，很快就会轮到他的。”筱青听得出杨伟的声音恶狠狠的，“到那时，我的任务就完成了，我就可以守着老婆和儿子清清闲闲地过日子了，也会有更多的钱玩更多的女人了！”杨伟哈哈大笑。“他妈的，提心吊胆的日子真不好过。”他又叹了口气说。

筱青觉得背上在流冷汗。他们对阿孟做了什么？他们要对阿孟做什么？但是她知道，无论如何，她得装作什么都没听见。

果然，又是杨伟的声音：“米勒，你确定这小婊子睡了？”

米勒又轻轻地推推筱青：“筱青，筱青。”

筱青打了个哈欠，“嗯——”地翻了个身，头埋在米勒的大腿边，发出轻轻的鼾声。

“她睡得像头小猪。”米勒笑着说，“良宵一刻值千金。我得几天的工资才够我们今晚的花费呢。”他的手，在筱青胸前游移着。

“你比中国人还要精明。”杨伟笑说。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第二天一早，筱青醒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想给阿孟打电话。

但是，她不敢，怕米勒听到。她心急如火。万一阿孟出点什么事……她想也不敢想。尽管阿孟不是她的什么人，她也并不是他的什么人，但是，他

是她这些日子以来心里的渴望和胸口的痛啊！

米勒开车把她带到“唐人街”，就去他的办公室了。筱青拼命似的奔向“沪天”她怕晚去一分钟，阿孟就有什么危险，尽管她不知道阿孟是否在那里，也不知道米勒和杨伟是否在说要伤害阿孟的生命。

“唐人街”好多店铺的门面已经打开了，有的小店坐了寥寥的吃早餐者。太阳像一个咸蛋黄似的挂在烟雾不轻的天空。

筱青跌跌撞撞地跑着，头发散乱地在脑后飘飞。平时觉得那么拥挤狭小的“唐人街”这种时候怎么这么大！那街道，像是无穷无尽似的。

等到了“沪天酒店”门口，她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她闷着头就向里闯，却一头撞在门玻璃上。她捂着额角抬头一看，门上挂着“关门”的牌子。旁边的时间表写着：“周一到周四：上午十一点半到晚上十一点；周五周六：上午十一点半到晚上一点；周日：上午十一点到晚上九点。”

筱青这才想起，像“沪天”这样的大店，一般是不卖早餐的。

她希望也许有人早上在店里准备什么，便噼里啪啦地猛敲了半天门，却也不见人影。

过路人像看疯子似的看着她。

筱青翻翻手里的包，发现没有带电话本。昨晚出来前换衣服时，她只记得带了件上班穿的棉布短袖连衣裙，却忘了带上班用的皮背包，她手里拿着的和昨晚那件黑缎晚装相配的黑缎小手提包，只装了房门钥匙和“应召女”的必备品。她急得眼泪要掉出来了。

怎么办？回去拿电话本？坐地铁回去，得半个多小时。搭出租？这时间在这里一时半刻还找不到。

急中生智，她想起可以问查号台。在任何一个地方，只要打555—1212，就可以找到这个地方电话本上所有的电话。

可是，当她把阿孟全名的拼音拼给接线员后，得知阿孟的电话没有列在电话本上，所以查不到。任何人只要每月交一两块钱，就可以避免自己的电话被列出来。

实在是走投无路了，筱青只好乘地铁回她在东河边的公寓。

等她进了屋后，连跑带急，她的衣服已经湿透了。

她手忙脚乱地拨了阿孟的号码。快接，快接，她心里催着，听见对方的电话“嘟—嘟—嘟—”地响。

“哈罗？”一个慵懒的女人的声音。是阿蓝，筱青想。肯定是阿孟把手提电话放在床头，阿蓝先拿起来了。阿孟也许还在睡。

想到这里，筱青竟然有些醋意，可是，这不是吃醋的时候。

“麻烦你让阿孟接电话好吗？这是紧急事。”筱青急切地说。

“你是哪位？”阿蓝有些傲慢地问。

“我是——”筱青不知是否要说自己的名字。

“你是那个‘应召女’，是不是？你找阿孟干什么？”阿蓝的声音冷漠而强硬。

“我找他有急事。麻烦你快让他接电话！”筱青哀求道。

“什么急事？急着挣他的钱？你就这么急不可耐吗？才几点啊？人家不是说你们那种人大部分是晚上出去挣钱吗？”

“你——”筱青想把这个可恶的女人痛骂一通，却觉得不是时候。

“我怎么样？阿孟现在和我在一起。我告诉你，你别做梦！”

阿蓝把电话挂断了。

筱青又气又急，全身发抖。如果不是因为阿孟，她才不要受这个女人的气！

她又打了过去。

电话又被挂断了。

不甘心，她又拨了阿孟的号码。

这次是阿孟接的。“我是阿孟。哪位？”

听见阿孟的声音，筱青一下子哽咽住了，拿着话筒，什么也说不出来。

“请问哪位？”阿孟的声音礼貌，充满磁性。

筱青定定神：“阿孟，我有急事告诉你。”于是，她告诉了阿孟她在米勒那里听来的一切。她顾不得问阿孟他刚刚为什么没有接电话。

阿孟沉默着。一直到她讲完好长时间，阿孟没有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有些嘶哑地对筱青说：“听着，筱青，从今天开始，你就不要来‘唐人街’上班了。马上打电话给报社，说你辞职。不要问为什么。你呆在家里，哪里也不要，不要去，不要给任何人开门。我去之前会给你打电话。”

“阿孟，怎么回事？”筱青有些胆怯地问。

“一下子说不清楚。我处理完一些事情后，会给你打电话。记住，什么地方都不要去，也不要任何人去你那里。”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阿蓝赤裸在床，两眼看着天花板，一动也不动。这些天来，阿孟很少和她在一起，说是忙。哼，还不是骗她的？说不定早让那个“应召女”迷住了。刚刚那婊子打来电话，他接完电话只对她说了句“急事”就走了。

男人只重色，真的是无情无义。想到这里，阿蓝气得把指甲握进了掌心。她胸中有个声音像刀子一样割着她：决不罢休！

屋里很静，静得可以听见外面所有的声音——风吹过，车驶过，人走过。静得连自己的呼吸都响亮无比。她从来不知道，还会有这样的寂静，像一条绳子，勒在她的颈子上。

聪明能干的她，竟然输在一个婊子手里！婊子，那个婊子！阿孟竟然为了一个婊子而冷落自己！这太不公平了。

她摸着自己浑圆结实的乳房，知道自己还很年轻。顺着乳房往下，是平坦的腹部和线条流畅的大腿——江南女人特有的凝脂一样的肌肤。那个婊子干瘪瘪的，哪一点比得上自己？

她一向认为自己是个坚强的女人，她的柔软的乳房下，是一颗坚强的心。来到美国这些年，她硬是咬着牙关，依靠打工交学费，念完了书，拿到了学位。她的和她是大学同学的丈夫，为了另一个女人离开了她，就在她要毕业那年。那时，她没有哭，因为她本来就不爱他，他拿到护照后，她才答应嫁给他——她想出国。

好多人都出国了，她也想出国。她离了婚，以为是给自己又制造了一个优越条件。遇上阿孟，她折服了他的财富，他的风度，他的能力和他的修养，便下决心要得到他。她认真地工作，慢慢地，开始照看阿孟生意上的一些事情，并殷勤地照料他的生活。到最后，她成了阿孟身边不可缺少的人。她希望他娶她，因为知道阿孟和玉芬不可能再复合，离婚不过是早一天晚一天而已。哪知道，阿孟居然和一个婊子在来往！

那天在“沪天”碰到筱青后，她晚上就审问阿孟。阿孟说他在东河边的公寓刚好和筱青的是楼上楼下，所以他们在一起吃过两次饭，聊过天，如此而已。

“怪不得你这些日子很少和我在一起，原来是找到会伺候你的人了。”阿蓝冷笑说，“她是专门干那一行的，是不是伺候得你很舒服阿？”

“你胡说些什么！”阿孟斥责道，“我会那样吗？再说，筱青是个内心世界很丰富的女孩，和她聊天挺不错的。”

“是啊，经验丰富，当然内心丰富了。”阿蓝酸酸地说，“像我这样对你忠贞不贰的女人，内心除了你一个人，还能有什么？”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筱青她……”阿孟突然觉得自己也说不清什么。再说，他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需要处理。“我懒得和你磨牙了，好多事需要做呢。今晚我不过来，明天也不一定，到时候我打电话吧。”说完，他就匆匆地走了。

阿蓝气得咬牙切齿。她不甘心，实在是不甘心！

习惯性地，她的手移到了两腿之间。每当她独处的时候，她都这样。她明白自己是个各方面欲望都很强的女人，可是，她内心一直觉得很紧，放不开。和前夫和阿孟在一起时，她都特别冷淡，使男人很受挫，所以，她从来没有被满足过。

她抚摸着自已，感受着自己，满足着自己。因为愤怒，她报复般地折磨着自己。仇恨使快感更加强烈，她的身体，在宽大的床上剧烈地抽搐，她闭着眼睛，发出一声声痛哭般的呻吟。

窗帘垂挂着，夏末的热气被挡在了外面，空调开得很高，有些冷嗖嗖的。阿蓝把毯子拉到胸前，下意识地拿起了电话。

“阿蓝，宝贝，是你？怎么想起给我打电话了？”听到她的声音，米勒在电话那头愉快地说。

“狗娘养的！我心情不好。”阿蓝从牙缝里说。她其实是很不喜欢米勒的。可是，这种时候，她找谁呢？

“哈哈，因为阿孟冷落了你了？”

“少废话。你有空没有？想不想和我一起去吃中饭？我请客。”

“好啊，刚好我今天下午没事，我马上到你那里还是去哪里等你？”

“你过来吧。”

阿蓝忙起床，梳洗之后，坐在沙发上等米勒。她在胸口、腋下和大腿根都擦了香水。

米勒按门铃的时候，她正拿着一杯“马蒂尼”在喝。

“天哪，阿蓝，你让我发狂？”进了门米勒对阿蓝大叫。

阿蓝穿着黑色透明的花边睡衣，长度在膝盖和大腿之间，长袖、袖口和领口都系着黑色的缎带。睡衣下，她什么也没穿，隔着薄薄的纱，更诱惑地漾溢着肉欲和性感。

米勒把酒倒在阿蓝身上，然后再吸到嘴里。阿蓝笑着，滚着，床单在她身后皱成咸菜。

她好像到了另一个世界，疯狂如一条母狼。

“阿蓝，你这么热情，阿孟怎么能吃得消你？”在喘息的空闲里，米勒问阿蓝。

“是吗？筱青那个婊子在床上和我比怎么样？”阿蓝眼睛斜斜地笑，目

光像浸在酒里。

她的指甲，死命地抓着米勒的手臂。

“你怎么问起她来了？你见过她？”

“阿孟和她有来往！说不定，他们早就有一腿了。”

“不会吧？阿孟不是那种人。再说，他们第一次见面对，阿孟好像很看不起她的样子。”

“可是她手段高啊，你也教了她不少吧？”

“她不如你这么疯狂。”米勒张大嘴，像热天走在路上的狗。

“那你就好好享受我吧，我不要钱，免费！”阿蓝咯咯地笑米勒从阿蓝背后抓住她的乳房：“婊子，你是世界上最便宜的婊子！”阿蓝的头，一起一伏地昂着。

“哈，我们俩多像一对发情的狗啊！”阿蓝看着镜子里两具纠缠在一起的肉体说。

“你这条母狗，你这条没人要的母狗！”汗水从米勒毛茸茸的胸脯上，淌到阿蓝的背上。

“你会报复的，是吗？”米勒一手撑着头，一手拿酒，侧着身问阿蓝。

阿蓝赤裸裸地仰面躺着，双腿张得很开。“你怎么知道？”

“我太了解你了。我认识你这么长时间，能不知道你的性格？

你不会服输的。”米勒得意地说。

“你这混蛋。如果你这么了解我，我们俩倒应成为一对。”

“别忘了我很聪明，不然我怎么会当律师？和你做情人，太可怕。万一哪天不好了，你不会放过我的。而我又太喜欢女人。”

房间里充满着一种男人和女人混合的体味，还有酒味、香水味、烟味。

“米勒，你觉得我是个很坏的女人吗？”阿蓝翻过身来，玩弄着米勒的乳头说。

“蝎子。”米勒把酒一口喝干，把杯子放下。

“什么？”

“蝎子。”

阿蓝明白了。“可是我一直很爱阿孟的。”她为自己辩解，“我有那么毒辣吗？”

“你很自私。你很聪明，一个很自私的聪明人是可怕的。”米勒的手，在她的欲望的源头不停地进出。

“爱都是自私的！”她随着米勒的手反应着，挺直了腰。

“你爱谁？爱阿孟还是爱你自己？”米勒拉过她，让她在自己的上面。

“我不愿输。”她的乳房随着她身体的摇摆而抖动。

“婊子，说实话，我很欣赏你这一点。”米勒扶着她的腰，看着她的眼睛说，“聪明的女人让我害怕，但是，聪明的女人的智力，却能使我真的兴奋起来。因为当一个聪明女人臣服在我两腿间时，我才真正有种征服感。”

“如果你答应帮我收拾那个婊子，我随时随地让你——免费！”阿蓝咬牙切齿地说完，随着身子一阵痉挛，趴到了米勒身上。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米勒，我是阿孟。今晚有空没有？来‘沪天’坐坐怎么样？”

米勒看看表，已经十点多了。“我昨晚有些累，没睡好，明天还有好多

事要办呢。”

“我就知道你昨晚太开心了。”阿孟在电话里大笑。

米勒心头一惊：难道阿孟知道他和杨伟一起玩筱青？随即，他笑自己的胆怯：筱青不过是个风尘女子，阿孟这种人是不会为了一个女人而和朋友翻脸的，何况他从来没有听阿孟说起过喜欢筱青。他不相信阿孟和筱青之间有什么，都是阿孟疑神疑鬼而已。

“我常寻开心嘛。”米勒打着哈哈。

“是啊，越来越开心。今晚就让我们俩寻寻开心吧。说定了，我在这里等你，有好酒呢！”阿孟把电话挂断了。

“难道是下午和阿孟……不过，这也怨不得自己，是阿孟打电话召自己去的。可以说是阿孟引诱自己，而自己抵挡不住勾引罢了。阿孟应该知道自己很好色。

一路上，米勒不断地为自己开脱。想来想去觉得没什么要怕的。阿孟大概真的是想让他去喝酒而已。

“沪天”还没有打烊。米勒进去后，经理告诉他阿孟在三楼等他。

米勒发现，事情不是自己想的那样——阿孟、阿柯和另外两个兄弟都坐在酒吧台前喝酒。阿孟并没有笑脸。

“阿孟，什么事？”米勒的心跳已经开始加速，但他还是故作镇静。

“想喝什么酒？”阿孟不动声色地问。

“‘伏特加’加冰块就行了。”阿孟对充当侍者的一个兄弟说。

阿孟不再说话，默默地喝着酒，待米勒半杯酒喝下去后，阿孟才慢慢地说：“米勒，告诉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米勒手一抖，差点儿把杯子掉在地上。他极力地镇静住自己，说：“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

阿孟抬起眼来看着米勒：“我们认识这么长时间了。你知道没有必要和我多废话。”

米勒的额头开始出汗。

“你准备把我怎么样？”他绝望地看着阿孟，“我当时没有别的选择。是他们逼我的。”

“我理解。”阿孟点点头，缓缓地说。

“阿孟，我们一直是朋友的！”米勒哀求地看着阿孟。

“是的，我们是，在你背叛我之前。”阿孟改用英文说，“米勒，我很抱歉。这是你的选择。”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把自己在屋子里关了整整一天。

她不知该做什么，看书，听音乐，都静不下心。有时，她只是在屋子里来回走动，或者站在卧室的窗口看东河，站在客厅的窗口看对面黑色的玻璃钢大楼。

她知道阿孟在处理的事情肯定和她告诉有关米勒和杨伟的一切有关。可是，究竟是什么呢？阿孟是什么人，会受他们的暗算？

她有预感，自己的命运，和阿孟的命运已经搅和在一起了，不管以一种什么方式，这是她想要的吗？在这个瞬间，她觉得无法肯定。

到现在她才发现，对于阿孟，这个她一见钟情的男人，她并不了解。对于他的生活，她一无所知。难道感情的路程，本身真的是一种宿命，就像

她内心里一直否认的那样？难道爱情无法争取，只能被命制给予？

此时此刻，她发现自己并没有一种正确的判断能力，就像她曾经那么错误地判断了杨伟一伴。她相信自己读过的心理学或行为学书，认为一个人的内心总是和他（她）的外在表现紧密相连。她相信她自己就是这样的。

可是，世界不是她心中的世界那样简单。

她叹口气，走到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一瓶葡萄酒，给自己倒了一杯。她并不喜欢喝酒，但是，自从她做了“应召女”后，她慢慢地习惯了少喝一点。有时，她发现，一杯葡萄酒可以使她紧绷的神经放松下来。

阿孟一天都没有电话。即便他是个和自己无关的男人……没有办法，自己掉进自己结的网里了。

筱青盯着酒杯看着，细长的手指，轻轻旋转着杯子中间部分的长茎。那是个薄薄的水晶杯，她在“内曼马萨斯”买来的，那是一家一般人只敢观望不敢问津的百货店。布兰达曾经说过，不论买什么，宁可少，必须精。“要让你每一件东西，都告诉人们你的阶级，别忘了，你是上流社会的女人。即使你不是出身于上流社会，但你的表现，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上流社会的女人。

是自欺欺人吗？还是人们可以表演本来不是他们的角色？

她的头越垂越低，直直长长的黑发滑到她的胸前，她的神色，沉思却没有目标，就像陷入了一个慢慢下沉的梦。

夜色越来越浓，天空不知为什么变成一种红灰色。城市的声音都远远地在地面上，在筱青所处的高度，只能听到偶尔警笛的怪鸣。平日里，她对这样的声音已经司空见惯了，可是，这样的一个夜晚，却使她心惊肉跳。

她和衣躺在沙发上，懒得开灯。家具露着模模糊糊的影子。

一个人的日子是寂寞的，一个心里不能宁静的人的日子是种折磨。这样的时刻，所有能想起的事情都被想起了，所有的往事都争先恐后地涌来。记忆不死，但记忆总是使她对现在的自己感到陌生。

阿孟让她向报社辞职，她怎么能够呢？虽然工商记者和她心目中的新闻记者相差甚远，但是，她相信这份工作对自己是一个锻炼。也许，有那么一天，她真的会成为一个优秀的记者，或者，根据自己所了解的人和事，写一本小说，她只向报社说自己生病了，这是她第一次请假。

阿孟为什么要她辞职呢？

她在床上翻了个身，决定还是不问这么多问题好。问题想多了，太伤脑筋，伤脑筋是件令人精疲力竭的事情。

表在枕头下滴滴嗒嗒地响着，夜因此漫长而紧迫。筱青知道，时间已经不早了。阿孟怎么还没有打电话来呢？

“叮铃铃”的电话铃，使筱青像被炸了一下似的跳起来。她的心突突狂跳着，拿起听筒，出不了声。

“筱青，是我，阿孟。”阿孟的声音很平静，很柔和。

“晤——”筱青答应着。我知道是你，她心里说。

“对不起，白天我一直在忙。这么晚了，你该睡了。好好休息，好吗？”

筱青还是什么都说不出。她想问问他是否一切都好，可是，听他的声音，像是一切都好。

“锁好门。好好睡。我明天再给你打电话。”阿孟挂了电话。

筱青拿着听筒，呆呆地坐了好长时间，才放下。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有别人知道你在这里住吗？”阿孟坐在沙发的一端，一只肘子撑在扶手上，问坐在另一端的筱青。

“‘公司’老板布兰达知道，是她帮我找的房子。我的朋友安迪知道我的电话，但是她从来没有来过。”

“唔，还好。米勒和杨伟不知道？”

筱青摇摇头：“问这干什么？”

“我在想你是否需要搬家。”

“为什么我要搬家？”在这里住了几个月，筱青好不容易才收拾得自己满意了。

“以防万一。不过，若别人都不知道你住这，暂时应该是没有什么关系的。”

“你在说些什么？”

“筱青，好多事情我没有告诉你，因为我们交往还不够多。但是，眼前事情太急迫，我也没有时间慢慢地和你解释了。”

“阿孟，你让我搬家，总得给我一个理由啊！”筱青看着自己的手，慢声细气地说。

“筱青，你真的猜不到？”阿孟怀疑地看着她。

“我不愿往坏处想。”筱青发现自己的双手其实是很漂亮的。

“事到如今，我只能和你说实话了。”

于是，阿孟告诉了筱青关于他的一切——他来美国的最初目的是自费留学，边打工边上学。妻子和儿子来了以后，发现儿子患的是“孤独症”。四处求医，欠了好多债。不得已，关叔去香港以前的东家的兄弟家那里，带回了些“中国白”从此，阿孟就走上了这条不由自主的路。

筱青听着。尽管这一两天前前后后的事情使她对阿孟有些怀疑，但是，听阿孟平静地对她讲述他是黑帮头子，她还是大吃一惊。黑帮头子！

她想起迈克对她说的有关黑帮的种种，那些残忍的事情，那些胡作非为，使她深恶痛绝却又恐怖万分。迈克对她的警告她仍然清楚地记得，可是，现在她却不知不觉地和黑帮头子搅和到了一起。

她想，按照常理，在这种时候，她也许应当跳起来，扯着喉咙喊：“怎么是这样？我不相信！”可是，她竟然发现自己有些木讷了。

小说和电影《教父》都看过……阿孟，会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冷血动物？

这就是命运了——来美国这么多年来，自己惟一爱上了的一个男人，竟是黑帮头子。又有谁能逃避得开命运呢？

“筱青，你为什么不说话？是不是我吓着你了？”阿孟坐直，头转向筱青。

“我说什么呢？”筱青翻来覆去地看着自己的双手，“我能说什么呢？”

“如果不是你发现了米勒和杨伟的阴谋，我说不定真的会送命。”阿孟的

声音里并没有开玩笑的成分。

“是吗？”筱青苦笑一下，“我救了黑帮头子的命？”她真的笑起来，“从来都没想到过！像小说写的那样——风尘女子救黑帮头子，只是，我不是你的知己。若是，会浪漫些。

“筱青！”阿孟提高了声音，“这些日子以来，我手下死了好几个人。若不是你，我说不定真的也会被人杀了。”

“你是黑帮头子。黑帮头子总有被人杀的危险，因为他们杀别人，是吗？”

“我没有杀过人。我说的是实话。我一直反对暴力，所以我力图做个生意人，而不做黑帮头子。这就是我为什么开饭店、百货店和装磺店的原因。我不相掺和到暴力中去。在我看来，任何一个人的生命都比金钱和权力重要得多。”

“你是说你是个温柔善良的黑帮头子？”筱青讽刺地说，“你难道没有做违法的事情？”

“我做。我偷税漏税，我贩毒，这些都是违法的事情。可是，我捐钱给各种各样的慈善机构，我力图帮助任何需要我帮助的人”“为了赎罪吧？因为钱来得太罪恶，是吗？”

“我没有罪恶！”阿孟抗议道。

“没有？你敢说没有？你贩毒，你知道有多少人因为吸毒而倾家荡产，而走向犯罪吗？我是念社会学的，每当我看到这样的事情，我就希望一旦抓到那些贩毒分子，就应该判他们死刑！”筱青盯着阿孟，眼睛里冒着火，在这一瞬间，她不在乎他是什么黑帮头子，他只是一个她想指责想痛斥的男人。

“你为了赚钱，你知道你害了多少人和多少家庭吗？”

“筱青，你不要天真，好不好？”阿孟并没有发火，“即使我不贩毒，别的人也会贩，因为这个生意赚钱最快最多。为什么呢？是因为人们愿意倾家荡产愿意走向犯罪道路去吸毒。没有需求，市场就不会存在，你没学过这样的社会经济学原理？那些吸毒的人，就像那些赌博的人一样，即使赌场都关了，他们也会在街上和人赌扑克牌。我卖的‘中国白’，是几乎百分之百纯净的海洛因，可以吸用，这样，那些吸毒的人就不需要因为共用针头注射而感染‘爱滋帛。街上卖的白粉，好多不够纯，必须注射用。”

“这么说起来，你还很高尚了？”

“不是是否高尚的问题。我只是在陈述一个事实。我也希望没有人吸毒，没有那些让人遗憾和难受的事情发生。可是，我不贩毒，人们照样吸毒。如果这样，不如我供给他们质量可靠的毒品，既有利于他们，也有利于我，是不是？”

“我无法理解和接受你的逻辑。”

“那你暂时不需要理解和接受，我只是想告诉你我的理由。

我赚了钱，我可以做好多有利于别人的事，我可以给伟光上好的特殊学校，可以让多一些和他同样不幸的孩子有机会得到应该得到的教育和照顾，可以寄钱给国内，让更多的孩子上得起学。

如果没有钱，我光有愿望又有什么用？”

“你没有杀过人？”

“没有。”阿孟斩钉截铁地说，“我从来没有杀过人。我只是赚钱。”

“那你把米勒和杨伟怎么样了？”

阿孟不语。

“你把他们怎么样了？如果你没有杀他们，你为什么不说话？”筱青逼着。

“筱青，让我先告诉你米勒和杨伟的事情吧。”

阿孟告诉筱青，杨伟的舅舅，是香港“三和会”一个派别的头子。因为一九九七年香港将回归大陆，“三和会”和别的一些香港黑帮都看中了美国这块地盘。美国是个世界大熔炉，文化的广泛和多样化，适宜于各种人的生存。

“三和会”想要在美国扎根，就得先在芝加哥、洛杉矶和纽约等大城市的“唐人街”扎根。要做到这一点，就得先削弱或消除这些地方原有的各种帮派的势力，因为这些帮派不会愿意自己的势力和利益被瓜分和侵占。所以，“三和会”转移自己活动地盘的第一步，就是挑起这些地方现有帮派之间的矛盾，让他们自相残杀，以达“渔翁得利”的目的。

在纽约的“唐人街”，因为“沪华帮”的组织强严密、与社区各种联系的广泛和在当地的声望，“广青帮”的人多势众和胆大妄为成为最大的两个帮派。“三和会”因此把目标放在这两个帮派上。杨伟的舅舅买通了杨伟，再由杨伟出钱，在“小意大利”雇佣杀手，杀死胖子，以造成“广青帮”因为胖子惹他们麻烦而送命的假相。但阿孟知道“广青帮”不会这么不讲道理，在一切“摆平”后要报复，所以，这一招没有生效。

接着，“广青帮”的人又被杀，凶手故意在现场留下“沪华”的会徽白玉兰。

“为这个案子我去警察局采访过那个华人警察。”筱青插话说。

阿孟继续讲下去。

然后，“沪华”的商场又被烧，“广青帮”又有人被杀。

阿孟知道这一切都发生得很突然，因此很小心，也警告“广青帮”的头子“阿鼠”这是一场阴谋。

“三和会”见这些都未能奏效，就实施最让人预防不到的一招——安插奸细。可是，“沪华”的兄弟一般来说都很忠心，“广青帮”心也很齐。这时，米勒在香港被逼成为“三和会”的间谍。他的主要任务，是向杨伟报告“沪华”与“广青”之间任何会议的时间地点，以便对这两帮一网打荆那天晚上“沪华”和“广青”的主要头目在“沪天酒店”会面而遭袭，就是米勒告的密。他故意晚到，以为他去时，别的人可能都已经没命了。

“哪知，我在路上碰上了你。如果不是和你说话耽搁了一分钟，我不知道是死是伤。”阿孟看着筱青说，“你那天已经救了我一命了。”

筱青听着阿孟的叙述，却无法马上在脑子里形成清楚的图像。这些是和她的生活经历完全陌生的故事，她只在小说和电影里看到过。这种惊心动魄、流血丧命的场面，在她没有来纽约之前，是说什么也不会相信存在于这个年代这里的华人中的。真可怕！

“广青帮”两死两伤，“沪华”却无一人伤亡，这次，阿孟知道很难说服“阿鼠”这不是“沪华”的预谋了。于是他让瘦子不惜重金打听线索。米勒得知后，怕一切暴露，便通过杨伟让人杀了瘦子。

怪不得那天中午在“小意大利”看到杨伟呢，筱青心里想。

米勒和杨伟于是决定由米勒亲自袭击阿孟。然后，趁“广青帮”头子养伤期间把他们灭掉。

“庆幸的是，又是你救了我。”阿孟看着筱青，目光深沉，“命中注定你

是来救我的？”

在这一刹那，筱青觉得阿孟只是一个深情的男人，不像一个黑帮的头子。不过，如果不知道，阿孟看起来根本没有书里和电影里黑帮头子那种阴险和狠毒。他更像是一个学者。

“你把米勒和杨伟怎样了呢？”筱青知道，阿孟不会放过米勒和杨伟的。毕竟，他们都是太危险的人物。

“有人照顾他们了。”阿孟用英文说。这句话，英文说比中文顺畅。

“你让人把他们杀了，是吗？”

“没有。我把他们交给‘广青帮’了。

那他们肯定死定了，“为了逃避罪恶，是吗？”筱青嘴角挂着一丝嘲笑。阿孟不说话。

筱青站起来，在屋里走着，不时地动动这个，放下；动动那个，再放下。她穿着本白色细纺棉布裙，细细的吊带挂在肩上，大半个前胸露在外面。腰线开得很高，在乳房下面，打着细褶的下摆，呈大喇叭型洒至脚面。随着她的移动，柔软的布料也浮动，灯光照在上面，半透明的柔和。

自从她来了纽约，她的人生，是多么生动地戏剧化啊！她感慨着，不知道自己怎么说服自己，这就是真实的人生。

她站在往日自己站着想阿孟的地方，那些时候，因为渴望，她心痛。可是现在阿孟就站在她的身后，她能感觉到他的呼吸，热热地吹在了她的脖子上，她却没有了渴望。因为惊恐，她没有了渴望。阿孟，好陌生！

还是交相辉映的天上星辰地上灯火，还是天鹅绒一样厚实华丽的夜空。故事的发展，已经离开头预示的剧情相差太远。

半夜，筱青给阿孟打电话：“我怕，我好怕！我不敢睡。”

“等着，我马上来。”

筱青瞪大眼睛，看着床上空的天花板。她不敢闭眼，否则，她的面前全是血。血慢慢地从无到有涌出，鲜红鲜红的，然后暗红，最后成了黑色，凝结。她并不哀悼米勒和杨伟。但是，他们也是人，也是生命啊！

肉体，肉体的相依，是多么美妙！尽管筱青是个出卖肉体为生的女人，可是，在这种时候，偎着阿孟结实的肉体，感觉着那种光滑和温暖，不需要性，只要那种相拥相抱，只要那种亲密。这时，她觉得自己就像是刚刚从恶梦中醒来的小女孩，被父亲抱在怀里。

“爹地——”她喃喃着，头在阿孟的胸前靠得更紧。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筱青没有辞去报社的工作，她觉得没有必要。她问过阿孟，是否有别人知道米勒和杨伟的阴谋是她向阿孟告密的，阿孟说除了他自己，别人都不知。

“那我应该没有危险的，是吧？”筱青问他。

“应该是。但是，我还是为你担心。”

筱青很感谢和动情于他的担心，但是，她控制住了：“我又没有和你们搅和在一起，不会有事的。”她若无其事地笑着说。

“可是，你和我有来往。如果哪一天我和你在一起时，别人来暗害我，就会连累你。”阿孟郑重其事地说。

“我不会和你在一起的。我是个‘应召女’，会使你面子无光的。”筱青

还是笑着说，可是心里分明地感到一种彻骨的疼。

“我是黑帮头子，你不愿受连累的。”阿孟也不甘示弱。

筱青看着阿孟，真想扑上去靠在他怀里，告诉他，因为她想爱他，想被他爱，她不怕受什么连累。

可是，他毕竟是黑帮头子。能说他没有杀害米勒和杨伟吗？

阿孟的生活，有好多方面，筱青知道自己没有能力接受或到达，那将是永远的角落。因为知道那些角落的存在，她明白自己的心里将无法舒展。她和阿孟会因此隔着距离，走不完的距离。

况且，她是个“应召女”。也许，她不后悔自己的选择，也无法：后悔，或说后悔了也无用。并不是每一个男人都不在乎。从阿孟这里，她想得到的是一种承诺，尽管不一定是婚姻，她想要一种爱情，一种发自内心的渴望，一种彼此的相融。这也是她那天晚上和阿孟相依而没有性的关联的原因。她在他面前，是个女人，不是“应召女”。她自己得时刻记住这一点。

“阿孟，假若……我不会在乎是否会受连累。我在乎的是我会不会因为你伤害了他人而觉得罪孽深重，我从来没有觉得因为我是‘应召女’而有罪，因为我没有伤害他人，我失去的也许只是自己爱人和被人爱的权力或可能。”筱青低下头，虽然，她并没有眼泪。

“不多说了吧，我还有许许多多事情要做。明天晚上我请你去‘彩虹屋’吃饭。”阿孟声音有些沙哑。

筱青去了“四川楼”。

杨伟的太太也在。她还是那么憔悴不堪的样子，而且，脸上多了层担忧的阴云。

“杨太太。”筱青对她笑笑，却躲避着她的眼睛。筱青竟然觉得无颜以对，好像是自己杀了杨伟似的。

这可怜的女人，也许根本不知道杨伟已经死了？

杨太太无言地点点头。

“筱青！”这时，安迪从厨房出来了，“好长时间没见你了。怎么，你脸色不好？哎呀，你不知道，杨伟不知去哪里了，几天没见了，连音信都没有。”

筱青看着安迪着急的样子，真想告诉她杨伟发生了什么事。

“杨太太也不知道？”筱青明知故问。

“她说杨伟那天晚上吃完饭就出去了，说是去和朋友一起喝酒。他经常这样，杨太太也就没多问。可是，他一夜未归，杨太太想他可能喝多了，在朋友家住下了，第二天会直接来餐馆。因为这样的事以前常有。可是，到第二天也没见到他，才慌了。已经报了警，却至今一点消息都没有。”

“那餐馆这几天的生意……”

“杨太太把她做的那份工辞了，来餐馆打点着。她也没什么经验，还好，大家都念杨伟的为人，都很尽心。”

杨伟的为人……筱青发现，人们是多么容易被欺骗被隐瞒啊！

“筱青，你呢？这些日子你怎么样？”

“我挺好。天天就是在‘唐人街’跑来跑去拉广告。”

“看你穿的衣服就知道你挣钱不少吧？”

筱青笑笑，未置可否。她从包里拿出一件花的真丝连衣裙递给安迪：“你不提我还忘了呢。我前些天买的，穿着太大，因为是‘清仓处理’，不给退。你穿肯定合适。”其实筱青是撒谎。她是特意买给安迪的。

“哇，真漂亮。这么好的料子！得我打一个星期的工吧？我怎么好意思拿呢？”她想把衣服塞给筱青。

“你真啰嗦。我说过，这是‘清仓处理’的嘛，没几个钱的。你把我当不当？”

“当，当，当然当朋友了。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安迪欢天喜地地收下了。

“厨房忙不忙？不忙我进去和他们几个打个招呼。”

“还不到忙的时候，去吧。”

“钱叔，阿金，小郑！”厨房的抽烟机很响，筱青不得不扯着嗓子喊。

“筱青！”看到她，他们都很高兴，连忙走过来。

“钱叔，你好吗？”筱青问满脸是汗的钱叔。

“好，好。只是这些天杨伟不在，我得帮着点货进货，忙了些。”

一提杨伟，大家都有些沉闷。

“杨伟是出什么意外了。不然，哪能这么久没音信？”小郑说。

“不过，能出什么事呢？如果他是去银行存钱的路上失踪了，还可以说他是遭抢劫了。

可是他是去朋友家喝酒！”

“纽约这么乱，什么事都会有。”阿金感慨道。

“什么事都说不准的，是不是？”筱青赶快把话题引开，“阿金，你的身份办好了吗？”

“还没有。以前杨伟说他出材料帮我办，现在看来没指望了。”阿金叹着气说。

“我在‘唐人街’做记者，认识好多人，也许我可以帮你忙。”

筱青赶忙说。她想阿孟应该是有办法的，让他帮这点忙总不成问题吧？再说，曾让米勒帮安迪办绿卡，现在也只好求阿孟了。

“真的？太谢谢你了。”阿金的脸色马上开朗起来。

“小郑，你呢？冬天去大陆结婚？”

小郑喜滋滋地点点头。

“到时候别忘了带喜糖回来给我吃。”

筱青想，这些人多么好啊，本本分分、平平安安地活着。没有什么大的欲望和追求，也没有大的危险和不幸，不担惊受怕，不做贼心虚，不欠人，也不被人欠。

“平安是福”，以后不能忘记这四个字。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柔和的灯光，纱一般洒下来，把人罩在一个温情得要死的不现实的气氛里，是那种如梦如幻的气氛，橙红夹灰色，质感很强，可以触摸得到。

“彩虹屋”，位于“洛克菲勒中心”“通用电器大厦”的六十五楼上，一边吃饭，一边可以观赏“曼哈顿”全城的夜景。

灯火，散落的钻石般，在眼前的城市的夜里闪着璀璨的光，天幕绒绒地垂挂着，寥远而亲切。偶尔有飞机像游移的星星般从灯火里穿过。

阿孟穿着黑色的晚餐西装，更显出一个成熟的男人的气度和魅力。微黑的皮肤，夹杂着银丝的黑发和眼角的皱纹，都充分表现着他丰富的阅历和人生体验。这样一个男人，具有着彼青以前所说的“致命的吸引力”。

筱青穿着“多娜凯伦”夜礼服。浅紫的塔夫绸，只裹住了她一半的乳房，露着优美精致的双肩和浅浅的乳沟。裙摆从腰以下蓬松撒开，像是一朵盛开的莲花。头发梳成辫子，在脑后盘成一个大大的圆髻。除了革粒的珍珠耳坠以外，她没有戴任何首饰。

头发灰白，制服笔挺的男领班将他们带到早已预订好的靠窗的位置上。

银质的刀叉，彩色现代画图案的盘子，水晶杯，和盛在矮矮的玻璃瓶里白色的蜡烛。一只巨大无比的水晶吊灯，悬挂在光可鉴人的橡木舞池上空。穿黑色燕尾服的乐队，奏着缓慢抒情的曲子。

看着眼前的这个男人，筱青知道，不管她怎么样地挣扎着拒绝，她的命运，已经不可避免地和联系在一起。那些已经发生了的事情，没有办法改变，但是，她的心里，一直是希望有些事情能够被改变的。

和自己心爱的男人在这样一个地方用餐，以前，即使在她的想象里，也是没有过的童话。如果不是因为另外的人的死亡，和与他们相关的那些人的不幸，她和他是否有这个机会呢？是否是因为死亡和不幸，才缩短了他们之间的距离？

想起杨伟的太太，筱青觉得沉重和内疚。尽管，那并不是自己的过错。人们太贪婪了，如果杨伟真的像他表白的那样，满足于一种平静的和妻儿相守的日子，他是不是就不会丧失生命呢？

没有了生命，财富和力量还有什么意义？如果我爱阿孟，我要的是他的生命，而不是他的财富和力量。筱青断然地对自己说。

“筱青，你在想什么？”阿孟咽下一口烤得鲜嫩的羊排，问道。

“我在想，生命是多么重要的财富啊！”

“你想当哲学家？”阿孟取笑她，“这么可口的晚餐竟然让你分神。”

“因为我去过‘四川楼’了。杨伟的太太……我希望她不会垮掉。”筱青用叉子拨弄着盘里的食物。她点的是奶酪酿牡蛎。

“不会的。人求生的本能很强，人的忍耐力更无法想象。她会过下去的，为她自己，也为孩子。”

“阿孟，你不内疚吗？你也有妻子和孩子，无论你的妻子是否和你在一起。你的孩子是否如你盼望的那样？”

“筱青，如果我被杨伟害死了，他会内疚吗？好几个人已经被他害死了。那些人，有的也有妻子和孩子。我不是在为我自己辩解，可是，我得保护我自己，是不是？”

“是的。”筱青抬起眼睛，看着阿孟，“如果你退出来，就不会再有被人害的危险和害人的罪过了，是吗？”

“筱青，”阿孟伸过一只手，覆在筱青的手上，“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进出都不是一句话能够决定了的，如果我退出，这么多年我辛辛苦苦做起来的一切，不知道是否还能保得住。因为我弱下来，别人就会来欺负我。无论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事业或生意，它毕竟是我的心血，甚至冒了生命的危险。”

“可是，你不想过一种平安的日子吗？过一种不用担惊受怕的日子？”

“我想。但我不可能。我现在并没有惹什么人，可是，他们还是想除掉我，是不是？”

“那是因为你是‘沪华’的头子。若你只是‘沪天酒店’的老板，别人就不会视你为对头了。”

“筱青，你把事情太简单化、太理想化。如果我只是‘沪天酒店’的老板，我也许不会有生命危险，但是，我要受气，那些黑帮会来收各种各样的保护费。赚来的辛苦钱，谁愿意拱手交给别人？不交，店也许就会被砸，就会有人来捣乱。心里有气而不敢言，不太窝囊了吗？”

“你有你的道理，我知道。”筱青叹口气，“我只是觉得……挺为你担心。”

“我会保护自己的，放心。”阿孟眼里透出感激的神色，“这么好的气氛，这么好的食物，我们应好好享受。快吃吧，要凉了昵。”

筱青笑笑，继续吃。蜡烛的光一跳一跳，让她的笑容生动无比。因为喝了酒，她的脸上，闪着酿红的光。

“筱青，为了我们。”阿孟举起杯子。有一丝深深的情，从他眼底散出。

“为了将来。”筱青的杯子在阿孟的杯子上轻轻一碰，发出清脆的声响。

为了我们的将来，筱青在心里祈祷。

为了我们的将来？她在心里疑问。

无论怎样，为了将来。

乐队开始演奏探戈舞曲。阿孟站起身，走到筱青身边、向她伸出手来。筱青拿起亚麻餐巾，轻轻拭了拭嘴唇，把手放在他的手中。他的手，好温暖。

筱青最喜欢探戈，节奏清晰，花样多，却高雅不俗，美感极强。阿孟也是跳舞好手，筱青惊讶第一次和阿孟跳，就可以配合得这么自然，以前，念大学时，班上曾请来上海歌舞团的舞蹈演员来教交谊舞。在说到探戈时，那老师说，“探戈被称为‘夫妻舞’，因为只有两个人配合很长时间后，才可以跳得娴熟和流畅。”

浅紫色的裙摆像云一样拂着镶拼的橡木舞池，美丽极了。有些客人放下刀叉，羡慕地看着他们。筱青骄傲地抬着头，颈部的线条浑圆流畅如天鹅。她的目光锁着阿孟的目光，即使在旋转时，也从未离开。

这是一个童话里的意境，是一个如梦的情景。筱青忘了那些关于杨伟和米勒的事情，忘了自己的身份，些时，她觉得自己是一个美丽的公主。

有时，走花步，阿孟得用手扶住她的腰。这种时候，她内心总是有种只有她自己才能觉察得出的颤栗。他的手，使她产生一种久违的感觉，好像是十年前，那个年轻的校园诗人第一次吻她的时候。

她合情脉脉地看着他，不再记得他是一个黑帮头子。在她的眼里，这时候，他是一个优秀的男人，一个使她想以身相许的男人。不知为什么，筱青想起了自己曾在树林里看到的一头雄鹿，浑身褐色的毛皮闪着幽亮的光，矫健而敏捷地在树和树之间穿行。

我不应该放弃这个男人。她对自己说。无论怎样，我不应该放弃。

“你救过我两次命。”阿孟突然说。阿孟的手把她的手握得更紧。“我是不信命的，可是，你救过我两次命。”

这便是了，筱青对自己说，这便是感应了。自己刚决定不放弃他，他就说出这样的话。

她咽下涌到喉咙的哽咽，让泪水流出。



从此以后，我只属于他自己。她心里发誓。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石头壁炉里，大块的粗木头段，噼里啪啦活泼泼地燃烧着。

一瓶白葡萄酒，浸在银质的冰桶里。墙上挂着两幅色彩古老的油画。蜡烛在楼梯旁的蜡台上，吐着橘黄色的柔和的光，越发映出红木楼梯的光滑坚实和华贵。一种若有若无的花香，不远不近地游移着。深红色的天鹅绒沙发上，搁着松软的同质料的靠垫，地上，是同样深红色的毛茸茸的有着金色图案的波斯地毯。

这是阿孟在纽约郊区的房子。沿着树林里狭窄的车道开进来，是间隔着的大片绿油油的草坪和花园，中间点杂着圆圆的小池塘，水面浮着睡莲。三层楼的百年石头房子，月光下，像童话里的城堡。

在纽约城里，夏天的余热还像猛虎一样侵袭着。可是在这幽深的城外山区的夜里，却不得不起火来。双幅的深红色羊绒窗帘，分别被丝线拧成的深红色如意结松松地挽住，呈扇贝形垂挂。屋后的湖里，飘着乳白色的雾。

筱青身着乳白色的软缎长袍，宽宽大大的袖子，开得很深的鸡心领，一排精致的小盘扣，从胸前开到膝盖以上的位置。一条带流苏的同质料腰带，松松地系在腰上。这是她自己选的样子，在“唐人街”找裁缝做的。她的头发是乌亮的黑，衬托出她象牙色皮肤的细腻和光滑。她的指甲和嘴唇都涂成相应的深红，连脚上的拖鞋，也是高跟的深红软缎。

这是她第一次来到这房子里。阿孟说，他自己也好长时间没来了。其实他是很少来的，以往，夏天时，他会来这里住上几天。

可今年夏天，发生的事情太多了，他一直没有时间和心情。当他告诉筱青要带她去他的别墅时，筱青就知道，她盼望的一切，也许该发生了。

而神奇的是，她的化妆和她穿的衣服，居然都配这房间的色调！

筱青有一个很久很久的梦想，就是屋子里能有一个石头壁炉，有温暖的火光，在壁炉里跳跃。一张红地毯，铺在脚下，而她坐在摇椅里，手里抚摸着一只白色的小猫看小说。石头壁炉，温暖的火光，红地毯，这个屋子都有了。难道这就是她梦想的实现吗？

那时，她还写过一首诗：

不要睡去，不要  
这是我们的夜  
石头壁炉里  
唱着天堂金色的歌  
杯里透明的葡萄酒  
是否会在永远的岁月  
潮涌如血红海浪  
让我燃烧成飘飞的灰屑  
像美丽的银蝶  
散满腥红的地毯  
起来，拉住我的手  
让我们慢慢旋转  
烛光已灭  
这是我们永远的夜

她坐在沙发上，高贵美丽得像女皇。她不说话，只是那么定定地看着阿孟。

不停向上蹿动的火光，也点燃了阿孟内心深处的角落，但是，他只是小口小口地喝着酒，默默注视着筱青。

两人对视了一会儿，筱青站起身来，款款地走到壁炉前。黑亮的头发，在微微摆动的乳白软缎袍子上整齐地垂着，黑白对比的色泽，在金黄的火光里，仿佛有生命的精灵。

筱青拿起火钩，捅了几下炉火，火苗蹿得更高了。火光照在她脸上，神秘而辉煌。阿孟觉得自己像是进入了一个不真实的世界，所有的思想和语言都了无踪影，这样一个女人！

阿孟把酒杯放到茶几上，无声地走到筱青背后，揽住她的肩。筱青回过头来，对着他无声一笑——在这样一个瞬间里，她纯真无比。

顺着阿孟的手，筱青慢慢倒在地毯上。她顺从地让阿孟的手，在她的袍子下羽毛般地游移。她宁静地感受着，如同感觉着海水静静地流过她的躯体。腰带一端的流苏，垂到她的两腿之间。

阿孟轻轻地解开她的缎腰带，然后，又一颗一颗地解开那一排盘扣。白色的袍子，向两边摊开，露出她穿浅紫色真丝内衣的身体。浅紫色蕾丝胸罩，托着她小巧挺拔的乳房，同色的两侧开得很高的三角裤，使得她的双腿看起来无限地延长。她的每一处线条，都浑然天成，自然流畅。

火光使得本应黑暗的夜晚生动而明亮。此时，从不时飘飞起来的窗帘的一角所露出来的空隙里，可以看见外面丝绒一样的夜空里，银星闪烁。

夜，是美丽的。

“阿孟——，筱青看着他，她的眼睛和他的眼睛锁在了一起，俯在她的上空的这张男人的面孔，仿佛是一种奇迹，一个她向上帝诉说而被上帝应允的愿望。

她伸出手，抚摸着他的脸，抚摸着他嘴边和眼角那些风月和经历留下的痕迹。然后，手从他的额头，滑向他的鼻梁，下巴，颈子，停在他的胸口。他的心，跳得沉稳，有力，却有些急促。她的另一只手搂紧他的后颈，用一种令她自己 also 感到惊讶的力量，将他拉向自己。

“爱我，阿孟，爱我，好好爱我。”她热泪盈眶地说。

阿孟的身体的重量，让她感到了他的强壮有力。对他的渴望，使她的心和骨头都像炉子里的火一样燃烧起来了。她的心剧烈地跳动，她想她就要死去。

她用力把阿孟推开，撑起上半身，一手依然搂住阿孟的颈子，一手开始解他衬衫的扣子。在解第一颗扣子时，她的手停住了，指尖在他锁骨的地方，来来回回地滑动。他的皮肤很光滑，很结实，很有弹力。随着扣子一个一个被解开，她也一点一点地吻着他。他的宽阔肩膀和胸脯，让她感到一种安全的力量。她希望被拥抱在这样的怀里，融化，甚至死去。

筱青听到阿孟的心跳得更加有力，也听到他轻微的满足的叹息。她知道阿孟也渴望她，想要她。

她的手，轻轻地拉开阿孟的衬衫，让他的上身呈现在她面前。这样一具成熟的男人的躯体，在柠檬色的火光的照耀下，像古希腊传说中的男神。她的手，在他的腰部犹豫着，温柔地抚摸着平坦的腹部，然后，解开了他的裤带。他的男性的力量，在她的抚摸下，膨胀，燃烧，雄伟，挺拔。

阿孟发出一声声的呻吟，然后抓住她的双肩，把她放倒在地。他覆盖了她，他的身体坚硬沉重，使她欣喜地感受到了男人的重量。他的唇，贪婪地吻着她的唇，像是要把她吸干。

在他辗转的吻中，她热烈地回应着，给予着。她知道，在她所有的生命中，再也不会会有什么超过她对这个男人渴望。她希望属于他，被他爱，被他占有。

她的浅紫色的真丝内衣，像两朵花瓣一样，从他的手中，无声无息地落在旁边的地毯上。顿时，她的乳房，在他温热而有力的手下，骄傲地挺立。她早已经湿润柔软如沾满露珠的花蕾，颤巍巍地等待他的采撷。她感到嘴唇发干，喘不过气来，烈火烧得她眼泪汪汪。

她帮助阿孟除却他的衬衫和长裤，然后，又急切地扯下他的“凯文克兰”的内裤。在阿孟赤裸的身体下，她随着他在她肩上的双手的用力向后倒去，双腿优美地伸展开。阿孟火苗一样地进入她，她发出一声欢喜的长呼，挺直了身子坐起来，然后又倒下去。

阿孟的呻吟使她更加尽情地燃烧，她奋力地抬高自己，用一种更狂猛的节奏，迎向他，使他更深入更完全地拥有她。

阿孟的汗水浸湿了筱青的身体，他的身子，在火光里闪闪发亮。她吻着他咸湿的胸脯，心想，如果此时就让她死去，她别无它求。

阿孟突然很感激，他感激她，感激得想哭泣。

在她的面前，他觉得自己是个完整的坚强的男人。一个真正的男人。一个向往爱情可以为爱情做出什么的男人。

一切都如梦如幻。海洋无边地延伸和流淌，浪花涌来，又离去。海洋，永恒的从无休止的海洋……只要爱，管她是谁！管她以前是谁！没有我的那些日子里她是谁和有我的日子她是谁有什么关联！

情感从来不需要明辩是非，情感从来没有是非。心是没有理智的。

他闭上眼睛，跟着梦走远。

这样的日子，他未曾有过。这样的梦，他未曾有过。就这样地梦，多好啊！虽然自己的心已经不年轻，虽然以前的日子此刻想来都很粗糙。

她嘴角的笑容，像一条阳光灿烂的隧道，指引着他，向海的深处奋力游去。

她的皮肤温热而光滑，缎子一般簇拥着他，包裹着他。她慌不忙地吻他，抚摸他，每一个动作，都悠长深远，使他的心，跳跃如十八岁的少年。她的手，使劲抓住他的手臂，牙齿轻轻咬他的肩膀。

他想哭出来，于是，他不得不攥过一大缕她的头发，塞进嘴里。她的头发，有种淡淡的清香，从他的嘴里飘向他的胸口，更把他的愿望和欲望高高的托起。

情感的诱惑。肉体的诱惑。心灵孤独的诱惑。

诱惑是海，大得无边，深得无际。

因为贪婪，在海洋中一去不复返。

可是，又有谁愿意回头是岸？

就这样飘走，就这样被冲洗，就这样，哪怕再无归期！

筱青细腻光滑的双腿，如海藻一般缠住他的腰。她海葵一样地开放着，让温暖的浪潮一波波涌来，拉着他，使他的重量，完全地覆盖着她。

“亲爱的，亲爱的，我的爱……，”泪水，欣喜地从她眼里狂奔而出。她

品尝着他因为沾了轩水而微咸的胸。

他游向她的顶端，心甘情愿地，愿意被她吞噬，也想吞噬她。

他的汗水，混合着她的汗水，在火光中，熠熠生辉，像星星闪亮。

蓝色的火苗，镶着金色的边，鲜活地抖动，越蹿越高。

他愿意在她的阳光隧道中永远这样游下去，死而无憾。

他在浪尖狂喜地喊叫，欢呼，呻吟，他的波浪，纠缠着她的波浪，汹涌澎湃，粉碎了他们的肉体，然后又把他们塑造成一体。

“亲爱的，亲爱的，我的爱……”他的成熟的有力的男人的臂膀，把她紧紧地箍进了自己的生命。他终于拥有完整的世界了。

海水拍着礁石，轻吟浅唱。阳光均匀地洒下，海面上波光粼粼。白帆点点，顺风而行。

潮水停息了，却没有退下，耐心地等着另一景致。

她的头，搁在他的肩上；他的手，歇在她的胸前。

她呼吸着他的力量；他呼吸着她的温暖。

他们像初恋的情人一样，彼此新奇地探索对方的身体，感慨不止。

这么年轻的日子！因为有了彼此而彼此年轻。

距离已经走完。从此以后，不再等待。

他吻着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在他湿润的唇下，像黑色的华尔兹舞曲。她的腿，绕着他的腿；她的手，缠着他的手；她的胸，贴着他的胸。

把我给你，给你，为着是今生的相依。从此不分离。

“阿孟，我爱你，我爱你——”她猫一般缩在他的臂弯里，在他耳边喃喃。

爱一个人，是多么不容易！她被自己感动得热泪盈眶。

“筱青，我也爱你，我没想到，我还这么年轻，我还可以再爱——”他怀抱的，是一个他感觉如同失而复得的生命，再也不想放弃。请点一下，不会影响您的浏览！谢谢对我们的支持！

“什么？”阿蓝柳眉倒立，怒目圆睁，“你头脑清醒吧？”她像一只全身毛发耸立的母狮子一样看着阿孟。

“我很清醒。”阿孟有些内疚的看着她说，“对不起，我不想伤害你。但是，我已经做好决定了。”

“决定像扔一件破衣服似的把我扔掉？”阿蓝怒吼，她的面孔扭曲着，消失了平日的端庄，“你有没有良心？这几年来我辛辛苦苦，担惊受怕，哪一样不是为你？我什么都没向你耍过，没耍过名分，没耍过钱，没做过一件对不起你的事情。你就这么说算就算？”她咬牙切齿地，眼泪像小蚯蚓一般在脸上流。

“你为我做的一切我都知道，也会记得，会因此感谢你，但是，阿蓝，我没有爱过你，我不爱你。”阿孟冷静地说。

“你为什么不早这么说？为什么没在一开始就说？你在找借口，你为了减轻良心负担，就找这样的借口，如果你还有良心的话。”阿蓝大喊大叫。

“不管你怎么说吧，我承认是我不好。但是，我决定要和筱青一起生活，也许，要娶她。”

“什么？”阿蓝逼到阿孟面前，“你还要娶她？娶个做过婊子的女人？你要一个千人骑、万人跨的女人做你老婆？你没病吧？”

“你住口！”阿孟断然喝道，“不管她以前怎样，那是她的以前。可是，她是我见过的最纯情，最爱做梦的女人，是我最爱的女人。为了她，我愿意离婚，也愿意和你分开。”

“哈哈，一个婊子，还说是最纯情最爱做梦！”阿蓝狂笑起来，“这是什么样的笑话！你是被她在无数的男人身上练出来的那一手给迷惑了吧？”

“如果你再这样胡说，我就要把你从这里赶出去！”阿孟正色他说，“既然你无法理解和接受，我也相信你无法理解和接受，我也就不和你多说。念着你对我的好处，这套房子归你，这屋子里所有的一切也都归你。如果你愿意，你还可以继续做我的会计师，工资还是照原来的发。如果你觉得别扭，我可以让人帮你找份好工作。”

阿蓝知道，她没有别的选择。她的头脑飞快转了一下，认为最“合算”的就是接受阿孟说的一切。这套房子和这房子里的一切加起来，至少一百万，何况阿孟以前还给了她好多贵重的首饰，更不用说她银行里存的那些钱了。

“好吧，就照你说的。我不愿再为你干。”她飞快地擦干眼泪，平静地对阿孟说。

“随你。那我会让人帮你找份工作的。”阿孟看着她，心里有些不忍。毕竟在一起过了那么多日子。可是，他实在想要筱青。

“不必了。我有会计师的证书，随便找一下就能找到份不错的工作。”阿蓝昂着头，有些傲慢地说，“我用不着靠卖给男人为生。”

我会让你后悔的！她心里无声地发誓。

“好吧。明天我就让律师把房子过到你的名下。这里除了我的衣服，我什么都不会带走。”阿孟不理阿蓝的话茬。他理解她的愤怒，尽管他也不愿阿蓝这么侮辱筱青——可是，筱青的以前……他没有办法为她辩解，只能以后好好爱她。

“既然这房子从明天开始就是我的，我希望你明天开始就不要再踏进这个屋！”阿蓝冷冷地说。

“我今天就把衣服带走，不会再来。”阿孟也很干脆。

我恨你，我恨你！阿蓝觉得怒火熊熊地燃烧着，把她烧得膨胀，使她爆炸开，成了碎片，然后，又被火融化，最后凝聚成为一种冰冷的坚硬。

我不会心软的！罪恶全在你！她拼命咬住嘴唇，觉得嘴里有股甜丝丝的血腥味儿。在这一瞬间，她发现整个世界都在压缩，把她爱的她想要的全挤在了外面，而她，独自忍受着被背叛的痛苦，无法解脱和超越。

你要付出代价。伤害我的，要付出代价。我发誓！

“那我走了，你多保重。”这时，阿孟已经把他的衣服装进了箱子，他关好箱子，直起身来，看着阿蓝说。

阿蓝在衣橱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因为内心的怒火，她的面颊通红，两眼发亮。

“以后若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时候，告诉我。这不是客气。”

阿孟内心也有种说不出的伤感，可是，他没有表现出来。他知道，阿蓝为他做了很多。

“谢谢。”阿蓝冷冷地说。她不看阿孟，目不转睛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

“那就再见吧。”阿孟伸出手，拥抱了阿蓝一下。他感到她的身体冰冷僵硬。“对不起。”他不由自主地低声说。

阿蓝一动也不动地听着阿孟走出去，门在他身后关上了。刹那间，屋

子里静得要死，仇恨和痛苦像蛇一样，从四面八方吱吱地逼来，那声音，令人恐怖和发疯。

“我恨！”，阿蓝憋足气，歇斯底里喊了一声，抓起床头柜的大理石烟灰缸，对着衣橱上的镜子砸了过去。

镜子哗啦一声破碎了。阿蓝扑倒在床，哭得天昏地暗。

## 18

“伟光！”阿孟指着一个少年男孩对筱青说：“那就是伟光。”

伟光走过来，看着阿孟。筱青发现，他是一个和阿孟极像的少年，身子还没有发育成熟，瘦瘦高高的，纤细柔弱。可是，他的眼神很散，仔细看，就知道，他的目光并没有和阿孟的目光相接。

“伟光，这是筱青阿姨。”阿孟拍拍伟光的肩，指着筱青对伟光说。

“伟光。”筱青笑笑，她的心，已经被这个男孩子触疼了。多么漂亮的一个孩子啊！可是……“筱青阿姨。”伟光机械地说。

筱青伸出手，拥抱了他一下：“伟光，以后我常来看你，好不好？”

“以后我常来看你，好不好？”伟光重复道。

“伟光，走，我们去‘麦当劳’吃饭。”伟光最喜欢吃的食品，是“麦当劳”里的“汉堡包”，尽管在阿孟看来，那是“垃圾”食品：胆固醇太高。

“我们去‘麦当劳’吃饭。”伟光面无表情地说。

筱青看看阿孟，正碰上阿孟无奈而悲哀的眼神，筱青的心都要碎了。

“阿孟，真的就是没有办法了吗？”

“这么多年以来，凡是听说的什么好医生好学校我都试过了。结论是：这是一种无法康复的病。以前说‘孤独症’，是心理的。

现在发现是生理的，是大脑的一种不正常状态。”阿孟的脸上，露出绝望的神色。

“阿孟，有时我很相信命，相信上帝，相信缘。人生的一切，都不是自己所能掌握，听天由命的好。凡是上帝安排的，必有它一定的目的。伟光这样，在我们是痛苦和不幸，在他自己，也许不是。他不需要面对这个世界上的罪恶和丑恶，是吗？”

“除了这样自我安慰，我又能怎样？”阿孟叹口气，“我只有这么一个儿子，可是，他……”他看看伟光，又看看筱青，手在儿子的头发上抚弄着。

“阿孟，走吧，我们带伟光去‘麦当劳’。”筱青一手挽起阿孟，一手挽住伟光的肩，向停车场走去。

“伟光只会重复别人的活？”筱青脸朝向阿孟。

“是的。他一岁多就会重复大人说的简单的句子，当时我们还很高兴，觉得他很聪明。

当然，也许他是很聪明，可是，‘孤独症’者和别人无法交流和沟通，因为他们就是缺少这种能力才被称为‘孤独症’。人是社会的人，长期和社会和人沟通，智力根本没有办法好起来。”

筱青好像记得以前在哪里读过，说的是一个王子从小被囚禁起来，等

他长大被放出来时，已经成了痴呆。

“现在这个学校创始人的设想，是每一个‘孤独症’患者都有他独特的智力特长。学校的目的，就是保持和发挥这些特长，培养他们一种基本的在社会上生存的技能。”

“真的？”筱青充满希望地问他。她多么希望有一种办法，能够治疗伟光的病，能让阿孟不再忧愁。

“设想而已，不知道最后会怎样。一般说小时候还好一些，长大之后，因为无法和人沟通，‘孤独症’患者会由于内心的挫折沮丧而引发暴力，会掐人、咬人、打人等。”

“达斯汀霍夫曼在电影《雨人》里就是演一个‘孤独症’患者，是吗？”筱青想起“他”有不可思议的心算能力。

阿孟点点头：“看到过几个有关‘孤独症’被克服，而获得和常人一样，甚至还要成功的报导。但是，一是不知他们患的是这种由生俱来的‘孤独症’，还是后天由于环境而造成的‘自闭症’；二是这些患者的父母，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意识到了他的病情，并着手治疗。以前在中国，如果一个孩子身体很健康，也不聋不哑，却不喜欢和别的小孩一起玩，不缠大人，至多以为孩子性格怪而已，怎么会想到是大脑不正常呢？”

吃饭的时间，阿孟对筱青讲了他和玉芬当年怎样地发现伟光和别的小孩不一样，又怎样地被医生告知没有关系，来美国之后，又怎样地诊断病情，怎样地四处求医而没有疗效。

“如果不是因为伟光，我也不会进入江湖。”阿孟苦笑着说，“可是，我再有钱，面对儿子的病情却无能为力。”

筱青把手放在阿孟手上：“也许，上帝会保佑他的。不是我们能力范围能做的事情，就交给上帝吧。你再痛苦，都于伟光的病情没有作用。现在，”她放慢声音，柔声地说，“现在，我们在一起。”

也许，我们将来会有一个健康的孩子。”

阿孟把筱青揽过来：“如果那样，我就会少了很多遗憾。阿蓝不能生育。”他看看低头光顾吃“汉堡包”的伟光，“也许，是因为她不能有孩子，她对伟光也尽了很多心血。”

“她是个对你对伟光都很好的女人。”筱青有些内疚地说，“都是因为我，才使她失去了你，是不是？”

“不要这样说。”阿孟抚摸着筱青的长发，“阿蓝是个很贤慧很能干的女人，可是，我和她在一起，常觉内心没有激情和温情。”

也许，是因为她太强，使我逐渐丧失了想对她温柔想尽情爱她的愿望。”

“她总是帮了你不少。也难为她了。”

“我知道。我很感谢她。但是，她性格很强，有时会钻牛角尖。”

“我只有那次在‘沪天’见过她。她长得还是不错的。”

阿孟不语，只是搂紧筱青，用下巴擦着她的额头。对面桌上的一个老头子，看着他们，笑容满面。

上帝保佑，让我给阿孟生一个健康聪明的儿子。不，还要一个美丽活泼的女儿。一双儿女！伟光，到那时，但愿你会好起来，你会和弟弟妹妹一起，分享我和你父亲对你们的爱。

而我和你父亲的爱情，将会因为你们永恒。

筱青怜爱地用纸巾擦着伟光的嘴和手，默默地在心里说。

上帝，请保佑我们，祝福我们。

多少日子，又飞快地过去了。筱青惊讶地发现，和阿孟在一起的日子，像一叠一叠翻过的日历，而不是一张一张地撕过。

搬到这座房子里，已经快一个星期了。筱青二十九岁生日那天，阿孟给她的礼物，就是把这座房子过到了她的名下。

“为什么要这样？我们在一起，你说过你的就是我的，为什么非得过到我名下？”那天，当阿孟把房契塞到她手里时，她问。

“过到你名下，就是你的。万一将来有什么事，不会麻烦。”阿孟郑重其事地说。

“会有什么事呢？难道你会离开我？”

“我一辈子都不会离开你。但是，人生无常，好多事，不得不准备。”

“准备什么？你说些什么？”筱青着急地问。

“对不起，我不该说这些。但是我总得送你一件生日礼物，是不是？送给你这座房子，我就不需要花钱买别的了嘛！”阿孟笑着说，“再说，你不是一直说什么时候接你父母来住些日子吗？这儿是乡下，安全安静，又有这多空地，他们可以种花种菜，不会感到无聊。”

坐在门前的花园里——一片在房子前面看起来是无限延伸的平地，种满花草树木。房子不大，共有四个卧室和三个卫生间。

房子正前方，是一个有房子的四五倍大的玫瑰园。虽然是秋初，紫红、粉红、鹅黄和白色的玫瑰花，依然高高低低地开得五彩缤纷，风吹来，花香外鼻，让筱青觉得，在这个时候，她是童话里的公主。花园正中，是一个白木柱支撑的凉棚，掩映在四棵亭亭玉立的雪松之间。

筱青坐在凉亭里，打开手提式电脑，想写点什么，却又什么都写不出。阿孟在不远处修剪花枝，他的身影起起伏伏在花丛里，这样的情景，让筱青动情。

他就是我的王子，是我找寻了多年的男人。筱青的心被自己胸口涌上来的这种感觉深深地感动了，眼睛也潮湿了。淡忘多年的关于白马王子的传说又回到她的脑中来了，她感到，自己又回到了情窦初开的年代。

我是幸运的，她对自己说。我终于等到了。以前所经历的一切，忍受的一切，原是为着和他的相遇。童话还是要信的，以后的日子，因为有了阿孟，都将会像今天一样美好。

你是我的王子

是我今生的期待

我曾在无人的黑森林里寻找多年

我是你的公主

是你今生的惟一

你曾跋山涉水一路风尘

喔，我们一直是一支无伴奏合唱曲的舞伴在缓慢忧伤的旋律中许诺今日的相逢而我千里迢迢只为赴这生命的约会“又在写什么？”阿孟把一大把玫瑰花放在筱青面前。

筱青从电脑上抬起头，笑笑：“写打油诗啊！”她两眼亮亮地看着阿孟。

“这么漂亮的花！”她把花捧到鼻子下闻着，“好香啊！”她小女孩似的欢呼着。因为和阿孟在一起，因为心的流浪已经停顿，因为感到被爱被保护，



因为他像父亲，像兄长，像情人，筱青觉得自己的年龄在递减，常常地，她发现自己有着一些只有在她是一个天真纯情的小女孩时才有的感觉。

早上的阳光照着她，使她的头发像金色的流苏一样垂在背后，具有着很强的跳动感。

“小丫头。”阿孟爱恋地抚摸着她的头发，“只有小丫头才会大清早就写这些酸不拉叽的诗呢！”

筱青把脸埋在他的腰上，撒娇：“可是，我想写啊，看着你在远处，我好感动。”她抱住他的腰。

“走，我带你到玻璃房去看看。”阿孟牵起她的手。

“你还有玻璃房？”筱青惊讶地问。

“在那片树林的背后。”阿孟指着远处的一片树林说。

“这个院子真大啊！搬进来这么久，我还不知道那里有个玻璃房呢！”筱青站起身来。

可是，她觉得头重脚轻，眼前一阵发黑。“阿孟，扶住我！”她大叫。

阿孟的两手环住她的肩头：“怎么了？你病了吗？”他着急地问。

“我有些头晕。”筱青深呼吸一口，觉得好些，“没事，可能是低血压吧，我一直有这个毛病，坐久了就会这样。没关系，一会儿就好了。”

“要不要进屋去躺躺？”阿孟关切地问。“你太瘦了，该长胖些的。这些天，你要给我躺在屋里好好养养。”

“不用！”筱青笑着抗议，“那多难受啊！就这样站一会儿，马上就好了。”她把头埋到阿孟的胸前。贴着他的棉质粗纹套头衫，她感到他的心在有力地跳动着，那种她已经熟悉了男人的味道，深深地让她沉醉。

今生就这样靠着，这样贴着他，多好啊！我对自己，终于有个交代了。上帝太恩惠于我，我怎能不感激？筱青的手，不禁更加搂紧阿孟。

两层楼高的玻璃房里，种满各式各样的热带植物，筱青除了认得棕榈，什么都不知道。

“哇噻！”筱青情不自禁地欢呼起来，“这么多的花，这么多的植物！每一种我都不认识，每一种我都好喜欢！”

阿孟慈爱地拍拍她的头：“只要你喜欢就好。这个玻璃房，花了我好多心血。过去的那些年里，有时，外面的事让我累了，我就跑到这里来，花上半天弄弄花草，心情也就好多了。今年事多，一直顾不过来。”

“以后，不准你再累了。”筱青撒娇道。

“以后，我只想守着你，安安静静过一辈子。可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阿孟叹口气。

“不说那些了，好不好？”筱青温柔地说，“江湖险恶，我只求你平安，别的我们都不需要了。”

“筱青，我本来就不适合在江湖上混的，当时迫不得已，现在也无法回头了。”阿孟看着筱青的眼睛说。

“我知道，我知道。”筱青挽起阿孟的臂，慢慢地挪着步子，仔细地看每一花一草。

“这是什么？”筱青放开阿孟的手臂站在一棵花前，满脸惊愕。

那棵花比筱青还高，有长达两三尺的大大的像芭蕉一样的叶子，绿油油，呈现扇形伸出，几乎看不到茎。鲜红的花，尖尖的花瓣，开在长长的花柄上，很像有金黄色冠子的鸟的头。再仔细看，这花其实是一支水平的花苞，

而一朵朵花则是从长半尺的花苞中逐渐伸出。

花苞是绿色，镶着紫色的边，花舌是宝蓝色。

“这么神奇的花！这么强烈的色彩！太不可思议了！”筱青简直有些喘不过气来。

“这是‘天堂鸟’。阿孟用手抚摸着它巨大的绿叶子说。

“‘天堂鸟’？多么美丽的名字！天堂里的鸟，好浪漫的名字，太富有诗意了！”筱青大喊大叫。

“这是热带植物，原产非洲，现在美国南部，比如加利福尼亚州南部的一些地区也可以看到。在北方，得种在温室里。”

“这是我见过的最奇特的花！而且，这么好听的名字。‘天堂鸟’，是谁这么有想象力，给它起了这么一个名字呢？”

“那人肯定和你一样，像个小女孩。”阿孟温情地看着她，“你是个长不大的小女孩。”

“因为是和你在一起嘛，‘糖爹地’。”筱青用英文说道，“糖爹地”三个字，还是用英文说自然些。“这么好听的名字，将来，如果我能写出第一本小说，我就用‘天堂鸟’做题目。”

从玻璃房里出来，又是一阵夹着花香的轻风吹过。筱青突然觉得一阵恶心，四肢无力地蹲在草地上吐起来。

“爹地，我真的生病了。”筱青吐得满脸眼泪地对阿孟说。

“我们赶快回屋去，我马上打电话给医生！”阿孟的腰一弯，筱青便真的像一个小女孩似的在他手臂上了。

筱青的双手吊在阿孟脖子上，闭着眼睛，头偎在他的颈弯里。

可是，那天下午，筱青知道，自己没生玻她怀孕了。

这个消息，让她和阿孟都欣喜若狂。

她擦着不停地流着的泪水对阿孟说：“我要做妈妈了，我要做妈妈了！我们会有一个漂亮的小姑娘，有我们的小公主。”

阿孟紧紧拥着她，说：“不，我们会有一个聪明的小男孩，我们的小王子！”

“我们会有一个女儿，一个儿子，我们会有一对双胞胎！”筱青拉着阿孟的手又蹦又跳。

“别，别——”阿孟拉住她，“你要做妈妈了呢，要小心。”

筱青踮起脚尖，捧起阿孟的头，深深地吻他：“谢谢你，谢谢，我的生命从此将完美得再也不能完美。”

那时，下午的阳光，从敞开的窗户照进来，屋子里的一切，都飘浮在一层若有若无的轻尘里。屋后的湖面上，微风吹起涟漪，波光粼粼。筱青的童话，又有了新的内容。谁能说命运可以想象？

这一切，在她以前的梦想里，是从来没有过的。只是因了阿孟，她才能把童话写下去。

筱青翻开书，发现对于梦到血有四种解释：1．可能是生命的一个象征；如果血在流淌，则代表死亡；如果手上有血，则是内疚。

2．血也可代表情感，特别是爱和愤怒。

3．也许是经血。如果你是个女人，这样的梦表达了一种和性有关的渴望；如果是男人，则代表了对性或女人的恐惧。

#### 4. 饮血代表获得生命或力量。

筱青把第一个解释看了一遍又一遍。在她的梦里，遍地是血，慢慢地鲜红地淌着。血顺着草坪流到湖里，湖水变成绯红。她抱着躺在血泊中的阿孟，呼天天却不应。如果说这个梦代表死亡，那死亡的将会是谁？

突然间，她记起那个墨西哥女人曾给她算的命，不禁心慌起来。难道……不，怎么会呢？上帝不会让她心碎的，不会把她好不容易才得到的一切又给她拿走。肯定是她太爱阿孟了，太为他做的事情担心了，才会做这样的梦。如果那个女人能料事如神，就不至于在马路上摆地摊了。

窗外的天蓝蓝的，是那种北美特有的蓝天。因为空气污染很轻，那天总是蓝得澄清透明，有些脆脆薄薄的感觉，难怪有人说“月亮是美国的圆”。这样晴的天，没有一丝云的遮掩，到了晚上，那月亮怎能不分外冰清玉洁呢？

和平常一样，树上的鸟儿在湖边的灌木丛中，轻快地鸣啾。

可是，她的心依然跳得很快，很有些恐慌的感觉。从那样的梦里醒来，已使她精疲力竭了，看了这样的梦的解释，便又添了些忧虑和不安。

她靠在床头上，把被子拉到胸口，双手抱肩，呆呆地看着窗外。阿孟早就走了，去主持“中华商会”每月一次的会去了。他每天走之前，总要把窗帘拉开，说让阳光照进来，这样筱青就不会睡太多，睡太多对她的身体没好处。

其实，刚知道怀孕那几天，她感到很乏，每天都要睡好多。现在，反应的症状已经消失了。可是，她又开始失眠了，她怀疑是不是因为每天呆在家里休息，使他的脑袋太空闲的缘故。虽然她呆在床上的时候很多，但真正睡着的时间并不长，本来就辗转反侧地得很长时间才能睡着，睡着了又总是被各种各样的梦折磨。

对于以前的那些日子，她已经忘却得差不多了。做“应召”是她那时候的选择，是她没有认识阿孟前做的决定，想通了这点，她不再觉得对不起阿孟。因为彼此相爱，就得彼此接受对方完全的生活，无论能否理解和赞同。但是，那些日子和现在的日子相差太远，好像没任何关联，除了使她和阿孟相识外。

现在，对阿孟的感情，对他的依恋和爱，使她觉得自己生来就是个重情的人，怎么也不相信自己曾做过那样的职业。她怕失去他，真的怕，倒不是怕他另有新欢，而是怕他身在江湖，经常和些亡命之徒打交道，会有什么不测。尽管阿孟总说他会小心的，她还是怕。在纽约这个地方，啥事没有呢？这个城市，到处都是疯狂、残酷、无情和危险。翻开报纸或打开电视，好像每天都有犯罪事件的报导。筱青曾看过《纽约》杂志的一个调查，说是每二十四个小时就有五个人被谋杀，九人被强暴，二百五十六个人被抢劫，三百三十二个家庭和商店被偷盗，三百六十七辆车不见踪影。在这个城市，每时每刻都有罪恶在滋生和进行着。何况，阿孟还是“唐人街”“沪华帮”的头子。从米勒和杨伟“失踪”后，阿孟再没有碰上别的事情，其他帮派也没有。可是，“三和会”能就此罢休吗？

从阿孟那里，筱青知道，“中华商会”在“唐人街”内的地位是很高的。“至少相当于中国的商业部。”阿孟曾开玩笑说。

“堂”在很多美国执法人眼中充满神秘性，认为“堂”于华人就如同“黑手党”于意大利人一样，是“唐人街”里的黑社会组织。

有些“堂”，控制着一个或几个帮派。

“堂”最初的形式是“堂口”和“宗亲会”。清末，成千上万的中国劳工为了“淘金”，来到美国。当时社会混乱，几乎所有的华工都不会英文，便被洋人欺负。为了团结起来共同对付外敌，并协助安顿新来的同乡，“堂口”和“宗亲会”便在“唐人街”产生了。

因为“唐人街”自给自足的封闭特点，慢慢地，“堂”“会”成了最具有实力的组织。

“中华商会”是“唐人街”内的商人组织，目的在于互助。“商会”的委员会每年选一次，再由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一个人做主席。阿孟是今年的主席。

头天晚上，他告诉筱青，这次会议的内容，就是把“三和会”的计划和行为告诉各商家，让他们小心谨慎，并且要抱成团。只要大家心齐，“三和会”纵然再有势力，也无可奈何，因为只要它涉及犯罪，美国司法机构还是很乐意对它严加惩罚的。

“不管怎样，阿孟，我觉得你还是远离那些可怕的人好。谁知道他们都会做出什么事情来呢？人一旦贪了，就什么事都可以做出来。再说，现在人家在暗处，你们在明处，防不胜防啊！”

“不要太担心。焦虑过分对孩子不好。”阿孟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肚子，“我们的孩子怎么这么耐心，一点都不急着长大？”

“你真傻，才几个月啊？早着呢！明年春暖花开时他们才出生呢！好聪明的孩子，真会挑时候。”筱青掩饰不住满脸的喜悦。

“你真的觉得是双胞胎？”阿孟轻吻着她的眉眼，“要不要去照超声波看看？”

“不要，”筱青把头又往他怀里贴了贴，“知道了就没有意外的惊喜了。至少，现在我可以想象是双胞胎嘛！”

筱青发了一会儿呆，想想还是起床，到屋外走走，晒晒太阳。

现在的阳光很柔和，照在人身上，就像是温柔的大手一样。

她先按了遥控器，边慢悠悠地穿衣服，边听床对面墙角红木架上的电视里的新闻。

“刚刚，在‘唐人街’‘包法利’街五十九号的‘中华商会’楼里，发生了一起爆炸事故。很明显，炸弹放在二楼的会议室里，所幸的是，中国人向来没有时间观念，原定干早上九点开的会，到九点五分炸弹爆炸时，只有三个人在常警察现在还不清楚是否有别的人员在这座楼里。这是座独立的小楼，加上是小型炸弹，所以没有连累到周围的建筑。到目前为止，除了会议室的三个人皆已死亡外，还有几个行人受伤。

“有关方面相信，这是‘唐人街’内黑帮猖狂的又一表现。近年来，‘唐人街’内的犯罪率日益上升，警察相信，这些犯罪大多和黑帮有关。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唐人街’发生了几起谋杀和枪杀案，令当地居民和周围居民惶惶不安。遗憾的是，警察至今感到无能为力。原因是，‘唐人街’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社区……”筱青只穿上了一件浅紫色的细羊毛宽松衫，象牙白的棉紧身裤从她颤抖的手中无声无息地落到了地上。电视机上的画面开始模糊起来，然后成为一片空白，声音也没有了，只有嗡嗡的声音响在她的耳边。

“天哪！”她心里大叫一声，不让自己倒下。她闭着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又吐了一口气，趴在床上，向里摸索着去拿电话。

上帝，上帝，不要这样，不要！怎么可以这样？怎么可以这样？

就在她的手就要拿到电话时，电话铃响了。她的心堵在了嗓子口，哆

噤着拿起听筒。上帝，上帝，你要了我的命了！

“筱青，筱青，是我，我怕你看了电视新闻担心。筱青，你怎么不说话？你是不是吓着了？筱青，筱青！”听筒里传来阿孟急切的声音。

泪水小河一般在筱青的脸上淌着。阿孟还活着，阿孟还活着！上帝啊，从此以后我知道，你将永远保佑我的生命和幸福，我再也不用担心和忧虑。无论在怎样的险境中，都有你伸出慈爱和无所不能的手。

感谢你，上帝。我用我一生所有的一切感谢你！

“筱青，听着，我很好。我好好的，皮都没碰着。早上我走的时候，我急着赶时间，结果超速，被警察拦住，耽搁了销会儿。进城时，又碰上塞车，到‘唐人街’时已经九点十分了。这是天意，是不是？”

“是，是。”筱青泣不成声地说，“是天意。”

“不要哭了，”阿孟的声音极温柔，“你怀着宝宝呢，不要哭，好不好？要不宝宝会在你肚子里笑话你呢！而且，你哭肿了眼睛，我晚上怎么带你去‘彩虹屋’吃饭？”

“又要去‘彩虹屋’？”筱青抽抽搭搭地说。

“又要去，你不是一直说‘彩虹屋’是你最喜欢的吗？刚刚发生这样的事，我心里也很紧张，差一点送了命呢！所以，晚上需要轻松一下。”

“刚发生这样的事……是不是我们不应该出去？还是小心些吧！”

“没关系，傻丫头，越是刚发生这样的事，现在越不会出别的事，放心，有我呢！”

“可是……”

“就这样说好了。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我会让人去接你。你起床了？好，先吃点东西。

张妈在家吧？在？好，让她给你弄点吃的，你别乱动。吃了到外面坐一坐，走一走，不要累着，听到没有？乖乖的，晚上见。”

筱青擦着眼泪，轻轻放下电话。

“筱青，我是安迪。我的绿卡办好了，谢谢你！”电话里，是安迪兴奋的声音。

“真的？这么快？”筱青也由衷地替安迪感到高兴。能在别人需要的时候帮上忙，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情。

“我要请你客。什么时候有空？”

“得了吧，你不是我的朋友吗？这么客气干什么？”

“不是客气。你真的帮了我大忙呢！不然，我得交那么多学费。拿省下来的钱的千分之一出来庆祝一下，也是应该的嘛！再说，我们都好久没见了。既然是朋友，你就这么不想我？”

听安迪委屈的口气，筱青忙说：“好，好，好，我们去‘沪天’怎么样？那里的菜不错。”

“‘沪天’你是说‘唐人街’那个‘沪天’？我听人家说那里的菜很贵呢！”

死丫头，帮我省了学费真的要放我血？”安迪笑着埋怨。

“你舍不得？舍不得就去‘麦当劳’好了。”筱青从没有告诉过安迪阿孟的一切。安迪只知道阿孟是做生意的，却不知做什么，更不知“沪天”是阿孟的财产。筱青想去了“沪天”，她既可以顺便看看关叔，又可以让安迪吃点别的中国餐馆得花好多钱才能吃到的菜。

她会让关叔转告经理少收安迪的钱的。

“好吧，晚上七点我在那里等你。”安迪挂了电话。

阿孟不在家，这些天他一直在忙。从那天的爆炸事件后，他一直是早出晚归，好像在做什么大的决定。

那天，从“彩虹屋”回来后，夜里，躺在床上，阿孟环抱着筱青，很镇定地告诉她，“三合会”真的是不要他的命不会罢休。

很明显，他们知道阿孟要主持那天的会议，肯定会比大部分人早到，所以才把爆炸时间定在九点五分。“三和会”若想进“唐人街”来，不能不依赖当地商家，所以，他们不愿与整个商会为敌。

他们侵占“唐人街”地盘的最大障碍，就是“沪华帮”和“广青帮”，但是，不论“三和会”怎么挑拨，这两帮并没有中计互相残杀，而且，发誓两帮要联合起来，并团结其他帮派，让“三和会”无法侵进“唐人街”。

“阿孟，算了吧，退出来吧。什么都比不上你的命重要。只要能平安，我宁可过一种清贫的日子，何况我们现有的一切，足可以让我们过得舒服了。”筱青弓着身子，背贴着他的胸，这样的依靠，总是使她觉得安全，和他离得很近。

“我会好好想想的。”阿孟的下巴抵着她的头顶说：“如果是以前，我可能会和他们较量下去。但是，现在，我好像觉得不值得。”他的手摸着她的肚子，“我得为你，为我们的孩子小心些，不让你担惊受怕。”

筱青转过身子，把脸埋在他怀里：“退出来，把那些生意卖掉，我们到一个没有人认识我们的地方去，过种宁静安全的日子。我们可以再生几个孩子，我想要好几个孩子。最好去买个农场，可以买些花奶牛。”

“看你，什么事都离不开你的幻想。好在我还有能力实现你的幻想。”阿孟笑她，手沿着她的脊椎骨轻轻地滑动。

“真的，阿孟，我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过平安的日子，看我们的孩子幸福健康地长大。

当然，我也希望能永远这样和你相守。”

阿孟抱紧她：“放心，你想要的这一切，我都会给你。耐心地等些日子，等我把一切都考虑周全了，好吗？”

筱青满足地合上眼，觉得心头轻松了好多。只要阿孟能平平安安，幸福就会和她永存，是不是？腹中的孩子已经三个月了，她的肚子已经稍有凸起。听人说，四个月时就知性别了。但是，她现在不想知道，她期待孩子降生那一瞬间的惊喜。无论是男孩女孩，她都会好好地爱他（她）。作为女人，为人母是人生的一大不可缺少的部分啊！到那时，她的这一生将完美无缺。

筱青穿上淡紫色薄羊毛孕妇裙，长袖，圆领口，腰上打着细细的褶子。其实，她也许并不需要穿孕妇裙，可是，她喜欢那种感觉，喜欢让人知道有一个生命正在她体内孕育和生长。她掩饰不住那份骄傲和兴奋，她想向每一个人展示这份骄傲和兴奋。

她用了一个“撒克斯第五大道”的购物袋装了几件衣服，想带给安迪。

平时给她什么，她总是推三阻四，现在筱青就说是因为怀孕了，穿不下这些衣服了，她总不会再客气吧？安迪是学电影制作的，打交道的人都是有一定品味的，穿戴方面可不能太马虎。好多中国留学生有个错误的观念，认为美国人穿戴不讲究，其实，美国人也讲究，只是校园里的大都是学生，讲究不起而已。

因为怀孕，她更加容光焕发，神采奕奕。如果说以前她像一朵百合，素雅、美丽，现在则像是一朵牡丹，雍容富贵。她的双颊，酒醉般的红，连眉尖眼角，都向外散发着一种光彩。坐在镜子前梳理着那头如云的黑发，看着镜子中的自己，她不禁让一丝笑容毫不迟疑地爬上了嘴角。多么美好的日子，多么美丽的人生啊！

都是因了阿孟，都是因为阿孟，才有了这一切。

是张妈的丈夫张伯开车送她去的。张伯和张妈两个人，一个给阿孟做管家兼厨师，一个是司机。他们本来是来美国探望独生子的，因为和儿媳妇处不来，又不想回国，便经人介绍，来到阿孟这里。另外还有一个园了，是个美国人，每星期来三次。

筱青怀孕以前，喜欢自己开车出去。不知是因为不习惯还是什么，她觉得让年纪可以做自己父亲的张伯给自己当司机很不好意思。但是，从她怀孕后，阿孟说什么也不让她自己开车了。他特意把那辆“罗斯罗埃斯”车留在家，他开“积架”。其实他是更喜欢“罗斯罗埃斯”的，嫌“积架”太年轻。“你怀宝宝了，把‘罗斯罗埃斯’留在家吧，坐起来舒服些。”他对筱青说。

筱青到“沪天”时，安迪还没到。关叔在前台，筱青知道他肯定在。关叔做了一辈子厨师，最大的愿望是开一家高档的中国餐馆。“沪天”虽然是阿孟的，可其实是他为关叔开的。关叔也的确费了心血，他没有别的事的时候，总是在餐馆。每当阿孟告诉他餐馆的一切有经理打点，让他好好休息时，他总是说：“我除了呆在餐馆，还能干什么？”久了，阿孟也就随他去了。

见到筱青，关叔很高兴：“筱青，你不在家好好养着出来干什么？”

“我总不能光在家里长膘吧，”筱青撒娇说，“我都胖了十磅了呢！”

“好，好，好，”关叔眉开眼笑，“给我生个大胖孙子，我就有事做了，不用天天呆在餐馆了。”

“若生个孙女呢？”筱青和他斗嘴。

“孙女也好，乖，我也喜欢。”关叔合不上嘴巴，“我终于等到这一天了。”

筱青很感动，关叔只是阿孟的干爹，却把她真的当成儿媳妇了。当然，关叔以前待阿蓝也不错——他只是爱阿孟，所以，只要待阿孟好的人在他眼里就是好人。筱青听阿孟说过，关叔惟一不喜欢阿蓝的地方，就是阿蓝不会生孩子，一开始时，关叔并不是特别看好筱青，他觉得筱青还不如阿蓝对阿孟有用；可是，听说筱青怀孕之后，筱青在他眼里，便成了最好的了。

“关叔，我等一个朋友，她的账单，您看——”“我知道。放心。”

“不过，不要一点钱不收。否则，她会不高兴的。”

“我知道了。你们到三楼吧，今天那里有空。”

筱青知道三楼经常被人订用，一楼二楼总是忙，人多，有些吵。今天星期一，所以三楼才有空。周末是别指望的，总是很早就被人订了。

安迪一见筱青，跑上来抱住她：“丫头，越来越漂亮了。看你养得这么

白白胖胖，肯定是过得很不错。”

“当然了。”筱青得意地说，“有一个好男人，就等于有了一切。你呢？有什么好消息没有？”

“能有什么好消息？天天就是忙，忙上课，忙打工。我的英文又不是很好，所以念书特别吃力。不过，我挺喜欢念的。”

“这就好，只要喜欢，就能念好。我看，你还是好好念书，别打工。”

“不打工，即使我有绿卡，省了不少学费，若不打工，钱还是紧张。”

“没关系。学期里你只要好好念书就行了，等放了假，我帮你找份好一些的工作，多挣点，就挣回来了。”

“你能耐真大。”安迪笑着说，“你也够快的，孩子都怀上了。

想想才什么时候以前你还说没有碰上你喜欢的男人？”

“这是缘嘛！命中注定的。”筱青给安迪倒了一杯茶。

“吃什么？你别给我省钱，想吃什么就点什么。我知道你钱多，可是，今天是我请客。”

筱青笑而不语。她已经告诉关叔，不要给安迪看菜单，不然，看到菜的价格，她会大吃一惊。

“怎么没菜单？”安迪东看西看，问筱青。

“不需要菜单。我已经和企台说好要什么菜了。放心，肯定是你喜欢的。”

“你认识这里的人？”

“别忘了以前我做过工商记者，到处拉广告。”

“还好意思说，碰到男人就掉了魂，连工作都辞了。多亏他有钱能养得起你！”

“当然，碰到喜欢的男人，天天和他在一起都嫌时间少，哪里还有时间在外面东跑西奔呢？”

“真酸。”安迪做了个鬼脸，“什么时候我也找个这样的男人就好了。”

“行，什么时候我碰到合适的，帮你物色一个。阿孟还真的有不少单身朋友呢！”

“得了吧你，还当真啊？我可没时间，我得念完书再说。”

“有志气。我就佩服你这点。餐馆有什么新事没有？”

“没有。杨伟还是没消息。这么长时间了，杨太太也差不多习惯了，其实她还是挺能干的呢！别人一切也都是老样子。”

提起杨伟，筱青心里又是一沉。因为杨伟对她做的，也因为阿孟对杨伟做的，这些真像是演戏，让人怎么相信是真的呢？

“怎么，你——”看到她的神色，安迪问。

“没什么，我只是替杨太太担心而已。也许杨伟已经不在人世了吧？”

“谁知道呢？这么长时间没有音信。”安迪的头也垂了下去，“那么好一个人。”

筱青不语。安迪是永远也不会知道了的。

筱青和安迪下楼时，刚好看到阿蓝在跟关叔讲话。筱青不想让阿蓝看到她，便向关叔招了招手，想悄悄出去。可是，已经太迟。

阿蓝昂首挺胸地走过来，在筱青面前站住：“哈，真的是今非昔比啊！”阿蓝还是一副白领丽人的打扮：短头发，咖啡色套装，胸口别着一只金光闪闪的大别针，中跟的咖啡色皮鞋。

安迪好奇地看着阿蓝。



“走，我们走。”筱青避开阿蓝眼光，去拉安迪的手臂。

“哼，还觉得了不起，是吗？”阿蓝每一个字都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做过婊子的人，再装，也还是婊子。别以为你有了阿孟的孩子就了不起了。再说，谁知道孩子是不是阿孟的呢？”

“你——”筱青气得语结。她真想冲上去，撕碎阿蓝那张恶毒的嘴，却又怕动了胎气。

“我，我怎么样？我横竖是靠自己的本事吃饭，正正当当地工作。不像你，人尽可夫！”

“你怎么这样说话？你凭什么侮辱筱青？”安迪打抱不平了。

“我侮辱她？”阿蓝冷笑着说，“人必自辱而后人辱之。自己不要脸，还怨别人说她不要脸？”

安迪看看筱青。筱青已经气得脸色苍白，全身发抖。

这时，关叔也过来了。“阿蓝，这就是你的不对了，筱青今天来会朋友，并没惹你，是不是？”

“她没惹我？如果不是这个婊子，阿孟怎么会离开我！”她怒目圆睁，“也不知道她用的做婊子时学的哪一招把阿孟迷住了，倒是说来听听啊，我还可以学着点呢！”

筱青再也听不下去，双手捂住脸，拔腿向外跑去。这时，还听到阿蓝在背后说：“不要脸的婊子，装什么？”

“筱青！”安迪在后面追。

一切都发生在瞬间。筱青冲出门，便是只有十级的台阶。她止不住脚，一下子摔到了街面上！

待随后出来的安迪和关叔扶起她时，她感到小腹处一阵往下坠着的疼痛。接着，他的脸色灰白，全身哆嗦起来。她知道，孩子保不住了。

“筱青，筱青！”阿孟在筱青的耳边急切地呼唤她。他痛惜地把一缕搭到她额前的头发拂开，凝视着她和被单枕头一样雪白的脸。这时的筱青，看起来像一只受了伤的鸽子，软弱无助。

筱青缓缓地睁开眼，想对他笑笑，可是，她的嘴角只是抽搐地牵了一下：“阿孟，阿孟——”眼泪，亮晶晶地从她的眼角滚到枕头上。

“筱青——”阿孟给她拭去泪水，却又有新的泪流下来，“筱青，”他的声音很嘶哑，“筱青，不要哭，好好休息。”

“阿孟，没有了。我们的孩子，没有了。都是怪我不小心。”筱青的嘴唇哆嗦着，心，剧烈地疼。她感到腹部空空荡荡，心也像被掏空了。

“不，不能怪你。关叔都告诉我了。都怪我没有好好照顾你。”

阿孟内疚地说。他握住筱青伸在被单外的手，她的纤细修长的手，也是冷冰冰的。

窗外飘起雨丝来了。秋天的雨，带着让人抵挡不住的寒意。

虽然阴柔轻巧，却无情地卷走了夏日最后一丝温暖。

看着阿孟心疼的目光，筱青的心已经碎了无数遍了。她知道，阿孟心疼她，也心疼夭折的孩子。他们是那样地盼望着孩子的出生啊！生命真的是这么脆弱吗？就这么容易地失去？

上帝，你并没有特别眷顾我，是吗？筱青在心里无声地问。你为什么要带走这一切，你为什么不让我们的孩子和我们相见？你为什么要让我们这

样地失去？

夜色一波一波地涌来，在他们中间，堆积成触手可及的伤心的空间。屋外的风声和雨声都清晰地传来，越发显出夜的寂静。

医院里，居然还有这样静的时刻？

筱青深深地沉默了。她的思绪，已经不知去了什么地方。她不想分神，可是，她觉得自己漂浮起来了，有一扇无形的门，把她初现实的世界隔离开来。她看着阿孟，眼神定定的，可是，她的疼痛，已经将她拉向一个深深的无底的地方，而她就那么下沉、下沉。真是“天上秋来，人间春斜吗？她刚有了这么几个月幸福的日子，上帝就要让她付出这样的代价？

看着筱青的目光逐渐涣散，阿孟不禁更紧地握住了她的手：“筱青，不要太伤心，我们以后还会有的，是吗？我们将来会有我们的孩子，有好多孩子，就像你梦想的那样，在一个大农场上，还要养花奶牛，我还要给你买好多小狗小猫，种好多花，还会给你建个大玻璃房，栽满‘天堂鸟’。可是，不要伤心。孩子去了，证明他不想现在来，它将来肯定会来的，是不是？”

筱青叹口气，回过神来：“阿孟，他已经三个月了，他已经成人型了。”

“我知道。”阿孟抚摸着她的脸，然后又在她的额头上和唇上轻轻地吻着。“也许，他不来，自有他的理由。不要太难过，好好休息，我们总是会有我们的孩子，有我们的家。”

“阿孟，阿蓝就那样恨我吗？”

阿孟好长时间不说话。

“阿孟，她没有能力保住你，是我的错吗？”

“筱青，不说这些了。你知道的，女人的嫉妒心很强。何况阿蓝比一般女人还要强。嫉妒成恨，也是必然。只是，我想不到她这么不通情达理。”

“我们离开这里吧，离开这里所有的人，远远的，到没有人恨我们的地方去。”筱青恳求着。

“会的，我们会很快离开这里的。不过，你要先休息好，听话，好吗？”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回家？”

“医生说过一会儿再来给你量量体温。没事就可以走了。”

树林在阳光下，已经不知不觉地披上了秋天的色彩，金黄、浅黄、大红、紫红、深紫、墨绿，一团团，一层层，一片片地，把树林染遍。以前，筱青常感叹这么丰富的颜色，没来由地伤感——人生因为美丽而短暂，就像树叶一样。从萌芽到伸叶，到成熟，到飘落，每一个过程是多么短暂啊！也许，就是因为要飘落了，才在冬天之前拼命展示这样一分美丽？

张妈在一楼的厨房里忙着，说是阿孟嘱咐要筱青好好补补。

“等养好身体，我们再要个孩子。”头天晚上，他见筱青愁眉苦脸地对着张妈给炖的汤，和颜悦色地哄着她。

筱青躺在床上，看着外面灿烂的阳光和五彩缤纷的树林。有一大束阳光斜着照进窗户，在玻璃上反射着耀眼的光，好多个小小的尘埃，在光柱里舞来舞去，使得筱青感动万分——死亡，是不是就是因为死亡，才使人们不断地提醒自己，生命是多么短暂和美丽啊！她的没有缘分见面的孩子，是不是就是负了这样的使命而和她共为一体一百天呢？

你是我的孩子，你是我永远的孩子。在我的心里，你将永远被我纪念和追忆。筱青在心里说。泪水又串珠般地滚落下来。

茶几的烟灰缸里，已经堆满了烟头，浓重的烟味，在没有开窗的房间里弥漫着，令人窒息。

“阿蓝，你为什么要把事情弄成这样？”阿孟痛心地说，“本来，我对你很感谢，也很内疚，可是，你这么折磨筱青，让我觉得你很讨厌。”

“哈哈！”阿蓝干笑一声，“你感谢我？你内疚？你说得可真好听。既然你感谢我，你怎么会被那婊子迷住？既然你内疚，你为什么为了那个婊子就这么把我甩了？”

“不准你用这样的字眼来说筱青！”阿孟阴着脸说。

“不准我说？”阿蓝提高嗓门，“你不是说你感谢我你内疚吗？”

你为了那个婊子这么伤害我，不念一点情分，不管我是否伤心。

我就不明白，一个婊子有什么让你着迷的？”

啪的一声，阿孟的手在阿蓝的右脸上留下五个红印子。

阿蓝愣了。她捂着自己的脸，呆呆地看着阿孟，不说一句话。

阿孟也呆了。他看看自己的手，又看看阿蓝，没有说话。毕竟，在他四十多年的生命里，这是他第一次动手打一个女人。

屋里的空气凝住了一般，只听到两人沉重的呼吸。灯光白得刺眼。

过了好长时间，阿蓝才回过神来：“好啊，你有种，你打我，这就是你对我的感谢和你的内疚，是不是？”她向阿孟扑过来，手在他的头上胡乱抡着。

阿孟把头转开，握住阿蓝的双手：“阿蓝，你不要再逼我了。

你理智些，好不好？干吗要使大家彼此仇恨呢？”他痛心地说。

“这不怨我！”阿蓝尖着嗓子叫道，“我没做任何对不起你的事情。你对得起我吗？你们心自问不觉理亏吗？”

“阿蓝，感情的事情勉强不了。你这么个聪明人，不应不明白的。我感谢你给我做的一切，但是，和你在一起，我觉得人生不完整，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从来都没有激情。”

“你是说因为她做过婊子，怎么知道在床上讨男人的欢心，是吗？”阿蓝尖刻地说，表情有些狰狞，“我是靠正经本事吃饭的人，不会她那一套。”

“不是的，”阿孟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不是你说的这样。你也知道不是这样的，是不是？和筱青在一起，我感到一种亲密，一种温情。我能经常被她感染，能触及到另外一个不太现实的世界。

在那样的世界里，我觉得我想尽我的一切能力去帮助她，实现她的梦想。”

“你说得可真玄，我听不懂。”阿蓝冷笑着说，“好多正经男人宁可抛弃妻子也去青楼找个所谓的‘红粉知己’，说的就是你这样的吧？”

“我知道你不会懂的。阿蓝，你很聪明，可惜，你不懂男人需要什么。”阿孟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无论怎样，我不准你再伤害筱青，否则，我不客气。”

“你是在威胁我？”阿蓝也站起来，咬牙切齿地说，“你为了那个婊子，还敢这样地威胁我？你也别欺人太甚！”

“我们以后不会再见了。因为我不希望再见到你。”阿孟说着，向门口走去。

“等等！”阿蓝在后面绝望地喊。

“什么事？”阿孟的一只手停在门把手上。

“你就这样走吗？”

阿孟缓缓地回过头来，手依然在把手上：“不这样走，还要怎样？”说完，又转过头去。

阿蓝三步两步奔过来，搂住阿孟的脖子：“你就这样毫不留恋吗？”她哽咽着问。

阿孟叹了口气，不说话。他用另一只手掰开阿蓝的手，开了门，走了。

阿蓝呆呆地站着，泪水小河一样地流。

## 20

两个星期过去了。按照医生的嘱咐，筱青又去医院检查了一遍，得知一切恢复得很正常。

“过一两个月你就可以再要宝宝了。”童颜鹤发的女医生亲切地对筱青说。

筱青和阿孟相视微笑。尽管失去的疼痛仍在，但是，毕竟有新的希望等在前面。

离开医院后，阿孟带筱青到“第五大道”去购物。看着那些华丽的橱窗，筱青不禁想起她刚来纽约时的梦想：到第五大道购物。现在，这愿望早就实现了。其实，即使在她做“应召”的时候，她已经有了来第五大道购物的能力，但是，那种感觉和此时的感觉不一样。那时，她的钱，是她“挣”来的，不像现在，她可以心安理得地花着自己的男人的钱。她不是个很独立的女人，向来缺少那种“女强人”的气质，所以，她觉得花自己爱爱自己的男人的钱要比花自己挣来的钱让她愉快得多。

可是，她发现，因为感情上的满足，她已经不需要物质来满足自己。金钱，已经不再是她的梦想。面对让人眼花缭乱的时装和首饰，她已经没有了选购的欲望。尽管她依然欣赏它们的高雅、华丽、富贵和优美，于是，每当阿孟指着一件衣服或首饰对她说“这件不错”时，她总是回答说：“我觉得用不上。”这倒也是实话，她已经有太多的衣服和首饰。

“不行，人们不是说吗？‘女人的衣橱里永远少一件衣服。’我想你也是，你的衣服永远不够。”阿孟说。

“我够了，真的够了。你看我那些衣服每件才穿了一两次，有的还一次也没穿过呢！”

“可是，你那些衣服只是平时场合穿的，你需要几件正规场合穿的。”

“那些已经可以在正规场合穿了。每件至少是四五百块呢！”

“不可以的，那些出去吃饭穿还凑付。”

“还有什么场合呢？”筱青好奇地问。她曾在报纸上看到，好多女艺人因为没有那么多钱买衣服，又不能在所有场合都穿同一件衣服，就到那种二手店去买旧货，反正正式场合的衣服一般都穿不了一两次，仍然很新。自己不是艺人，更没必要准备什么正式场合穿的衣服了。

“到时候你会知道。至少，在不久的将来内，你肯定会需要。”

阿孟神秘地说。

“嗯，这件好，就这件，怎么样？”阿孟指着那件童话一般的夜礼服对筱青说。那是件淡烟薄雾般的“阿曼尼”晚装，颜色是浅浅的紫灰，无领无袖也无肩，紧紧的上身，用银色丝线缀满人工钻石和珍珠，裹得细细酌腰下，是蓬蓬的纱裙，在身后拖得很长。相配的，还有一双灰缎高跟鞋和一只灰缎小手袋。

“这件？”筱青气都喘不过来了，“这么漂亮的衣服！像仙女穿的！”

“喜欢？喜欢就这件，好不好？”阿孟说着，就示意跟在旁边的中年女售货员：“请让小姐试一试这件。”

“好。”售货员毕恭毕敬地说，“小姐，请跟我来试衣室。”

“可是，阿孟——”

“去吧，我在这里等你。”

售货员领筱青进了一间三面装有巨大穿衣镜的“维多利亚”式屋子，屋子里还摆有暗红色“维多利亚”式软缎沙发和红木梳妆台。

把衣服挂在墙壁上的镀金衣钩上后，售货员笑容满面地问筱青：“小姐，你愿意让我留在这里帮您还是让我在外面等您招呼？”

“麻烦你去外面好吗？”筱青客气地说，她觉得当着陌生人穿衣服会很尴尬。

她穿上那件衣服，在镜子里看着自己。她认不出自己了。在这样一个房间里，穿着这样的衣服，她就像一个传说中的公主。

她走出去，站到阿孟面前，屏住呼吸，等待他的反应。

“筱青，太美了。你简直就是个公主，而且不是现实中的，是电影和童话里的公主。”

筱青暗笑阿孟和她在一起这些时间后，说出来的话和用的词，竟然越来越像她的了。

“怎样？”筱青伸开双手，在阿孟面前转了一圈。巨大的裙摆，舒展开水波一样的弧线，然后又无声地静止。

“就这件！”阿孟退后一步，仔细打量着筱青，“你的头发得盘起来，最好是盘成古代仕女头，高高地堆在头顶。然后，你需要一副钻石耳环。”

“可是，这件太贵了。”筱青看到标签上的价格是一万两千多。

“不贵。只要你穿起来好看就行。很值得，肯定会很值得。”

阿孟让人把衣服装进银色的礼品盒里，扎上白色的缎带。

“走，去‘第凡内’给你买耳环去。”

筱青挑中的，是一副白金钏成的碎钻耳环。当然，价格够一个大学教授几乎一年的工资。

“阿孟，你花这么多钱给我买衣服和首饰，到底是什么特殊场合？”筱青性急地又问。

阿孟笑而不语。

雨，在窗外哗哗地下着，落在湖面和树叶上，是一种虽然紧凑却不慌不忙的节奏。窗帘静静地垂挂着，纹丝不动，深红的羊绒，华丽富贵，在炉火的映衬下，分外柔和、温情。

筱青穿着宽宽大大的原白色粗棉线手工编织套头衫，米色牛仔裤，脚上是白色和米色混织的厚羊毛袜。这段时间的休养，和张妈炖的各种各样的汤，使她看起来丰腴了不少，她的脸，比以前圆润了好多。

她半躺在沙发上，就着茶几上的台灯看小说。她总是喜欢看小说，从

七岁那年在母亲枕头边翻出一本破旧的《青春之歌》之后，她就与小说，特别是爱情小说结下了不解之缘。在看小说的时候，她可以完全地把自己沉浸在虚幻的世界里，和书中的人物同喜同悲。

不时地，她从茶盘上拿起一粒圆圆小小的“莲蓉酥球”放进嘴里、细腻入嘴即化的莲蓉，她百吃不厌。开始，她还向张妈抱怨好吃的太多，害得她长了好几磅，可是，张妈和阿孟都说她胖些更好看，不管他们说的是否真假，她也就不再克制自己了。

有时候，她觉得日子真像这“莲蓉酥球”一样简单甜美，如果她不碎需要为阿孟担心的话。

阿孟在他的书房处理些事情，筱青猜就是打电话之类。大部分的事都有专门的人处理，阿孟只要不时地问一下指示一下就行了。在这种时候，筱青不得不承认权力还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生命要因此而受到危险的话，当然还是生命重要。特别是对她来说，现在没有什么比阿孟更重要的了。此时，即使要她过种和现在的日子差得很远的日子，过种大部分人过的那种不太富裕的要为钱而奔波计划的日子，只要阿孟和她在一起，她也情愿。她只求阿孟平安，求阿孟和她相守。在没有得到一切的时候，金钱对她的诱惑是那么强烈，而现在，物质的享受好像无关重要了，尽管她依然尽情享受这样的奢侈。

人就是这样，什么样的日子其实都可以过的。

感觉到阿孟的气息，她从书上抬起头。果然，阿孟笑容满面地站在沙发边上看着他，手背在后面，筱青又一次惊讶于阿孟的英俊和潇洒：他高高的个子，宽宽的肩膀，在灯光里剪成一副很动人的轮廓，再加上他的亮亮的可以看穿人的眼睛，都让筱青震慑于他的这份只有成熟的经历过人生的男人才有的魅力。

“你看得这么入迷，是不是跟书里的白马王子走了？”阿孟调侃道。

“我眼前的王子不论骑白马黑马，都是世界上最让人着迷的王子，我为什么还要跟书中的走？”筱青也笑。她坐起身来，把书往地毯上一扔，向阿孟伸开手臂，“你一会儿不在，我都要想你。”

阿孟向前两步，在筱青面前跪下；于是，筱青就把自己的头埋进阿孟怀里了。这样的感觉，她想她一辈子都不会厌倦。

“筱青，问你一件事。”阿孟腾出一只手扶住筱青的腰。

“什么事？”筱青不情愿地抬起头。

“坐直。”阿孟命令说。

筱青疑惑地看着他，坐直。火光和灯光在她的头发、睫毛和眉毛上都洒下流溢的光彩。

她目不转睛地看着阿孟，心里有种想狠命吻他的冲动。

“闭上眼睛。”阿孟又命令道，他的神色很严肃。

筱青乖乖地闭上眼睛。这个家伙，在捣什么鬼？

“现在，睁开眼睛。”筱青听得出阿孟声音里的笑意。

她睁开眼睛，不禁欢呼一声。一大捧含苞待放的深红色长茎玫瑰，扎着白色的缎带，摆在她的面前。娇嫩的花瓣，似乎还浸着盈盈的露水，清新的花香，扑鼻而来。她把脸埋在花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这么漂亮的花；你从哪里弄来的？”她知道，花园里早就没有玫瑰花了。

“不是偷来的，放心。”阿孟笑着说，“喜欢吗？”

“当然。喜欢极了。可是，”她瞄一眼腕上精致的小金表，“为什么给我花呢？都十点了。”

“对于一个不寻常的日子来说，十点太晚了吗？”

“不寻常的日子？你今天怎么了？到底在捣什么鬼？”筱青把花捧在胸前，睁大眼睛问阿孟。

阿孟笑而不语，伸出一只手，拉起筱青的左手放在唇边，一个一个的指尖吻着。另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黑丝绒的小盒子。

“这是什么？”筱青知道那是个首饰盒，可是，阿孟已经买给她太多的首饰，她什么都不需要了。

阿孟把筱青的手放在他膝盖上，打开盒子，拿出一个至少四克拉的菱形钻戒。筱青的目光从阿孟脸上移到戒指上，又从戒指移到阿孟的脸上。

“筱青，愿意嫁给我吗？”阿孟的手里擎着戒指，眼睛里满是期望。

“我——”筱青未语，泪已经噙满眼眶。

“愿意吗？”阿孟的声音很低，在筱青听来，却一字一字地都震动着她的心。这一切，难道都是真的？

“我愿意，”筱青说着，泪水滴到胸前，“我愿意，我愿意！”

阿孟郑重地把戒指戴到她修长的指上，然后又轻轻地吻了一下，筱青就让阿孟那样握住自己的手，看着这个男人，说不出话来。

“你今天给我的衣服和耳环……”过了好长时间，筱青才反应过来。

“是的。那是要你在我们的订婚晚会上穿的。明天晚上，我要在‘沪天’宴请所有的兄弟和朋友。”

筱青知道，他们的今夜，又将是一个缠绵激情的夜晚。

和客人们一一道了晚安，阿孟搂着筱青的腰，站在“沪天”门前，和关叔道别。

“关叔，辛苦你了。”筱青感激地对关叔说。久未掌勺的关叔，今天特意上灶，令客人们对每一个菜都赞不绝口。

“说什么客气话？我高兴，真的很高兴。我无儿无女，一直待阿孟像自己的儿子，现在，我惟一盼望的就是你们能赶快给我生个孙子。”

“耐心等吧，很快的。”阿孟拍拍关叔的肩。

筱青心里有丝酸楚。若不是因为阿蓝……可怜的未见面的孩子！

“你知道你今天晚上多迷人吗？”阿孟附在筱青耳边说。他口中呼出的热气让她一阵燥热。她伸开双臂，缠到阿孟身上。

“不要这样，否则，我就要在这里和你做爱。”阿孟吓唬她说。

“警察会以‘有碍观瞻’罪把我们捉起来的。”筱青笑着说。

“那我们还是回家吧，家里的床又大又软。”阿孟笑嘻嘻地说，“你在这等着，我去开车。”阿孟看看筱青脚上的缎面高跟鞋，对筱青说。

“好。快回来。”筱青松开挽在阿孟臂弯里的手。

阿孟向停车场走去。看着他的背影，筱青很感动也很满足。

这么一个优秀的男人，自己居然有缘和他长相守。美丽的梦想将成为永恒。

夜风很温和，街面上很安静。偶尔有车驶过，却更增加了夜的静谧。细细的一弯上弦月挂在天际，三两丝轻纱似的云彩，悠悠闲闲地从星空里飘

过。筱青裹紧身上的银灰色薄呢大衣，脑中依然是杯筹交错人声喧哗。从今以后，自己就是阿孟的未婚妻了，虽然以前阿孟也很爱自己，但是，现在，他给她的不仅是爱。

而且给了她承诺。她的一生，将永远有他，有他的爱。想到这里，她不禁幸福地笑了。

就在这时，停车场传来“嘭”的一声。筱青吓了一跳，笑容从脸上消失了。

她急忙向停车场跑去，可是，已经晚了。阿孟的车已经燃烧起来了。

“阿孟——”她虚弱地呼唤了一声，隐隐约约地听到警车从远处驶来，然后，昏倒在地。

“我只让你收拾那婊子，谁让你在阿孟车里放炸弹？”阿蓝对着“阿鼠”又哭又叫。

“阿鼠”坐在沙发上，脚跷在茶几上，爱理不理地说：“你有完没完？嚷什么？”

“你为什么要害阿孟？”阿蓝歇斯底里，眼泪鼻涕满脸都是。

“他早晚都要死。我做了，对我有好处。”“阿鼠”的脚抖着，厌烦地看着阿蓝说。

“阿孟从来没有与你为敌，你为什么想害死他？”阿蓝哭得蓬头散发，狼狈不堪。

“以前他是没有和我过不去。可是，以后对我就有妨碍了。

‘三和会’答应我，只要除掉阿孟，我不仅可以保留自己原有的生意，阿孟的白粉生意也分我一半。我喜欢拣便宜。”

“可是，‘三和会’不是也一直和你过不去吗？”阿蓝止住哭泣，挑起眉毛问。

“他们碰了钉子，就只好改变策略。如果他们想打进‘唐人街’，就不应当指望把原有的各帮都铲除，而是应当里应外合。”

“所以你就当了‘内奸’，是吗？卑鄙！”阿蓝恶狠狠地瞪着“阿鼠”“人在江湖，谁不是为的自己？其实你也不高尚，别在我面前装。如果你不卑鄙，不想借我的手报复阿孟的女人，怎么会和我“你——”阿蓝气结，说不出话来。

“我怎样？我看你就别既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了。说实话，我还真欣赏你的毒辣呢，女人家，少有你这样的。”

“可是我真的没想害死阿孟！”阿蓝又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你得了吧，别装模作样了。我说，你以后就好好跟着我吧，我不会亏待你的。你伤哪门子的心？阿孟为了一个婊子，早就把你扔了，你还舍不得他？”

还是那柔和的灯光，纱一般洒下来，把人罩在一个温情得要死的不现实的气氛里，是那种如梦如幻的气氛，橙红夹灰色，质感很强，可以触摸得到。

还是那个制服笔挺的领班，气度不凡地走来，替她拿下大衣，轻轻地问一声：“小姐，你好？”

筱青点点头，无声地走到老座位上。她扫了一眼窗外，纽约的灯火依



然璀璨，像洒在夜海上的珍珠。灰红色的城市的夜空，很神秘很向往地逼近，却没有方向，也没有目的。一只无边的大手一般，使她觉得自己被完全罩住了，再也出不来。“物是人非”，说的就是这样的情景吧？这是种怎样的无奈和疼痛啊！

她咬咬牙，吞下那要冲出喉咙的嘶鸣，坐下。

侍者已毕恭毕敬地站立在旁边。筱青狠命地咽下塞在喉咙中的哀伤，对他笑笑。泪却随着她的眼角流下来。

“照旧。”她艰难地说。

像以前一样，她施了淡妆，头发在脑后盘成一个大大的髻。

泪水在她的脸上很清楚地洗出来两道痕迹，在灯光下，竟然闪着些光亮。黑玛瑙镶钻石的“眼泪滴”形状耳环，没有项链，黑丝绒旗袍高高的领子，裹住她细长柔弱的颈。精细修剪过的手上，是那只钻石订婚戒指。

侍者在她的杯子斟了半杯酒，又在她对面的杯子里斟满，然后，便轻轻地离开了。淡红色的葡萄酒，在静静燃烧的烛光里，动人地鲜艳着。金光闪闪的桌布，很沉默地垂着，触着她的双腿，赤橙黄绿青蓝紫彩虹图案的盘子，并不刻意地表现着一种把握不住的眩晕、诱惑和某种程度的荒凉。

她拿起杯子，轻轻地碰了一下对面的杯子，抿了一口，睁大眼睛，注视着前方。阿孟的眼睛，会不会就在那片橙红带灰的色调中深深地注视她呢？就像以前的那些日子一样，他们在这种光纱里相互注视，脚下的城市坦然地显示着自己的魅力和美丽？

人生原来就是这样。仅是“浮梦一潮，哪能道尽其中的无常！到底是一双什么样的手，在冥冥中操纵着这一切，变幻得让人措手不及？

阿孟已离去这么多天了。在他的葬礼上，她实在没有勇气掀开白布，看他最后一眼。灵堂里，布满鲜花，筱青从没看到这么多的鲜花，大把大把的白色的百合花和马蹄莲，黄色的玫瑰和菊花，红色的天堂鸟和康乃馨，簇拥着阿孟的遗像、棺木和灵台。花都是他的兄弟们送来的，他们还请来了和尚做超度的法事。墙上挂满各种各样的人送来的挽联。

阿孟的遗体躺在掀开盖的棺材里，是深红色的漆棺。筱青被告知，殡仪馆的整容师，无法将他的面容复原。一方白布，严严实实地将她和他割成了两个世界！她多么想再看看他，再看他最后一眼！

阿孟，阿孟啊！求的是终生相守，怎是这样永别！

玉芬和伟光也去了。玉芬穿黑色的短袖套装，不施脂粉的脸，很平静，也许，她早就预知阿孟会有这样的下场？当两个女人的目光无法躲开对方时，她们只好面对，玉芬倒很坦然，筱青却不知所措。毕竟，玉芬曾是阿孟的妻子，是他的儿子的母亲啊！

伟光还是老样子，只是多了些神经质，东张西望。看着他，筱青的心里长长地叹口气，为阿孟心酸。伟光以后是否能健康地生活呢？阿孟在另一个世界也会为他担心吧？又想起那天折的孩子，心便颤抖着疼了。阿孟，你给我留下什么呢？你连你自己都不肯给我留下啊！

黑白遗像上的阿孟，无动于衷地微笑着看着她。筱青向来信缘，可这是一场什么缘呢？这场缘又给这因缘而牵的几个人带来了什么？

灵台上，摆满供品。两支巨大的烫金红烛，火苗往上一蹿一蹿地燃烧着，映在阿孟的遗像上，不时地给筱青一种阿孟似乎欲语又休的错觉。筱青已经没了泪水，尽管她的心里一阵阵地抽搐着疼。她更相信了人生的恍惚和

荒谬。

阿孟的一些兄弟们进进出出地不知在忙啥，有几个脸色阴沉着。阿孟向来待他们如同手足，没有了他，他们肯定好长时间没有头绪。

“筱青，这没你的什么事，你回去吧。”关叔说。

筱青无声地摇摇头。她要送阿孟一程，为了这些日子的情分。虽然她和阿孟在一起才几个月，虽然她只是他的未婚妻，可是，难道阿孟不是她的一切吗？

“关叔，”筱青的声音噎在了喉咙里。过了会儿，她才发出声，“关叔，你知道的，是不是？我若不送阿孟这程，以后不会有机会了，是不是？我若不送，阿孟会遗憾的，是不是？”

关叔老泪纵横：“筱青哪，关叔什么都知道啊！我和他相识这么多年，一直情同父子。

我自己无儿无女，阿孟这一走，真是要了我半条命啊！我知道你和阿孟之间的情分，他从来就不放心你啊！他总跟我说你不谙世事，虽然你也受了不少苦，但你念书太多，书上的和身边的哪能一样呢？他说他对不起你，让你为他担惊受怕，又让你失去了孩子。他说他亏欠你太多，等所有事都处理好了后，就退出江湖，让阿柯接替他。他只跟你生儿育女，好好地过平安的日子。哪知道……”关叔也说不下去了。

筱青握住关叔布满老人斑的双手，疼痛撕裂着她的胸口，她不得不把牙齿咬得咯咯地响。喔，阿孟，你怎么就这么离开我了呢？

筱青嘶哑着哀嚎，却没有眼泪。阿孟，阿孟啊！

筱青一手拿杯，一手轻抚着桌子的边沿。她的手指微微地颤抖，一下一下，缓缓地，在桌子的边沿上下意识地画着，那是以往阿孟握住她的手的地方。

小提琴师在拉一首抒情哀伤的曲子，如泣如诉的琴声，不慌不忙地涌来，撒开一张大网，把筱青紧紧地网住她的身子不自觉地若有若无地摇晃着，微闭着眼，好像伏在阿孟怀里跳舞时一样。

美仑美奂的舞池，空无一人。在柔和的橙红色灯光下，闪着梦一样的色彩。琴师的手，熟练地拉着弓，忘我地让那种致命的悲情，均均匀匀地渗透到每一个角落。舞池上空的水晶吊灯，一把悬空的钻石般，无语地闪烁。

“彩虹屋，彩虹屋，阿孟，这么好听的名字！”

“人们叫它天堂里的酒吧，因为它在那么高的地方。想想看，成千上万的灯火在你眼睛所能触及的地方熠熠闪亮，就像天上的星星对你眨着眼睛。连屋里的灯光都是彩虹的色调。

临窗而坐，那将是种怎样的心境！人们到‘彩虹屋’，不是为了这里的食物，只是为了一种在天堂饮酒般的体验。”

“阿孟，我们现在是在天堂里饮酒吗？阿孟，在天堂里？我不喜欢‘在天堂里饮酒’给我的感觉。阿孟，我不喜欢。”

“筱青，为什么？”

“听起来怪怪的，不吉利似的。”

“筱青，你又胡思乱想。有什么不吉利的？在天堂里有什么不好？人们不是说纽约是天堂吗？国内的人不是说美国是天堂吗？我们是在天堂里，不是吗？”

“阿孟，如果你不是在做些让我天天为你担心的事，我已是在天堂里了。”

“筱青，别担心，我会小心的。我已经和玉芬离婚了。你现在怀着宝宝，我们先不结婚。等宝宝生了，明年夏天，我就要娶你。

我就要在这个‘彩虹屋’和你举行婚礼。让天地作证；让星月作证，让万家灯火作证！

看你，你又哭了，别流泪，来，为了以后，对，你喝果汁，不然宝宝一出生就要喝酒不要吃奶了。”

“阿孟，阿孟，我像在做梦。做梦的感觉真好啊！”

筱青的脸轻轻地向一边歪去，她感到阿孟的手掌，温热地抚摸着她的脸颊。阿孟，把这样的时刻留住，给我永远留祝你的手，好温暖。

路上，三三两两的车，从对面驶过来，或从身边驶过去。天空飘起零零星星的雪花，落到车窗上，又融化成水。这是一个怎样的世界？这个世界每天都发生怎样的事情？我要去哪里？阿孟，你在哪里？

雨刷沙沙地上下摆动，不紧不慢，节奏稳妥得让人吃惊。

筱青的手，下意识地握着方向盘，尽量不让自己走神。房子她已经卖掉了，明天，她就要从这里搬走，去什么地方，等明天再说吧。来纽约一年，发生了这么多事，阿孟的离去，几乎使她垮掉。可是，她不能死去，因为，她又怀了阿孟的孩子。是因为他们的爱情生命力太强，还是上帝特意想给她留下阿孟的骨血，让他们在阿孟离去的前夜，在他向她求婚的那个晚上，孕育了这个孩子？

为了孩子，她将好好活下去。

张妈和张伯已经被她辞退了。可是，为什么屋子里亮着灯？

她的心咚咚跳起来。难道是阿孟的仇人？

她把车停好，下了车，手插进背包。自从阿孟遇难后，她就明白，自己必须学会保护自己。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花了四百块钱买了一支女式手枪。

开了门，炉火正旺。一个熟悉的身形背着门坐在沙发上。

“阿孟！”她惊呼着扑过去。可是，就在离阿孟一步远时，她站住了：“你——是人，还是——？”

“我是人，筱青，”是那熟悉的声音，“可是，当我转过头来时，你不要被吓着。”

阿孟转过头来，筱青情不自禁地惊呼一声——阿孟的脸，全是伤疤。可是，尽管这样，她也知道，这是阿孟，是她生命中无论如何也不会离开男人。

“阿孟——”她把自己投进他的怀里，便再也说不出话。

“我以为你真的死了。”躺在床上，筱青用旧把自己赤裸的身子蜷在他怀里，用手抚摸着他的脸说。

“我一直有防备，知道黑道上的人经常用的一招就是在车上安炸弹。这辆车是在工厂里特制的，底部有一片厚钢板。炸弹爆炸后，车先起火，一下子还炸不了车，如果我动作快，我就有足够的时间从车里跑出来。所以，那天我只是被烧伤了。”

“那你为什么不让我知道你还活着？我晕过去了，等我醒来后，就已经在医院里了，我问你的下落，他们都说你已经死了，却不让我看尸体。”

“对不起，让你受了这么多惊吓和伤心。”阿孟抚摸着她的脊背，“我知道‘三和会’肯定不会放过我的。救护车把我送到医院后，我想这是个从江

湖上销声匿迹的好机会，就让医生对外人说我已经死亡了。”

“医生那么听你的话？”

“钱。在这种时候，钱就有用了，而且，警察局我也有关系。就这样，大家都以为我死了。”

“可是，葬礼上的尸体……”

“那很容易。每天都有死人，找个个头儿差不多的，把头包起来，就说面目烧得惨不忍睹就行了。钱可以做到这些。”

“可是，连关叔都不知……”

“只有阿柯知道。我不想让关叔知道的原因是怕他心疼你，告诉你真相。”

“你就不怕我哭死？”筱青的口气像责备。

“我知道你会很伤心，但我知道你不会哭死。人的生命力是很强的。我一直在医院里养伤。前天，我知道你已经怀孕。”阿孟笑了笑，“即使我‘死’了，我也知道一切我想知道的事。别忘了，我毕竟是黑帮头子。”

“房子我已经卖了。”

“我知道。我已经在宾州买了一个农场，离你以前读书的宾州州立大学不远。你不是说最大愿望就是有一个农场，有花奶牛吗？我们的钱足够我们下半辈子过得很舒服了。”

筱青长长地叹出一口气，四肢缠到阿孟的身上：“终于盼到这一天了。从此，我再也不用怕失去你了。”

“只是，我的脸——”

“没关系。我认识一个很有名的整容医生。”

筱青把脸贴上阿孟的脸。渐渐地，她感到，自己和阿孟融在一起了。

(全书完)

